

第三辑

袁世凯与中华民国
我所经手二十一条的内幕
新华秘记
劫余私志
北京官僚罪恶史

近代稗海

样初署



近代稗海序

《近代稗海》是中国近代稗史丛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辑，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我是编辑室的成员，应先说一说编辑这部书的缘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中国史学会主编了《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人民出版社重印了许多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报刊和资料，其他机关、团体、学校也编印了各种专题史料，成绩是很大的。中国近代史研究所1954年创办《近代史资料》杂志，陆续刊载了鸦片战争以来一百多年的史料，有著作稿本，罕见书报和档案、函电、日记等等，期刊外并出专刊。一面保存、流传孤本，一面作为已刊的资料之补充。惟期刊篇幅有限，专刊虽不拘限篇幅却限于专题。历史科学要求详细地占有资料，而孤本秘笈也需早日印行流传，以供各方面利用。因此，编辑《近代稗海》。

稗史的名称来源于《汉书·艺文志》：“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汉时所谓小说，并非近代文艺作品中的小说。据如淳说：“街谈巷议，其细碎之言也。王者欲知闾巷风俗，故立稗官，使称说之。”段玉裁注《说文解字》说：“野史小说异于正史，犹野生之稗别于禾，故谓之稗官矣。”《隋书·经籍志》把《战国策》、《楚汉春秋》等七十多部史籍，编为别史类。这些书是作者“各记闻见，以备遗忘。”“盖率尔而作，非史乘之正也。”“故备而存之，谓之杂史。”总观史部丛书有：小史、逸

E142/04

史、别史、野史、杂史、稗史许多名称，目录学家早已慨叹这些史书名称难分，相互重复。我们也就不必再详分，今仿明商濬《稗海》前例，收集原始文献和私家著述，编为史料丛书，就叫做《近代稗海》。

历史科学工作，“只有感觉的材料十分丰富（不是零碎不全）和合于实际（不是错觉），才能根据这样的材料造出正确的概念和论理来。”中国近代史资料浩如烟海，可称十分丰富；只是编印成册广泛流传者并不算太多。大量的档案、报刊、图书等等编印或重印，各有主管机关进行。近代史资料编辑室力量有限，不能承担较大的工作，只是选辑一些研究中国近代经济、政治、文化史等有参考价值的史料，以供史学工作者之参考。从内容来说，它是某一历史事件的有用材料，尽管零碎不全，可是它足为已刊的专题史料的补充，使某一专题材料更为完备。

中国近代史是“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相结合，把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过程，也就是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过程。”每一次对外战争和革命运动都影响着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的变化。以前讲中国近代史主要是讲民主主义革命史，根据当时条件是有道理的，今天还是需要讲革命史。革命史不象通史那样贯通百多年的历史变化，横通各方面的变化，所涉及的范围较窄，今后研究通史和深入研究革命史都需要补充：各种制度的变化，各种事件的具体情况 and 过去所不曾接触的各种问题的资料；并补充各外国侵略者之间，国内反动统治者之间，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以及买办阶级之间各种错综复杂关系的资料。《近代稗海》正是为了这些补充史料而编辑。

“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对敌友我三方面的经

济、财政、政治、军事、文化、党务方面的动态进行详细的调查和研究工作，然后引出应有的和必要的结论。”历史科学工作就是根据这个原则来研究历史和编辑史料。但是也有不同的意见，认为革命史还没有研究好，不要研究反动统治；军阀就是军阀，无可研究；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统治者言行不堪，不能传播；前人说话和我们不同，不能印行；引用反革命统治者的材料，立场有问题。这些话使人害怕，却不能使人心服。不研究反动统治，怎么能说清革命的起因、任务、动力和路线是否正确。不研究各个军阀的特点以及他们彼此之间的关系，怎能理解“中国红色政权发生和存在的原因”。不揭露反革命阶级的残忍、贪婪、荒淫、卑鄙等具体事实，怎能说明他们是社会发展的障碍。清朝、北洋军阀政府和蒋家王朝的语言各有不同，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革命者，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同情革命者语言各有不同，如果要求他们语言相同，岂不是取消了历史。不要反革命统治者的文献，又怎能了解他们的情况。只突出革命者如何活动，不谈反革命如何活动，这样的革命史绝不能说清楚问题，更说不到把革命史研究好。因此，我们还是依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敌友我三方面的材料。《近代稗海》广泛收集近代通史和革命史的资料，包括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革命的史料，至于中国共产党党内问题的资料，有党史研究机关来承担，这里一概不收，也须事前申明。

史料既要十分丰富，还要合于实际。“必须经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实事求是地研究各种不同的记载，和军事家制定一个战略、战役或战斗的计划之前的方法相同，“将侦察

得来的敌方情况的各种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索，然后将自己方面的情况加上去，研究双方的对比和相互关系，因而构成判断，下定决心，作出计划。”史料工作依据这个原则要做三件事：一鉴别史料的真伪，二考订记事的虚实，三校勘文字的舛误。《近代稗海》选材都经过鉴别，不收伪品；尽力在各篇资料之前说明其来源、版本、阶级性及可注意之处。力求多收版本会校，以所能找到者为准。至于考订记事，一因编辑能力有限，二因资料书中难容考订的文字，所以还须等待史学研究者和史料整理者另写文章，这里一般只是提供资料。

《近代稗海》酝酿多年，今由四川人民出版社承担出版，才得以实现。资料来源和整理工作多靠各地收藏机关和关心历史科学的同志们的大力支持。今乘出版之际，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资料编辑室谨向帮助和关心本书出版的单位和同志们致谢，并请读者指教批评，帮助我们改进工作。

荣孟源

1982年12月9日

编辑凡例

一、选辑从鸦片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百多年间，有关中国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各方面的资料，供历史科学工作者参考。

二、所选资料作为已刊行的各种专题史料的补充，向前可追述民主主义革命的背景——白莲教农民起义；向后可述及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土地革命；中间补述一些过去很少触及的宗教、会道门和各种历史事件或各种社会生活的具体情况等等。

三、收集资料以原始文献和属于稗史著作为主，内容大致为：一是原件稿本、抄本和孤本；二是罕见的印本；三是除几处大图书馆外一般难找的刊本。凡空论文章，低级趣味的琐谈，太大都头的书，均不收。至于建国三十多年间已刊行的资料，亦不再收入。

四、编辑资料有删节或选录，但所选部分不作内容或文字上的改动，以存其真。编辑时以一种或数种内容相近者为一辑。每辑约四十至五十万字。每种资料之前，编者就所知加以按语或说明，指出材料来源、版本、内容要点、作者情况以及应注意之处。

五、资料中编者略加简注：一纪事异同，二文字有特殊含义者，三技术性校注。至于一般知识性的解释；阴阳历对照；人人皆知的故实和尚待考订的问题等等，均不注。

六、认真校勘。凡发现明显错误者，可以径行改正；其有可

疑者则保存原文用符号标明或校注。校勘符号是：残缺字以□代替；错字、别字、颠倒、衍文均在正文后加〔 〕号，拟改字以注说明；佚文增补，外加【 】号。

七、原书无分段和标点者，编者加以分段和标点，力求简明。

八、原书中之公文、函札等格式，除少数保存其原来行款外，一般都用今天通行文章格式，取消抬头、空格等。

九、文字凡能用简体者均改简体；因用简体可能引起误会者则仍用繁体。

十、原书或稿本中，有“发匪”、“拳匪”、“胡清”、“满清”、“贼”、“逆”……之类称谓，为了说明原作者的立场和观点，我们均未作更改，特此申明。

近代稗海第三辑

- 一、袁世凯与中华民国……………白蕉（1）
- 二、我所经手二十一条的内幕……………曾叔度（277）
- 三、新华秘记……………许指严（293）
- 四、劫余私志……………汪曾武（419）
- 五、北京官僚罪恶史……………正群社辑纂（449）



袁世凯与中华民国

白 蕉

说 明

《袁世凯与中华民国》作者白蕉（1907——1969年），上海金山人，原称何治法，字旭如，别署云间，笔名白蕉，别号甚多，常用者有复翁、云间下士、北山公等。著有《云间谈艺录》、《客去录》、《济庐诗词》。工画兰，能篆刻，善书法，曾在上海主编《人文月刊》。

本书1936年由上海《人文月刊》社出版。原曾在《人文月刊》第五卷（1934年）第六期至第六卷（1935年）第五期连载，后增订成书。这是一部综述1912年至1916年袁世凯统治时期的史料长编，除作者部分评述文字外，大量的的是全文收录或摘引了这一时期各重大历史事件的重要文电、报刊的评论和报导。这些文电多散见于当时报刊与政府公报，有些现已不易找到原文。如其中有关袁世凯复辟帝制的国内外报刊的各种报导、袁之教令、《申报》所披露冯国璋询问袁世凯是否欲帝制自为的谈话纪要，等等，都是非常难找的珍贵史料。这些史料记载中，维妙维肖地勾画出一个惯于玩弄权术、食言自肥的野心家的丑恶嘴脸，为人们评价民国史上这个篡权窃国的阴谋家，提供了极为有用的素材。

书中刊有“红梅阁主”复阅加评的眉批。红梅阁主即张一麀（1867——1943年），江苏吴县人，光绪壬午（1882年）科举

人。1903年以候补知县入袁世凯幕，曾任直隶督署文案、北洋《法政学报》主笔，颇得袁的信任。1909年袁被清廷解职，张又充任浙江巡抚增韞及江苏巡抚程德全幕僚。1912年又入袁世凯幕。1914年5月至1915年10月任政事堂机要局局长，1915年10月任教育总长。1917年8月至1918年10月任冯国璋总统府秘书长。后居于苏州。“九一八”事变后，从事救国运动。抗战时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43年10月病逝。著有《心太平室集》，内收《古红梅阁笔记》一卷，署名江东阿斗，自序曰：“盖阙以所居，为宋吴感红梅阁旧巷，辄以名之。”据此知其自署“红梅阁主”之由来。张多年充任袁世凯幕僚，并为袁所信任，又与北洋军阀集团重要人物多有往来，故颇熟悉这个集团的内幕。其为此书所作眉批，著墨不多，但为所评史事和史料引文，提供了有力的旁证并增添了不少可贵的第一手资料。如书中引1912年1月23日《时报》载：“袁党赵秉钧、杨以德等运动北方官绅，拟俟满廷退位后，即组织临时政府，拥袁为大总统，如南方政府不取消，即拥袁为皇帝云云”。张氏评曰：“民元倪嗣冲即有拥袁氏为帝之谋袁止之。此袁自告予者。”又如书中记日本提出二十一条事云：“时袁阴谋称帝，专心对内，无力御外，且愿联日以为援。日本早觊得其隐，有以助成帝制为承认之交换条件之说。”张氏评曰：“日置益公使与曹君汝霖言：敝国向以万世一系为宗旨，中国如欲改国体为复辟，则敝国必赞成云。”日本怂恿袁氏称帝，又见《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上）所收录《袁世凯与朱尔典密谈记录》，袁说：“大隈伯对我驻日公使言，关于君主立宪事，请袁总统放心去做，日本愿帮助一切。”以此证之，张氏之言，确实可信。其他眉批评语，诸多类此，所言均非局外人所能知者。

《袁世凯与中华民国》出版于解放前，今天我们研究民国史，仍是一部有价值的参考用书。为便于读者参考使用，凡书中所引用有关文电，能找到原始出处者，均据原文核对。对其明显错讹之处，均予订正，与原文相校，文字有较大出入者，均据原文注出；其中文字互异，但文义两通，而文义无殊者，即略而不注。

袁世凯与中华民国

目录

沈序	(7)
黄序	(8)
一、绪论	(11)
二、辛亥革命起后至任大总统时之袁世凯	(13)
三、二次革命前后之袁世凯	(40)
四、洪宪帝制前后之袁世凯	(76)
1.帝制之先声	(76)
2.帝制之实现取消与袁世凯之死	(184)
五、余论	(242)
江东阿斗志	(274)
后记	(275)

沈 序

余夙谓公诚二字，为古今立国之常轨，辛亥之推倒满清，易帝制为共和，公之效也；袁氏之阴谋帝制，口是心非，身败名裂，不诚之验也。南北统一之易，未可谓袁氏无功于其间。而授意军人，假托民意，万恶之俑，胥由此作。遂使主夷为奴，下藐其上，钳口积威，胁迫而成推戴，讨逆大义，貌袭而为倒戈。迁流所极，纲纪荡然，人心习于诈欺，国本因而斫丧，苟数其罪，更仆难终，其不能逃中外之口诛笔伐，岂不幸哉。是编经白蕉苦心搜采，复经古红梅阁主复阅加评，褒为信史。惟不诬于既往，庶垂鉴于将来。以是鞭遗臭之白骨，励向明之青年。洞观得失之林，奚止壤流之益？爰于汇印单行本之始，志曩昔之感想于简端，亦冀从事政治生涯者，内诤良知，力扶正气云尔。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若晏

黄 序

白蕉写《袁世凯与中华民国》，既脱稿，索序于余，感其致力之勤且专，为取袁世凯轶事之留余脑海中者，就所忆及，写以应之。

民国以来，国中号称首领，无论为正为邪，其成其败，大多数余既得见之矣。独未获一见袁世凯。

民三之春，余卸江苏省教育行政职，蓄志漫游全国，谓欲解决中国问题，非实地遍索各省情状，合眼明瞭全国大势不可。是秋入京，事闻于袁，时张季直先生謇方任农商总长，袁语张欲见余，张答黄某不适于做官，余意留个人在社会上也好。乃止。此季直先生亲为余言者。先生诚知余，而余之不获见袁亦以此。

武汉起义，一切策动，上海实为中心。其于袁，外有张季直先生，内有张仲仁先生，自始即通声气。顾袁忽令冯国璋兵猛击民军，忽又按兵不动，忽进忽退，以清廷之大，让彼一人掉弄枪花，使人感觉无从捉摸。则皆大疑诧，乃挽其左右亲信叩袁真意。袁答：诸君知拔木之有术乎！专用猛力，木不可拔。即拔，木必断折。惟用左右摇撼之一法，摇撼不已，待至根土松动，不必用大力，一拔即起。况清室有类几百年大树，岂易拔者！我之忽进忽退，即我之从摇撼下手云云。未几，功夫纯熟，而逊位之诏下矣。人以是多袁之智。

当袁在朝鲜时，师事张季直先生。执弟子礼必谨。其后为大

官，即不复师事。洪宪窃位，降之嵩山四友之列矣。

当民国三、四年，江苏闹八厘公债案，当时各省无送决算于中央者。江苏当局特别守法，造送决算。所谓八厘公债案，即从审核决算而起。事发于江苏某名士，而不知中有嗾使之者。其人为谁？即袁是也。是案攻击对象，实以张季直为中心。盖以张名声太大，将借此杀之也。

苏省人士，当时颇好讥评政府施政得失，而不肯受羁勒。袁深恶之，其致某君书，论苏人士有“与官不做，遭事生风”八字，语绝妙。

袁长于记忆。某人一为所见，某事一为所闻，类能终身不忘。故各省官吏入见时，一语及所在省区人物或政事，袁谙熟之程度，往往过于所在地官吏。故人多惮之。

袁食量大过人，晨起馒头一大盘，鸡子一大盘，数各二、三十，袁能立尽。内嬖如夫人者十五、六。

袁死，余尝撰一文，发表于当时各日报。其文如下：

《吾教育界袁世凯观》民国五年六月六日

今日得耗，袁氏已矣。彼一生之所为，在政治上自有所以判定之者。余不善谈政治，此笔此口，愿以让诸当世政治家。只吾教育界对于其人，作若何感想乎？余以抽象的观察，于其间获得左之若干大教训焉。愿与吾全国人共试读之。

- 一 道德不灭。
- 二 不道德之势力必灭。
- 三 凡违反大多数人心理之行为，必败。
- 四 其知识不与地位称，必败。

五 欲取大巧，适成大拙。

六 欲屈天下人奉一人，必至尽天下敌一人。

七 以诈伪尽掩天下人之耳目，终必暴露。以强力禁遏天下人之行动，终必横决。

八 以不正当之方法，诱致人于恶，而不悟人之即以其道诱致之于恶，以底于败且死。

九 尽其力以破裂道德，其结果反资以证明道德之不可得而灭。

由是视之，彼何人者？彼直牺牲其一生之事业名誉与其生命，亲以其身为道德试验品，而昭示天下以极明显之结果，使永不复须第二回之试验者也。就使今后有人操术更工于彼，据势更雄于彼，吾侪可深信其结果之必无异于彼。何也？就彼之所为，可推而知也。吾全国教育家而勉斯言乎！愿以此六月六日为道德纪念日，各诏其青年，无忘无忽此民国开基大教训。

民国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旧除夕黄炎培

一 绪 论

世人之论袁世凯 辛亥革命之所以失败 民国以前袁之卖君卖友 袁之罢斥

我国当推翻满清专制而易民国共和之际，权诈之袁世凯实为一极关重要之人物。论者谓袁氏固似非小有才者，苟赋以公忠之德性，济以世界之智能，未必不能周旋于二十世纪之政治舞台，以利于中国。乃既无道德以为体，又无学识以为用，徒挟古帝皇之思想，以盗民国，则其才适足以济其恶，终至身败名裂，为共和罪魁，招致丧乱，摧折国本，直接系于我国民族存亡之巨，宜使人举其名而生痛恶之情，悲天祸中国之未有艾也。此篇蒐辑当时史料，述袁氏与民国之关系，固不仅在论袁氏一人之得失，及明其于民国之功罪也，亦冀使后人哀而鉴之耳！

辛亥革命之失败，或谓实似一疮疡已施外科手术，而未清内蕴之毒者，故其酝酿而再溃，殆为必然之事。盖专制之毒，入人已深，骤易共和，一般国民知识程度之相去既甚远，新政府对国民教育与思想之不彻底改造，本极危险，况所谓统一政府人物之组织，类多满清遗孽、机隍凿枘，其势已然，而更以一抱野心富权诈之袁氏以为之主。故当民国成立之初，有某美人为冷峭之语曰：“使中国革命，自此竟告成功，则吾美之共和将无价值。”言虽近于讥讪，但所谓“旁观者清”，实存至理焉。

袁氏在民国以前，出使朝鲜，甲午启衅，失我东藩，丧师辱国，国人痛之。袁氏在朝鲜宫廷之间，实早种其远因。顾袁氏尚有卖君卖友故事。当戊戌政变，维新失败，世所谓六君子骈戮，德宗被囚，其间实以世凯为枢纽。方德宗用康、梁之言，计划新政，颇有不利于西太后，又恐守旧者之反抗，窃与袁氏约，欲用彼部下精兵八千人以自固；世凯始许而终叛之。事变先，谭嗣同与人书曰：“始我与本初约，今知其大不可靠，求其不败乃公事足矣，安望其他乎？”世凯果寒盟背约，依荣禄而密诉于西后。方萌芽之新政，即受摧残，为中外所痛惜。而世凯则以告密之功，继李鸿章督北洋矣！其后摄政王修西后幽德宗之怨，罢斥袁氏，遂归河南。

【眉批】

朝鲜之役李文忠致书函电中详之。戊戌之变、癸卯之役，余在幕府时始终未敢诘问，直至宣统元年将归河南之际，乃面问颠末。袁氏有手书一帙，后为南通翰墨林出版。总之，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此论世之难也。

二 辛亥革命起后至任 大总统时之袁世凯

袁世凯之再起 袁为内阁大臣及其宣布之政见 袁之隐衷 袁对民清两军停战言和与南京临时共和政府成立时之态度 袁复梁鼎芬书 眩宗社党耳目岑春煊致袁电 光复军总司令李燮和论袁之不可恃 丁字街一炸与良弼被刺后之局势 袁之欲得大总统而甘心 孙大总统宣布袁世凯罪状之特电 清帝退位后袁之政见 孙中山先生之引退与举袁为大总统及袁之当选 南北建都之争议 北京天津保定兵变之由来 袁在北京就职与其誓词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之公布 袁出席参议院之演词

民国纪元前一年，辛亥八月十九日，武昌革命军起，清总督瑞澂逃，海内纷纷响应，清廷震骇。因庆王、徐世昌保荐，再起袁世凯为湖广总督，督水陆诸师进攻。初以北洋劲旅克汉阳，而同时民军亦克南京，各省或反正或独立。清廷见事急，乃下罪己诏，罢皇族内阁，以袁为内阁大臣。当时袁氏宣布其政见如下（见辛亥年十月十一十二两日《时报》）^①。

中国数百年来号称专制，其实即专制亦不完全，致民人不知尊敬政府，民人亦不明白政府应担责任。现在所以鼓动民人，而民人乐从者，无非曰不纳税、无政府耳，此亦由国无责任政府，数百年于兹之故。

中国进步党中有两种人，一种主民主共和，一种主君主立宪。余不知中国人民欲为共和国民，是否真能成熟？抑现在所标之共和主义，真为民人所主持者也？中国情形纷扰，不过起于一、二党魁之议论，外人有不能知其详者。故欲设立坚固政府，必当询问其意见于多数国民，不当取决于少数。

除^②上所陈外，又各有利益，各有意见，学界、军界、绅界、商界各发议论，若任其处处各为一小团体，则意见不能融洽，或且发生瓜分之祸！

清政府现在虽无收服人心之策，而已颁行宪法信条十九条，大权将在人民之手。故以限制君权之君主立宪政体与国民欲取以尝试不论是否合宜之他种政体比较，则君主立宪实为经常之计！

①据1911年12月2日《时报》校。

②据《时报》增“除”。

余爱中国之民，较之共和党人主持急进者，有过之无不及。故我所兢兢者，在改革之实行。明知所担责任宏大，顾余非为名誉权利起见，但欲为中国恢复秩序，意在有益于中国，使无波折耳。故余仍望和议有成。凡民人意在保全中国者，务使其各党满意，恢复和平，建设一坚固之政府。余知国民意见明通，当不愿目睹其本国之破坏，故欲进共和党人与之筹议方略，使终战局，破除各种情意睽隔，而将从前种种不便于民者，一概除去。至各省纷纷独立，余观之与和议亦不甚睽离，当时政府之权力，既不能行于各省省会，其省会中必有数人宣布近于独立之政体，其实非全然独立，有数省，权尚在保守派之手，则迹近中立耳。其题目在推翻专制，其目的在保字治安，保护人民财产，愈言共和，愈见中立。故余拟召集各省之人民，以研究此中国究应为何等政体之大问题。

此问题既如此重大，故凡事应心平意和论之，不可靠一时之热忱。余之主意在留存本朝皇帝，即为君主立宪政体，从前满、汉歧视之处，自当一扫而空之。

尤有重大之问题，则在保存中国，此不能不仰仗于各党爱国者牺牲其政策，扶助我之目的，以免中国之分裂，及以后种种之恶果。故为中国计，须立刻设立坚固政府，迟延一天，即生一天危险。余愿进步党人思邦国应至若何地步，与余通力合作，使各要事皆处置妥当也。

余之志愿既如是宏大，必有误解余意者，或且受四方之

攻击，事非不知之，顾余必^①不因稍受波折，遂更变余最高应尽之职。盖余之作为，盖^②为完全保护中国免于分裂计也。

袁氏非有革命思想者，不仅无革命思想，且反对革命，其乘时而起，主张君主立宪，“留存本朝皇帝”，非忠于清，其意盖别有所在，证于其后之行事可知。当时《时报》载有《袁世凯之隐衷》一则云（见辛亥年十一月十日《时报》）^③：

袁世凯之隐衷。北京诸大老对于共和政体，颇有愿表同情者，所不能解决然者，唯一班穷老旗员，恐废却君主，伊辈之饮啄，即尔断绝，是以不免惶恐。然表面亦无反对之迹，以彼本无反对之能力也。袁世凯惧第一期之大统领为他人所得，而又无能为毛遂之谋，故于各方面密遣心腹，竭力运动，已则扬言共和政体如何不宜于今日之中国。实则一俟运动成熟，遂尔实行，其所以反对共和者，意固别有所在。而载涛、良弼辈，亦将此等阴谋，早已窥破，暗斗之机，于是更炽矣。袁初到北京，即向人云：内阁大臣三年一任，为期太迫，恐于政治不能多所举措。识者莫不嗤之。今于共和前途，如是作梗，推其心，殆欲将万世一系之专制君主易为袁姓而始快意也者。以袁氏生平之历史，对于满清，惟知弄权植势；于属吏，则专以贪黷不识字之流为爪牙；至于民事，则除却捕党人、遏民气、敛财肥己而外无所能云。

观此，袁之不见信于当时已可知。

①据《时报》增“必”。

②据《时报》增“盖”。

③据1911年12月29日《时报》校。

方民清两军停战言和，袁氏并无诚意。辛亥十一月十日，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河南、直隶、奉天、山东、山西、陕西、四川、贵州十七省代表会于南京，始建临时共和政府，选举孙中山先生为临时大总统。元年一月一日，临时政府正式成立。袁投箸而起，声言南北协约，以君主立宪为前提，而唐、伍两全权擅用共和政体，逾其职权；且协约未决，南人先组织政府，公选大总统，有悖协约本旨。遂罢唐绍怡全权，自任交涉之事，往来反复，徒驳片言只字，而不入本题。世凯一面又使清廷出内帑备战，又假太后旨胁亲贵报效军需。然世凯非真欲与民军较优劣，亦非真有爱于清廷，共和之必成非不知，清帝退位，又其所甚愿，顾其复梁鼎芬书云：

（上略）仆以衰病之躯，息影洹上，杜门却扫，于今三年，私冀抱瓮灌园，长为老农以没世。遭遇时变，夺我烟霞，诏旨敦迫，急于星火，坚辞再四，迄不获请，扶疾就道，仓猝誓师，军事未终，寻综阁务，艰巨投遗，非所夙期，自维棉薄，曷克负荷？所谓责孱夫以举鼎，策弩马使绝尘，惴惴于心，若贾深谷。第念先朝顾托之重，时局祸变之深，不敢偷安，勉当大任。受事以来，跼天跼地，人心尽去，既瓦解而土崩，库储已空，将釜悬而炊绝。内之则主少国危，方孤立于众谤群疑之地；外之则交疏援寡，群欲逞其因利顺便之思，正不徒共和独立之誓言日盈，炸弹手枪之恫喝，咸与为仇己也。险象环生，棘手万状，怀忧茹愤，谁可告言。惟有益坚尽瘁之初心，勉竭鄙力所能至，奋此愚忠，战彼群魔；但求皇统之能保存，领土之不破碎，免瓜分之惨，纾种灭之忧。慄慄寸私，惟在于此，成败利钝，非所逆睹，知我

罪我，付之千秋。一俟大局稍安，国事粗定，便当敬避贤路，翩然挂冠。成都之桑，东陵之瓜，足娱此生，庶毕乃愿。执事忠肝贯金石，古谊若龟鉴，行见翌赞明廷，辅世进化，致富强，兴太平，自有莫大之事业。在仆敬当为国与民馨香祝之，而断非仆之衰朽，所敢自任者矣。（下略）

又，其时袁每对人云：“余深荷国恩，虽时势至此，岂忍负孤儿寡妇乎？”其容貌，其言语，其态度，粹然一爱新觉罗之大忠臣。然此仅以眩宗社党之耳目，其实养其实力以临大敌，志固窃有所伺也。时岑春煊致电袁世凯云^①：

北京内阁袁总理鉴：今日国民多数均以共和为目的，朝廷既有召国会决政体之谕，自系采取多数。我皇上之从民所欲，不私天下，以尧舜之心为心，为海内外所共见。民军^②感于朝廷礼让为国，罢战息民，故亦众口一辞，必以尊崇皇室为报，上下相交，各尽其道，为世界历史开未有之局，诚吾国之光荣也。唐使南来，国民咸以平和有望，列强忠告，企盼尤殷。春煊养痍沪上，蒿目时艰，念公为国为民，必能主持定议，不图撤回和使，重启战端！皇上不以君位自私，而公必反遏其德意，国民以人道为重，而公必自逞其兵威，从此战祸相寻，永无恢复和平之望，生灵涂炭，同就沧亡，上贻主忧，下益民祸，谁尸其咎？惟公一人！道路传言，方谓民军选定总统，公因失望，遽反所为，春煊实不愿以疑贤者也。总之，为皇室计，为国民计，惟有恪守唐使议定条款，

①据1912年1月10日《时报》校。

②据《时报》增“军”。

从速取决国会，早定大计，庶几上安下全，举国蒙福，春煊亦得偷安林下，则受赐良多矣。事机危迫，敢贡芻蕘，伏维鉴察！岑春煊，寄。（见《时报》元年一月十日载）

当时革命军人对于袁氏深致疑怀者，固不乏人，光复军总司令兼吴淞军政分府李燮和上孙大总统书，论和战之局宜早定云（见一年一月十九日《时报》）^①：

（上略）一月以来，最足为失机误事之尤者，莫如议和一事。夫和有何可议者，民主君主，两言而决耳，岂有调停之余地。战亦何可议者，北伐北伐，闻之耳熟矣，卒无事实之进行。坐是抢攘月余，势成坐困，老师匮财，攘权夺利，凡种种不良之现象，皆缘是以生。若天下之大局不定，河^②山之歌舞依然，我恐洪氏末年之覆辙，将于今日复蹈之也。夫袁氏之不足恃，岂待今日而后知之？溯彼一生之历史，不过一反复无常之小人耳。甲午中东之役，戊戌之政变，庚子之拳乱，合之此次之事变，凡国中经一次之扰乱者，即于彼增加一绝大之势力。彼盖乘时窃势，舞术自恣之人耳，安知所谓尽力民国，又安知所谓效忠满廷？凡其竭智尽技，纵横捭阖而为之者，无非为彼个人之计。夫为个人者，但思乘时窥便，以弋个人之利益，而无丝毫公众之利益置其眼中，故其所为，恒不可以常情测度，岂惟不可以常情测度，即彼身居局中者，亦无从测度己身之所为。何则？彼以术驭人，而不悟彼乃为术所驭也！故袁氏者，断不可恃者也。恃袁氏无

^①据1912年1月19日《时报》校。

^②《时报》“河”作“湖”。

异恃袁氏之术。袁氏之术，乃其所以自欺欺人者也。彼自身且不可恃，独奈何欲率天下之人，以赖^①袁氏之术乎？故今日者，必须去依赖袁氏之心，而后可以议战。以神圣庄严之大总统，奉之于袁氏足下，而袁氏蹴尔而不屑，宁非神州男子之奇辱耶？顾犹有持慎重之说者，以为战限延长，非吾民之福，南人北伐，非地势所宜。燮和独以凡事之可以平和解决者，则以平和解决之，凡事之不能以平和解决者，则战争者，所以促进平和，而断非扰乱平和之具！假令两军相持不决，前途之平和，可希冀乎？不能奇冀，而犹欲假和议之美名，以涂饰天下人之耳目，吾未见其可也。今日之所恃者，在能战耳，在能战而后能和耳。若夫抢攘纷扰于不和不战、忽和忽战之间，则人心之恐怖，靡有已时，商业之壅滞，犹如昔日，岂必杀人流血，而后为损失耶！况夫相持愈久，则外交之枝节愈多，此次各国，所以取不干涉主义者，尊重人道耳，敬畏舆论耳，非有爱我之心也。我内部而稍有可乘，彼必不肯牺牲自国之利益，以曲徇我为事。今俄之于蒙古，其明征矣。是故无论自对内对外言之，民主君主之解决，宜速而不宜迟。而其解决之手段，不外于平和与武力二者。然就今日之时势观之，断非平和可以解决，则徒讲一时弥缝之策，希冀战争之不再开者，名虽尊重人道，实则违背人道。何则？以其迁延愈久而损失愈大也。故今日之战，为人道而战，决非破坏人道之举也。

近者议和屡有破裂之势，然袁氏犹时出其诡计，或谓派

^①《时报》作“依赖”。

梁士诒莅沪，或传派唐绍仪续议，无非欲以迷离惝恍之手段，以懈我已固之人心，而支持其破碎之残局。幸我国民翻然知袁氏之侮我，于是有誓师北伐之举。燮和不才，今已秣马厉兵，从诸君子后，若公犹迟疑不决，当机不断，或且误听袁氏再求和议之举，则误我神州大局，沦胥我炎黄胄裔者，公将不能辞其咎矣！

至于南军北伐，泥于历史之见者，徒以西北可以制东南，而东南不能制西北，遂谓地利实然，恐徒劳而无功。不知汉高起于丰沛，明太祖起于濠泗，在历史上已有其事。矧夫此次倡义，非徒恃兵力也，尤在人心趋向。东南之人，趋响共和，固已成为事实，即西北之人，其表面虽仍服从满州，其精神早已趋向民国。其尚持君主顽见者，不过少数顽迷之官僚派目。北方义士，无拳无勇，困于专制之积威，兵力之蹂躏，方且屡蹶屡起，以为我南方民军之响应，而我顾对岸观火，若秦、越人之视肥瘠，其谬者且倡为南北分治之论，以离间我南北人之心，破坏我神州之统一。呜呼！其何以对我北方同胞矣。且夫混一南北，建设共和国家者，亦视夫我国民之决心何如耳。我国民若无此决心，则虽已破坏之各省，不必其能建设，若其有此决心，则我谓天下之事，何事不可以期成？区区北虏，又奚足当我人之一搏者。呜乎！国家之基础，建于国民心理之上，我国民而畏难苟安之国民，不欲收混一之功，则亦已耳；不然者，以武、汉一隅，振臂一呼天下响应。今日乃以十六省之疆土，而受制于贼虏，此燮和所大惑不解者也。夫武、汉之事，起于国民之决心，今日之北伐，亦诉之于国民之决心而已。而所以日讨国民而训之儆之者，则公

之职务也。此所谓急定和战之局势者一也。（下略）

【眉批】李君此书，痛诋袁氏。乃筹安会六君子中李亦为发起之一，前后如出两人，岂有不得已之故耶？其所言之袁氏，殆已如见其肺肝软？时革命党人之激烈者，因和议之顿挫，谓袁世凯实为共和之梗，欲得而甘心。十六日，丁字街一炸，北京全城大震。清廷既专倚袁氏以决大计，国体问题，有不经国会议决，径由清廷宣布共和之势。然其间忽离忽合，不可端倪。会宗社党魁良弼被彭家珍炸死，皇族气焰顿杀。民军更以让与大总统为条件，请袁氏主持共和。于是袁系军人段祺瑞等联名通电，迫宣统退位。清廷默察大势所趋，遂以决大计之权，授之袁世凯。袁之为共和之梗，其欲得为大总统而甘心，实无可讳。初“袁党赵秉钧、杨以德等运动北方官绅，拟俟满廷退位后，即组临时政府，拥袁为大总统，如南方政府不取消，即拥袁为皇帝云云”。（见《时报》一月廿三日载）

【眉批】民元倪嗣冲即有拥袁氏为帝之谋，袁止之。此袁自告予者。

二十七日《时事新报》载袁幕友有密电至南京，通告大总统及江苏都督，其大意谓①：

若南方能举袁氏为全国大总统，则彼此当息干戈，永归于好，而袁氏亦必尽力迫胁清帝退位，誓守共和，为民国谋幸福。但如南方不允所请，则彼等当为袁氏效死力，决不迁就，以示衅由我启，战彼无罪②云云。

①据1912年1月27日《时事新报》校。

②《时事新报》“战彼无罪”作“战无彼罪”。

廿八日《时事新报》译载《大陆报》北京电云^①：

一月二十七日（初九日）电：孙总统电致各国公使，历述近时议和情形，并将和议中梗一端归咎于袁世凯氏。略谓：

“本总统甚愿让位于袁，而袁已允照办，岂知袁忽欲令南京临时政府立即解散，此则为民国所万难照办者。盖民国之愿让步，为共和，非为袁氏也！袁若愿尽力共和，则今日仍愿相让。”当袁氏闻民国愿举为总统之消息后，即一变其保清之态度，而力主清帝退位，至前此所议之国民大会一节，亦复尽行抹却。既而知民国必欲其实行赞成共和，而决不肯贸然相让，堕其诡计，则袁氏又复变态矣！盖袁氏之意，实欲使北京政府、民国政府并行解散，俾得以一人而独揽大权也云云。

同日又载孙大总统宣布袁世凯罪状之特电云^②：

孙总统因^③袁世凯于议和之事，始终失信，于昨日致电伍代表，略言：此次议和，屡次展期，原欲以平和^④之手段，达到共和之目的。不意袁世凯始则取消唐绍怡之全权代表，继又不承认唐绍怡于正式会议时所签允之选举国民议会^⑤以议决国体之法。复于清帝退位问题，业经彼此往返电商多日，忽然电称并未与伍代表商及等语。似此种种失信，为全国军

①据1912年1月28日《时事新报》校。“廿八日”原误作“廿九”。

②据1912年1月28日《时事新报》校。中华书局版《孙中山全集》第二卷所收电文与此同，但发电日期作“一月二十九日”。

③原作“自”，据《时事新报》改。

④原作“和平”，据《时事新报》改。

⑤原作“会议”，据《时事新报》改。

民所共愤。况民国既许以最优之礼对待清帝及清皇室，今以袁世凯一人阻力之故，致令共和之目的不能速达，又令清帝不能享逊让之美名，则袁世凯不特为民国之蠹，且实为清帝之仇。此次停战之期届满，民国万不允再行展期，若因而再启兵衅，全唯袁世凯是咎！举国军民，均欲灭袁氏而后朝食云云。

上则宣布袁氏罪状之特电，虽三十一日经总统府秘书处更正，然不能遂认为无来历也。洎《优待清室条件》颁布，袁以清帝溥仪退位，电告临时政府，并宣布政见，略谓：

共和为最良国体，世界之所公认。今由帝政一跃而跻及之，实诸公累年之心血，亦民国无疆之幸福。大清皇帝既明诏辞位——业经世凯署名，则宣布之日，为帝政之终局，即民国之始基。从此努力进行，务令达到圆满地位，永远不使君主政体再行于中国！（下略）

至是临时大总统践誓引退，提出辞职书于参议院，并推举袁世凯为大总统，其文^①如下：

今日本大总统^②提出辞职^③，要求改选^④贤能。选举^⑤之事，原国民公权，本总统^⑥实无容喙之地。惟使伍代表电

①据《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第十七号《临时大总统咨参议院推荐袁世凯文》校。下简称《公报》。

②据《公报》作“今日本总统”，原作“本大总统”。

③据《公报》作“职”，原作“表”。

④据《公报》作“选”，原误作“请”。

⑤据《公报》增“选举”二字。

⑥原作“大总统”。《公报》无“大”。

北京，有①约以“清帝实行退位，袁世凯君②宣布政见，赞成③共和，即行④推让。”提议于贵院，亦表同情。此次清帝逊⑤位，南北统一，袁君之力实多。发表⑥政见，更为绝对赞同，举为公仆，必能尽忠民国。……

孙大总统辞职时，附有办法三条⑦：

- 一 临时政府地点设于南京，为各省代表所议定⑧，不能更改。
- 一 辞职后，俟参议院举定新总统亲到南京受任之时，大总统及国务各员乃行辞职。
- 一 临时政府约法为参议院所制定，新总统必须遵守颁布之一切法律章程。⑨

洎二月十四日，孙大总统复亲莅参议院，陈述详细情形，院议可决。二月十五日，开临时大总统选举会，袁世凯以十七票当选。至是袁初步之目的已达，而南北建都之争议起。二月廿一日，袁氏复孙大总统电云（见《时报》）：

南京孙大总统、黎副总统、各部总长、参议院、各省都督、各军队长鉴：清帝辞位，自应速谋统一，以定危局，此

①据《公报》增“有”。

②据《公报》增“君”。

③据《公报》作“成”，原作“同”。

④据《公报》作“即当”，原作“本大总统即行”。

⑤据《公报》作“逊”，原作“退”。

⑥原作“其发表政见”，《公报》无“其”。

⑦据《公报》第十七号《咨参议院辞临时大总统职文》校。

⑧据《公报》作“为各省代表所议定”，原脱“为”、“所”二字。

⑨原接有“非经参议院改订，仍继续有效”十二字，《公报》无。

时间不容发，实为维一要图。民国存亡，胥关于此。顷接孙大总统电开，提出辞表，推荐鄙人，属速来宁，并举人电知临时政府，畀以镇安北方全权各等因，黄陆军总长暨各军队长电招鄙人赴宁等因，世凯德薄能鲜，何敢肩此重任。南行之愿，真电业已声明，然暂时羁绊在此，实为北方危机隐伏，全国半数之生命财产，万难翫置，并非由清帝委任也。孙大总统来电所论，共和政府不能由清帝委任组织，极为正确。现在北方各省军队暨全蒙代表，皆以函电推举为临时大总统，清帝委任一层，无足再论。然总未遽组织者，特虑南北意见因此而生，统一愈难，实非国家之福。若专为个人任职计，舍北而南，则实有无穷窒碍。北方军民，意见尚多纷歧，隐患实繁。皇族受外人愚弄，根株潜长，北京外交团向以凯离此为虑，屡经言及。奉、江两省，时有动摇，外蒙各盟，迭来警告，内讧外患，递引互牵。若因凯一走，一切变端立见，殊非爱国救世之素志。若举人自代，实无措置各方面合宜之人。然长此不能统一，外人无可承认，险象环集，大局益危。反复思维，与其孙大总统辞职，不如世凯退居，盖就民设之政府，民举之总统而谋统一，其事较便。今日之计，惟有由南京政府将北方各省及各军队妥筹接收以后，世凯立即退归田里，为共和之国民。当未接收以前，仍当竭智尽愚，暂维秩序。总之，共和既定之后，当以爱国为前提，决不欲以大总统问题，酿成南北分歧之局，致资渔人分裂之祸。已请唐君绍仪代达此意，赴宁协商，特以区区之怀，电达聪听，惟亮察之为幸。袁世凯咸。

又致孙大总统电（见二月廿一日《时报》载）^①：

南京孙大总统鉴：昨上两电计^②达。前^③奉尊电，惭愧^④万状。现在国体初定，隐患方多，凡在国民，均应共效棉薄。惟自揣才力，实难胜此重大之责任，兹乃辱^⑤荷参议院正式选举。窃思公以伟略创始于前，而凯乃以轻材承乏于后，实深愧汗^⑥！凯之私愿，始终以国利民福为归^⑦，当兹危急存亡之际，国民既以^⑧公义相责难，凯敢不勉尽公仆义务。惟前陈为难各节，均系实在情形。素承厚爱，谨披沥详陈，务希涵^⑨亮。俟专使到京，再行函^⑩商一切。专使何人？并^⑪何日起程？乞先电示为盼。肃复。袁世凯，铤。

当参议院选出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临时政府即派遣专使蔡元培、汪兆铭等赴北京欢迎袁世凯来南京就职。袁氏固凭藉北洋势力，不欲南行者，用杨度计，嗾令第三镇曹錕所部于二月二十九日晚在北京哗变，焚烧东安门外及前门外一带，兵匪抢掠达旦，商民被害千余家。翌日而天津、保定驻军，亦相继而起。于是袁氏即借口北方大局，不得不赖己坐镇，而食南京就职之前言。

①据《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第十二号袁世凯铤电校。下简称《公报》。

②《公报》“计”作“想”。

③《公报》“前”作“嗣”。

④《公报》“愧”作“愿”。

⑤《公报》“辱”作“竟”。

⑥《公报》“汗”作“仄”。

⑦《公报》“归”作“目的”。

⑧《公报》“以”作“伸”。

⑨《公报》“涵”作“鉴”。

⑩《公报》“函”作“面”。

⑪《公报》无“并”字。

【眉批】第三镇兵变，据袁氏亲信人言，当时北方军人集议于袁公子邸中，即议黄袍加身之事。先攻东华门，时冯国璋统禁卫军不与谋而抗御，军不得入，乃成抢掠之局，不知信否。

蔡、汪等亦为所欺，且电南京为之解说。并于三月二日，连电临时政府及参议院，速筹善策，以满北方人民之望。于是参议院决办法六条^①，允袁世凯于北京就职：

- 一 参^②议院电知袁大总统允其在北京就职。
- 二 袁大总统接电后，即电参议院宣誓。
- 三 参议院接到宣誓之后，即复电认为就^③职，并通告全国。
- 四 袁大总统既受职后，即将拟派之国务总理及各国务员之姓名，电知参议院，求其同意。
- 五 国务总理及各国务员^④任定后，即在南京接收临时政府交代事宜。
- 六 孙大总统于交代之日，始行解职。

袁世凯得电后，遵照参议院办法，于三月十日在北京行正式受任礼。先于八日电传誓词于参议院。其复电如下：

南京参议院公鉴：麻电悉。所议六条，一切认可。凯以薄德，忝承推举，勉任公仆义务，谨照三月初六日参议院议

①据1912年3月11日《时报》校。

②《时报》“参”前有“由”。

③《时报》“就”作“受”。

④《时报》无“及各国务员”五字。

决，照第二条办法，电达宣誓。下开宣誓词^①，请代公布。其文曰：民国建设造端，百凡待治。世凯深愿竭其能力，发扬共和之精神，涤荡专制之瑕秽！谨守宪法，依国民之愿望，蕲达国家于安全强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乐利。凡兹志愿，率履勿渝！俟召集国会，选定第一期大总统，世凯即行解职。谨掬诚悃，誓告同胞。大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初八日，袁世凯。

参议院亦有电答袁大总统词（见三月十一日《时报》载）^②：

北京袁大总统鉴：电达誓词敬悉。谨照本院三月初六日议决办法之第三条，认大总统为受职，一面通告全国，并致辞于大总统之前，其文曰：维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九日，临时大总统袁世凯莅任。本院代表全国，欢呼迎祝而致之辞曰：共和肇基，群治待理，仰公才望，昇以太阿。筭路蓝缕，孙公既开其先，发扬光大，我公宜善其后。四百兆同胞公意之所托，二亿里山河大命之所寄，苟有陨越，沦胥随之！况军兴以来，四民辍业，满目疮痍，六师暴露，八^③府匱竭，转危为安，劳公敷施。本院代表国民，尤不得不拳拳敦勉者：

《临时约法》七章五十六条，伦比宪法，其守之维谨！勿逆輿情，勿邻专断，勿狎非德，勿登非才！凡我共和国五大民族有不至诚爱敬，皇天后土，实式凭之！谨致大总统玺绶，俾公令出惟行，崇为符信，钦念哉！参议院，佳。

袁世凯既就职，临时政府迁至北京。《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①根《袁大总统书牒汇编》校，下简称《汇编》。

②据1912年3月11日《时报》校。

③《时报》“八”作“九”。

于十一日由孙大总统公布，袁氏即依据以组织临时政府焉。

三月三十一日，袁总统颁训勉军人令^①云：

现在政府成立，全国统一，揆厥原因，多由我陆海军人同心戮力，一致进行之功。自今以后，破坏之局既终，建设之事方始，所有我陆海军人，热诚爱国，同赞共和，自以捍卫国民为天职。益民出饷以养兵，兵出力以卫民，惟军人有自尊自重之风，斯国民有相敬相亲之意。我军人栉风沐雨，劳勩□□，见民间之困苦流离，詎不惻然于心，引为己责？分为军民，义犹兄弟，将欲维持现状，希望太平，必能服从统一命令，保持地方秩序，以巩固民国之丕基，始垂历史之荣誉。其有违犯纪律，扰乱治安，或假借名义，动摇国体者，必与爱国军人共弃之！本大总统生长兵间，习知甘苦，徒以肇基伊始，日昃不遑，愧未能躬莅戎行，拊循士卒，望传告各该官长目兵，嘉奖慰问，并将此意普为训勉，咸各恪遵。兹将《约法》^②录下：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民国由中华人民组织之。

①据《汇编》中《劝诫军人文》校。

②据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第八册，《临时政府文件辑要》中所载《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校。下简称《辑要》。

第二条 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

第三条 中华民国领土，为二十二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条 中华民国以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国务员、法院行使其统治权。

第二章 人 民

第五条 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

第六条 人民得享左列各项之自由权：

一 人民之身体，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审问、处罚。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保有财产及营业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论、著作、刊行及集会结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书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迁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条 人民有请愿于议会之权。

第八条 人民有陈诉于行政官署之权。

第九条 人民有诉讼于法院，受其审判之权。

第十条 人民对于官吏违法损害权利之行为，有陈诉于平政院之权。

第十一条 人民有应任官考试之权。

第十二条 人民有选举及被选举之权。

第十三条 人民依法律有纳税之义务。

第十四条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义务。

第十五条 本章所载人民之权利，有认为增进公益，维持治安，或非常紧急必要时，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参议院

第十六条 中华民国之立法权以参议院行之。

第十七条 参议院以第十八条所定各地方选^①派之参议员组织之。

第十八条 参议员、每行省、内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选派五人，青海选派一人，其选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参议院会议时，每参议员，有一表决权。

第十九条 参议院之职权如左：

- 一 议决一切法律案。
- 二 议决临时政府之预算决算。
- 三 议决全国之税法、币制、及度量衡之准则。
- 四 议决公债之募积，及国库有负担之契约。
- 五 承诺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四十条事件。
- 六 答复临时政府咨询事件。
- 七 受理人民之请愿。
- 八 得以关于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见建议于政府。
- 九 得提出质问书于国务员，并要求其出席答复。
- 十 得咨请临时政府查办官吏纳贿、违法事件。

①《辑要》“选”前有“所”字。

十一 参议院对于临时大总统认为有谋叛行为时，得以总员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员四分之三以上之可决弹劾之。

十二 参议院对于国务员认为失职或违法时，得以总员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可决弹劾之。

第二十条 参议院得自行集会、开会、闭会。

第二十一条 参议院之会议须公开之，但有国务员之要求，或出席参议员过半数之可决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条 参议院议决事件，咨由临时大总统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条 临时大总统对于参议院议决事件，如否认时，得于咨达后十日内，声明理由，咨院复议。但参议院对于被^①议事件，如有到会参议员三分二以上仍执前议时，仍照第二十二条办理。

第二十四条 参议院议长由参议员用记名投票法互选之，以得票满投票总数之半者为当选。

第二十五条 参议院参议员于院内之言论及表决，对于院外不负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参议院^②议员除现行犯及关于内乱外患之犯罪外，会期中非得本院许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条 参议院法由参议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条 参议院以国会成立之日解散，其职权由国会行

①《辑要》“被”作“复”。

②《辑要》“院”后有“参”字。

之。

第四章 临时大总统副总统

- 第二十九条 临时大总统副总统由参议院选举之，以总员四分三以上出席，得票满投票总数三分二以上为当选。
- 第三十条 临时大总统代表临时政府总揽政务，公布法律。
- 第三十一条 临时大总统为执行法律，或基于法律之委任，得发布命令，并得使发布之。
- 第三十二条 临时大总统统帅全国海陆军队。
- 第三十三条 临时大总统得制定官制、官规，但须提交参议院议决。
- 第三十四条 临时大总统任免文武职员，但任命国务员及外交大使、公使，须得参议院之同意。
- 第三十五条 临时大总统经参议院之同意，得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
- 第三十六条 临时大总统得依法律宣告戒严。
- 第三十七条 临时大总统代表全国接受外国之大使、公使。
- 第三十八条 临时大总统得提出法律案于参议院。
- 第三十九条 临时大总统得酌给勋章，并其他荣典。
- 第四十条 临时大总统得宣告大赦、特赦、减刑、复权，但大赦须经参议院之同意。
- 第四十一条 临时大总统受参议院弹劾后，由最高法院全院审判官互选九人，组织特别法庭审判之。

第四十二条 临时副总统于临时大总统因故去职，或不能视事时，得代行其职权。

第五章 国 务 员

第四十三条 国务总理及各总长，均称为国务员。

第四十四条 国务员辅佐临时大总统负其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国务员于临时大总统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发布命令时，行副署之。

第四十六条 国务员及其委员，得于参议院出席^①发言。

第四十七条 国务员受参议院弹劾后，大^②总统应免其职，但得交参议院复议一次。

第六章 法 院

第四十八条 法院以临时大总统及司法总长分别任命之法官组织之。

法院之编制及法官之资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条 法院依法律审判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
但关于行政诉讼及其他特别诉讼，别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条 法院之审判须公开之，但有认为妨害安宁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条 法官独立审判，不受上级官厅之干涉。

①《辑要》“席”后有“及”字。

②《辑要》“大”前有“临时”二字。

第五十二条 法官在任中，不得减俸或转职。非依法律受刑罚宣告或应免职之惩戒处分，不得解职。惩戒条规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约法施行后限十个月内，由临时大总统召集国会。其国会之组织及选举法，由参议院定之。

第五十四条 中华民国之宪法，由国会制定，宪法未施行以前，本约法之效力与宪法等。

第五十五条 本约法由参议员三分二以上或临时大总统之提议，经议^①员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员四分三之可决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条 本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于本约法施行之日废止。

四月二十九日，袁氏出席参议院，有演说词，并录下：

袁世凯在参议院之演说词^②（民国元年四月廿九日）：

世凯忝承五大民族推举，夙夜祗惧，恐不能胜，谨掬诚悃，敬告我国民：在志气高远者，谅必以世凯莅任伊始，必有宏大之议，以一新闻听，然审时度势，未敢以语此也。古今立国之道，惟在整饬纪纲，修明法度，使内外相系，强弱相安，乃可巩固国基，争存宇内。迩来兵事扰攘，四民失业，

①《辑要》“议”前有“参”字。

②据《汇编》校。

公私交困，已达极点。而士卒多昧服从之谊，人民鲜知公共之益，空谈者偏于理想，营私者多牟权利，循此不变，必将①纪纲废坠，法度荡然，欲保障人民之生命财产而不可得，尚敢侈言铺张乎？世凯向持锐进主义，不甘以畏难保守自居，数十年苦心经营，当为诸君所共见共谅。但现值改革之后，亟当维持秩序，利用厚生，建设从稳健入手，措置以实事为归。譬如建造巨室，须将基础审慎测量，择工选料，层层稳固，处处坚实，非可徒侈外观，虚事粉刷②，然后广厦落成，方能历久不敝。倘以孟浪潦草出之，恐墙壁未立，而倾覆随之，其损失何可胜言。是以必须根本完固，再行急起直追，则观成可操左券矣！百废得兴，要在财政。去岁度支预算，虽云入不敷出，然尚亏称有二百六十余兆两之岁入。半年以来，工商荒废，税入税减，外债暂不能偿。近以改良政治，必须输入外资。故先定整顿财政大纲，增加财政信用。每年应还借款赔款本息约五千万两，借款多以关税作抵，亦有以厘金作抵者；赔款以关税及盐课作抵。速与有约之国商议加税，一面废去厘金及减少出口税。每年海关常关所入，可由四千四百万两，增至六千余万两，可抵支前项外债而有余。至铁路及他项借款，另以铁路及他项进款偿还，不足则由盐款③拨补。尚有各省所借外债，其总数约一千余万两。又去冬欠交庚子赔款一千二百余万两，均归入组织新政府，即用大借款项下速为偿还。建设行政所需，应迅速成立预算，以

①《汇编》“将”作“至”。

②《汇编》“刷”作“饰”。

③《汇编》“款”作“课”。

定支用大借款标准。目前先发出暂时短期库帑券，以济急需。此项库帑券，由将来大借款归还。此事极为要著，舍此无他法可恢复财政信用。仿照新法整理盐政，可增盐课五千万两。清理田赋，剔胥役之积弊，轻人民之负担，未经升科之地，搜集专门人才从新测量，酌定税章^①。改良国币，划一圜法，为财政最要关键，即必迅速施行。我国财政专门人员尚少，又乏经验，将来庶政俱举，亦须借用异才，以资先导而备顾问。

民国成立，宜以实业为先务，故分设农林、工商两部，以尽协助提倡之义，凡学校生徒，尤宜趋重实业，以培国本。吾国实业尚在幼稚时代，质言之，中华实农国也，垦荒、森林、畜牧、渔业、茶桑富藏于地，类多未辟菁华，愿我国民无从空中讨生活，须从脚底下着想。即以矿产言之，急须更改矿章，务从便民，力主宽大，以利通行。且商律与度量衡，亦应迅速妥订实行。

近日军队复杂，数逾常额几倍，消耗过巨，间阎何以堪此？已飭财政、陆军两部实行收束之方。人民信教自由，举凡各教，均一视大同，毫无偏倚，不论其信教与否，亦不论其信仰何教，均须互相尊重，悉泯猜疑^②，冀享幸福。我国民习惯积重，急切难趋大同。教育尚未普及，改革尚多疑沮。军人缺乏精神，训练当探本原^③。法律亦未完备，法权仍多放弃。交通未能畅达，风气难期划一。均当与国务员随时筹

① 《汇编》“章”作“率”。

② 《汇编》“疑”作“嫌”。

③ 《汇编》“本原”作“根本”。

商，力求进行。

迩来外人^①对我态度，类皆和平中正，藉示赞助之诚，固徵世界之文明，更感友邦之睦谊。凡我国民，务当深明此义，以开诚布公，巩固邦交为重。凡从前缔结之条约，切实遵守，其已缔约而未办之事，迅速举办。从数千百年专制之后，一跃而跻共和，宜吾国民之色然而喜也。然世凯深以吾国之未进步为忧也，深望我国民常处于不足，勿夸张自满也，深望以公诚推与，勿互相猜忌也。四万万心惟一心，国乃强。

此次特任国务总理唐君与各部总长，皆一时济变之才，世凯正资倚任，共支大局^②，愿国民深信之，赞助之！

①《汇编》“外人”作“外国”。

②《汇编》“共”前有“相与”二字。

三 二次革命前后之袁世凯

总统制与内阁制之争 袁与唐绍仪之破裂 袁通电解释谣言 陆征祥赵秉钧之相继组阁 孙中山黄克强北上后之八大政纲 善后大借款 袁以段祺瑞为国务总理 袁之先发制人——免三都督职 袁令传语国民党人 袁与《大陆报》访员之谈话 二次革命之失败与其结症 七月二十二日之二令 袁对国民党党员之示威 国会开幕 正式大总统产生情形 袁当选后之莅任宣言书 袁争宪法公布权与提出增修约法案于众议院 袁干涉宪法会议 袁通电各省反对宪法草案 袁解散国民党与取消国民党党籍之国会议员 政府派议员对袁非法命令之质问 参议院之质问 国务院之答复

原南京临时政府之让政权与袁世凯，实由于事势之牵制。袁就总统职后，一切设施，多由己意，主采用“总统制”，以便于大权独揽。然内阁制系依据《临时约法》者，故国务总理唐绍仪毅然主张内阁制，设国务会议，以为执行职权之枢纽。袁既与唐内阁意见不融洽，争权不得，渐与民党不睦。又以每发一议、出一令，必经国务院通过，方能有效，且时复驳回，深苦之。而国务总理唐绍仪因与袁为旧交，恒严辞抗辩，不肯稍让，因益忌之。会事有不经国务院，径发令，唐大愤，拂袖出京。蔡元培、王宠惠、熊希龄、宋教仁、王正廷亦相率去职。

【眉批】袁唐破裂，遂失民党之人心。

时国人对于袁氏，已滋不信，观于元年六月廿七日《时报》所载袁总统解释谣言之原电^①可知。电录下：

鄂黎副总统各省都督鉴：世凯束发受书，即慕上古官天下之风，以为历代治道之隆污，罔不系乎公私之两念。洎乎中岁，略识外情，目睹法、美共和之良规，谓为深合天下为公之古训。客岁武昌起义，各省景从，遂使二千余年专制之旧邦，一跃而为共和政体！世凯以衰朽之年，躬兹盛举，私愿从此退休田里，共享升平；乃荷国民委托之殷，膺兹重任。当共和宣布之日，即经通告天下，谓当永远不使君主政体再见于中国。就职之初，又复沥忱宣誓，皇天后土，实闻此言！乃近日以来，各省无识之徒，捏造讹言，摇惑视听，以法兰西拿破仑第一之故事妄相猜惧。其用心如何，姑置不问，大抵出于误解者半，出于故意者亦半。民国成立，迄今半年，

^①据1912年6月27日《时报》校。

外之列强承认，尚无端倪，内之各省秩序，亦未回复，危机一发，稍纵即逝。世凯膺兹艰巨，自不得不力为支持，冀挽狂澜，乃当事者虽极委曲以求全，而局外者终难开怀以相谅！殊不思世凯既负国民之委托，则天下兴亡，安能漠视？倘明知不可为而复虚与委蛇，致民国前途于不可收拾，纵人不我责，自问何以对同胞？区区此心，可质天日！但使内省不忤，亦复遑恤其他。惟当此艰难缔造之秋，岂容有彼此猜嫌之隐，用是重为宣布！凡我国民，当以救国为前提，则自能见其大，万不宜轻听悠悠之口，徒为扰乱之阶。若乃不逞之徒，意存破坏，借端荧惑，不顾大局，则世凯亦惟有从国民之公意，与天下共弃之！事关大局，不敢不披沥素志，解释嫌疑。知我罪我，付之公论。特此宣告，维祈亮鉴！世凯叩。

唐内阁既倒，袁命陆徵祥为国务总理。陆标榜用人以才不论党，自谓“超然内阁”。乃陆至参议院发布政见时，语不及政，刺刺谈交际事，议员大哗，提出弹劾其失职案。袁为极力疏通，后虽勉强成立内阁，终不满意于参议院。陆亦知难而退，称病入医院，不理政务。袁乃以赵秉钧为国务总理。时党见分歧，各党又不相能。七月九日袁通令劝告政党云：

民国肇造，政党勃兴，我国民政治之思想，发达已有明征，较诸从前帝政时代，人民不知参政权之宝贵者，何止一日千里。环球各国，皆恃政党与政府相须为用，但党派虽多，莫不以爱国为前提，而非参以各人之意见。我国政党，方在萌芽，其发起之领袖，亦皆一时人杰，抱高尚之理想，本无丝毫利己之心，政见容有参差，心地皆类纯洁。惟徒党既盛，统系或歧，两党相持，言论不无激烈，深恐迁流所极，因个

人之利害，忘国事之艰难。方今民国初兴，尚未巩固，倘有动摇，则国之不存，党将焉附？无论何种政党，均宜蠲除成见，专趋于国利民福之一途。若乃怀挟阴私，激成意气，习非胜是，飞短流长，藐法令若弁髦，以国家为孤注，将使灭亡之祸，于共和时代而发生，揆诸经营缔造之初心，其将何以自解？兴言及此，忧从中来，凡我国民，务念阅墙御侮之忠言，怀同室操戈之大戒，折衷真理，互相提携，忍此小嫌，同扶大局，本大总统有厚望焉！

八月下旬，孙中山、黄克强先后北上，意在调和各派党见。

【眉批】孙、黄入京，与袁会议恒至夜分。一日中山即席演说云：愿袁大总统练二百万精兵，孙文造二十万里铁路。不解何以后成水火之速也。

九月二十九日《时报》载有总统府秘书厅通告八大政纲文^①：

民国统一，寒暑一更，庶政进行，每多濡缓，欲为根本之解决，必先有确定之方针。大总统劳心焦思，几废寝食，久欲联合各政党魁杰，捐人我之见，商榷救济之方。适孙中山、黄克强两先生先后莅京，过从驩洽，从容讨论，殆无虚日。因协定内政大纲八条，质诸国务院诸公，亦翕然无间。乃以电询武昌黎副总统，征其同意，旋得复电，深表赞成。其大纲八条如左：一、立国取统一制度。二、主持是非善恶之真公道，以正民俗。三、暂时收束武备，先储备海陆军人才。四、开放门户，输入外资，兴办铁路矿山，建置钢铁工厂，以厚民生。五、提倡资助国民实业，先著手于农、林、工、

^①据1912年9月29日《时报》校。

商。六、军事、外交，财政、司法、交通，皆取中央集权主义，其余斟酌各省情形，兼采地方分权主义。七^①、迅^②速整理财政。八^③、竭力调和党见，维持秩序，为承认之根本。此八条者，作为国民、共和两党首领与总揽政务之大总统之协定政策可也。各国元首与各政党首领，互相提携，商定政见，本有先例，从此进行标准，如车有辙，如舟有舵，无旁挠，无中阻，以专趋^④于国利民福之一途，中华民国庶有豸乎！

陆、赵两阁，本皆承袁意而组成，实为一具形机关。赵尤为袁之私人，既任总理，将唐绍仪所设之国务会议径移至总统府。国务院形式上虽有会议，实权已操于总统府，内阁制之精神，完全丧失，盖无形中已变为总统制矣。

袁席北洋军队实力，攫临时大总统而有之，任用多其本系，其势甚张。袁性愎专断，与民党水火。至是益欲集权于一人，施用暗杀手段，去其政敌。前农林总长宋教仁素主张政党内阁，于长江各省宣传，并反对五国银行借款进行，袁益忌恨，三月二十日，买使狙击之于上海，殒焉。凶犯武士英被获，词连国务总理赵秉钧及内务部秘书洪述祖等，舆论集矢政府。

【**眉批**】宋案之始，洪述祖自告奋勇谓能毁之。袁以为毁其名而已，洪即嗾武刺宋以索巨金，遂酿巨祸。袁亦无以自白。小人之不可与谋也，如是。

四月二十六日，袁又擅与英、法、德、俄、日五国银行团定

①③《时代》无“七”，“八”作“七”。

②《时报》“迅”前有“必”字。“必”似为“七”之误。

④《时报》“趋”作“取”。

善后大借款英金二千五百万镑条约，以客卿监督盐政，未经国会通过。国民益怨政府之倒行逆施，弁髦《约法》，反对之声，如潮而起。五月一日，赵秉钧辞职，袁乃以段祺瑞为国务总理。袁既专制自为，且得巨款，供其设置，阴谋益得循已定之步骤而渐进。侦知南方各省将起而相抗，于是先发制人，北洋劲旅，陆续南下，先后免江西李烈钧、广东胡汉民、安徽柏文蔚三都督职。五月廿四日《时报》载北京专电“袁总统令传语国民党人”^①云：

现在看透孙、黄，除捣乱外无本领。左又是捣乱，右又是捣乱。我受四万万人民付托之重，不能以四万万人之财产生命，听人捣乱！自信政治军事经验，外交信用，不下于人。若彼等能力能代我，我亦未尝不愿，然今日诚未敢多让。彼等若敢另行组织政府，我即敢举兵征伐之！国民党诚非尽是莠人，然其莠者，吾力未尝不能平之。语时有梁士诒、段芝贵、曾彝进三人在座，梁嘱曾以个人资格往告国民党人。袁谓：即说是袁蔚亭说的，我当负责任云云。（下略）

五月二十九日，《时报》载袁总统与《大陆报》访员之谈论一则^②，颇可与袁日后行事相对照，兹录下：

日前《大陆报》访员弥勒君访袁总统于三海，问答之间，颇关紧要。而于政治一方面，尤为注意。弥君先询治国政策，袁总统谓第一步须组织正式政府，使国家日见强盛，而以和平政策对付列强。又询问主张何种政体？袁总统谓自以共和政体为主张！盖共和既已告成，而又欲适用他种政体，

①据1913年5月24日《时报》校。

②据1913年5月29日《时报》校。

其愚孰甚！弥君又问，近有人评论总统并不实心赞成共和，拟复君主旧制，有是事乎？袁总统谓予知此种谣传，自不能免；然既为公仆，岂能逃诽谤乎！此种问题，当留之以待后人之解决。余既为民国办事，必当尽余之能力，以求民国之成功！倘有破坏之危险，决非自余而生，必由于一般暴徒，以破坏国家为主义者也。弥君又问，有人谓总统欲仿效拿破仑信乎？袁笑谓余欲为华盛顿，非拿破仑也！华盛顿为历史中最有名人物，建造自由国^①，余何故欲为拿破仑而不为华盛顿乎！弥君又询问，现在中国最要之事为何？袁谓对内对外均以和平，此为最要之事。弥君又问，第一须改革者为何事？袁总统谓改良币制，订定赋税规则，开拓国内富源，俾人民得以日见昌盛。人民昌盛是为立国之本。弥君又询问，此次反对中央，欲为第二次革命之情形。袁谓此种人已有革命习惯，无建设思想，无实地经验，不识中国大势之真象。然人民必不助其所为。大概此种人可分为两种：第一种已得政府酬报或官职而不满意者；第二种尚未得政府酬报或官职者。弥君又询问，总统对于国会之希望？袁总统谓国会议员，均由人民选举，以助正式政府成立。余甚愿国会助余早日建设政府云。

七月十二日，江西都督李烈钧起兵讨袁，军于湖口。江苏、安徽、广东、福建、湖南相继宣布独立。然袁先有准备，军事布置与其能力，非满清之羸弱可比；而讨袁军起过迟，坐失时机，揭橥所在，不及排满与推翻专制之易于鼓动；又各省各自为谋，

①《时报》“国”后有“家”。

不能统一，而民党内部黄克强氏每事与中山先生左；民众则叠遭战祸，疮痍未复，厌乱已深；袁氏心迹尚未大显，未为一般民众所窥，民党信誉，亦有使民众怀疑之处，故讨袁军以六、七省之地，数十万之众，不二月而为袁氏所底定焉。

袁既消灭国民党在各省之武力，以冯国璋驻南京，段祺瑞驻湖北，龙济光驻广东，监视各省；长江流域诸省，尽为北洋军人所有，势成统于一尊。

【眉批】张勋曾云：余平南京后，有崇文门监督何校者说余曰，君大功告成，盍请大总统为大皇帝。余痛骂之而去，此袁所以去予而代以冯也。

七月二十七日，《时报》载有七月二十二日临时大总统命令云①：

本总统受国民付托之重，承乏令职，于兹经年，国基甫定，百废未兴，乱耗发生。本大总统不能消祸未萌，致酿此变，震扰间阎，循责返躬，负疚何极。一年以来，国中待治极殷，而政府措施，不足以孚众望，此不待国民督责，即返诸本大总统之良知，亦岂能一日即安者。虽然政象不振之原因，原②于本大总统德薄能鲜者固半，由于各方面形格势禁者亦半。谨述甘苦，为国民一言：夫用人实行政之本，而国务院为大政所从出。本大总统为国择能，尤深兢业，遵据《约法》，必须求同意于议院，议院果清白乃心，博商共济，则物色一国最高之才，使荷一国最重之任。善后之业，或尚惧

①据1913年7月27日《时报》校。

②《时报》“原”作“由”。

难；乃自党见既纷，意存掣肘，提出否认，至再至三。夫贤才之士，孰不爱惜羽毛，未受任而先已见摈，则延揽益难为力，降格以求，实势所逼，踌躇满志，事安可期？且施政程功，在明黜陟，一度政府成立，疏通动需数月，求才则几熏丹穴，共事则若抚骄儿，稍有责难，动言引退，别提以图补缺，通过艰于登天。挽留且难，遑论黜斥？既不愿常以无政府贻笑万国，自不敢妄以大甄别施诸百僚，纪纲无自修明，政本安能澄肃？至于各部司员，半经伟人荐拔，本大总统求才若渴，固愿礼罗，各部总长，爱屋及乌，亦难固拒，弹冠相踵，滥竽日多！政务丛脞，当局者又①责无可辞，仕途浊昏，挟功者亦宜分②咎，中央艰窘，既已若是，其在地方抑又甚焉！最初都督总领军民，率以光复无勋，遂乃真除受事，等汉牧之就拜，类唐藩之留后，威令本自不行，功过安从责课？厥后亟筹分治，民政别置长官；而乃简命朝颁，拒电夕告。本大总统因循瞻顾，咎固难辞，顾亦尝再四思维，实不愿漫然变置。夫人既有自私土地之心，岂肯复为顾全大局之计？削藩召乱，移镇生变，往代常闻，取鉴非远。本大总统以民国新造，疮痍未苏，诚不愿炎汉七国之难，复见于今，庶几日本西南之师，皆以幸免，俯心迁就，职此之由。而一省擅命，诸方效尤。赏罚有所不行，政绩安从考核？况复上自诸司，下逮州县，可恃党籍为奥援，胁长官而自署，尽人皆革命元勋，口辄有功民国。人言庞杂③，进易退难。甚则

①《时报》“又”作“固”。

②《时报》“分”后有“其”字。

③《时报》“人言庞杂”作“人庞言杂”。

土棍或作议员，剧盗尽成将校。以兹图治，宁异面墙？谁生厉阶，至今为梗？廓清无状，私衷固所怀惭，作俑以始，继者独无分谤。

至于治国大经，理财为要。自前清之末叶，久岁入之不敷。一年以来，原有赋税，地方节节截留，中央征解无几；而善后之费日增，旧债之期更迫。乃成利用感情之弱点，倡为无责之游谈；国税则屡征而屡抗，外债则旋赞而旋否。借风作浪，节外生枝，以党略为前提，置国命于孤注。稍尽急公之职，辄蒙专擅之讥，责无从负，政何自行？况国家既采法治主义，庶政皆藉法律以行；而国会纷争，议案丛胜，累日不能决一条，经月不能颁一律。律文既缺，何所遵依？而国家作用，一日不能滞停，政府措施，触处动成违法。以云责任，更安取裁？

凡此诸端，略述一二，其他百举，循类可推。本大总统非敢陈诉艰窘，希图诿卸，亦愿我国民知积重之势，非旦夕所能骤回。而转圜之机，在各方皆宜有责。今欲济此时艰，勤求治道，条理虽多，本原惟一：首在规复政令之纪纲，建^①行国家之威信！此本苟拔，他复何丽？本大总统昔以仁柔姑息，延兹厉阶；今当以勇猛精勤，赎彼前愆。叛党欲破坏民国，惟本大总统责当保之；叛党欲涂炭生灵，惟本大总统责当拯之。垂涕伐罪，指心质天。纪纲所系，威信所关，虽怀痛悼，其安得已。当此千钧一发之会，或亦除旧布新之机。方将集天下之才，共天下之事。则拯坠日于虞渊，完漏舟于

①《时报》“建”作“健”。

骇浪，虽云甚艰，何遽无术？所赖国人共宏大愿。本大总统老矣，六十老翁，复何所求？顾断不忍五千年神明古国，颠覆自我！但使一息尚存，亦不许谋覆国家之凶徒以①自恣。冀与邦人诸友，含辛茹苦，冒险犯难，奠此国基。他日作共和幸民，扶杖山谷，以观治化，庶遂初志，敢告有众。此令。

又令云②：

湖口、徐州等处暴徒倡乱，政府为整肃纪纲，维持固本起见，不得不以兵力戡定。迭经先后布告。本大总统躬承国民付托之重，值此变出非常，荡平内乱，责无旁贷。耿耿此心，当为我国民所共谅，各友邦所悉知。惟恐传闻之异词，或以方针之未定，国民以姑息养奸相责备，外商以身命财产为隐忧，若不明白宣告，使我全国人民咸知顺逆从违之所在，各外商共悉镇乱靖暴之有方，其何以靖人心而昭大信？为此通令，条举三端：

一、该暴徒等勾煽叛兵，僭窃土地，擅行宣布独立，破坏民国之统一，扰乱地方之治安，此等行为，实为乱党，政府不得不依照国家法律，以兵备警戒，是用兵定乱，为行使《约法》上之统治权，民国政府，当然有此责任。

二、各国商民之通商传教，载在条约，凡有乱警地方，该地司令官，均应照约实力保护，务使各外国人之身命财产，不致因乱事稍受危险。嗣后各该地方之外国人，所有身命财

①《时报》“以”前有“得”。

②据1913年7月27日《时报》校。

产，如因镇压变乱，而直接受有损失者，民国政府必完全负其责任。

三、乱党到处勾结，如有本国人^①与之订立一切契约，而影响可以及于国家或一地方者，无论用何种方法，及何种名义，民国政府绝不承认。

以上三端，自本令发布以后，应由各该地司令官通行布告。仍著外交总长行文驻京各国公使查照，以副友邦热诚赞助之雅怀，而示本大总统除暴安良之至意。此令。

八月二日《时报》又载袁总统通令云^②：

政党行动，首重法律，近来赣、粤、沪、宁凶徒构乱，逆首黄兴、陈其美、李烈钧、陈炯明、柏文蔚，皆国民党干事，从逆者亦多国民党党员，究竟该党是否通谋，抑仅黄、陈、李、柏等私人行动，态度不明，人言啧啧。现值戒严时期，著警备地域司令官传讯该党干事人员，如果不予逆谋，限三日内自行宣布，并将籍^③该党叛逆一律除名，政府自当照常保护，若其声言助乱，或藉词搪塞，是以政党名义为内乱机关，法律具在，决不能为该党假借也云云。

至是袁以为中国可以武力统一，政治可以独裁，种种非法行动，毅然为之而不顾。辛亥革命所成之事业，仅存“中华民国”四字矣！

民国二年一月，袁遂发布正式国会召集令，所有当选之参议院众议院议员，均限于三月以内，齐集北京。四月八日，两院议

①《时报》“人”后有“或外国人”四字。

②据1913年8月2日《时报》校。

③《时报》“籍”后有“隶”字。

员于众议院行国会第一次开幕礼。国务总理及外交、陆军、海军、司法、农林、交通各总长均莅会。袁世凯亦派秘书梁士诒致颂词如左：

中华民国二年四月八日，我中华民国第一次国会，正式成立，此实四千余年历史上莫大之光荣，四万万人民亿万年之幸福。世凯亦国民一分子，当与诸君子同声庆幸！念我共和国，由于四万万人民心理所缔造，正式国会，亦本于四万万人民心理所结合，则国家主权，当然归之国民全体。但自民国成立，迄今一年，所谓国民直接委任之机关，事实上尚未完全。今日国会诸议员，系国民直接选举，即系国民直接委任，从此共和国之实体，藉以表现，统治权之运用，亦赖以完满进行。诸君子皆识时俊杰，必能各抒谏论，为国忠谋。从此中华民国之邦基，益加巩固，五大族人民之幸福，日见臻进，同心协力，以造成至强大之民国；使五色国旗，常照耀于神州大陆，是则世凯与诸君子所私心企祷者也。谨至颂曰，中华民国万岁！民国国会万岁！

国会既成立，又依《临时约法》所规定，于前时之参议员，同日行解散礼。五月一日，参众两院从事议长选举：参议院选张继为议长，王正廷为副议长；众议院选汤化龙为议长，陈国祥为副议长。由是而全国喁喁待望之第一次国会乃出现，然距元年三月公布《临时约法》，已一年余矣。

国会既开，先制宪法，以便依宪法而选举正式大总统。然宪法产出，需时甚久，若长此无正式负责之元首，对内对外，均属不便；遂有“先举总统，后定宪法”之说。二年九月十二日，开参众两院联合会，议决由宪法起草委员会先制定宪法中《总统选

举法》一部，循各国通例，以宪法会议名义宣布。十月六日，由两院组织选举会，袁遣军人到会，强迫投票，议员咸不得自由；院外有袁氏左右所买嘱号称“公民团”者数万人，整齐严肃如军伍，包围众议院数十匝，迫即日选出所属望之总统，否则斫选举人不能出议院一步。选举人不得不俯首听命，忍饿终日，以行选举。直至袁世凯当选之声传出，公民始高呼大总统万岁，振旅而返。是日计投票三次，前两次袁得票虽多，然不满法定之数；第三次就第二次得票最多之袁世凯、黎元洪二人行决议，袁乃被选为中华民国第一任正式大总统。十月十日就职，其莅任宣言书^①如下：

余不才。忝居政界数十年，向持稳健主义，以为立国大本，在修明法度，整饬纪纲，而后应时势之所宜，合人群而进化。故历办革新诸政，凡足以开风气者，必一一图之。但余取渐进而不取急进，以国家人民之重，未可作孤注之一掷，而四千年先民之教泽，尤不可使斫丧无余也！戊申以后，归田课耕，不复与闻政事，生平救国之志，已如过眼烟云。乃武汉事起，为时势所迫，身当其冲，大惧吾国吾民之无以生存，而思减少其痛苦。后清帝逊位，共和告成，以五大族之不弃，推为临时大总统。此种政体，吾国四千年前已有雏形，本无足异，乃事权牵掣，无可进行，夙夜徬徨，难安寝馈。然且忍之又忍，希望和平。乃本年七月间，少数暴民，破坏统一，倾覆国家，此东亚初生之民国，惴惴焉将不保。余为救国救民计，不得已而用兵。幸人心厌乱，将士用命，不及

^①据《汇编》校。

两月，内乱敕平。极思解职归田，长享共和幸福，而国民会议群相推举，各友邦又以余被选之日，为承认之期，何敢高蹈鸣谦，以致摇动国基，负我父老子弟之期望。盖余亦国民一分子，耿耿此心，但知救国救民，成败利钝不敢知，劳逸毁誉不敢计，是以勉就兹职。今将以余极诚恳亲爱之意，与我国民一言之：

西儒恒言，立宪国重法律，共和国重道德。顾道德为体，而法律为用。今将使吾民一跃而进为共和国民，不得不借法律以辅道德之用。余历访法美各国学问家，而得共和定义曰：共和政体者，采大众意思，制定完全法律，而大众严守之。若法律外之自由，则共耻之！此种守法习惯，必积久养成，如起居之有时，饮食之有节，而后为法治国。吾国民性最驯，惟薄于守法之习惯。余望国民共守本国法律，习之既久，则道德日高，而不自知矣！

又共和国以人民为主体，人民大多数之公意，在安居乐业，改革以后，人民受种种激刺，言之惨然！余日望人民恢复元气，不敢行一扰民之政，而无术以预防暴民，致良民不免受其荼毒，是余所引为憾事者也。余愿极力设法使人民真享共和幸福，以达于乐利主义之目的。

国民生计日蹙，迫于饥寒。露民之尤狡者，利用此等贫民，驱之死地，可悯之至。欲国之长治久安，必使人人皆有生计。。而欲达此目的，则必趋重于农工商。余闻文明头等人物，往往愿为实业家。吾国天时地利，不让诸强，徒以垦牧不讲，工艺不良，矿产林渔，弃货于地，无凭贸易，出口日减。譬诸富人藏窖，而日日忧贫。余愿全国人民，注意实

业，以期利用厚生，根本自固。

虽然实业之不发达厥有二因：一在教育之幼稚；一在资本之缺少。无论何项实业，皆与科学相关，理化之不知，汽电之不讲，人方以学战、以商战，我则墨守旧法，迷信空谈。余愿国民输入外国文明教育，即政治法律等学，亦皆有实际而无空言。余对于教育之观念如是。

实业非资本不办，以吾国地质之膏腴，物力之丰富，岂得谓贫？生人所需，不出衣食住之属，金钱其筹码闻。但金钱不足，无以为兑换之资，缺少金钱，犹缺少筹码。故欲备一切实业之开办，资本不得不仰诸富有筹码之乡邻。迨地利既辟，无旷土，无游民，所借资本，子母相生，除偿还本利外，尚有赢余，比诸藏窖而忧贫者何如？故愿吾国输入外国资本，以振兴本国实业。

夫输入外国文明与其资本，是国家主义，而实世界主义。世界文明之极，无非以己之有余，济人之不足，使社会各得其所，几无国界可言。孔子喜言大同，吾国现行共和，则闭关时代之旧思想，必当扫除净绝。

凡我国民，既守本国自定之法律，尤须知万国共同之法律。与各国往来，事事文明对待，万不可有歧视外人之意见，致生障碍，而背公理。迩来各国对我政策，皆主和平中正，遇事诸多赞助，固征世界之文明，尤感友邦之睦谊。凡我国民，务当深明此义，以开诚布公，巩固邦交为重。本大总统声明：所有前清政府及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与各外国政府所订条约、协约、公约，必应恪守，及前政府与外国公司人民所订之正当契约，亦当恪守。又各外国人民，在中国按国际契

约及国内法律并各项成案成例已享之权利并特权豁免各事，亦切实承认，以联交谊而保和平。凡我国民，当知此为国际上当然之理；盖我有真心和好之证据，乃能以礼往来也，

余之所以告国民者，此其大略也。而又重言以申明者，仍不外道德二字。道德范围广大，圣贤千万语而不能尽其词，余所能领会者，约言之，则忠信笃敬而已。

忠之本义，忠于一国，非忠于一人也，人人以国为本位，勿以一身一家为本位，乃能屈小己以利大群，其要在轻权利重义务，不以一己之权利，妨害国家之大局，而义务心出焉！是谓忠。

孔子云：“民无信不立”。文明各国，有以诈欺行为诮人者，其受辱若挞之于市朝。华盛顿幼时，受其父教，即不作诳语。吾国向重信义，近来人心不古，习为倚张，立身且难，何况立国？前清曾国藩云：“立身以不妄语为本”，故无论对内对外，必种以信。

何为笃？文明各国，保存国粹，虽一名一物，惟恐或失，不害其进化之速也。吾国向以名教为大防，经四千年之胚胎变化，自有不可磨灭者存。乃或偏于理想，毁灭一切，不做实事，专说大话，未得外国之一长，先抛本国之所有，天性浇薄，传染成风，本之不存，叶将焉附？故救之以笃。

何谓敬？有恒心然后有恒业；人而无恒，则有事时犯一乱字，无事时犯一偷字，职业所在，惰气乘之。万事败坏于悠忽之中，而无人负责，徒劳旁观嘲讽之语；而已之分内事，转漠然不察。始知古人敬事二字，有味乎其言之也！故去傲去惰，必以敬。

以上忠信笃敬四字，余矢与国民共勉之！日诵于心，勿去于口，盖是非善恶，为立国之大方针。民之好恶，虽不尽同，而是非善恶，必有标准。大致奉公守法者则为是为善，越礼犯义者则为非为恶。余愿国人有辨别心。人亦有言，文明日进，则由俭入奢，是已。若以贫弱不堪之国，不学他人之文明，而惟学其奢华，是以病夫与壮士斗也！近岁以来，国民生活程度日高，而富力降而愈下。国奢示俭，古人言之。余愿国民于道德中尤注意于俭德。

总而言之，法律与道德同时并进，则共和之国度，乃稳固而不摇。至国防问题，吾国正在休养生息之时，尚非武力竞争之时。惟余所切切于心者，海陆军人以服从命令为义务，以保护人民为天职，各将领谁不知之？而此二者，颇为近日风潮所鼓荡，未能完全收效，是余统率之责，有未尽也。此后当于精神教育十分注意，以对于人民。

余故以最诚挚亲爱之意，申告于国民曰：余一日在职，必一日负责！顾中华民国者，四万万人之中华民国也。兄弟睦，则家之福；全国之人同心同德，则国必兴。余以此祝我中华民国焉。

时两院议员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于天坛，议决草案十一章一百十二条，提交宪法会议审议。袁世凯恐宪法不利于己，遂争宪法公布权，谓“所有之法令，均须经大总统公布，始能有效”。十月十六日，大总统提出增修《约法》案于众议院，全文^①云：为咨行事。查《临时约法》，原为临时政府而设，自公

^①据《汇编》校。

布施行以来，于兹已二十阅月矣，其于国家之根本组织，固系因《约法》施行之结果而粗具规模；然于国家之政治刷新，要亦因《约法》施行之结果而横生障碍。综计临时期内，政府左支右绌于上，国民疾首蹙额于下。而关于内治外交诸大问题，利害卒以相悬，得失仅以相等。驯至国势日削，政务日隳，而我四万万同胞之憔悴于水深火热之中者且日甚。凡此种种，无一非缘《约法》之束缚驰骤而来。昨今两年，各省行政长官之所慷慨建议，各政团之所反复研求，各报纸之所朝夕鼓吹，大率主张以修改《约法》一端为国家救亡之上策。其时本大总统衡量事变，默察现情，非不知舆论集矢《约法》，几于异口同声，顾迟迟未敢附和此议者，诚以民国肇造，大局未宁，设竟猝以增修《约法》为请，在热心改良政治者，固能谅提案之苦衷，而蓄意倾覆国家者，或将以提案为借口。是百方隐忍，无论任用国务员之如何困难，任用外交公使之如何困难，制定官制官规之如何困难，缔结条约之如何困难，以及发布保持公安防御灾患各命令，暨有紧急之需用，而欲为临时财政处分之如何困难，本大总统俱不惜以一身当困难事实之冲，所有踴蹶情形，谅为国民所共见。

夫以吾国幅员之广漠，人户之众多，交通之隔绝，革命甫还，元气凋丧，欲持急起直追之策，以谋间阎一日之安，纵遇事假以便宜，犹恐有所未逮，何况《临时约法》限制过苛，因而前参议员干涉太甚，即无内扰外患之交迫，必且穷年累月莫为功，此稍知吾国内情者，亦能悉其病根之所以发生，而亟思有以挽救之者也。本年四月，国会成立，方冀宪法之制定，不久可以告成。《约法》之施行，为期当属无几，

本大总统年来棘地荆天之痛苦，或可于临时政府之将终，随我国民洪水猛兽之奇灾以俱殒。乃国会常会期满，宪法猝难议行，而先举总统，后定宪法之议一倡，不旬日间，遂有国民选举会之出现。本大总统衰朽无能，又承国民推重，谬膺中华民国第一次正式大总统之寄，继续而为公仆，揆诸救国救民之素志，固亦不敢告劳。惟查宪法会议议定之大总统之职权，在宪法未制定以前，暂依《临时约法》关于临时大总统之规定等语，推立法者特设此项附则之意，不过以为大总统之职权，在国法上，须有一定，目前宪法尚未产出，暂依《约法》规定，本大总统亦认为必要，而不敢非难。然而《临时约法》之良否，究为政治良否之所关，本大总统证以二十阅月之经验，凡从《约法》上所生障碍，均有种种事实可凭。窃谓正式政府之所以别于临时政府者，非第有一正式之大总统，遂可为中华民国国际上之美观而已也，必其政治刷新，确有以厌足吾民之望，而后可以收拾乱极思治之人心。顾政治之能刷新与否，必自增修《约法》始；盖《约法》上行政首长之职任不完，则事实上总揽政务之统一无望；故本大总统之愚，以为《临时约法》第四章关于大总统职权各规定，适用于临时大总统已觉有种种困难，若再适用于正式大总统，则其困难将益甚。苟此种种之困难，其痛苦若仅及于本大总统之一人一身，又何难以补苴弥缝之术。相与周旋，无如我国民喁喁望治之殷，且各挟其身命财产之重，以求保障于藐躬。本大总统一人一身之受束缚于《约法》，直不啻胥吾四万万同胞之身命财产之重，同受束缚于《约法》！本大总统无状，尸位以至今日，万万不敢再博维持《约法》之虚

名，致我国民之哀哀无告者，且身受施行《约法》之实祸。查《临时约法》第五十五条所定大总统有提议增修《约法》之权，兹特于受任伊始，将《约法》内应行增加修正之处，汇提一增修案，并逐条附具理由，俾资讨论。除《约法》公布在前，按照后颁法律须即酌加修正者，如各条内之临时字样，应请删除，参议院字样，应请改为国会字样，暨其余事实，业已变更，应行删除各条各项，由国会并案议决外，相应将提出增修《约法》案，另缮清单，咨行贵院查照，事关紧急，并希从速议决见复可也。

此案提出后，国会置之不议。二十二日，乃派施愚、顾鳌、饶孟任、黎渊、方枢、程树德、孔昭焱、余启昌等八人干涉宪法会议，其咨文^①云：

为咨行事。查《国会组织法》载民国宪法案由民国议会起草及议定，迭经民国议会组织民国宪法起草委员会暨特开宪法会议。本大总统深维我中华民国开创之苦，建设之难，对于关系国家根本之宪法案，甚望可以早日告成，以期共和政治之发达。惟查《临时约法》载明大总统有增修《约法》之权，诚以宪法成立，执行之责在大总统，宪法未制定以前，《约法》效力，原与宪法相等，其所以予大总统此项特权者，盖非是则国权运用，易涉偏倚。且国家之治乱兴亡，每与根本大法为消息。大总统既为代表政府总揽政务之国家元首，于关系国家治乱兴亡之大法，若不能有一定之意思表示，使议法者得所折衷，则由国家根本大法所发生之危险，势必酝酿

^①据《东方杂志》卷一〇第六号所载咨文校。

于无形，甚或补救之无术，是岂国家制定根本大法之本意哉。

本大总统前膺临时大总统之任，一年有余，行政甘苦，知之较悉，国民疾苦，察之较真，现在既居大总统之职，将来即负执行民国议会所拟宪法之责，苟见有执行困难及影响于国家治乱兴亡之处，势未敢自己于言，况共和成立，本大总统幸得周旋其间，今既承国民推举，负此重任，而对于民国根本组织之宪法大典，设有所知而不言，或言之而不尽，殊非忠于民国之素志。兹本大总统谨以至诚对于民国宪法有所陈述，特飭国务院派遣委员施愚、顾鳌、饶孟任、黎渊、方枢、程树德、孔昭焱、余荣昌前往，代达本大总统之意见。嗣后贵会开议时，或开宪法起草委员会，或开宪法审议会，均希先期知照国务院，以便该委员等随时出席陈述，相应咨明贵会，请烦查照可也。

此所派八委员者，旋诣宪法起草委员会，要求出席。宪法会议以该会议性质与两院不同，大总统对于该会议，既无提案权，自无特派员出席说明之理由。起草委员会亦以政府委员出席宪法起草会议，无法律根据。且宪法起草规则所规定，除两院议员外，其他机关人员，不但不能出席，即旁听亦有所不能。遂以此理由，拒绝政府委员。于是袁于二十五日通电各省军民长官，反对宪法草案，谓“国民党议员，干犯行政，欲图国会专制”。其全文^①云：

制定宪法，关系民国存亡，应如何审议精详，力求完善，乃国民党人破坏者多，始则托名政党，为虎作伥，危害国家，

^①据《东方杂志》卷一〇第六号所载通电全文校。

颠覆政府，事实俱在，无可讳言。此次宪法起草委员会，该党议员居其多数，闻其所拟宪法草案，妨害国家者甚多，特举其最要者，先约略言之。立宪精神，以分权为原则，临时政府一年以内，内阁三易，屡陷于无政府地位，皆误于议会之有国务员同意权，此必须废除者。今草案第十一条，国务总理之任命，须经众议院同意；四十三条，众议院对于国务院，得为不信任之决议时，须免其职云云，比较《临时约法》，弊害尤甚。各部总长，虽准自由任命，然弹劾之外，又入不信任投票一条，必使各部行政，事事仰承意旨，否则国务员即不违法，议员喜怒任意，可投不信任之票。众议院员数五百九十六人，以过半数列席计之，但有一百五十人表决，即应免职，是国务员随时可以推翻，行政权全在众议员少数人手，直成为国会专制矣。自爱有为之士，其孰肯投身政界乎？各部各省行政之务，范围甚广，行政官依其施行之法，均得有适当之处分，今草案第八十七条，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及其他一切诉讼云云。今不按遵《约法》，另设平政院，使行政诉讼，亦隶法院，行政官无行政处分之权，法院得掣行政官之肘，立宪政体，果如是乎？国会闭会期间，设国会委员会，美国两院规则内有之，而宪法并无明文。今草案第五章规定国会委员会，由参众两院选出四十人共同组织之，议事以委员三分二以上列席，列席员三分二以上同意决之。而其规定职权：一咨请开国会临时会；一闭会期内国务总理出缺时，任命署理，须得委员同意；一发布紧急命令，须经委员议决；一财政紧急处分，须经委员议决。此不特侵夺政府应有之特权，而仅仅四十委员，但得二十余

人列席，与十八人之同意，便可操纵一切。试问能否代表两院意见？以少数人专制多数人，此尤蔑侮立法之甚者也。

文武官吏，大总统应有任命权；今草案第一百八九两条，审计院以参议院选举之审计员组织之，审计院长由审计员互选之云云。审计员专以议员组织，则政府编制预算之权，亦同虚设；而审计又不用事前监督，政府直无运用之余地，国家岁入岁出，对于国会有预算之提交，决算之报告，既予以监督之权，岂宜干预法人，层层束缚，以掣政府之肘？

综其流弊，将使行政一部，仅为国会所属品，直是消灭行政独立之权。近来各省省议员掣肘行政，已成习惯，倘再令照国会专制办法，将尽天下文武官吏，皆附属于百十议员之下，是无政府也！值此建设时代，内乱外患，险象环生，各行政官力负责任，急起直追，犹虞不及，若反消灭行政一部独立之权，势非亡国灭种不止。此种草案，既有人主持于前，自必有人构成于后，设非藉此以遂其破坏倾覆之谋，何至于国势民情，梦梦若是？征诸人民心理，既不谓然，即各国法律家，亦多訾驳。

本大总统忝受付托之重，坚持保国救民之宗旨，确兄及此等违背共和政体之宪法，影响于国家治乱兴亡者极大，何敢默而不言？《临时约法》，大总统有提议修改约法之权。又美国议定宪法时，华盛顿充独立殖民地代表第二联合会议议长，虽寡所提议，而国民三十万人，出众议院一人之规定，实华盛顿所主张。法国制定宪法时，马卖马洪被选为正式大总统，命外务大臣布罗利向国民会议提出宪法草案，即为法

国现行之原案。此法、美二国，第一任大总统与闻宪法之事，具有先例可援用，特派员前赴国会陈述意见，以尽我保国救民之微忱。

草案内谬点甚多，一面已约集中外法家，公同讨论，仍当随时续告。各该文武长官，同为国民一分子，且各负保卫治安之责，对于国家根本大法，利害与共，亦未便知而不言！务望逐条研究讨论，于电到五日内迅速条陈电复，以凭采择。

各省长官，故多属袁氏私党，均主张解散国民党，并取销国民党议员资格及宪法草案。十一月四日，袁遂藉“二次革命”为名，下令解散国民党，并将国民党议员资格剥夺，追缴证书会章。被追缴者共四百三十八人。

【眉批】段芝贵军入南昌时，李协和督署密电本未携走，遂为电局搜查译出，致牵及国民党议员，致有此举。

其解散国民党并取销国民党籍之国会议员命令^①如下：

据警备司令官汇呈，查获乱党首魁李烈钧等与乱党议员徐秀钧等往来移密、鸿密各电数十件。本大总统逐加披阅，震怒^②殊深！此次内乱，该国民党本部与该国民党议员，潜相构煽，李烈钧、黄兴等乃敢于据地称兵，蹂躏及于东南各省，我国民生命财产，横遭展掠，种种惨酷情形，事后追思，犹觉心悸，而推原祸始，实属罪有所归。综该逆等往来密电，最为国民所痛心疾首者，厥有数端：一、该各电内称李逆烈

^①据《东方杂志》卷一〇第六号所载命令校。

^②《东方杂志》“怒”作“骇”。

钧为联合七省攻守同盟之议，是显以民国政府为敌国；二、中央派兵驻鄂，纯为保卫地方起见，乃该各电内称国民党本部对于此举极为注意，已派员与黄兴接洽，并电李烈钧速防要塞，以备对待，是显以民国国军为敌兵；三、该各电既促李逆烈钧以先发制人，机不可失，并称黄联宁、皖，孙联桂、粤，宁为根据，速立政府，是显欲破坏民国之统一而不恤；四、各该电既谓内讧迭起，外人出而调停，南北分据，指日可定，是显欲引起列强之干涉而后快。凡此乱谋，该逆电内均有与该党本部接洽，及该党议员一致进行并意见相同各等语。勾结既固，于是李逆烈钧先后接济该党本部巨款，动辄数万，复特别津贴该党国会议员以厚资，是该党党员及该党议员，但知构乱，以便其私，早已置国家危亡国民痛苦于度外，乱国残民，于斯为极！

本大总统受国民付托之重，既据发现该国民党本部与该党议员勾结为乱各重情，为挽救国家之危亡，减轻国民之痛苦计，应飭北京警备地域司令官，迅将该国民党京师本部立予解散，仍通行各戒严地域司令官、各都督、民政长转飭各该地方警察厅长及该管地方官，凡国民党所设机关，不拘为支部、分部、交通部及其他名称，凡现未解散者，限令到三日内，一律勒令解散。嗣后再有以国民党名义，发行印刷物品、公开演说、或秘密集会者，均属乱党，应即一体拿办，毋稍宽纵！至该国民党国会议员，既受李逆烈钧等特别津贴之款，为数甚多，原电又有与李逆烈钧一致进行之约，似此阳窃建设国家之高位，阴预倾覆国家之乱谋，实已自行取消其《国会组织法》上所称之议员资格。若听其长此假借名义，

诚恐生心好乱者有触即发，共和前途之危险，宁可胜言？况若辈早不以法律上之合格议员自待^①，应^②飭该警备司令官督飭京师警察厅查明，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乱之日起，凡国会议员之隶籍该国民党者，一律追缴议员证书徽章，一面由内务总长从速令行各该选举总监督暨选举监督，分别查取本届合法之参议院众议院议员候补当选人，如额递补。务使我庄严神圣之国会，不再为助长内乱者所挟持，以期巩固真正之共和，宣达真正之民意。该党以外之议员，热诚爱国者颇不乏人，当知去害群，即所以扶正气，决不致怀疑误会，藉端附和，以自蹈曲庇乱党之嫌。该国民党议员等回籍以后，但能痛除自新，不与乱党为缘，则参政之日月，仍属甚长，共和之幸福，不难共享也！除将据呈查获乱党各证据另行布告外，仰该管各官吏一体遵照！

自此国会遂无开会之希望。全国人民，咸谓政府非法，不应摧残民意机关；即政府派之议员，亦不赞成此种非法命令，提出质问书，兹并录下：

众议院质问追缴国民党议员证书、徽章影响及于国会书^③：

民国不能一日无国会，国会议员不能由政府取消，此世界共和国之通义，立宪政治之大经也。近阅报载，大总统十一月四日命令解散国民党，并追缴隶籍该党国会议员证书、徽章。夫该党本部与南方乱党勾结，政府依法律委任，以行

①《东方杂志》“待”作“居”。

②《东方杂志》“应”前有“国家亦何能强以法律上之合格议员相待”十七字。

③据1929年出版，孙曜编《中华民国史料》所载议院质问书校。

政命令解散不法之结社，凡我国民，无不认为正当。独是国民党与隶籍国民党之议员，在法律本属两事，其处分自不能从同。假令议员而与乱党通谋，确有证据，勿论隶何党籍，均得按法惩治，否则确与乱事无涉，即隶国民党籍，亦不能牵连取消。盖党自党而议员自议员，二者性质不侔，即不能并为一谈。查《议院法》第八条，议员于开会后发现不合格之疑义时，各院议员得陈请本院审查，由院议决，选举十三人，组织特别委员会审查之。据此，议员资格之疑义，其审查权属之两院，院法规定，彰彰可证。今政府以隶籍国民党之议员，早不以法律上合格之议员自居为理由，岂非以政府而审查议员资格，侵害国会法定之权限乎？至于追缴证书、徽章，直以命令取消议员，细按《约法》，大总统无此特权，不识政府毅然出此，根根据何种法律？此不能不怀疑者一也。

十一月四日命令之结果，国民党议员被取消者三百余人，次日又追加百余人，遂过议员总额之半，两院均不能开会。查议员中有已早脱该党党籍，改入他党，或素称稳健，曾通电反对赣乱者，亦一同取消，政府确为惩治内乱嫌疑耶？则应检查证据，分别提交法院审判，不得以概括办法，良莠不分，致令国会人数不足，使不蒙解散之名，而受解散之实也！近复报纸纷传政府将组织行政委员会，修改《国会组织法》，改组国会，此种传说是否属实，姑不具论，究竟政府方针，对于民国是否有国会之必要？对于国会是否以法律为正当之解决？此不能不怀疑者二也。

议员等对于国民党，素深恶绝，当南方无事，政府敷

衍伟人之时，于彼破坏主张，无不严厉攻击。及湖口乱起，天下震动，亦曾连名通电，声罪致讨。今政府以去害群扶正气为前提，实与议员等素志符合，唯去之之方，是否适法？扶之之道，是否诚心？群怀疑虑，势难缄默，兹依议院法第四十条提出质问，应请政府于三日内明白答复。民国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提出者：邓毓怡、韩增庆、张云阁、刘景沂、王锡泉、耿兆栋、张滋大、孙洪伊、李家桢、贾容熙、王振珪、张则林、张敬之、王双岐、常增璋、王荫棠、焉泮春、张嗣良、曾有翼、范殿栋、莫德惠、王玉琦、齐耀瑄、杨荣春、田美峰、陈耀先、孟照汉、陈士髦、朱继之、吴涑、姚文枬、谢翊元、徐兰墅、陈经熔、邵长熔、陈义、孙炽昌、王汝圻、陈允中、董增儒、孙光圻、蒋凤梧、凌文渊、汪秉忠、许植材、张坝、王多辅、何雯、戴声教、汪彭年、吴日法、江谦、陶熔、彭昌福、宁继恭、黄象熙、黄懋鑫、葛庄、曾有澜、郭同、李国珍、吴宗慈、黄裳吉、陈友青、陈黼宸、蔡汝霖、张世桢、朱文劭、王烈、虞廷恺、杨树璜、曹振懋、陈蓉光、陈承箕、连贤基、刘崇佑、黄荃、林轺存、杨士鹏、陈塋、邱国翰、王笃成、范熙壬、黄肇河、张伯烈、李尧年、郑德元、刘万里、覃寿公、汤化龙、陈邦燮、查李华、冯振骥、汪嘏鸾、彭汉遗、时功玖、郑万瞻、张则川、程崇信、张宏铨、曹瀛、周庆恩、郭广恩、董毓梅、侯延爽、李元亮、阎与可、张玉庚、王之策、周祖澜、周树标、耿春宴、任曜辉、张善兴、梁文洲、于元芳、王广瀚、贺升平、张协灿、郭涵、郭光麟、韩胪云、张坤、金焘、侯元耀、梁善济、刘祖尧、康慎微、

谷思慎、王兆离、郭自修、贾缙结、李增稔、斐清源、王国祜、侯效儒、祁连元、杨润身、段维新、继孚、张万龄、刘勇伦、米家骥、罗润业、秦肃三、李文熙、黄璋、余绍琴、周泽、张瑾雯、刘纬、廖希贤、郭成炆、黄云鹏、傅鸿铨、蒲殿俊、萧湘、王枢、萧晋荣、陈绳虬、严天骏、陈祖基、牟琳、陈太龙、王乃昌、程大璋、陈光勋、沈河清、符诗熔、杜成熔、孙世杰、陈廷策、万贤臣、刘尚衡、阿昌阿、富勒琿、熙钰、林长民、张国溶、汪震东、吴洲、唐宝鐸、蔡汇东、花力旦、楞住布、颢录、薛大可、方贞、康士铎、阿旺根敦、一喜托美、石凤岐、王戎。

参议院质问政府以命令取消议员资格致两院不足法定人数不能开会书^①（二年十二月三日）：

中国以数千年君主专制之国，不旬月而国建共和，政取立宪，揆之国情民度，固未必尽适合也，深识者亦恒窃窃忧之。顾忧之而仍皆敬谨将慎、黽勉维系者，良以建国于列强环视之秋，变政于民力凋敝之日，一之为甚，何堪再摘？今之民主立宪国，未尽可以图存，而不民主不立宪，则其亡可立而待！所以举国上下，矢志一致，勉赴前途，而不敢轻语其他者，此也。乃者政府发号施令，往往轶出法律范围，与人民以口实，而议员代表人民督政立法，又未能尽惬于人心，政局摇荡，疑惧百出，此诚国家危急存亡之秋，漂摇不定之

^①据1929年版，孙曜编《中华民国史料》所载参议院质问书校。

日也。所幸邦本犹存，《约法》无恙，三权分立，机关厘然。其行事纵未能尽如人心，而国民更事既多，亦既忍而安之，并无所反对也。但使政府与议会依法循分，各就轨道，则自今以后，国是大定，宪法告成，纳民轨物，合力建设，则国不患无治安富强之日。乃不谓事出非常，变生意外，前月初四日，政府忽有追缴议员证书、徽章之命令，并以暴力禁阻议员到院，其数多至四百余人。令下之日，举国惶骇，人心骚动，两院因不足法定人数，至今一月不得开会。此事于民国国体政体有重大关系，大总统令出府中，用意或别有所在，而法有明文，国务员辅弼总统，列名之署，其于此令不能不负责任。兹仅依《约法》第十九条第九款、《议院法》第四十条，提出质问书于国务员，并依《议院法》第四十条，限政府三日内答复。

立宪国家，立法行政，各有专司，而行政权力，能为直接发动，立法机关，虽为代表人民，恐未必事事如政府意旨，即难保不遭行政权之迫压，以此之故，各国皆于宪法及《议院法》特定保护议员之专条。我国仿此，故于《约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议员院内言论及表决，对院外不负责任。更于《议院法》第八条，规定惟院内得审查议员资格。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规定惩戒事件，必付审查，经院议决定，方能除名。盖所以防院外势力之侵入，保护议员言论身体之自由，俾得完全实行其职务也。今《约法》未废，院法施行不由议院，政府擅以命令取消议员，果依何种法律？此需明白答复者一也。

在政府以为所取消者，系国民党籍之议员，而国民党则

与谋乱有关。不知党中少数谋乱之分子，即可涉及于政党，而既对于机关下处分，则非其个人更与谋乱有关，不能同时并及于党员，而况其为议员乎？且法贵持平，罪需有证，政府既认该党议员与谋乱有关，则依《约法》第二十六条，亦可执行逮捕，送交司法，审明定罪，议院决不曲庇乱党，得罪全国。乃政府不依法逮捕，则此项议员，决非内乱，既非内乱，而暗行取消，禁此到院，则政府此种行为何所根据？所谓谋乱者又何以证明？此需明白答复者二也。

尤可怪者，政府以命令取消议员，至使两院不足法定人数，不能开会，乃令内务总长速行令各该选举总监督暨选举监督，分别查取本属合法之参众两院议员候补当选人，如额递补，是被政府追缴徽章证书被禁阻到院之议员，其资格为已消灭。不知议员资格之消灭，除死亡及辞职得许可者外，其他除名一端，无论为由于院外判决，为有罪之结果，或由院内之惩戒处分，依《议院法》第七十八条，皆必要经院议决定，议长宣告其候补者之得以递补到院，依《议院法》第十三条，议员有缺额时，由院通知国务院，依《议员选举法》以各该候补当选人递补之。今此项被命令取消之议员，既未经院内除名之手续，法律上决难承认为议员出缺，即政府未得两院通知传来之候补当选人，亦决无从如额递补。《议院法》经大总统公布施行，政府与国会皆应遵守。国会而承认以命令取消之议员为资格消灭为非法，候补议员可以递补国会为违法，政府不依院议决定，以命令除议员之名，并令候补者如额递补是否为合法？此需明白答复者三也。

政府既以命令取消议员，而又不明其为有罪无罪，且直

认为资格消灭，令候补者递补，是虽对于议员之问题，然使此令有效，则今后无论议员犯罪与否，政府皆可随时以命令取消，皆可随意令候补者递补，是国会即为不存在，而《约法》、《院法》一齐被破坏矣！今两院因暴力禁阻议员到院，不足法定人数，不能开会，已一月于兹。议案山积，不能整理，宪法草成，不能开议，中俄条约签押，不得与闻，大政方针宣布，不得过问，议员被取消者，畏暴力不敢到院，候补者不合法，不能加入，机关虽在，开会无日。政府如以为民国犹应有国会也，其速取消前令，彼此相见以法律，否则以为国会掣政府之肘，妨大政方针之实行，则政体如何，无关存亡，尽可任意所为。乃计不出此，既以非法使议会永无开会之日，而又畏首畏尾，不欲居破坏国会之名，究竟奚所取义？是何居心？此需明白答复者四也。

议员被选举而来，幸不在取消之列，欲履行职务而开会不能，欲行辞职又无以报告于国民，《约法》犹在，政体未更，且不欲政府之用意，终不与国人以共闻共见也，故提出质问。惟政府其速答复！

提出者：张其密、籍忠寅、孙乃祥、陈瀛洲、苏毓芳、高鸿恩、赵学臣、辛汉、解树强、朱甲昌、王家襄、张瞿、张烈、陈洪道、李兆年、方圣徵、黄树荣、董昆瀛、刘成禺、彭介石、郑江源、唐仰怀、萧承弼、丁世峰、李桀、贾济川、陈铭鉴、岳云韬、钟允谐、宋梓、马良弼、马维麟、梁登瀛、廉炳华、李溶、刘隽侓、何多才、赵时钦、饶应铭、周择、吴莲炬、王湘、陈善、李文治、姚华、李耀忠、吴作棻、徐承锦、黄元操、张金鉴、刘光旭、周学源、陈光燾、鄂博葛

台、刘丕元、车林桑都布、唐古色、刘新桂、龚焕辰、傅谐、厦仲阿旺益喜。

附国务院答复书^①（十二月二十三日）：

径启者：接准参议院咨开。查《参议院法》第九章质问第四十条，议员质问政府时，得以二十人以上之连署提出质问书，由各院转咨政府限期答复。根据本院议员张其密等依法提出关于政府以命令取消议员资格，致两院不足法定人数不能开会质问书一件，相应咨达贵院查照，务希于三日内答复。

复准众议院咨开。《议院法》第四十条，议员质问政府时，得以二十人以上之连署提出质问，由各院转咨政府，限期答复等语。兹由本院议员邓毓怡等一百九十四人提出关于追缴国民党议员证书徽章质问书一件，相应咨请大总统查照，即希政府答复各等因到院。

查《议院法》第四十条提出质问书之规定，系根于《约法》第十九条暨《国会组织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而来。质而言之，议院质问权之行使，应以《约法》暨《国会组织法》为主，《议院法》为从。盖一则属于根本法之性质，一则属于普通法之性质，以普通法之规定，补充根本法之所无则可，以普通法之规定，变更根本法之所有则不可。依《约法》第十九条暨《国会组织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质问权为议院职权之一，非议员职权之一，其义甚明，故质问权之行使，无论《议院法》有如何连署之规定，虽不必经由院议公决，要

^①据1929年版，孙曜编《中华民国史料》所载国务院答复书校。

不能不经由议院提出，是以议员迭次依《议院法》而提出质问书，均于议院有《国会组织法》第十五条所定，总议员过半数之出席，得以开议时，由议长于开议日期报告文件之际提出报告，此执行《国会组织法》暨《议院法》之通例，实为两院所现行，断未有不经此项手续，而可以滥行质问者也。兹来咨既称两院不足法定人数，不能开会，则议院所有之质问权，当然因不能开会之结果，而不能提出。若谓《议院法》第四十条之规定，仅以得二十人以上之连署为限，此外均属自由，则必本条无提出由院转咨之明文而后可。本条既明明规定提出质问书，应由各院转咨矣，则《议院法》所称之各院，应即为《国会组织法》第二条所称各议员组织之院，暨第三条所称各议员组织之院。该两条所称之院，欲行使《约法》第十九条、《国会组织法》第十四条之质问权，其质问书应于有《国会组织法》第十五条总议员过半数之出席，得以开议时提出。盖咨称质问书，系规定提出于各院，非规定提出于各议长也。若不于此时提出，则不能以不足行使议院职权之各院，率行转咨，此为《约法》、《国会组织法》、《议院法》相互间之精神所寄，未便以不能开会之少数议员，而可意为出入于其间也。

查两院议长，业于十一月十三日，以两院议员不足法定人数，不能开议，不得已于十一月十四日起，停发议事日程等语。通告有案，此次质问书之提出，在议院议长通告停发议事日程之后，既已停发议事日程，何能提出质问书？且查当日提出质问书之情形，系发生于两院现有议员之谈话会，以法律规定所无之谈话会，而提出属于法律上议院职权之质

问书，实为《约法》、《国会组织法》、《议院法》规定所未特许。

政府为尊重国会起见，对于不足法定人数之议员，非法所提出之质问书，应不负法律上答复之义务。惟查各该质问书，于追缴隶籍国民党议员证书徽章，及令内务总长分别查取本届合法候补当选人如额递补各节，不无所疑，不能不略为说明，以免误会。

查十一月四日大总统命令，曾声明此举系为挽救国家之危亡，减轻国民之痛苦起见，并将详细情形布告国民。盖以议员多数而为构成内乱之举，系属变出非常，不特《议院法》未规定处理明文，即各国亦无此先例，大总统于危急存亡之秋，为拯溺救焚之计，是非心迹，昭然天壤，事关国家治乱，何能执常例以相绳。所以令下之日，据东南各省都督、民政长来电，均谓市民欢呼，额手相庆。议员张其密等所称举国惶骇，人心骚动，系属危言耸听，殊乖情实。且现已由内务总长核定调查候补当选人画一办法，令行各省依法办理。议员郑毓怡等所称对于民国是否有国会之必要，尤属因误滋疑。

总之，前奉大总统命令，业已郑重声明，务使我庄严神圣之国会，不再为助长内乱者所挟持，以期巩固真正之共和，宣达真正之民意等因。各议员果能深体此意，怀疑之点，当然释然。除函答参议院议长外，相应函请贵议长转达贵院现有各议员查照可也。

四 洪宪帝制前后之袁世凯

1. 帝制之先声

御用机关中央政治会议之组织
解散国会 停办各地方自治会 解散
各省省议会 约法会议 实现总统制
增修约法之经过 《大陆报》论中国政
局之将来 约法更改后之庶政更张
山东交涉 日本二十一条无理要求之
提出 袁之忍辱接受 密谕 申令
政治〔事〕堂交片 袁之假惺惺 揣
摩袁意与袁氏之滑稽剧 宋育仁等提
倡复辟 大总统之申令 祭天祀孔
古德诺顾问之《共与君主论》 杨度
孙毓筠等发起筹安会及其宣言启事
杨度之《君宪救国论》 汪凤瀛《致
筹安会与杨度论国体书》 梁启超著

《异哉所谓国体问题》 袁与筹安会
之态度 内法两部之告发与肃政厅之
呈请取消筹安会 英文京报某美人对
筹安会之论评 《字林报》论帝制运
动 《字林报》论述筹安会近事 日
人所谓国体变更之里面 反对派团体
之不能成立

初袁世凯与国会不睦，于民国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派李经羲、张国淦等组织中央政治会议。其命令^①如下：

共和精义，在集众思，广众益，以谋利国福民，期于实事求是。现在正式政府，已经成立，本大总统督同国务员业将大政方针次第议决。但建议之始，万端待理，关于根本大计，讨论尤须详尽。前经电令各省举派人员来京，特开政治会议，以免内外隔阂，俾共济时艰。现各省所派人员，不日齐集，应再由国务总理举派二人，各部总长每部举派一人，法官二人，蒙藏事务局酌量举派数人，本大总统特派李经羲、梁敦彦、樊增祥、蔡锷、宝熙、马良、杨度、赵惟熙合组政治会议机关，务各竭所知，共襄郅治，奠邦基于磐石，以慰全国喁喁待治之心。本大总统有厚望焉。

此执行国会之御用机关成立，袁氏乃随心所欲。而仰承袁意

^①据1929年版，孙曜编《中华民国史料》所载命令全文校。

之各省军民长官，复电陈所谓“救国大计”，请袁氏解散残余之议员。三年一月十日，由政治会议议复，认各省长官所请理由正当。于是袁世凯即以命令宣布停止两院现有议员，国会遂完全解散。其令^①曰：

本日政治会议呈复救国大计咨询一案，据称前兼领湖北都督黎元洪等，原电修正《宪法》一节，若指《约法》而言，应于咨询增修《约法》程序案^②内另行议复。其对于国会现有议员给资回籍另候召集一节，应请宣布停止两院现有议员职务，并声明两院现有议员，既与现行《国会组织法》第十五条所载总议员过半数之规定不符，应毋庸再为现行《国会组织法》第二条暨第三条之组织。至如何给资之处，应由政府迅速筹画施行，是否回籍，可听其便，政府毋庸问及等语。本大总统详加披阅，该会议议复各节，与该前兼领都督黎元洪等救国苦心，深相契合。原呈所陈大要，以为非速改良国会之组织，无以勉符尊重国会之公心，洵属度势审时正当办法。

查两院现有议员，既与现行《国会组织法》第十五条所载总议员过半数之规定不符，应即依照政治会议议决，宣布停止议员职务，毋庸再为现行《国会组织法》第二条暨第三条之组织。所有民国议会，应候本大总统依照《约法》另行召集。此次停止职务各议员，由国务总理、财政总长迅将如何给资之处，筹画施行，余如该会议所陈办理。至两院现有

①据《汇编》校。

②据《汇编》增“案”字。

议员自^①宣布停止职务之日起，既均毋庸再为《国会组织法》第二条暨第三条之组织，一应两院事务，应由内务总长督飭筹备国会事务局，分别妥筹办法，免滋贻误，以副本大总统尊重国会之初意。

布告文曰：民国正式国会，系《约法》上国家机关之一，本大总统前在临时任内，业于民国元年八月公布《国会组织法》暨参议院众议院议员选举各法，当飭国务总理、内务总长督飭筹备国会事务局，克期筹备。二年一月十日，本大总统依照《约法》所定期限，发布第一次民国议会召集令，曾经声明民国正式国会为共和建设所关，共和政治之良否，政府固有完全之责任，而尤以国会为管枢等因。综计一年以来，政府对于国会经过两种时期，一为筹备，二为成立。方其在筹备时期以内，选举法令之制定，选举程序之进行，惨澹经营，谅为我国民所共闻共见。及幸而国会成立，四月八日开会礼成，不惟本大总统以为吾国数千年有史以来未有之光荣，对此庄严神圣之国会，欲其一德一心，共图盛业，即我四万万水深火热之国民，亦复延颈企踵，想望太平。以为国会开幕，从此民国国家建设大计，国会政府可以共济艰难，而革命时代所身受之苦痛，或可取偿于代议制度，徐以待共和幸福之来。凡斯种种，均出于政府尊重国会及国民希望国会之诚心，国会议员之能以国家为前提者，谅不以本大总统之言为河汉也。乃政府与国民尊重希望之愈殷，而国会常会四阅月，一法未经议决。延长会期以后，迟迟至于上年九月，始

^①据《汇编》增“自”字。

议决一议院法案。其余应有职权，则悉为挟持党见者所蹂躏，凡酿成暴民专制之局。而议员中之持稳健主义者，率相与太息痛恨而无可如何。因此结果，立法机关既无法之可议，行政机关亦无法之可行。本大总统之负咎于我国民者乃愈重！然本大总统则以为共和国家究重国会，故始终以维持调护为怀，凡可以委曲求全之处，决不欲国会自损其法律上之尊严。岂意天祸吾国，事与心违，而国会议员之隶籍国民党者，竟不幸而蒙乱党之嫌疑。上年十一月四日，本大总统乃不得已而下追缴该党国会议员证书之令。惟国会为国家机关，议员乃个人资格，与乱者虽应取消，合法者仍须递补；是以令飭内务总长，从速行令查取候补当选人之合法者递补如额，无非求所以宣达^①真正之民意，巩固真正之共和。

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据前兼领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电称（中略）等语。本大总统当以该兼领都督等沥陈各节，洵为救国起见，应交政治会议各员，迅速讨论办法，详细具复。本月十日，据政治会议呈称，本案前奉大总统咨询命令，系据兼领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铄电之所请求，该都督等原电，又系鉴于民国建设伊始，法制纷繁，立法机关，成绩甚少，是以特陈救国大计。综其纲要，约有两端：第一则请修正宪法，而以拘文牵义为戒；第二则请资遣议员，而以扶持国本为宗。凡此所陈，具征远识。惟原电修正宪法一节，经本会议详细讨论，金以民国宪法，尚未制定公布，自无修正之可言。若谓宪法未施行以前《临时约法》之效力与宪法等，该

^①据《汇编》增“达”字。

原电所称应行修正，即指《约法》而言，则应于大总统咨询修改《约法》程序案内，另行议复。其对于国会现有议员给资回籍，另候召集一节，本会议意见以为原电所陈，不无可采。盖就国会本体而论，其组织法发生于《约法》，选举法又发生于《组织法》，种种不良之点，既经一度试验，已属无可讳言。知者以国会不良之故，归咎于组织，不知者以国会不良之故，集矢于议员。情理虽失其平，而影响实有所自。方今国势岌岌，改良国会组织，几于异口同声，兼之本届国会分子，既以乱党嫌疑，多数议员资格一律取消，人无半数，递补需时，虽前奉大总统命令，曾飭内务总长查取本届合法候补当选人，如额递补，以重国会等因。内务总长亦经飭由筹备国会事務局遵办。

现据河南等省选举监督电陈，递补补选各项碍难情形，奉交本会议并案讨论。本会议细核原电，自系实情。夫以现有议员，既不足法定人数，而候补议员，又难于克期递补，是我国民所恃以为运用共和政治之国会，目前决不能行使职权，少数议员，即无到院之必要。况国会定期四个月，延长之限，虽未明白规定，而各国国会通行办法，遇有延期情形，绝无倍于法定会期之例。我国国会开会，计自民国二年四月至今，已逾九月，延期倍过正期。立法机关，终岁常设，即使人数过半有余，亦非政治良轨，何况议员实存少数，更无庸再拥延会之虚名。查两院议长，业于上年十一月十三日代表两院以停发议事日程等因通告有案，议事既以停止，则该都督等原电所谓无成立希望者，尤为切中事实之谈。

至大总统取消乱党议员，前次命令，业已声明，系为挽

救国家之危亡，减轻国民之痛苦起见，事非得已，诚具苦心。而各都督、民政长关心救国大计，尤注重于修正宪法，亦无对人关系之可言。现在国会组织不良，万不获已而求改善，此心既可共信，此希望必期速达，对此组织不良之国会，又事实上职权业已停止，何必于现有议员，虚示维繫，以重违我国民渴望改良国会之公心？要之，我民国决不能无国会，国会组织，旦暮改定，大总统决不能不仍行召集，《约法》具在，无可怀疑；则今日即徇各省地方长官之请，明白宣布，使济济贤能议员，暂结残局，而养朝气，以待将来之结合，实亦无戾于救国精神，且可以促国会之再造，此原电之可采者一也。

至就议员个人而论，自国民党议员悉经解散后，其余稳健明达之士，留则无职可尽，去则弃职为嫌，进退两难，身心俱苦，为国家爱重人材，岂宜如此？此原电之可采者二也。

本会议全体决议，认原电所请另候召集一节，系属度势审时正当办法，应请大总统俯纳各都督、民政长之议，宣布停止两院现有议员职务，并声明两院现有议员，既与现行《国会组织法》第十五条所载总议员过半数之规定不符，应毋庸再为现行《国会组织法》第二条暨第三条之组织。况议员职务，虽停止于一时，而国会尊严，自确立于民国。所有组织各法及选举程序，一经厘订，召集国会，不患无日。与其听个人之浮沉无定，致启国民以轻视国会之心，何如求机关之进步改良，尚留国民以尊重国会之地。其现有议员，既经停止职务，如何给资之处，或依据院法所定，或斟酌财政情形，

应由政府迅速筹画施行。至现有议员停止职务后，是否回籍，可听其便，政府毋庸问及。

本会议讨论至再，全体议决等情呈复前来，除令行外，为此布告我国民：须知改良国会，关系共和政治之前途，非常重大，该会议原呈各节，既于尊重国会之本旨，再四声明，一俟厘订组织各法及选举程序以后，政府自必切实进行，依法召集，以慰我国民喁喁望治之心。我国民休戚与共，素有同情，切勿轻信浮言，贻误大局。本大总统誓当力谋政治刷新，克期以待最良国会之出现，我国民其敬听焉！特此布告。

二月三日，又停办各地方自治会，其令^①曰：

地方自治，所以辅佐官治，振兴公益。东西各国，市政愈昌明者，则其地方亦愈蕃滋。吾国古来，乡遂州党之制，耆夫乡老之称，聿启良规，允臻上理。要皆辨等位以进行，决非离官制而独立，为社会谋康宁，决非私人攘权利。乃近来迭据甘肃、山东、山西、湖北、河南、直隶、安徽^②等省民政长电呈，金以^③各属自治会，良莠不齐，平时把持财政，抵抗税捐，干预词讼，妨碍行政，请取消改组等语，业经先后照准在案。兹又续据热河都统姜桂题电称：承德县头沟乡议事会私设法庭，非刑审讯。湖南都督汤芑铭电称：湘省各级自治机关密布，党徒暗中勾结，当乱党叛变，各会职员跳荡涛张，或托伪命，自任中坚；且平时弁髦法令，鱼肉乡民，

①据《政府公报分类汇编》（二五）校。下简称《公报》。

②《公报》作“湖北、河南、直隶、甘肃、安徽、山东、山西”。

③据《公报》增“金以”二字。

无所不至，请即行解散，以清乱源。山东民政长田文烈等电称：栖霞县乡民因上下两级自治会平日私受诉讼，滥用刑罚，集怨酿变，聚众围城，业已派队弹压。吉林民政长齐耀琳呈称：长春县议事会，议长议决不按法定人数，违反省行政长官命令，把持税务，非法苛捐，冒支兼薪，并对于外交重事，公然侮辱。贵州民政长戴戡电称：黔省自治机关由多数暴民专制，动称民权，不知国法，非廓清更始，庶政终无清肃之时。浙江民政长屈映光电称：浙省自治会侵权违法，屡形自扰，请停止①进行，另订办法，各等情。

本大总统深惟致治之道，贵在不扰，革命以来，吾民两丁困厄，满目疮痍，每一念及，怒焉如捣。似此藐②法乱纪之各自治机关，若再听其盘踞把持，滋为③厉阶，吏治何由而饬，民生何由得安？着各省民政长通令各属，将各地方现设之各级自治会，立予停办！所有各该会经管财产、文牒及另设事④务、捐务公所等项，由各该知事接收保管。会员中如有侵蚀公款公物者，应彻底清查，按律惩办。其从前由各该会擅行苛派之琐细杂捐，诸凡不正当之收入，并着各该⑤知事详细晰查报内务部，酌量核定。至于自治不良，固由流品滥杂，亦由从前立法未善，级数太繁，区域太广，有以致之。着内务部迅将自治制度重新厘订，务以养成自治人才，

①据《公报》增“止”字。

②《公报》“藐”作“骹”。

③《公报》“为”作“生”。

④《公报》“事”作“财”。

⑤《公报》“该”后有“县”字。

巩固市政基础为根本之救治，庶符选贤举能之古旨，渐进民治大同之盛轨。其自治制未颁定以前，各该地方官尤宜慎选公正士绅，委任助理。自治会员中，亦不乏贤达宿望，并宜虚衷延访，勤求民隐，不得误会操切，致违本大总统惩除豪暴，保父善良之本意！

二月四日，又交政治会议议决解散省议会案，其令^①曰：

据各省都督民政长电称：各省议会成立，瞬及一年，于应议政事，不审事机之得失，不究义理之是非，不权利害之重轻，不顾公家之成败，惟知怀挟私意，壹以党见为前提。甚且为湖口肇乱之际，创省会联合之名，以沪上为中心，作南风之导火，转相联络，胥动浮言，事实彰明，无可为讳。有识者洁身远去，谨愿者缄默相安。议论纷纭，物情骇诧。而一省之政治，半破坏于冥冥之中。推求其故，盖缘选举之初，国民党势力实占优胜，他党与之角逐，一变而演成党派之竞争。于是博取选民资格者，遂皆出于党人，而不由于民选。虽其中富于学知，能持大体者固不乏人，而以扩张党势，攘夺权利为宗旨，百计运动而成者，则比比皆是。根本既误，结果不良。现自国民党议员奉令取消以来，去者得避害马败群之谤，留者仍蒙薰莸同器之嫌，议会之声誉一亏，万众之信仰全失！微论缺额省分，当选递补，调查备极繁难；即令本年常会期间，议席均能足额，而推测人民心理，利国福民之希冀，全堕空虚。一般舆论，全谓地方议会，非根本解决，收效无期，与其敷衍目前，不如暂行解散。所有各省省议会

^①据《东方杂志》卷一第九号所载令文校。

议员，似应一律停止职务；一面迅将组织方法，详为厘定，以便另行召集。请将所陈各节，发交政治委员会议决等语。该都督等所陈各节，自系实情，应如所请，交政治会议公同议决，呈候核夺施行。

二月二十八日，乃正式下令宣布解散各省省议会，其令^①曰：

前据各省都督、民政长电请停止各省省议会议员职务，当经特交政治会议议决，呈候核夺施行。兹据该会议呈称：本案业经开会议决，余以为各省议会根本上之不应存在，法律事实，均有强固之理由，拟请将各省省议会一律解散！所有一切行政事宜，由各省行政长官力负完全责任。各省地方，将来应否组织别种议事机关，应以地方制度如何规定为衡，请俟制定地方制度时通盘筹画，折衷定制，以利推行。目前毋庸厘定组织方法，亦毋庸声明另行召集，免涉骈枝等语。查各省议会，系沿袭从前咨议局旧制而来，本大总统前在临时任内，就职未久，即经特颁命令，飭下各省长官召集临时省议会，当时尊重民意之初心，谅为我国民所共见。嗣前^②参议院议决省议会暂行法，本大总统亦经^③立予公布施行，并先期飭由内务总长督飭筹备国会事务局，将省议会议员克期选出，力促厥成。其兢兢于好恶同民之苦衷，初不料各该省会议^④成立以来，或以^⑤地方事变，牵涉内乱嫌疑，或因

①据《公报》（二）校。

②据《公报》增“前”字。

③据《公报》增“亦经”二字。

④据《公报》增“议”字。

⑤《公报》“以”作“因”。

党派纷争，议事鲜有成效，竟有如该会议及各省^①都督、民政长之所陈者。吾国行省制度，区域过广，就从^②前咨议局暨临时省议会，与夫现设各省议会而言，其性质既界于中央议会及地方议会间，而事实之经历，又已积有五、六年之久，得失利害，早已了然。该会议既称省议会不宜于统一国家，统一国家，不应有此等庞大地方议会，应即依照议决，将各该省省议会一律解散！统俟厘定地方制度时，再行折衷定制，俾利推行。各该省议会一经解散，各省行政长官，须知本大总统系以刷新政事^③为怀，初非蔑视地方舆论，该长官等责任既萃于一身，即应勉祛因循敷衍之习，自时厥后，务于各地方吏治，闾阎疾苦，加意讲求，下以救水火深热之人民，上以扶风雨飘摇之国本。各该议员中不乏深明大义，热心公益之员，该长官等尽可随时延访，虚衷咨询。尤望桑梓敬恭，共谋乐利，本大总统有厚望焉！此令。

当二年七月下旬，熊希龄继段祺瑞组阁，以国会为援，得各派之拥护；首欲划清总统与国务院之权限，冀造成法治国，是时称为“人才内阁”。及袁取消国民党议员、解散国会、各省议会及地方自治，熊颇不满意。熊主废省，又遭政治会议之反对，遂于三年二月十二日辞职。梁启超、汪大燮等皆同去焉。

《约法会议组织条例》既于一月二十六日颁布，三月十八日，会议遂开幕，孙毓筠为议长，施愚为副。袁氏致颂词^④云：

①《公报》“省”作“该”。

②据《公报》增“从”字。

③《公报》“事”作“治”。

④据《汇编》校。

中华民国三年三月十八日，约法会议正式成立，行开会仪式，此实全国政治刷新之机，亦即五大民族人民幸福增进之初步也。查《临时约法》为南京临时参议院各省都督指任参议员所议决，无论冠以临时之名，必不适用于正式政府也。即其内容规定，束缚政府，使对于内政外交及紧急事变，几无发展伸缩之余地。本大总统证以种种往事之经验，身受其苦痛，且间接而使四万万同胞无不身受其痛苦者，盖两载于兹矣！琴瑟不调，改弦更张，属在今日，斯为急务。前据政治会议一再讨论，爰以宜特设造法机关，名曰“约法会议”，经定期选举，组织告成。诸君富于学识经验，声望素著，其于吾国民情国势，必有灼见真知，而能谋福利以为根本之解决者。况共和国家，所藉以巩固者惟宪法，方今吾国宪法，既因事实上之障碍，而猝难发生，若长守此不良《约法》以施行，恐根本错误，百变横生，民国前途危险不可名状。故本大总统对于此次增修《约法》，固信诸君发抒伟论，必有良好之结果；尤愿诸君宝贵时日，能为积极之进行也。谨致颂曰：中华民国万岁！中华民国国民万岁！

袁固极反对责任内阁，而主张总统制者，时国民党“二次革命”失败，而悉窜海外，国内并和机关，亦已陆续被消灭。于是修改约法，实现总统制，并延长任期，又复订定《治安警察法》，以钳制人民言论集会之自由。中央集权，元首独裁，完全告成，袁益随心所欲，一呼百诺矣。当约法会议未开幕前，袁时言总统制之利，谓“现制总统、总长、都督为三级制，共有三总，殊多滞隔！”汪荣宝以使比谒辞，临别乞言，“请勿行总统制，而行总统内阁制，以该制实令总统当冲。今日办事难满人意，若行此

制，殊多不利”等语。袁谓：“不然！往者本行内阁制，而只闻有讨袁，不闻有讨陆讨段！”约法会议经过四十余日，修正完毕。五月一日，由袁公布，并宣布增修《约法》之经过，其布告^①如下：

《中华民国约法》业经约法会议议决，咨由本大总统公布。查增修《约法》之议，发端于中华民国二年十月，咨交国会未议，是年十二月间，据前兼领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以救国大计为请，本大总统乃以增修《约法》程序一再咨询政治会议，迭据开会全体议决，既主张特设造法机关于前，复力请召集约法会议于后，所有组织条例之颁行，议员选举之筹备，至本年三月十八日，而我国民所引领而望之约法会议遂以告成。计自提议增修，以迄约法会议成立，历时几六阅月之久。中央政府竭诚擘画于上，选举监督实力奉行于下，其维持约法，不敢轻于改造之苦衷，我国民爱国既有同情，当时计已共谅，顾此犹为约法会议成立时代之情形也。迨约法会议开会后，本大总统依照《临时约法》原有增修提案之权，惟为尊重造法机关起见，以为事关救国大计，与其径提草案，恐滋千虑一失之嫌，何若广举大纲，冀收广益集思之效。爰于本年三月二十日，以增修《约法》大纲案咨交约法会议。

原咨内开：约法会议，为中华民国特设之造法机关，其职权首在议决增修《约法》案。增修《约法》，事关民国建设根本大计，前经一再咨询政治会议议决，乃克次第施行。

^①据《公报》校。

本大总统尊重国宪之苦心，纯出于与民更始之诚意。现在约法会议，业已召集开会，改良根本大法，自应急起直追，以慰国人之望。查增修《约法》案，本大总统曾于民国二年十月，咨行国会提议，原咨内称：查《临时约法》，原为临时政府而设，自公布施行以来，于兹已二十阅月，凡从约法上所生障碍，均有事实可凭。本大总统以为《临时约法》，适用于临时大总统，已觉有种种困难，若再适用于正式大总统，则其困难将益甚。本大总统无状尸位以至今日，万万不敢再博维持现状之虚名，致吾国民之哀哀无告者，且身受施行《约法》之实祸。特于受任伊始，将《约法》内应行增加修正之处，汇摺一增修案，并逐条附具理由，俾资讨论，事关紧急，希速议决见复等因。咨达国会以后，展转迁延，迟迟不议，悬案以至今日，而时局艰危，又非四、五月前之比。本大总统内审吾国之现情，外察世界之趋势，窃以为民国草创，根本大法，虽不能不取法于共和先进诸国，而事事削足适履，究其实，或将以利吾国者始，而害吾国者终，福吾民者求，而祸吾民者应。治乱兴亡，各国宪史，具有前车；民国初基，敢忘殷鉴？故为目前建设国家计，根本法上之关系，宜有两种时期，盖增修《约法》为一时期，制定宪法又为一时期。质言之：则施行《约法》为一时期，而施行宪法，当别为一时期也。增修《约法》与施行《约法》，既应别为一时期，则第一要义之所在，当知施行《约法》，为国家开创时代之所有事，即与施行宪法为国家守成时代之所有事者，截然不同。夫以吾国领土之广，人民之众，国家之财政，人民之生计，复日趋于困穷；加以纪纲废坠，法制凌杂，行政

之秩序，既纷若乱丝，地方之情形，尤危若累卵。积以上种种险象，几于不可终日。而溯厥由来，仍无非《约法》上行政权薄弱之所致。惟事关改造国家根本大法，未便以本大总统一得之愚，拘束众议^①。约法会议议员诸君，或深通治术，或学有专长，代表人民，依法膺选，以视南京参议院议员之由少数各省长官仓卒指任者，其慎重苟简，相去倍蓰，必能外瞻内瞩，因民国开创时代之所宜，拆衷至当，勒为成规，俾政府与国民共相遵守。相应依照《临时约法》之规定，将增修大纲汇案提出，咨请约法会议开会讨论。如荷赞同此项增修约法案，即由约法会议起草议决，事关紧急，尚希速议见复等因。此本大总统汇提增修约法大纲之情形也。

四月三十日，接准约法会议咨复文开：准大总统咨交增修《约法》大纲案，历叙《临时约法》亟须增修之理由，复列举增修之纲要，并声明如荷赞同，即由约法会议起草议决等因。本会议当将大总统提出增修《约法》大纲案，列入议事日程，开会讨论，决定先付审查，由议长依照议事规则，指任议员马良、那彦图、严复、王揖唐、王劭廉、邓熔、王丕熙、傅增湘、许世英、李湛阳、陈瀛州、关冕钧、庄蕴宽、赵惟熙、曾彝进等十五人为审查员。审查会迭次讨论结果，对于增修《约法》大纲，一致赞成，具书报告。本会议即经开会讨论，审查报告成立后，复由议长依照议事规则，指任议员施愚、顾鳌、黎渊、程树德、邓熔、王世澂、夏寿田等七人为起草员。旋准咨开，拟将优待等条件增入约法，确定

^①据《公报》改“法”作“议”。

效力等因，亦经开会讨论，并由议长依照议事规则，指任议员宝熙、那彦图、阿旺根、敦江曲达、结噶拉增、夏寿田、刘心源、贾耕、严天骏、王世澂、王祖同、王树枏、梁士诒、秋桐豫、邵章等十五人为审查员，审查报告到会，决定并案起草。草案提出后，本会议当将《中华民国约法》增修案提交大会讨论，大体决定仍付审查。续由议长依照议事规则，指任议员严复、王揖唐、梁士诒、曾彝进、许世英、陈瀛州、龙建章、朱文劭、张国溶、王印川、李集、舒礼鉴、汪涵、王学曾、张其铤等十五人为审查员，迭次详悉审查，分别修正，具书报告。接开读会，计议定《中华民国约法》都十章，共六十八条。于中华民国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依照议事^①规则之规定，开三读会，即于是日全体议决。

查《约法会议组织条例》第十七条，载约法会议议决事件，咨由大总统公布等语，兹合将本会议议决之《中华民国约法》全文，咨请大总统公布，并撮举此次本会议全体议员对于增修《约法》之意见，掬诚为我大总统反复言之。夫国法者，社会心理之所胚胎，而社会公同之心理，又纯由一国之历史地理风俗习惯所铸造而成，制定国法而与一国之历史地理风俗习惯过相违反，则华雨箕风之未协，势将南辕北辙而无功。由是之故，所以世界国家，无论国体有何异同，而其根本法绝未有能与他国勉强一致者。君主国家无论矣，即同为共和国，而法之宪法不与葡同，美之宪法不与墨同。何者？其沿革异也。以同处一州之国，削足适履，尚且不能，

①据《公报》“会”作“事”。

而况于远隔万里，其历史地理风俗习惯迥不相侔者乎？我中华民国自《临时约法》施行以来，障碍环生，未遑枚举，虽对人关系之说，无实据之可凭，而违反国民公同之心理，则实无可为讳。今于情见势绌之余，为亡羊补牢之举，痛定思痛，岂容再误？故本会议此次增修约法主旨所在，不外力谋国权之统一，以期巩固国家之基础。但求于统治组织无所变更，而于统治作用，则必求适合于国情国势，不敢附和苟同。盖《中华民国约法》之增修，实应表示国家制度之特性，非可剿袭成文，数典而忘其祖也！

查中国有历史数千年，治乱兴亡之迹，代各不同；然无论何种时期，其国家之能治与不能治，率视政权之能一与不能一以为衡。是以《春秋》著大一统之文，孟子垂定于一之训，微言大义，深入人心，此与最近世纪宪法学家所揭之统治权惟一不可分之原则，实为先后同符。历稽史乘，断未有政权能一，而其国不治，亦未有政权不一，而其国不乱且亡者！方今共和成立，国体变更，而细察政权之转移，实出于因而不出于创，故虽易帝国为民国，然一般人民心理，仍责望于政府者独重，而责望于议会者尚轻。使为国之元首而无权，即有权而不能完全无缺，则政权无由集中，群情因之涣散，恐为大乱所由生。此以历史证之，而知应含有特性者也。

世界各共和国，其幅员皆不及我国之广大，盖地狭则治之也易，地广则治之也难。中国横亘东亚方二万万里，而且五族各异其性，南北各异其宜，若^①无一强有力之政府为之

①《公报》“若”作“苟”。

提挈，全局各自为政，不相统一，势必内部之破裂，妨及国际之和平。此以地理^①证之，而知其应含有特性者也。且共和成立，开自古未有之创局，建设未遑，飘摇风雨，纲解纽绝，无可遵循。当此千钧一发之时，即遇事过为审顾，已有稍纵即逝之虞，若设法牵掣多方，将不免立见危亡之祸。乃《临时约法》于立法权极力扩张，行政权极力缩减，束缚驰骤，使政策不得遂行，卒之筑室道谋，徒滋纷扰，贻害全国，坐失事机。

夫国家处开创之时，当多难之际，与其以挽救之责，委之于人民，委之于议会，其收效缓而难，不如得一强有力之政府以挽回之，其收效速而易，所谓易则易知，简则易从也。况人民政治知识尚在幼稚时代，欲其运用议院政治，窃恐转致乱亡，此以现在时势及风俗习惯证之，而知其应含有特性者也。

本会议基此理论，勒为成文，以统治权之不可分割也，于是设总揽机关，以议会政治之万不宜于今日之中国也，于是以总揽统治权，属之于国家元首！以重大总统之权，而又不能无所限制也，于是有对于全体国民负责之规定，以国势至今，非由大总统以行政职权急起直追，无以救危亡也。于是凡可以掣行政之肘，如官制官规之须经院议任命，国务员、外交员以及普通缔结条约之须得同意等项，皆与删除。凡可以为行政之助者，如紧急命令、紧急财政处分等，悉与增加。以国权脆弱，亟宜注重军防也，于是特定陆海军之统率及编

^①据《公报》增“理”字。

制权，以扬国威而崇兵备。以共和建设，来日方长，非策励殊勋，不克宏济艰难也；于是设各项特别荣典，以符优待而劝有功。以大总统之职责既重，必须有审议政务机关，以备咨询也，于是有参议院之设，以维持共和立宪之精神。至于优待条件，为统治权移转所关，亦民国国家之所由成立，确定效力，尤属当然。其余增损各节，均系普通立法之例，既无特殊之精神，即无论述之必要。

总之，我国改建共和政体，既有种种特别情形，势必施行特别制度，而后可以图国家之长治久安，当为国内外有识者所公认。本会议议员等目击披荆斩棘之艰难，身亲火热水深之痛苦，窃以为改造民国根本大法，首在力求实利，而不在徒饰美观；首在为多数人谋幸福，而不在与少数人言感情。救国但出于至诚，毁誉实不敢计及。是以此次增修约法之结果！名以隆大总统之权，即实以重大总统之责。

夫民国成立，三载于兹矣，徒以制度不良，以致一筹莫展。民德之坠落，民生之憔悴，实为见不忍见，闻不忍闻。顾我人民犹忍死须臾，而不敢稍涉怨尤者，盖深谅我大总统恫瘝在抱，苟遇可以藉手之时，必有拯溺救焚之计。今者《约法》改订，障碍已除，政治刷新，正在今日。苟利国家之事计，无不猛进励行。查民国元年，大总统就职宣言，曾经郑重声明，不使帝政复活，皇天后土，实鉴苦心！此后关于政务进行，但能挈总揽之实权，企国家于强盛，应请大总统远观国势，俯察舆情，毋庸自远嫌疑，稍涉顾忌，此尤本会议于《约法》增修后，馨香祷祝而我四万万同胞请命不遑者也。相应咨请查照施行等因。此约法会议咨复议决约法，暨

撮举增修意见之情形也，

查约法会议对于《中华民国约法》之起草议决，反复讨论，历时四旬，来咨所称，我国改建共和政体，既有种种特别情形，势必施行特别制度，而后可以图国家之长治久安，当为识者所公认等语，远谋硕画，敢不拜嘉。本大总统以耄老无能之日月，处民国建设之时期，责任虽有所难宽，职权窃虞其过重。惟事关国家根本大法，究非一人所敢自^①私，亦非^②本大总统所敢滥用，兹既议决公布，本大总统谨当率我百职有司，恪守勿渝！誓于施行《约法》期内，使我中华民国之国基愈以巩固，国权愈以恢张。一俟宪法制定，国会告成，他日者由开创以达守成，积极以企我国家于强盛之域，俾得同事共和之幸福，斯则本大总统所昕夕祈望者也！特此布告。

兹将《中华民国约法》^③录后：

中华民国约法

第一章 国 家

第一条 中华民国由中华人民组织之。

第二条 中华民国之主权本于国民之全体。

第三条 中华民国之领土依以前帝国所有之疆域。

①《公报》“敢自”作“得而”。

②据《公报》改“非亦”作“亦非”。

③据1914年5月4日《申报》载《中华民国约法》校。

第二章 人 民

第四条 中华民国人民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法律上均为平等。

第五条 人民享有下列各款之自由权。

一 人民之身体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审问、处罚。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于法律范围内，有保有财产及营业之自由。

四 人民于法律范围内，有言论、著作、刊行及集会、结社之自由。

五 人民于法律范围内，有书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于法律范围内，有居住迁徙之自由。

七 人民于法律范围内，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条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请愿于立法院之权。

第七条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诉讼于法院之权。

第八条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诉愿于行政官署及陈诉于行政院之权。

第九条 人民依法令所定，有应任官考试及从事公务之权。

第十条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选举及被选举之权。

第十一条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纳税之义务。

第十二条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义务。

第十三条 本章之规定，与陆海军法令及纪律不相抵触者，军人适用之。

第三章 大 总 统

第十四条 大总统为国之元首，总揽统治权。

第十五条 大总统代表中华民国。

第十六条 大总统对国民之全体负责任。

第十七条 大总统召集立法院宣告开会、停会、闭会。

大总统经参议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须自解散之日起，六个月以内选举新议员并召集之。

第十八条 大总统提出法律案及预算案于立法院。

第十九条 大总统为增进公益，或执行法律，或基于法律之委任发布命令，并得使发布之，但不得以命令变更法律。

第二十条 大总统为维持公安或防御非常灾害事机，紧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时，经参议院之同意，得发布与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但须于次期立法院开会之始请求追认。前项教令立法院否认时，嗣后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条 大总统制定官制官规。

大总统任免文武职官。

第二十二条 大总统宣告开战媾和。

第二十三条 大总统为陆海军大元帅，统率全国陆海军。

大总统定陆海军之编制及兵额。

第二十四条 大总统接受外国大使、公使。

第二十五条 大总统缔结条约，但变更领土或增加人民负担之条款，须经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六条 大总统依法律宣告戒严。

第二十七条 大总统颁给爵位勋章并其他荣典。

第二十八条 大总统宣告大赦、特赦、减刑、复权，但大赦须经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九条 大总统因故去职或不能视事时，副总统代行其职权。

第四章 立 法

第三十条 立法以人民选举之议员组织立法院行之。

立法院之组织及议员选举方法由约法会议议决之。

第三十一条 立法院之职权如下：

一 议决法律。

二 议决预算。

三 议决或承诺关于公债募集及国库负担之条件①。

四 答复大总统咨询事件。

五 收受人民请愿事件。

六 提出法律案。

七 提出关于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见，建议于大总统。

八 提出关于政治上之疑义，要求大总统答复，但大总统认为须秘密者，得不答复之。

九 对于大总统有谋叛行为时，以总议员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议员四分三以上之可决提起弹劾之诉讼于大

①《申报》“件”作“款”。

理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個月為限，但大總統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并得于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復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為于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于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第五章 行政

第三十九條 行政以大總統為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

第四十条 行政事务置外交、内务、财政、陆军、海军、司法、教育、农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条 各部总长，依法律命令执行主管行政事务。

第四十二条 国务卿、各部总长及特派员代表大总统出席立法院发言。

第四十三条 国务卿、各部总长有违法行为时，受肃政厅之纠弹及平政院之审理。

第六章 司 法

第四十四条 司法，以大总统任命之法官，组织法院行之。法院之编制及法官之资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条 法院依法律独立审判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但关于行政诉讼及其他特别诉讼各依其本法之规定行之。

第四十六条 大理院对于第三十一条第九款之弹劾事件，其审判程序，别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条 法院之审判须公开之^①，但认为妨害安宁秩序或善良风俗者，得秘密之。

第四十八条 法官在任中，不得减俸或转职。非依法律受刑罚之宣告或应免职之惩戒处分，不得解职。惩戒条规，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参 政 院

第四十九条 参政院应大总统之咨询审议重要政务。

①据《公报》增“之”字。

参议院之组织由约法会议议决之。

第八章 会 计

第五十条 新课租税及变更税率，以法律定之。

现行租税，未经法律变更者，仍旧征收。

第五十一条 国家岁出岁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议决之预算行之。

第五十二条 因特别事件，得于预算内预定年限，设继续费。

第五十三条 为备预算不足，或于预算以外之支出，须于预算内设预备费。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各款之支出，非经大总统之同意，不得废除或裁减之。

一 法律上属于国家之义务者。

二 法律之规定所必需者。

三 履行条约所必需者。

四 陆、海军编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条 为国际战争或裁定内乱及其他非常事变不能召集立法院时，大总统经参议院之同意，得为财政紧急处分，但须于次期立法院开会之始，请求追认。

第五十六条 预算不成立时，执行前年度预算；会计年度既开始，预算尚未议决时亦同。

第五十七条 国家岁出岁入之决算，每年经审计院审定后，由大总统提出报告书，于立法院请求承诺。

第五十八条 审计院之编制，由约法会议议决之。

第九章 制定宪法程序

第五十九条 中华民国宪法案，由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
宪法起草委员会，以参政院所推举之委员组织之，其人数以十名为限。

第六十条 中华民国宪法案由参政院审定之。

第六十一条 中华民国宪法案，经参政院审定后由大总统提出，于国民会议决定之。

国民会议之组织，由约法会议议决之。

第六十二条 国民会议由大总统召集并解散之。

第六十三条 中华民国宪法，由大总统公布之。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中华民国宪法未施行以前，本约法之效力与宪法等。

约法施行前之现行法令，与本约法不相抵触者，保有其效力。

第六十五条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①大清皇帝辞位后优待条件、清皇族待遇条件、满蒙回藏各族待遇条件，永不变更其效力。

其与待遇条件有关系之蒙古待遇条例，仍继续保有其效力，非依法律不得变更之。

^①据《申报》增“之”字。

第六十六条 本约法由立法院议员三分二以上或大总统提议增修，经立法院议员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议员四分三以上之可决时，由大总统召集约法会议增修之。

第六十七条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参政院代行其职权。

第六十八条 本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民国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临时约法，于本约法施行之日废止。

当新《约法》未公布时，四月十二日，《申报》译载《大陆报》北京访函《论中国政局之将来》云^①：

约法会议，上星期接续开会，已一致赞成袁总统提及之修正各条，此固意中之事，不言可知者也！袁总统今复提及议案，拟将优待清室条件，纂入《约法》，曾于案内胪列理由。袁总统今竟自称彼之为元首，其权不特因国民选举而得，且由清室下谕授之！清帝逊位以来，此实袁总统第一次发表也。袁总统有饮水思源之言，而其宪法顾问古德诺博士、有贺长雄博士亦谓袁总统之权，乃清室禅让之，袁总统之组织共和政府，乃受清室之委托。此种言论，极有关系；盖将以宪法为总统之附属品，总统将自认为清室继续者，而可以任意要求《约法》范围以外之各权也！宪法在今日已成具文，既顺总统之意而加修正，自将以完全之威权归属总统，固不足怪。特袁总统拥共和之名，行专制之实，将如何持久？此乃一般人士所以为疑异者也。前星期外间有共和将改帝制之谣，然今所谓共和，徒存虚名，易其名则帝制成

^①据1914年4月12日《申报》校。

矣！（下略）

《约法》乃庶政之本，今既更改，则一切设施，自随之而变。废国务院，而于总统府设政事堂。以徐世昌为国务卿，杨士琦为左丞，钱能训为右丞。未几，又设海陆军大元帅统率办事处。五月二十四日，停止政治、约法两会议；公布《参议院组织法》，以参议院代行立法。六月，改各省都督为将军，民政长亦改为巡按使。

时欧战爆发，日本乘列强有事西方，不暇东顾之际，肆其暴戾，逞其野心，破坏我中立，山东交涉以起。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提出无理要求二十一条条件，迫袁承认。五月七日又致最后通牒，并限四十八小时答复，须完全应允，否则自由行动。时袁阴谋称帝，专心对内，无力御外，且愿联日以为援。日本早觐得其隐，有以助成帝制为承认之交换条件之说。袁既屈于武力，乃不顾民意，于九日答复。既未经国会通过，我国亦誓不承认也。

【眉批】日置益公使与曹汝霖言，敝国向以万世一系为宗旨，中国如欲改国体为复辟，则敝国必赞成云。

曹汝霖于五月十日致陆宗輿一函^①（见王芸生辑《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六卷三一一——三一二页），述日使致送最后通牒及中国忍辱接受之经过情形，甚为详尽。中有一节记八日袁召集大会，报告经过曰：

此次日人乘欧战方殷，欺我国积弱之时，提出苛酷条款经外部与日使交涉，历时三月有余，会议至二十余次，始终委

^①据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六卷校。

曲求全，冀达和平解决之目的。但日本不谅，强词夺理，终以最后通牒迫我承认。我国虽弱，苟侵及我主权，束理我内政，如第五号所列者，我必誓死力拒。今日本最后通牒，将第五号撤回不议。凡侵及主权及自居优越地位各条，亦经力争修改。并正式声明，将来胶州湾交还中国。其在南满内地虽有居住权，但须服从我警察法令，及课税与中国人一律。以上各节，比初案挽回已多。于我之主权内政及列国成约，虽尚能保全，然旅大、南满、安奉之展期，南满方面之利权损失已巨。我国国力未充，目前尚难以兵戎相见。英朱使关切中国，情殊可感。为权衡利害，而至不得已接受日本通牒之要求，是何等痛心！何等耻辱！语云：无敌国外患国恒亡。经此大难以后，大家务必认此次接受日本要求为奇耻大辱，本卧薪尝胆之精神，做奋发有为之事业。举凡军事、政治、外交、财政，力求刷新，预定计划，定年限，下决心，群策群力，期达目的。则朱使所谓埋头十年，与日本抬头相见，或可尚有希望。若事过境迁，因循忘耻，则不特今日之屈服奇耻无报复之时，恐十年以后，中国之危险，更甚于今日，亡国之痛，即在目前，我负国民付托之重，决不为亡国之民，但国之兴、诸君与有责，国之亡、诸君亦与有责也！

十日，袁有密谕^①与百僚云：

立国今日，非自强无以图存，而强弱之分，悉由人事。日本前在闭关时代，其学术政治与中国无殊。自明治维新以来，上下一心，步武西法，乘时而动，发愤为雄，四十余

^①据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六卷，“十日”为“十四日”。

年，所惨淡经营者，无非求达其东亚大帝国之政略。当合并朝鲜之时，现在首相大隈重信已自命为中国将来之统监；盖其兼营并进之图，远交近攻之策，处心积虑，殊非一朝。究其致强之由，则以国民教育为根本，而明耻教战，即寓于教育之中。故人人以当兵为义务，以战死为殊荣。就其近年军事言之，征发陆军，可达百万，海军战舰，已逾六十万吨，席其方张之势，日思拓地殖民。彼为刁俎，我为鱼肉，实逼处此，岌岌可危，厝火积薪，早成险象。前清末造，政失其纲，泄沓成风，人无^①远虑，加以亲贵用事，贿赂公行，各私其家，何知卫国？迨至武昌起义^②，举朝失措，列疆响应，瓦解土崩。日本浪人，利用此机，秘计阴谋，无所不至；我人民之生命财产，间接直接而受损失者，不可胜计。苍赤何辜，言之流涕！幸而天佑中国，祸乱削平，予^③得以衰病余生，底定全局，殊出强邻意料之外。回忆当日，万险环生，至今心悸。

国事粗定，欧战发生，关系于均势者甚大。日本利欧战^④列强之相持，乘中国新邦之初建，不顾公法，破坏我山东之中立。军队所至，四境骚然。官吏见侮之横，居民被祸之惨，笔不能罄，耳不忍闻。我国受兹痛苦，方以退兵为抗议，彼不之省，又提出酷烈要求之条款，其中最为难堪者，曰切实保全中国领土，曰各项要政聘用日人为有力顾问，曰

①据王书改“无人”作“人无”。

②王书“起义”作“事起”。

③据王书增“予”字。

④王书“欧战”作“欧洲”。

必要地方合办警察，曰军械定数向日本采买，并合办械厂，用其工料。此四者直以亡韩视我！如允其一，国即不国，牛马奴隶，万劫不复。予见此四条，曾向在京文武重要各员，誓以予一息尚存，决不承诺；即不幸交涉决裂，予但有一枪一弹，亦断无听从之理。具此决心，飭外交部人员坚持磋商，此外凡损失权利较重者，均须逐字斟酌，竭力挽回。乃日人利用我国乱党，各处滋扰，而又散布谣言，鼓惑各国，分遣大枝陆军，直趋奉天之沈阳、山东之济南，海军亦时在渤海出没游弋。因之举国恐慌，全球震动，不知其用意之所在。予以保全国家为责任，对外则力持定见，始终不移；对内则抚辑人民，勿令自扰，将及四月，持之益坚。彼遂以最后通牒迫我承认。然卒将最烈四端，或全行消灭，或脱离此案；其他较重之损失，亦因再三讨论，得以减免，而统计已经损失权利颇多！疾首痛心，愤慨交集。

往者已矣，来日方长，日本既有极大政略，谋定已久，此后但有进行，断无中止。兼弱攻昧，古有明训。我岂可以弱昧自居，甘为亡韩之续？处此竞争世界，公理强权，势相对恃^①，人有强权之可逞，我无公理之可言。长此终古，何以为国？经此次交涉解决之后，凡百职司，痛定思痛，应如何剔铄心神，力图振作。倘仍复悠忽，事过辄忘，恐大祸转瞬即至。天幸未可屡邀，神州陆沉，不知死所！予老矣，救国舍身，天哀其志，或者稍缓须臾，不致亲见灭亡。顾此林林之众，齿少于予者，决不能免，而子孙更无论矣！予为此奇痛之言，万不愿予言

①王书“恃”作“待”。

之竟中。诚以存亡呼吸，断非予一手足之烈，所可转旋，持危扶颠，端资群策。我国官吏，积习太深，不肖者竟敢假公济私，庸谨者亦多玩物丧志，敌国外患，莫不动心，文恬武嬉，几成风气。因循敷衍，病在不仁；发墨针育，期有起色。所望凡百职司，日以亡国灭种四字悬诸心目，激发天良，屏除私见，各尽职守，协力程功，同官为僚，交相勸勉，苟利于国，生死以之。其有亲民之责者，尤当随时设法劝导人民，使蚩蚩者氓，咸晓然于各国之大势，国民之义务。但能治人者事事以循名责实为归，受治者人人以视国如家为志。能由此道，则中国可强，我人民及身与子孙可免亡国之痛，此则予所独居深念寝馈不忘者！但坚忍始可图成，虚骄足以害事，京外各官，当规劝僚属，申儆人民，忍辱负重，求其在己！切勿妄逞意气，空言嫚骂，非徒无益，反自招损。务各善体此意，努力为之。今之言革命者动称排满，试思满洲以一二百万人入主中国，国祚尚近三百年，我汉族以四万万万人，如不能久主其国，人必视我汉族为天生受役之性质，无人类自立之资格，詎非奇耻！我汉族皆神明之胄裔，诘以斯言，能甘心忍受否？其亡其亡，系于苞桑，惟知亡，庶可不亡，凡百职司，其密志之！此谕。

《申报》五月二十八日载五月二十六日大总统申令^①：

环球交通，凡统治一国者，莫不兢兢于本国之权利，其权利之损益，则视其国势之强弱以为衡。苟国内政治修明，力量充足，譬如人身血气壮硕，营卫调和，乃有以御寒煖燥

^①据1915年5月28日《申报》校。

湿之不时，而无所侵犯。故有国者，诚求所以自强之道，一切疲玩之情气，与虚骄之客气，有邱山之损，而无丝毫之益，所宜引为大戒。凡中国自甲午庚子两启兵端，皆因不量己力，不审外情，上下嚣张，轻于发难，卒至赔偿巨款各数万万，丧失国权，尤难枚举。当时深识之士，咨嗟太息于国之将亡，使其上下一心，痛自刻责，涤瑕荡垢，发愤为雄，犹足以为善国，乃事过境迁，恬嬉如顾。厝火积薪之下，而寝处其上，酣歌恒舞，民怨沸腾，卒至鱼烂土崩，不可收拾。予以薄德，起自田间，大惧国势之已濒于危，而不忍生民永沦浩劫，寝兵主和，以固我国。民国初建，生计凋残，含垢忍辱，与民休息；而好乱之辈，又各处滋扰，为虎作伥。予与保国卫民，引为责任，安良除暴，百计维持。不幸欧战发生，波及东亚，而中、日交涉，随之以起，外交部与驻京日本公使磋商累月，昨经签约，和平解决，所有经过困难情形，已由外交部详细宣告。双方信好，东亚之福，两祸取轻，当能共喻。虽胶州湾可望规复，主权亦勉得保全，然南满权利，损失已多。创巨痛深，引为惭憾。己则不竟，何尤于人？我之积弱召侮，事非旦夕，亦由予德薄能鲜，有以致之。

顾谋国之道，当出万全，而不当掷孤注，贵蓄实力，而不贵骛虚声。近据^①各处函电，语多激烈，其出自公义者，固不乏人，亦有未悉实情，故为高论，置利害轻重于不顾，言虽未当，而心尚可原。乃有倡乱之徒，早已甘心卖国，而

^①《申报》“据”作“接”。

于此次交涉之后，反借以为辞，纠合匪党，俯张为幻，或谓失领土，或谓丧主权，种种造谣，冀遂其煽乱之私。此辈平日行为，向以倾覆祖国为目的，而其巧为尝试，欲乘国民之愤慨，藉簧鼓以开衅端，其居心至为阴^①狠，若不严密防范，恐殃及良善，为患地方，亦^②恐扰害外人，牵动大局。着各省文武各官，认真查禁，勿得稍涉大意，致扰治安。倘各该地方，遇有乱徒藉故暴动，以及散布传单，煽惑生事，立即严拿惩办，并随时晓谕商民，切勿受其愚惑。至于自强之道，求其在我！祸福无门，唯人自召。群策群力，庶有成功。仍望京外各官痛定思痛，力除积习，奋发进行，我国民务扩新知，各尽义务。对于内则父诏兄勉，对于外则讲信修睦，但能惩前毖后，上下交儆，勿再因循，自可转弱为强，权利日臻坚固。切不可徒逞血气，任意浮嚣，甲午庚子，覆辙不远，凡我国民，其共戒之！此令。

又七月二十二日，大总统府政治〔事〕堂交片云：

本日国务卿面奉大总统谕：《仲虺之诰》曰：兼弱攻昧，取乱侮亡。今欧洲人亦谓野蛮或半开化之国，宜由文明人取而代治，以为天职。每一念及，毛骨悚然！吾果无弱昧乱亡之象，谁得而兼之攻之，取之侮之？然试闭目一思，军队之庞杂，吏治之废弛，水旱之灾荒，人思权利，罕有公心，厝火积薪，自谓已安已治，其能知自己之实力，明世界之大势者几何人？其地方盗贼绝迹，官吏发愤为雄者几何

①《申报》“阴”作“险”。

②《申报》“亦”作“尤”。

处？不谓之弱与昧得乎？不谓之可乱可亡得乎？或谓广土众民，殆无亡理；不知朝鲜方里比三岛何如？近阅日本报纸，谓支那虽成空前之大革命，而其内容之腐败堕落实与前清无异！贿赂之公行，赌博之势盛，真为可惊，新气象毫不存在云。局外旁观，意在言外。试思甲午庚子两役何尝不言卧薪尝胆？而作伪日拙，以迄于亡。但清之亡也，亡朝而非亡国。今之灭国新法，亡其语言文字，并非亡其人种，波兰、越南之史，不可不知。近自中、日交涉，全国恐慌，若事过境迁，仍复泄沓，亡不旋踵，实可预言！彼东西列强，百事修明，何等气象？返观吾国，则芜秽不治，偷情苟安。南满实权，所在无几，外力所至，卧榻声鼾。而犹上下恬嬉，不知亡之将至。予老矣，受诸前清而亡诸我躬，其甘心乎？救亡之道，惟在自责，苟有弱昧乱亡之一点，必痛除之，勿谓可以御暴民者，即可对外国，勿以谓复前清末造之况为已足，勿以保各国均势之局为即安。来日大难，寸阴是竞。孟子云：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兵法》云：置之死地而后生。孤舟大海，非从容雅步之时也！昔楚庄王曰：讨国人而训之，告以民生之不易，祸至之无日。心所谓危，涕泣而道，其毋忘五月七日之事！去矜去惰，勇猛精进，挽回气运，以保子孙。《黎民传》曰：能知亡，斯不亡。愿共勉之！国务卿徐世昌。

国势如此，而袁欲帝制自为，则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当民国二、三年际，北京曾流行共和不适中国国情之论调，其背后有人主使，自不待言。至是袁召各省将军入京，先行交换意见。顾欲擒故纵，袁之假惺惺，一如民国以来军阀之内战，其势已一

触即发，而事先例有辟谣故事。

【眉批】日本驻使馆翦报一纸寄来，大意谓：中国国民党欲怂恿袁为帝，乃倾覆之。余以此纸面呈，且曰：日本人将以大总统为大韩皇帝。袁勃然曰：予岂李王可比耶！乃历言断不为帝各层，与告冯之语略同。盖此时尚无决心，不过尝试耳。

七月六日，《申报》北京电云①：

冯将军语人：三谒总统，言及国体事，总统力辟近日谣言之妄，谓亦有所由来；因和局初成及二次革命时，总统皆曾虑及恐共和不适于国情，因有归政或逊位之说，但决非为己身。以事实论，民国总统既无异人任，且今日行总统责任制，权利无所不足，何故为此？若为子孙，则益非所计。又外间或因规复王侯五等制度，遂有疑异，但此事认为非办不可，以五族共和，他四族皆有侯王，而汉族不能独无，《约法》受爵特权，本不限于四族。然因此疑异，遂暂搁置，但将来必办，亦决与帝制无关，有人以时机为说，但我已于英国置小小地亩，若有相迫者，则远走海外耳。总统所语甚多，而综合大概，皆极决绝之词，观此可知谣言不实云云。

盖冯国璋固未赞成帝制者。九日《申报》又载总统对于国体问题之谈话②，较详于前，并录下：

月前外报盛传中国改革国体之说，旋亦顿息。近自各省将军同时来京，而外间又不免多所揣测。昨者冯华甫将军来京，已进见总统数次，顷特告知政界某公云：此次来京，已

①据1915年7月6日《申报》校。

②据1915年7月9日《申报》校。

两次与总统谈及国体问题。大总统之所表明，至为痛切。冯将军自称，在南时颇闻种种风说，曾为私函来京，询问其详。此次来京，初次进谒即语及此事。总统告之曰：外间种种风传，余亦略曾闻见，有谓此事由余主动者，亦有谓儿子克定主动者。此种风说，误会之至，然此风说之所由起，亦自有其原因。盖一则因余自辛亥办理共和之际，颇恐中国历史及国民程度与美、法诸国有所不同，改为共和，究竟与国家根本如何，不能无所怀疑。与人论及时局，或不免偶尔流露此种意思，因之外间易生误会，此其一也。二者因封爵问题，外间或以封爵即为改革国体之先声。不知共和国家，虽以不设阶级为原则，但我国今日系五族共和，一律平等，满、蒙、回、藏均有封爵，而汉人独否，是亦不平等之甚矣！今《约法》既规定大总统有颁赏勋爵之权，故余以为汉人中之有功民国者，实当然有受封爵位之权利，故余久已决定施行此典，惟以外间多所误会，是以暂行停办。然他日亦必须依法施行。外间切不可因此又妄加揣测，此又其一也。以余今日之地位，其为国家办事之权能，即改为君主，亦未必有以加此！且所谓君主者，不过为世袭计耳，而余之大儿子克定，方在病中；二儿子克文，不过志在做一名士，三儿子更难以担任世务，余者均年极幼稚。余对于诸子，纵与以一排长之职，均难放心，乃肯以天下重任付之耶？且自古君主之世传不数世，子孙往往受不测之祸，余何苦以此等危险之事，加之吾子孙也！总统语至此，冯将军当建言云，南方一带闻改革国体之说，并非不肯赞成，但多以时间问题，尚有可研究之处耳。他日者，大总统将中国办到转弱为强之际，则天

与人归，恐大总统虽欲逊^①让，亦有所不得耳。总统闻冯此言，乃正言^②厉色语之云：闻君此言，仍是在余身上打主意。余之四、五儿子在英留学，余已饬在英国购有少许田园，设他日有以此等事逼余者，则余惟有径赴外邦，营菟裘以终老耳云云。

至此可一述揣摩袁意和袁氏之滑稽剧。民国二年三月十九日，湖北商民裘平治呈请暂改帝国立宪，缓图共和，总统令查拿惩治，其令曰：

共和为最良之国体，治平之极轨。中国共和学说，酝酿于数千年前，只以压伏于专制之威，未能显著。近数十年来，志士奔呼，灌输全国，故义师一举，遂收响应之功，洵为历史之光荣，环球所敬叹。本大总统受国民付托之重，就职宣誓，深愿竭其能力，发扬共和之精神，涤荡专制之瑕秽，永不使帝制再见于中国，皇天后土，实闻此言！乃竟有湖北商民裘平治等呈称：“总统尊严，不若君主，长官命令，等于弁髦，国会成立在迩，正式选举，关系匪轻，万一不慎，全国糜烂，共和幸福，不如亡国奴隶，曷若暂改帝国立宪，缓图共和”等语。谬妄至此，阅之骇然！

本大总统受任以来，自维德薄能鲜，夙夜兢兢，所以为国民策治安，求幸福者，心余力绌，深为惭疚；而凡所设施，要为国家为前提，合共和之原则，当为全国人民所共信。不意化日光天之下，竟有此等鬼蜮行为，若非丧心病狂，意存尝试，即是受人指令，志在煽惑。如务为宽大，置不深

①《申报》“逊”作“避”。

②据《申报》增“乃正言”三字。

究，恐邪说流传，混淆视听，极其流毒，足以破坏共和，谋叛民国，何以对起义之诸人，死事之先烈？何以告退位之清室，赞成之友邦？兴言及此，忧愤填膺，所有袁呈内列名之袁平治等，著湖北民政长严行查拿，按律惩治，以为猖狂恣肆干冒不韪者戒！

又民国三年修改《约法》时，三月十一日《申报》载北京电云^①：

据中国公报载，据^②四川城口县知事陆某呈请政府，将大^③总统任期改为终生而止^④。袁总统初阅之，极为震怒，因陆弁髦《约法》之故，继复细思所陈理由，极可实行，故乃决意付各省都督、民政长，征求意见！

十三日又载北京电云^⑤：

此间各华字报对于四川城口县知事呈请改袁总统任期以终身而止一事，异常注意。某报谓袁总统已通电各省都督、民政长，征求意见。外人之意，袁总统及其亲信，正当因大军不能擒获白狼，以安民生，引为己罪；而乃孜孜从事扩大元首之虚荣，殊无谓也！

廿五日又载罗本持之总统任期说云^⑥：

①据1914年8月11日《申报》校。

②《申报》无“据”字。

②《申报》“知事”后有“所上”二字。

③《申报》无“陆某……将大”八字。

④申报“而止”后有“之呈文已付各省都督、民政长征求意见，如得同意，将付约法会议议复”二十八字。

⑤据1914年3月13日《申报》校。

⑥据1914年3月25日《申报》校。

四川城口县知事罗本持日前曾有条陈，请于修正宪法时，将大总统任期定为终生各节，已见各报，而一般人士对此，亦颇注意。闻此呈大总统已交各国务员讨论，并一面通电各省都督、民政长等各抒意见。刻各省对此，虽尚未议复，而各国务员中，多有主张将总统任期延长者，以该知事所陈各节，虽曰可弭战祸而救危亡，前次党人之阴谋，无非欲取总统而代之，以遂私心，若改总统任期为终身，内乱可灭，外患可靖。然查各民主国总统，概无任期终身之例，并闻大总统亦不甚赞成斯说。昨已拟将此件分交政治约法两会议，大约延长任期之说，将来或占优胜云。

（注：四川城口县知事一作陆某，一作罗本持，陆、罗当系外电译音之异。①）

同年十一月间，宋育仁等倡议复辟，一时谣言甚盛。肃政史夏寿康呈文云：

为杜乱防嫌，保全清室，仰祈钧鉴事：窃维清廷逊位，民国待以优礼，胜朝有禅让之美，而开国无征诛之嫌。中外翕然，名正言顺。乃近闻有人散布论说，主张变更国体，还政清室；又闻有人具奏清帝，请恤邀□，似此谬说流传，淆惑观听，微特滋民国之疑，实亦非清室之福。伏念改革之起，实由晚清失政，皇族骄盈，把持政权，公行贿赂，疏宗见排于近宗，满人见排于皇族，又协力以排斥汉人。满、汉恶感，积不能解。满人之擅权当国者，又惟知声色货利，无

①据1914年3月12日与13日《申报》校，只有四川城口县知事罗本持，无陆某。白书引误。

政治能力知识。平时混淆黑白，临时应变无方。坐成土崩瓦解之势。武昌兵起，各省独立，天命人心，一去不返。加以庚子拳乱，皇族倡之，辛亥革命，又皇族酿之。外人以皇族一再召乱，损害各国商务，且彼国在华教士、侨民生命财产，关系尤巨，预决清室之不能维持，故亦赞成国体之改革。其时上海领事团，及各国商人，联名请清廷退位。足见此次变更，迫于中外大势所趋，非武力所能压制也。今民国甫建，风雨漂摇，若又倡改弦更张之议，则是自求扰乱，与暴徒二次破坏，用意何殊。且清廷本以失民去位，民心断难再复，徒使反侧之徒，用其阴谋，搆煽内乱，而他国且利用此以收渔人之利，中国之危亡，将万劫不可复。是争一姓之权利，陷五族以沦胥，不独为世界公例所不容，亦且背孔、孟大同之经义！况清室宗庙陵寝，永受优崇，载在盟册；设因此等谬论，致满人皇族中或有一二无知之辈，误入迷途，妄生枝节，其祸何可胜言？更恐其说倡扬，国本因之动摇，清室亦随以倾覆。揆诸清太后逊位之本心，岂宜有此？

大总统受全国人民付托之重，值此安危呼吸，断不宜避嫌姑息，致酿乱机。应请飭下内务部，将此等论说，严行查禁，并移知清室内务府，遇事留意，杜莠绝嫌，用副民国优礼清室之至意云云。

总统阅呈后，批令交内务部查办。并拟克日须有明令痛告若辈，以明共和政体之真义，而正全国之人心。兹录内务部通飭文^①如下：

^①据1914年11月24日《申报》校。

为飭知事，准政事堂交肃政史夏寿康等，请杜乱防嫌，保全清室呈一件，并奉大总统批令，据呈已悉，交内务部查照办理，此批等因。奉此。（中略）辛亥之役，举国民情，以共和为趋响，义声所树，各省风从，清皇室鉴于人心已去，帝制当除，慨然将统制权，公诸全国。《约法》中明载中华民国主权，本于国民全体，是国体定为共和，固永久无可更变。乃竟有无识顽民，倡为复辟之邪说，以冀动摇邦本，淆乱人心，似此妄肆謬言，虑致图谋不轨。须知国步艰危，民生凋敝，五族当共谋利济之方，一姓实断无再兴之理，岂可姑容狂瞽，肇生厉阶，以国家为牺牲，供他人之鼎俎？兴言及此，悚惧殊深。查紊乱国宪，刑律订有专条，法令森①严，势难姑息。嗣后遇有诞妄之徒，散布此等謬言者，即当严加禁制。其或显有不法行为，证据确凿者，应即随时查拿，按照刑律内乱罪分别惩办！除函步军统领并分行各省外，为此飭知京兆尹查照，转飭所属一体遵照，并会同步军统领警察厅，出示晓谕地方人民一体知悉，毋得轻信浮言，致干刑典。此飭。（三年十一月廿四日《申报》）

后宋被逐回籍。《申报》十一月二十六日载二十三日大总统申令②云：

近因有人倡为归政清廷之说，据肃政史夏寿康等呈请查禁，业飭内务部查照办理。兹复因参议院代行立法院全体以讹言萌动，骇人观听，列举淆乱国体，离间五族，危害清室，惹起外患，酿成内乱诸大害，请照新刑律内乱罪，从重

①据《申报》改“致”作“森”。

②据1914年11月26日《申报》校。

惩治，以弭祸患。又据都肃政史、肃政史全体以邪说惑民，紊乱国宪，请明令禁止，并飭严拿治罪。又据各省将军、巡按史等先后以莠言乱政，害及国家，请飭各省从严惩禁等语：溯自辛亥事起，全国土崩，邦本动摇，危如累卵，清孝定景皇后外观时势，内顺輿情，不忍以家天下之私，贻害万众，崇德隆轨，中外同钦。清皇室及在京清皇族，均能仰体盛意，深明大势，与民国政府，忻合无间。

本大总统受事以来，于今三年，艰苦支撑，心力交瘁，勉维救国救民为重，不得不力任其难。当时设亦避嫌远引，托言高蹈，坐视危亡，嗟我群生，不知此时如何景象，此固全国人民所能共喻者也。今虽大难幸获削平，秩序渐次回复；而内忧未已，外患方殷，即使举国上下，同心一德，戮力经营，犹虞弗逮，岂再容莠言乱政，荧惑听闻？此等狂瞽之谈，度倡者不过谬托清流，好为异论，其于世界之大势如何，国民之心理奚若，本未计及，遑顾其他。岂知现当国基未固，人心未靖之时，似兹谬说流传，乱党将益肆浮言，匪徒且因以煽惑。万一蹈瑕抵隙，变生意外，势必以妨害国家者倾覆清室，不特为民国之公敌，且并为清室之罪人。

惟本大总统与人以诚，不忍遽为诛心之论，除既往不究外，用特布告中外，咸使闻知：须知民主共和，载在《约法》，邪词惑众，厥有常刑！嗣后如有造作谣言，或著书立说，及开会集议，以紊乱国宪者，即照内乱罪从严惩办，以固国本，而遏乱萌！此令。

时袁祭天祀孔，大事复旧。遗老既多非议共和，政客尤怂恿君宪。八月，总统府顾问美人古德诺为周自齐所舐，竟倡言宪政

不适中国。希荣固宠之士，议论骚然矣！兹将古氏之《共和与君主论》^①录下：

共和与君主论

宪法顾问美博士古德诺

一国必有其国体，其所以立此国体之故，类非出于其国民之有所选择也。虽其国民之最优秀者，亦无所容心焉。盖无论其为君主，或为共和，往往非由于人力，其于本国之历史习惯与夫社会^②经济之情状，必有相宜者，而国体乃定。假其不宜，则虽定于一时，而不久必复以其他之相宜之国体代之，此必然之理也。约而言之：一国所用之国体，往往由于事实上有不得不然之故。其原因初非一端，而最为重要者则威力是已。凡君主之国，推究其所以然，大抵出于一人之奋往进行，其人必能握一国之实力；而他人出而与角者，其力常足以倾踣之，使其人善于治国，其子姓有不世出之才，而其国情复与君主相合，则其人往往能建一朝号，继继承承，常抚此国焉。果能如是，则国家有一困难之问题，以共和解决之，固无宁以君主解决之也。盖君主崩殂之日，政权之所属，已无疑义，凡选举及其他手续，举无所用之。英人有恒言：吾王崩矣，吾王万岁。盖即斯义矣。虽然，欲达此目的，必其^③继承之法，业已明白规定，而公同承认者乃可。否则君主晏

①据全国请愿联合会印行之《君宪纪实》第一册，《共和与君主论》校。以下简称《纪实》。

②《纪实》无“社会”二字。

③据《纪实》改“我”作“其”。

驾之日，覬觐大宝者，将不乏人，权力之竞争，无从审判，其势将不肇内乱不止也。以历史证之：君主国承继问题，能为永远满意之解决者，莫如欧洲各国。欧洲之^①制，君位之继承，属在长子，无子则以近支男丁之最亲最长者充之；惟继承之权利，许其让弃。故如有长子不愿嗣位者，即以次子承其乏，此继承法之大要也。如不定继承之法，或以君位之所归，由君主于诸子及亲支中选举择之，而初无立长之规定，则祸乱之萌，将不可免。奸人之窥窃神器者，实繁有徒，必将于宫闱之间，施以密计。人生垂暮之年，徒足以增长其疾痛，而其结果所至，虽或幸免兵祸，亦以^②大宝不定，致费周章，盖事之至危者也。历史之诏我者如此，是故就政权移转问题观之，君主制所以较共和为胜者，必以继承法为最要之条件，即所谓以天潢之最长者，为君主是已。近古以前，匪论其在亚洲或在欧洲大抵以君主制为国体，间亦有例外者，若温尼斯，若瑞士，皆用共和制，然其数较少，且皆小国为然。其在重要之国，则世界中，大抵皆采用君主制也。近一百五十年，欧洲举动，忽为一变，大有舍君主而取共和之趋势。欧洲大国，第一次为共和制之尝试者，厥惟英国。十七世纪中，英国革命军起，英王查理第一经国会审判，定为叛逆之罪，处以死刑，其时乃建立共和制，号民立政治，以克林威尔为监国，盖即大总统也。克林威尔统率革命军，战胜英王，故能独操政柄。然英国共和之制，仅行数年，终归失败。盖克林威尔故后，监国继承问题，极难决定；克林

①据《纪实》改“国”作“之”。

②《纪实》“以”作“必”。

威尔颇思以其子力次尔自代，然卒以英国当日人民不宜适于共和，而力次尔又无行政首长之才，故英国之共和，忽然消灭。英人于是舍共和制，复用君主制，而查理第一之子查理第二，乃立为君；盖不独为军队所拥戴，而当时舆论，亦皆赞成云。

欧洲民族为第二次共和之尝试者，实为美国。十八世纪时，美洲革命既成，而合众国之共和制立焉。夫美国之革命，初非欲推翻君主也，其目的但欲脱英国而独立耳。乃革命成功而后，其势有不能不用共和制者，盖其地本无天家皇族，足以肩政务之重，且前世纪在英国赞助共和之人，多移居美洲，以共和学说灌输，渐渍入于人心，虽其人已往，而影响甚远，故共和国体，实为当时共同之心理。然当日统率革命军为华盛顿，使其人有帝国^①自为之心，亦未始不可自立为君主，乃华盛顿宗旨，尊共和而不喜君主，而又无子足以继其后，故当合众国独立告成之日，即毅然采用共和制，百余年以来，未之或替焉。夫美国之共和，自成立以至今日，其结果之良好，不问可知。共和制所有之声誉，实美国有以致之。然美国未成共和以前，久承英国之良法美意，而英国之宪法及其议院政制之行于美国，已逾百年，故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美国之由藩属政府变为共和者，初非由专制而跃为民政也。政体未易以前，其备之已豫，而自治之精神，亦已训练有素也。不特此也，当日美国之民智已臻高度，盖自美洲历史开始以来，已注意于普通学校，五尺之童，无有不知书识字者，其教育之普及，盖可想见矣。

①《纪实》“国”作“制”。

美国共和之制，成立未久，闻风而起者，又有法国之共和国焉。顾法国未宣告共和以前，本为专制之政体，一切政务操于君主，百姓未能与闻，其人民于自治政制，绝少经验，故虽率行共和之制，而不能有良好之结果，搔扰频年，未由底定，而军政府之专横，相继代兴。至拿破仑失败后，重以外人之干涉，帝制复活。一千八百三十年，经二次革命，虽仍帝制，而民权稍张。迨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帝制再被推翻，复行共和制，以拿破仑之侄为大总统；不意彼乃推翻共和，复称帝号。直至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战后，拿破仑第三被废，最后之共和制，乃复发生。今此制之立，近半百年，以势度之，大抵可望行之久远也。虽然，法国今日之共和制，固可望永久，而其所以致此之故，实由于百年之政治改革而来。此百年中既厉行教育，增进国民政治之知识，以立其基础，复使国民与闻政事，有自治政治之练习，故共和制可得而行也。且法、美两国，于国家困难问题，颇有解决之法，盖即所谓政权继承问题是也。法国之大总统，由议院选举；美国之大总统，则由人民选举。此二国者，其国民皆因与闻政事，有自治政治之经验。而近今五十年间，两国皆注重普通教育，广立学校，由政府补助之，故两国之民智，皆颇高尚也。

十八世纪之末，美、法两国，既立共和制之模范，于是南美、中美各国，旧为西班牙属地，皆宣告独立，相率效之。以诸国当日之情形而言，亦略与美国相类；盖当独立告成之时，共和制似最合于事实，既无其他皇族，足以指挥人民，而北美之共和，适足为之先例，舆论一致，群以共和为

政治之极轨，无论何种国家，何等人民，均可适用此制；故一时翕然成风，几无国不行共和制焉。

然各国之独立，系由竭力争竞而来，乱机既萌，未能遽定，而教育未遍，民智卑下，其所素习者，专制之政体而已。夫民智卑下之国，最难于建立共和，故各国勉强奉行，终无善果。虽独立久庆成功，而南美、中美诸邦，竟长演混乱不宁之活剧。军界巨子，相率而夺取政权。即有时幸值太平，亦只因一二伟人，手握大权者，出其力以镇压之，故可收一时之效。然此手握大权之人，绝不注意教育、学校之设立，阒然无闻，人民亦无参预政事之机会，以养成其政治之经验，其卒也，此伟人老病殁谢之时，压制之力弛，攘夺大柄之徒，乃纷纷并起。诚以政权继承问题，无美满之解决也。于是前此太平时间所有进行之事业，至是乃扫荡而无余。甚且祸乱频仍，竟陷于无政府之地位，而全国社会经济情形，无不尽受其蹂躏矣。

墨西哥近年之事，在南美、中美各国，业已数见不鲜，盖共和制不合于其国经济政治之状况者，必有如是之结果也。爹亚士为军界领袖，独握政权，当其为大总统时，政治问题，似已解决；然爹亚士既未厉行教育，且禁压人民，不使参预政事，及年将衰迈，权力渐杀，革命之旗帜既张，爹亚士遂尽失其政柄。自爹亚士失政后，军队首长，纷纷搆兵，国内骚扰，至今未艾。以今日墨西哥情势观之，除外人干涉外，盖别无他术足以为政治问题之解决矣。

南美各国中，亦有数国用共和制，而颇有进步者。其尤著者，则阿根廷、智利、巴西三国是已。阿根廷及智利两国

初建共和时，骚扰纷纷，久未平定，然其后乃渐见安宁，颇享太平岁月之福。至巴西则自二十五年前，建立共和制以来，虽略有骚动，而共和之命运，实属安平。然此三国于立宪政体，皆能极力进行。十九世纪之初，阿根廷及智利两国，久已力争进步。而巴西则未立共和之前，在帝国时代，业能鼓舞人民，使之与闻国政。故三国之得此结果者，非偶然也。

就南美、中美各国之已事，并合法国及合众国之历史观之，其足供吾人研究之点如左：

第一、行共和制者，求其能于政权继承之问题有解决之善法，必其国广设学校，其人民沐浴于普通之教育，有以养成其高尚之智识，而又使之与闻国政，有政治之练习，而后乃可行之而无弊。第二、民智低下之国，其人民平日未尝与知政事，绝无政治之智慧，原率行共和制，断无善果；盖元首既非^①世袭，大总统承继之问题，必不能善为解决，其结果必流于军政府之专横。用此制者，虽或有平静之一时，然太平之日月，实与纷乱之时期，相为终始。妄冀非分之徒，互相抵抗，以竞夺政柄，而祸乱将不可收拾矣。不宁惟是，以今日现状而言，欧西列强将不容世界各国中有军政府之发生。盖徵诸已事，军政府之结果，必召大乱，此诚与欧西各强国利害相关；盖其经济势力，久已膨胀，欧人之资本及其商务实业之别派分枝者，所在皆是，故虽其与国政府采用之制度，本无干涉之必要，然其权力所及，必将有所主张，

①《纪实》“非”作“然”。“然”误。

俾其所用之制度，不至扰乱治安，盖必如是而后彼辈所投之资本，乃可得相当之利益也。极其主张之所至，势将破坏他国政治之独立，或且取其国之政府而代之。盖苟必如是，而后可达其目的，则列强亦将毅然为之，而有所不恤也。故自今以往，一国之制度，将不容其妄自建设，致召革命之纷乱，再蹈南美洲前世纪之覆辙。今后之国家，当详慎定制，维持治安，否则外人之监督，恐将不免也。

以上之研究，于今日中国政治之情形，有何种关系？此盖应有之问题矣！中国数千年以来，狃于君主独裁之政治，学校阙如，大多数之人民智识，不甚高尚，而政府之动作，彼辈绝不与闻，故无研究政治之能力。四年以前，由专制一变而为共和，此诚太骤之举动，难望有良好之结果也。向使满清非异族之君主，为人民所久欲推翻者，则当日最善之策，莫如保存君位，而渐引^①之于立宪政治，凡其时考察宪政大臣之所计画者，皆可次第举行，冀臻上理。不幸异族政治，百姓痛心，于是君位之保存，为绝对不可能之事，而君主推翻而后，舍共和制遂别无他法矣。由是言之，中国数年以来，固以渐进于立宪政治，惟开始之基，未^②尽完善。使当日有天潢贵族，为人民所敬礼，而愿效忠荃者，其效当不止此也。就现制而论，总统继承问题，尚未解决，目前之规定，原非美满，一旦总统解除职务，则各国所历困难之情形，行将再见于中国。盖各国状况，本与中国相似，故其险象亦同。但他日或因此种问题，酿成祸乱，如一时不即扑

①《纪实》“而渐引”作“前渐行”，似误。

②据《纪实》改“期”作“未”。

灭，或驯至败坏中国之独立，亦意中事也。

然则以中国之福利为心者，处此情势，将持何种之态度乎？将主张继续共和制欤？抑将提议改建君主制欤？此种疑问，颇难答复。然中国如用君主制，较共和制为宜，此殆无可疑者也。盖中国如欲保存独立，不得不用立宪政治，而从其国之历史习惯、社会经济之状况，与夫列强之关系观之，则中国之立宪，以君主制行之易，以共和制行之则较难也。虽然，由共和改为君主，而欲得良好之结果者，则下列之要件，阙一不可：

一、此种改革，不可引起国民及列强反对，以致近日共和政府所极力扑灭之乱祸，再见于国中；盖目前太平之景象，宜竭力维持，不可使生危险也。

二、君主继承之法律，如不明白确定，使嗣位之问题，绝无疑义，则由共和而改为君主，实无利益之可言。至君位之继承，不可听君主之自择，吾已详言之。虽君主之威权，较尊于大总统，中国百姓，习于君主，鲜有知大总统者，故君主恒为人所尊敬。然仅以增加元首之威权，为此改革，而于继承之问题，未能确无疑问，则此等改革，似无充分之理由。盖继承确定一节，实为君主制较之共和制最大优胜之点也。

三、如政府不预为计画，以求立宪政治之发达，则虽由共和变为君主，亦未能有永久之利益。盖中国如欲于列国之间，处其相当之地位，必其人民爱国之心，日渐发达，而后政府日渐强固，有以抗外侮而有余。然苟非中国人民得与闻政事，则爱国心，必无从发达，政府无人民热诚之赞助，亦

必无强固之力量。而人民所以能赞助政府者，必先自觉于政治中占一部分，而后乃尽其能力。故为政府者，必使人民知政府为造福人民之机关，使人民知其得监督政府之动作，而后能大有为也。

以上所述三种条件，皆为改用君主制所必不可少。至此种条件，今日中国是否完备，则在乎周知中国情形，并以中国之进步为己任者之自决耳。如此数条件者，均皆完备，则国体改革之有利于中国，殆无可疑也。

杨度、孙毓筠等六人，旋即发起筹安会，其宣言如下：

我国辛亥革命之时，国中人民激于情感，但除种族之障碍，未计政治之进行，仓卒之中，制定共和国体，于国情之适否，不及三思，一议既倡，莫敢非难。深识之士，虽明知隐患方长，而不得不委曲附从，以免一时危亡之祸。故自清室逊位，民国创始绝续之际，以至临时政府正式递嬗之交，国家所历之危险，人民所感之痛苦，举国上下，皆能言之，长此不图，祸将无已。近者南美、中美二洲共和各国，如巴西、阿根廷、秘鲁、智利、犹鲁卫、芬尼什拉等，莫不始于党争，终成战祸。芬葡萄牙近改共和，亦酿大乱。其最扰攘者，莫如墨西哥，自爹亚士逊位之后，干戈迄无宁岁，各党党魁，拥兵互竞，胜则据土，败则焚城，劫掠屠戮，无所不至；卒至五总统并立，陷国家于无政府之惨象。我国亦东方新造之共和国家，以彼例我，岂非前车之鉴乎？

美国者，世界共和之先达也，美人之大政治学者古德诺博士，即言世界国体，君主实较民主为优，而中国则尤不能不用君主国体。此义非独古博士言之也，各国明达之士，论

者已多。而古博士以共和国民，而论共和政治之得失，自为深切著明，乃亦谓中、美情殊，不可强为移植。彼外人之轸念吾国者，且不惜大声疾呼，以为我民忠告；而我国人士，乃反委心任运，不思为根本解决之谋，甚或明知国势之危，而以身毁誉利害所关，瞻顾徘徊，惮于发议，将爱国之谓何？国民义务之谓何？我等身为中国人民，国家之存亡，即为身家之生死，岂忍苟安默视，坐待其亡？用特纠集同志，组成此会，以筹一国之治安，将于国势之前途，及共和之利害，各摅所见，以尽切磋之义，并以贡献于国民。国中远识之士，鉴其愚诚，惠然肯来，共相商榷，中国幸甚！发起人：杨度、孙毓筠、严复、刘师培、李燮和、胡瑛。

【眉批】筹安会借古德诺立言，古德诺大叫其冤。

八月二十三日，筹安会宣告成立，发出启事，略谓：

本会自发起后，所有与各界接洽商办之事，至为繁重，几于日不暇给，欲照寻常党会手续，俟会员人数众多，再行宣告成立，实有迫不及待之势。现由本会同入先行议定简章，并照章推定理事长、副理事长，暂时处理会务，以便进行。经推定杨度为理事长，孙毓筠为副理事长，严复、刘师培、李燮和、胡瑛等为理事。当日通告各会员，略谓：本会宗旨，原以研究君主民主国体二者以何适于中国？专以学理之事非，与事实之利害，为讨论之范围。例如中国数千年，何以有君主而无民主？又如清末革命之结果，何以不成君主而成民主？又如共和实行以后，究竟利害孰多？又如世界共和国家，何以有治有乱？诸如此类，皆在应行讨论之例，然讨论范围，亦仅以此类为限。至此范围以外各事，本会概不

涉及，以此为至严之界限。

同日通电各省将军、巡阅使、巡按使、都统、护军使、各省城商会、上海、汉口商会云：（中略、见宣言）本会之立，特以筹一国之治安，研究君主民主国体二者以何适于中国？专以学理是非、事实、利害为讨论之范围。至范围以外各事，本会概不涉及，以此为至严之界限。将以讨论所得，贡之国民云云。

杨度之《君宪救国论》，实为筹安会之代表文字：

君宪救国论^①（上）

杨 度

客有问于虎公曰：民国成立，迄今四年，赖大总统之力，削平内乱，捍御外侮，国以安宁，民以苏息，自兹以往，整理内政，十年或二十年，中国或可以谋富谋强，与列强并立于世界乎？虎公曰：唯唯否否，不然！由今之道，不思所以改弦而更张之，欲为强国无望也，欲为富国无望也，欲为立宪国，亦无望也，终归于亡国而已矣！客曰：何以故？虎公曰：此共和之弊也！中国国民好名而不务实，辛亥之役，必欲逼成共和，中国自此无救亡之策矣！

客曰：何谓强国无望？虎公曰：共和国民习于平等自由之说，影响于一切政治，而以军事为最重。军事教育，绝对服从，极重阶级。德意志、日本之军队，节制谨严，故能称雄于世界；法、美等国则不然，能富而不能强，此无他，一为君主，一为共和故也。法、美且然，他共和国更不必论。

^①据全国请愿联合会印行《君宪纪实》第一册，《君宪救国论》校，是书论说部分之十七、十八页与十九、二十页错简。

故共和必无强国，已成世界之通例。然法、美有国民教育，尚有对于国家之义务心，可以维持而统一之，故对外虽不能强，对内犹不为乱，若中国人民，程度甚低，当君主时代，当兵者之常曰：“食皇家饷，为皇家出力耳。”今忽去有形之皇室，代以无形之国家，彼不知国家为何物，无可指实，以维系其心。其所恃为维系者，统驭者之感情与威力，有以羁制之而已。此其为力，固已至弱，况又有自由平等之说，浸润灌输，以摇撼此羁制之力，时时防其涣散溃决；于是羁驭之术，愈益困苦。从前南方军队，大将听命于偏裨，偏裨听命于士卒，遇事有以会议公决行之者，议者目为共和兵。北方军队，虽无此弊，然欲其①闻令即行，不辞艰远，亦不能也。故民国之兵，求其不为内乱足矣，不为内乱，而且能平内乱，蔑以加矣，尚何对外称强之足言乎？彼俄、日二国者，君主国也，强国也。我以一共和国处两大之间，左右皆敌，兵力又复如此，一遇外交谈判，绝无丝毫后援，欲国不亡，不可得也。故曰，强国无望也。

客曰：何谓富国无望？虎公曰：法、美皆富国，独谓中国不能，人不信也。然法、美所以致富者，其休养生息数十百年，无外侮内乱以扰之耳。富国之机②，全恃实业，实业所最惧者，莫如军事之扰乱，金融稍一挫伤，即非数年所能恢复。我国二年以来，各方面之秩序，略复旧观，惟实业现象，求如前清末年十分之五而不可得；盖无力者已遭损失，无术再兴，有力者惧其复乱，不敢轻试。以二次革命之例推

①《纪实》“其”后有“绝对服从”四字。

②《纪实》“机”作“道”。

之，此后国中竞争大总统之战乱，必致数年一次，战乱愈多，工商愈困，实业不振，富从何来？墨西哥亦共和国也，变乱频仍，未闻能富；盖其程度与中国同，皆非法、美可比。故曰，富国无望也。

客曰：何谓欲为立宪国无望？虎公曰：共和政治，必须多数人民有普通之常德常识，于是以人民为主体，而所谓大总统行政官者，乃人民所付托以治公共事业之机关耳。今日举甲，明日举乙，皆无不可，所变者治国之政策耳，无所谓安危治乱问题也。中国程度何能言此？多数人民，不知共和为何物，亦不知所谓法律，以及自由平等诸说为何义。骤与专制君主相离而入于共和，则以为此后无人能制我者，我但任意行之可也。其梟桀者，则以为人人可为大总统，即我亦应享此权利，选举不可得，则举兵以争之耳，二次革命其明证也。加以君主乍去，中央威信，远不如前，遍地散沙，不可收拾。无论谁为元首，欲求统一行政，国内治安，除用专制，别无他策。故共和伊始，凡昔日主张立宪者，无不反而主张专制。今总统制实行矣，虽有《约法》及各会议机关，似亦近于立宪，然而立宪者其形式，专制者其精神也。议者或又病其不能完全立宪，不知近四年中，设非政府采用专制精神，则国中欲求一日之安，不可得也。故一言以蔽之曰：中国之共和，非专制不能治也。变词言之，即曰：中国之共和，非立宪所能治也。因立宪不足以治共和，故共和决不能成立宪。盖立宪者，国家百年之大计，欲求教育、实业、军事等各事之发达，道固无逾于此。然其效非仓卒所可期，至速之期，亦必十年二十年，行之逾久，效力逾大，欧洲各国

之强盛，皆以此也。然观今日之中国，举国之人，人人皆知大乱在后，不敢思索将来之事，得日过日，以求苟安。为官吏者，人怀五日京兆之心，谨慎之人，循例供职，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其贪狡者，狗偷鼠窃，以裕私囊，图为他日避乱租界之计。文人政客，间发高论，诋毁时流，而其心则正与若辈相联^①，已无所得，遂有枝求之心，非真志士也。为元首者，任期不过数年，久者不过连任，最久不过终身，将来继任者何人乎？其人以何方法而取此地位乎？与彼竞争者若干人，彼能安于其位否乎？其对国家之政策，与我为异为同；能继续不变乎？一概无从预测。以如此之势，即令元首为盖世英才，欲为国家立百年大计，确定立宪政治，然俯视当前，则泄泄沓沓，谁与赞襄？后顾将来，则渺渺茫茫，谁为继续？所谓百年大计，乌从树立耶？故不得已退为求维持现状之法，用人行政，一切皆以此旨行之，但使对内不至及身而乱，对外不至及身而亡，已为中国之贤大总统矣。即令醉心宪政者，处其地位，恐亦同此心理，同此手法，无术更进一步也。故昔之立宪党人，今皆沉默无言，不为要求宪政之举，盖亦知以立宪救共和，究非根本解决之计，无计可施，惟有委心任运，听国势之浮沉而已。当有贤大总统之时，而举国上下，全是苟安心理，即已如此，设一日元首非贤，则并维持现状而不能，且并保全一己之地位而不能，惟有分崩离析，将前此惨淡经营之成绩，一举而扫荡无遗，以终归于亡国一途而已矣。尚何百年大计之足论乎？故曰：欲为立宪

①《纪实》“联”作“同”。

国无望也。

客曰：如子所言，强国无望，富国无望，欲为立宪国亦无望，诚哉！除亡国无他途矣！然岂遂无救亡之术乎？虎公曰：平言之，则富强立宪之无望，皆由于共和；串言之，则富强无望，由于立宪无望，立宪无望，由于共和。今欲救亡，先去共和！何以故？盖求富强，先求立宪，欲求立宪，先求君主故也。

客曰：何谓欲求富强，先求立宪？虎公曰：富强者，国家之目的也，立宪者，达此目的之方法也。不用立宪之方法，以谋富强，古之英主，固亦有之，如汉武、唐太之俦是也。然而人存则政举，人亡则政息。中国数千年中，岂无圣帝明王，然其治绩武功，今日安在哉？各国古代历史，亦岂无特出之英豪，成一时之伟业？然其不忽焉而灭者，又有几人也！惟其有人亡政息之弊，不能使一富不可复贫，一强不可复弱，故自一时论之，虽觉小有兴衰，而自其立国之始终论之，实为永不进步。欧洲各国立国之久，虽不及我中国，然亦皆千年或数百年。前此并未闻西方有许多强国者何也？其时彼未立宪，不能为继续之强盛也。日本与我邻者二①千年，前此亦未闻如许之强盛者何也？其时彼亦未立宪，不能为继续之强盛也。惟一至近年，忽有立宪政体之发明，欧洲列国行之，而列国大盛，日本行之，而日本大盛。我中国所猝遇而辄败者，皆富强之国也，又皆立宪之国也，岂不怪哉！然而不足怪也，不立宪而欲其国之富与强，固不

①据《纪实》增“二”字。

可得，既立宪而欲其国之不富不强，亦不可得也。此言虽奇，理实至常。盖国家所最痛且最危险者，莫如人存政举，人亡政息，惟有宪政一立，则人存政举，人亡而政亦举，有前进，无后退，有由贫而富，由富而愈富，断无由富而反贫者也；有由弱而强，由强而愈强，断无由强而反弱者也。人亡而政不息，其效果必至于此。今之德皇非威廉第一，德相非毕士麻克也，而德不因人亡而政息，乃反日盛者，宪政为之也。今之日皇非明治天皇，日相非伊藤博文、桂太郎也，而日不因人亡而政息，乃反日盛者，宪政为之也。由此言之，宪政功用之奇而且大，可以了然矣。盖立宪者，国家有一定之法制，自元首以及国人，皆不能为法律以外之行动，人事有变，而法制不变；贤者不能逾法律而为善，不肖者亦不能逾法律而为恶。国家有此一定之法制，以为之主体，则政府永远有善政而无恶政，病民者日见其少，利民者日见其多。国中一切事业，皆得自然发达，逐年递进，循此以至于无穷，欲国之不富不强，乌可得乎？故人莫不羨富强，而在立宪国则富强实为易事，此非大言而实至理也。虽然，富强甚易，立宪甚难，谋国者难莫难于立宪之初，易莫易于立宪之后。初立宪时，官吏狃于故习，士民惮于更张，阻力至多，进行至苦。譬之火车搁之于轨道之外，欲其移转尺寸，用力至多，费时至久，或仍无效；及幸而推入轨道，则机轮一转，瞬息千里矣。我国人无虑富强之难也，惟虑立宪之难已耳。立宪之后，自然富强，故曰：欲求富强，先求立宪者此也。

客曰：何谓欲求立宪，先求君主？虎公曰：法、美皆为

共和，亦复皆行宪政，则于中国共和国体之下，实行宪政，胡不可者？而必谓改为君主乃能立宪，此说无乃不经？然试问法、美之民有举兵以争大总统之事乎？人人知其无也。又试问何以彼无而我有乎？此人民程度不及法、美之明证也。惟其如此，故非如今日专制之共和，无术可以定乱。夫宪政者，求治之具有。乃中国将来竞争大总统之战乱，不知已于何时？后来之事，思之胆寒！方备乱之不遑，而何有于致治？故非先除此竞争元首之弊，国家永无安宁之日。计惟有易大总统为君主，使一国元首，立于绝对不可竞争之地位，庶几足以止乱。孟子言定战国之乱曰：“定于一”，予言定中国之乱亦曰：“定于一”。彼所谓一者，列国并为一统；予所谓一者，元首有一定之人也，元首有一定之人，则国内更无竞争之余地。国本既立，人心乃安。拨乱之后，始言致治，然后立宪乃可得言也。世必有疑改为君主之后，未必遂成立宪者；予以为不改君主则已，一改君主，势必迫成立宪。共和之世，人人尽怀苟安，知立宪亦不能免将来之大乱，故亦放任而不为谋。改为君主以后，全国人民又思望治，要求立宪之声，必将群起，在上者亦知所处地位，不与共和元首相同，且其君位非由帝制递禅而来，乃由共和变易而成者，非将宪政实行，无以为收拾人心之具，亦不能不应人民之要求也。且既以君主为国本，举国上下，必思妥定国本之法，则除立宪又无他术。在上者为子孙万年之计，必图措之至安。若用人行政，犹恃独裁，斯皇室易为怨府，其道至危。欲求上安皇室，下慰民情之计，皆必以宪政为归。故自此面言之，非君主不能发生宪政；自彼面言之，又非宪政不能维持君主也。若谓

立宪之制，君主不负责任，必非开创君主所能甘，是则终无立宪之望。不知凡为英主，必其眼光至远，魄力至大，自知以专制之主，而树功德于民，无论若何丰功伟烈，终有人亡政息之一日，不如确立宪政，使人存政举者，人亡政亦举，所造于国家者^①较大也。威廉第一、明治天皇乃德、日二国之开创英主也，二国今日之富强，人人知为二君之赐，然二君之有大功于国家，为世界之圣君者，至非因其谋富谋强，乃因其能立宪也。以二君之英特，即不立宪，亦未必不可称雄于一时，然欲其身之德意志、日本仍能强盛如故，此则决不可得之数矣。故二君之功，非人存政举之功，乃人亡而政亦举之功；二国之富强，乃其立宪自然之结果。若仅以富强为二君之功，是犹论其细而遗其大，论其末而遗其本也。夫以专制行专制，适以病国，以专制行立宪，乃以利国，所谓事半而功倍者也。德、日二君，其初亦专制君主也，不负责任，亦非所甘也。乃彼即以创立宪政为其责任，挟专制之权，以推行宪政。故其宪政之确立甚速，其国家之进步至猛，非仅其高识毅力以必成立宪^②为归，且亦善利用其专制权力，有以迫促宪政之速成也。故以专制之权，成立宪之业，乃圣君英辟建立大功之极好机会。中国数千年来，政^③体皆为专制，以致积弱至此，设于此时有英主出，确立宪政，以与世界各国争衡，实空前绝后之大事业，中国之威廉第一、明治天皇也。予不云乎，难莫难于立宪之初，易莫易于立宪之后。

①据《纪实》增“者”字。

②《纪实》“立宪”作“宪政”。

③据《纪实》改“国”作“政”。

创宪政者，如以人力扛火车，使入于轨道，其事至难。守宪政者，如以机器驱火车，使行于轨道，其事较易。故非盖世英主，不能手创宪政。各国君主不知凡几，而威廉第一、明治天皇二人独传，可见守宪政之君主易得，创宪政之君主难得也。然即有雄才而非处于君主之地位，亦不足以望此。故曰：欲求宪政，先求君主者此也。

客曰：子言备矣，能简括其意以相示乎？虎公曰：非立宪不足以救国家，非君主不足以成立宪。立宪则有一定之法制，君主则有一定之元首，皆所谓定于一也。救亡之策，富强之本，皆在此矣。

君宪救国论（中）

客曰：子言以君主立宪救国，其理诚赅矣；然今日中国改易君主与仍旧共和，两相比较，实有事实利害问题，并有与此关连之诸问题，为子言所未及者，愿一一贡其所疑，以求解释可乎？虎公曰：可，愿闻其说。

客曰：子言中国将来必有竞争大总统之战争，在何时乎？虎公曰：今中国四万万人民赖以生存托命者，惟大总统一人，各国所倚以维持东亚和平及其均势之局者，亦惟大总统一人。以一人系一国之安危，及各邦之动静者，无如此时；则国家命运至危极险，亦无如此时。以四万万人民之福，得大总统寿考康宁，则其在位一日，中国必可苟安一日，此可断言者也。假使大总统身有不豫，一二旬不能视事，斯时海内震动，乱象已成，金融恐慌，商贾停市，各地人民，纷纷逃窜，各方军队，纷纷动摇，各国兵舰，布满海口，欧美报纸，

一日数电，举国戒严，风云满布天下矣。其所以致此纷扰者，则以无一定嗣位之人故也。

客曰：现在《约法》所定，金匱所藏，将来于候补三人中选举其一，元首一定，乱机或可稍泯乎？虎公曰：未也！今中国之人，除大总统外，若尚有一人焉，信望隆于全国，势力布于全国，则海内人人皆知他日继任之大总统，必此人也。即此一人，已足以维系人心，不至于乱，一至彼时，一次投票，国已大定矣。无论《约法》定为何种，选举结果皆同，自由选举亦属此人，而他人无望也；限制三人之选举，亦属此人，而作陪之二人无望也。《约法》所定，金匱所藏，议会所举，皆其形式耳。今惟无此完全之人，故成一至窘之难题。《约法》所定办法，亦此窘题所发生之文字耳。然试一询立法者之意，何不定为自由投票，而必定为限制投票？答者必曰：本无一定适当之人，则几于人人可举，不以稍优者数人限制之，恐其举一非宜之人，以害国家故也。又试一询之：既限制矣，乃又并举三人，若云稍存选举者之自由，使有择别之余地乎？然既限制，已夺其自由矣，何为不限制一人，而限制三人也？答者必又曰：本无一资格最高之人，不得已于资格稍次者择三人焉，以勉充其选。三人者资格又略相等，无从舍二而取一也。立法者之理由，虽有千言万语，总之，实际理由，仅有一焉，曰：无惟一适当之人是也。因无一人，故拟三人，名为三人，实无一人。夫人之资格势力，果能统一全国，为继任之大总统否，此事实问题，非法律所能解决者也。国中果有此人与否，尤为事实问题，非法律所能解决者也。今中国无适当之继任大总统，乃事实

上不可解决之问题，而欲以法律之空文勉强解决之，如何而能有效也？将来此《约法》能否实行，及勉强实行时，其与彼时事实如何抵触窒碍之处，非予所能预知，所能预知者，但决其无效而已矣。

客曰：然则彼时乱象究竟如何？中国前途又将如何？予能预测乎？虎公曰：乱世以兵为先，无论何种德望学识，一至彼时，均不足为资格，惟有兵权乃为资格，然使兵力仅足迫压议会之文士，而无统一全国军事之势力，则虽被选，仍无效也。诸将资格等夷，彼此不能相下，军人游士，又从而挑拨推排，以求他日之富贵，终必兵戎相见，与角逐于中原。加以海外革党乘之，依附清皇室之宗社一派亦乘之，凡有可以利用之资格者，无不有人拥戴，以为竞争之具，其为谁何，予不欲明指其姓氏也，屈指默计，必在十派以上。有非得大总统不可者，有己身不可必得，然决不愿居谁某之下者，此联彼抗，纷扰复杂，海内鼎沸，不可终日。有野心之外国，乃乘此时纵横于各派之间，挑拨拥戴以助其乱，于是愈益扰攘不可收拾。各国又皆带甲戒严，不肯让一国之独占，因此远东问题，亦有破坏各国和平之价值，其时中国之一片土，仅为中国人之战场乎？抑为外国人之战场乎？此不可知者也。其变乱状况，或有不可思议，万非今日所能料及者，亦不可知。然其结果，不外二端，一曰：各国瓜分；一曰：各国代平内乱。瓜分，固然亡国，不待言也；即代平内乱，亦为亡国。何也？他国代平内乱之后，必择一可为朝鲜李王之人，以为中国君主，其人为前清皇帝乎？前清皇族中之一乎？海外革命党之魁乎？皆不可知，然皆不过

傀儡，所有内政权、外交权、财权、兵权，一概掌于外人之手，所有路矿实业诸政，亦尽属他人，国家亦已亡矣。其所以必择一可为朝鲜李王者，不仅他国取其便利于己，且非有心慕李王之人，与人预约，将举国权利概以授诸外人，因以得外国之助力，先已无自取得君主之资格也。其办法必以与人联邦，外交全归人办，以^①他国之名义行之，国际上已无中华民国之名称。以国家实际言之，则已全亡；以国家名义言之，已亡一半，亡其对外者，而存其对内者，以欺我愚昧之国民，此其第一步也。第二步必令此甘为李王者，于取得君位之后，全仿朝鲜办法，与人立一合邦条约，将中国并入他^②国内，并此君主而亦废之，此人迁居他国，仍可授以爵位虚衔，彼时即令其人反抗，亦不能也，而况本欲牺牲一国，以利一身者乎？至此则中国之名称，即对于国中，亦已完全消灭，于是乃为断送干净，此其第二步也。其所以改共和为君主者，取其自即位之始，以至亡国之终，可以一人始终办理，不必更易他人，其为亡国之机械，最为简单便利，决不采共和制度以滋纷议也。此时本国人民，对于国家之存亡，以及共和君主问题，并无发言之余地，一听客之所为。而向来号称共和主义者，全反论调，谓非君主不可；盖自辛亥以来，革命党之主共和，不过为扑满地步，此后则视何者可攫权利，即主张之。共和君主，救国亡国，皆无不可，本无所谓主义也。世之书生，犹以为彼辈迷信共和，确有主义，真可谓大愚不灵者矣。故中国之共和，无论如何，终必废弃，

①《纪实》“以”前有“一”字。

②《纪实》“他”后有“人”字。

我不自改，人必为我改之。不过由我自改，即我之所以自救，由人代改，即人之所以亡我。今人民对于国家，颇有任其自生自灭之态，则亦惟预备瓜分后，或李王卖国后，为他国之奴隶而已矣。

客曰：此言闻之，令人骇痛。子之欲改为君主者，亦欲避此时之乱也，然大总统继任之时，有此变乱，君主继位之时，独无此变乱乎？虎公曰：是不可以相比也。彼时未必遂无谋乱之徒，然与共和之乱大异。盖共和改选之时，国中本无定主，有野心者固乘机生心，即爱国之士，亦苦于无可维持，莫知所措。好乱者固倡乱，即不好乱者，亦不得不附乱，不附乱即无所附，此乱象之所以大也。若改为君主，则有当然嗣位之人，其维系人心，不俟其即位之日，一旦有变，爱国者孰不知此为国家危险之时，则所并力以图之者，惟有拥嗣主以安然即位之一策耳。大总统之名义有竞争，君主之名义无竞争。竞争大总统，不为罪恶；竞争君主，乃为大逆，谁敢尝试此者？此即定于一之效也。共和改选之时，群起而争大总统，所以全体皆乱。君主嗣位之时，决无群起而争君主之怪事，故亦即无全体皆乱之怪事。即有乱者，不过反对君主之一部分人耳。故继任之大总统敌多，而嗣位之君主敌少，此其不同者一也。反对君主者，如醉心共和之人，或利用共和名义以作乱之人，此种人岂必嗣主即位时始有之，即初改君主时必已有之；又岂必改君主时始有之，即今日为共和时代固已有之。一旦国体变更，共和之旗帜必起。嗣主即位之初，彼辈必以为最良机会，此不待言者也。然彼方之反抗力增加，此方之抵御力亦必增加。开国诸臣，其于皇室皆

有利害共同之势。其精神奋发，团结必较今日有加。嗣主即位之初，功臣旧有人，分掌内外，势力遍于朝野，其力足以拥卫旧主，岂不足以拥卫嗣主？小有变乱，不足平也，故继任之大总统，敌多而助少，继位之君主，敌少而助多，此其不同者二也。若虑元勋旧臣，不能屈事嗣主，此亦必无此事。大总统之所以有竞争者，因无一人资格势力高出全国之上，彼此皆有比较资格，比较势力之心，故争端因之以起。若嗣位之君，无须别有所谓资格势力，即此血统关系，已无自发生他人比较之心。当时将相，资格虽高，不能屈于他人者，独可屈于嗣主，旧时恩德，既起其感激报称之忱，己身勋名，复增其利害共同之念，则群以事旧主者，事嗣主而已矣。此有一事可以例之，前清左宗棠之平定回疆也，恃刘松山为大将，独统一军，刘松山没，继统无人，用其偏裨，则其余不肯相下，分为数军，则兵力必薄，刘锦棠为松山忧子，一无战绩之少年也，左宗棠拔之，继统其军，一军皆服。未必其聪明才力遂出诸将之上也，其天然资格，无人与之比较耳。故继任之大总统，以有比较而起竞争，继位之君，以无比较而免竞争。比较不生，自然归一，此其不同者三也。第一次之守成^①，无异乎开创，若无贤主嗣位，亦极危险，然予不云乎。君主欲立大功，无过于确立宪政，首开创者有然，半开创者亦然，而创立宪政之难，莫如最初，行之渐久，事亦渐易。嗣主即位之始，如宪政即已确定也，则其功名事业，只求得之宪政外，如战胜敌国之类是也。如尚未确立也，则

^①据《纪实》“守成”以下增二十六字。

开创者行其最难，守成者行其次难，循其旧规，使之确定，亦为不世出之贤主矣。世界潮流，日趋于新，断无由新反旧之理，即国中舆论之向背，终必操诸新人，开创之主，既以宪政收拾天下之人心。有嗣主之资格者，但令其平日之言论丰采，注意维新，则海内人民，群以动色相慰，以为他日君临天下，必能使吾侪始终为立宪国之国民，即此已足维系人心，巩固国本。一旦嗣位，薄海人士，一则追念旧恩，藉谋酬报；一则欢迎新泽，群起讴歌，天下所归，尚何变乱之足虑乎。故继任大总统，仍须以专制弭^①一时之乱，继位之君主，则能以立宪弭永久之乱，此其不同者四也。有此四者，故君主嗣位之时，决无如大总统继任时之变乱也。

君宪救国论（下）

客曰：子言以君主立宪救国，于君主之利害，即详言之矣，至言立宪，则应研究之问题亦甚多。自前清末年，以至民国，国中未尝不行宪政，而弊端百出，为后世诟病者，其故何欤？虎公曰：前清立宪之权，操于清室，然清室之所谓立宪，非立宪^②也，不过悬立宪之虚名，以召革命之实祸而已。前清光绪季年，皇室危机已著，排满革命之言，充满全国，及立宪党崛起，发挥主义，实际进行，适大总统方掌军机，知清室自救之方，无过于立宪者，即以此为其最大方针，隐然为全国立宪党之魁，挟毅力以实行，虽仅有造端，而海

①据《纪实》“弭”以下增十五字。

②据《纪实》改“宪法”作“立宪”。

内已^①思望郅治。最初立宪党之势力，远不及革命党，及立宪有望，人心遂复思慕和平，冀此事之成立。革命党之势力，因此一落千丈。使清室真能立宪，则辛亥革命之事，可以断其必无。盖立宪则皇族政治无自发生故也。乃天祸中国，大总统之计画未行，而朝局以变，漳滨归隐之后，立宪党失主持之中坚，而与宪政极端反对之皇族政治以生。一面悬立宪之假名，为消极之对付；一面与皇族以实柄，为积极之进行。二者皆所以创造革命也。皇族怙权玩法，贿赂公行，凡其所为，无一不与宪政相反。人民请开国会，无效也，人民请废皇族内阁，无效也。立宪党政策不行，失信用于全国，于是革命党代之而起，滔滔进行，所至无阻，当时识者早已知之。立宪党由盛而衰，革命党由衰而盛，即清皇室存亡之所由分也。果也，武昌一呼，全国响应，军队为其主力，而各省咨议局议员和之。议员中以立宪党为多，至此亦不能不赞成革命矣！清室直至此时，始去皇族内阁，颁布《十九信条》，亦既晚矣，不可及矣！故终清之世，并未成立宪法，更无宪政利弊之可言，仅设资政院咨议局等以为之基，然以皇族所为，无异命之为革命之机关。西儒有言：“假立宪，必成真革命”。清室乃欲以假立宪欺民，焉得而不颠仆？大总统当时奏时，即言“不立宪即革命，二者必居其一”，果哉此言，不求其中而竟中也！至今顽固之徒，或曾附和皇族之徒，有谓前清之亡，亡于立宪者，是欲以皇族之罪加于立宪党，立宪党不任受也。故谓皇族不愿立宪，致酿革命之祸，则可耳，

①据《纪实》增“已”字。

谓立宪不便皇族，致酿革命之祸，则其理^①何自而通乎？故予谓清室所谓立宪，非立宪也，不过悬立宪之虚名，召革命之实祸而已。

客曰：清室之事则然矣，然民国元、二年中有《约法》、有内阁、有议会，似亦实行宪政，然国会之力万能，政府动皆违法，叫嚣纷扰，举国骚然，此种宪政，设令长存，国家亦岂有不亡之理？今子犹谈宪政，国人已觉闻此名词而生戒惧，是亦不可以已乎？虎公曰：民国立宪之权，操于民党，民党之所谓立宪，亦非立宪也，不过藉立宪之手法，以达革命之目的而已。予于民国元、二年中，每遇革命党人，与之论政，亦多谓非用专制不能统一者，是明知中国程度决不能行极端之民权，乃所议《约法》，辄与相反，是明知之而故违之也，果何故欤？且即以初次《约法》而论，其施行于南京政府时代者，尚在情理之中，因参议院将移北方，乃临时加入内阁等制，及种种限制政府条文。及至后来，国会即据此以束缚政府之一切行动，又何故欤？岂真心醉共和，欲行程度极高之宪政乎？非也，不过欲以此削减政府之权力，使之不能统一全国，以为彼等革命之预备耳。合前后而观之，自南京政府取消之日起，以至湖口起事之日止，一切行为，皆此目的耳。不知者谓此为彼等立宪之宗旨，其知者谓此为彼等革命之手法。人并未欲立宪，而但欲革命，而我乃以立宪诬之，并以此诬宪政，不亦冤乎！若云里面虽为革命手法，表面仍为立宪宗旨，究竟不能不谓为立宪，且不能不谓立

^①据《纪实》增“理”字。

宪之足以酿乱，不知此又非立宪之咎，而共和之咎也！设非共和^①，何能藉口民权，定成此种《约法》，又何能以一国《约法》，全由民党任意而成，更何^②能即借《约法》以预备革命，为竞争大总统之地乎？议者不咎根本之共和，而咎枝叶之宪政，是不知本之论也。予尝谓中国之共和，非专制不可，由此以谈，尚何宪法、约法之足言乎？议初次《约法》者，亦非不知此义，不过知之而故为之耳。故予谓民党所谓立宪，亦非立宪也，不过藉立宪之手法，以达革命之目的而已。其功用与清室之立宪正同，所异者清室为他人预备革命已之命，民党自己预备革他人之命而已。

客曰：然则子所谓立宪，不与前清、民国同乎？虎公曰：然。予以为他日之君主立宪，有二要义焉：一曰正当，所以矫民国之弊也；二曰诚实，所以矫前清之弊也。

客曰：所谓正当者何也？虎公曰：民国初次《约法》，即使民党非为革命预备，而以理想定，此亦不可以实行。故将来改为君主，所宜取法者，惟世界各君主国耳。以世界君主国宪政派别而论，可以为代表者有三：一曰英国，二曰普鲁士国，三曰日本国。英国为世界立宪之母国，宪政基础，立之将近千年，人民程度至高，世界无与为比。国会成立，其年至远，无论何等重大事件，皆随时由国会以普通法律定之，故至今无特别宪法，且有并无法律，而以习惯行之者。故学者谓英之宪法，为不成文宪法，国会权力，几于万能。

①据《纪实》改“立宪”作“共和”。

②据《纪实》增“何”字。

君主特一虚名之代表，名为君主，实则共和，以虚君共和之名施之，实为至安。国为君主，而宪法全由国会议成，此世界所无者也。至于普鲁士，则因人民革命以求立宪，君主乃召集议会，提出宪法草案使议决之，故其宪法之成，成于君主与国会，民权远不及英矣。至于日本，则为钦定宪法，未经国会承认，据宪法以开国会，民权更不及普矣。以中国程度而论，决不能取法英国，非仅我国为然，世界君主国，未有敢效英者也。我国改为君主以后，其宪法宜取法普、日之间。日本君主，二千余年，一姓相承，故称万世一系皇室，历史甲于全球；且其立宪之成，半由于人民之要求，半由于皇家之远识，故能以钦定宪法行之，此非他国君主所能仿效者。中国承革命共和之后，民智大开，过于当时之日本，而君主之资格，又不及其久远；若用钦定之法，未必能履人民之心，故宜采普鲁士之法，略变通之，由君主提出，由议会承认议决，成立宪法之手续，以此至为适宜。至于宪法之内容，如紧急命令权，非常财政处分权之类，则可采法日本以补之^①。君主既有大权，又无蔑视民权之弊，施之今日中国，实为至宜。故予欲舍英国而取普、日之间，盖以此为最正当也。

客曰：将来宪法之内容，可以预议乎？虎公曰：其详未可骤论。普、日宪法具在，亦更无容缕述，一言以蔽之，不仅非民国初次《约法》，且非前清《十九信条》而已。夫人民权利、国会权限等普通条件，为各国所同有，当然载入中

^①《纪实》“日本”之后无“以补之”三字。

国宪法者，皆不必论，惟略取其当论者论之。以民国初次《约法》而论，参议院之权甚重，而大总统之权甚轻，内阁更无论矣。大总统除接见外国大使并颁给勋章荣典外，几无事不须参议院之同意，如宣战、媾和、缔结条约、制定官制官规之类是也。最奇者，任命国务员及外交大使、公使，亦须同意。此虽法、美及英皆所不及，断非将来君主宪法所能采用者也。以前清《十九信条》而论，宜非共和《约法》之比矣。然清室当可用立宪以弭革命之时，则吝不肯与，及革命既起，又急无所择，将不必与不可与之权利而并与之，如宪法起草由资政院，宪法改正属于国会，总理大臣由国会公举，海、陆军之对内使用，应依国会议决之特别条件，此外不得调遣，国际条约经国会议决追认，官制官规以法律定之之类皆是也。其程度殆已追及英国，且又过之。此本为资政院所要求，不过彼时国民革命心理之表证。凡此等类，皆未能行于今日之中国，亦非将来君主宪法所能采用者也。民国初次《约法》及前清《十九信条》，其内容既多不能采用，则采用者乃以普鲁士、日本两宪法，合参而酌取之，以求合于我国程度。而成立宪法之手续，则取法普鲁士而略变通之，以求合于我国时势。盖宪政但能实行，即程度稍低，亦可为富强之国，普、日即以①此种宪法而强，是其明证，无取乎高谈法理也。中国能如普、日，亦已足矣，此予之所谓正当也。

客曰：子所谓正当，既闻之矣，所谓诚实者何也？虎公曰：治国所最忌者，莫如欺民，人民分之则愚，合之则智，

①据《纪实》增“以”字。

不可以欺者也。前清不肯以权利与民，而又不肯不言立宪，故以假立宪欺之，遂遭革命之祸，前车之鉴，至为显然。盖中国此时人民程度本不甚高，与以适宜之权利，并不至遂嫌其少，惟行之以欺，则必失败。他日君主立宪，人民之权利、国会之权限，所得几何，非今日所能预定，然有一至要之言曰：宁可少与，不可欺民。盖人民他日若嫌权利之少，不过进而要求加多。政府察其程度果进，不妨稍增与之，免成反抗之祸。若以尚未可与，则亦必以正当理由宣告国中，苟能诚心为国家计，断无不为人民所谅者。故少与权利，尚不足为祸害；若夫视作具文，并无实行之意，则人民以为欺己，即怨毒之所由生，无论以何种敷衍之手法，及强大之压力济之，终必溃裂，故诚实为立宪最要之义。诚实之法亦甚简单^①，即如议决法律、议决预算，乃国会必有之权，既令其议决矣，若又行政自行政，法律自法律，财政自财政^②，预算自预算，彼此不顾，两不相关，此万万不可者也。若因所议法律预算本多理想，难于实行，则莫如说明窒碍之理由，令其复议，甚至解散议会，再召集而议决之，皆无不可；若视为无关事实，任其议多议少，是则有蔑视议会之心，断不可也。若曰各国本有实行法律预算之道，中国本无实行法律预算之道，则万万无此情理。各国立宪之初，亦不知经几何波折，而后终竟实行。故能行与否，视有诚心实力贯之否耳！法律预算其一端也，政府命令其一端也，此外各事，大皆类此，终求议会所决。政府所颁，有一字即有一字之效力，乃

①《纪实》“单”作“平”。

②据《纪实》增“自财政”三字。

为宪政^①实行。然此事言之甚易，行之甚难。故予谓难莫难于立宪之初，即指^②此类而言。然欲树宪政，终非经过此途，不能到达，若畏难而中阻，必致革命之祸，人民虽愚，终不可欺。故曰：宁可少与，不可欺民。此予之所谓诚实者也。

客曰：正当则国安，诚实则民信，前清与民国之弊，皆可扫除矣，以此而行君主立宪，中国之福也，予虽愚蒙，敢不从教。于是虎公之言既竟，客乃欣然而退。

筹安会成立，上文发表后，反对言论尤以汪凤瀛《致筹安会与杨度论国体书》及梁启超《异哉所谓国体问题》二文，皆传诵一时，兹并附录于下，使读者对国体问题于是时情势之外，在理论上更获得一认识与判断之机会。

致筹安会与杨度论国体书^③

汪凤瀛

读报载，我公发起筹安会，宣言以鉴于欧美共和国之易致扰乱，又念中国人民自治能力之不足，深知共和政体，断不适用于中国，因发起斯会，期与国中贤达，共筹所以长治久安之策，并进而研究帝制之在我国，是否适用于今时，是否有利而无害，宏谋远虑，卓越恒情，令人钦仰不已。论者谓公于改革之际，翊赞共和，表示同意，今忽以民国宪法起草委员资格，而复有变更国体之商榷，至有疑公为揣摩迎合，反复无常者。不佞则确信公之真爱国，惟真爱国，故凡可以

①据《纪实》改“宪法”作“宪政”。

②据《纪实》增“指”字。

③据《袁氏盗国记》所载《与杨度论国体书》校。

巩固国基，奠安民族者，务求其至当，不惜牺牲一生之名誉，于恒人之所期期以为不可者，敢于昌言而不讳，此真豪杰之作用，非陋儒瞻顾嗫嚅之所能及者也。

不佞自辛亥以来，每与知交窃议，以为治今日之中国，非开明专制不可，共和政体，断非所宜；及见民国元、二年各省大吏之骄蹇，国会议员之纷呶，益觉前言之不谬。然就目前形势论之，断不可于国体再议更张，以动摇国脉，其理至显，敢为执事缕晰陈之。自上年改订新《约法》，采用总统制，已将无限主权，尽奉诸大总统，凡旧《约法》足以掣大总统之肘，使行政不能敏活之条款，悉数划除，不复稍留抵触之余地。是中国今日共和二字，仅存国体上之虚名，实际固已极端用开明专制之例矣。

夫谓共和之不宜于中国者，以政体言也，今之新《约法》，总统有广漠无垠之统治权，虽世界各国君主立宪之政体，罕与伦比，谈欧化者岂无矫枉过正之嫌？顾自此制实行后，中央之威信日彰，政治之进行较利，财政渐归统一，各省皆极其服从，循而行之，苟无特别外患，中国犹可维持于不敝。兹贵会讨论之结果，将仍采用新《约法》之开明专制乎？则今大总统已厉行之，天下并无非难，何必君主？如虑总统之权过重，欲更设内阁以对国会，使元首不负责任乎？则有法国之先例在，亦何必君主？然则今之汲汲然主张君主立宪，而以共和为危险者，特一继承问题而已。顾新《约法》已定总统任期为十年，且得连任，今大总统之得为终身总统，已无疑义；而继任之总统，又用尧荐舜，舜荐禹之成例，由大总统荐贤自代，自必妙选人才，允孚物望，藏名石室，

则倾軋无所施，发表临时，则运动所不及，国会选举，只限此三人，则局外之希冀非望者自绝。法良意美，举凡共和国元首更迭频繁，选举纷扰之弊，已一扫而空，尚何危险之足云？若犹虑此三数人之易启竞争，不如世及之名分有定；抑知竞争与否，乃道德之关系，非法制之关系，苟无道德，法制何足以闲之？窃恐家族之竞争，为祸尤甚于选举！不观明太祖非采用立长制者乎！太子薨，立皇太孙，固确守立长制也，而卒搆靖难之变。当日与太祖同时并起之梟雄桀黠，已芟薙无余，与太祖共定大业之宿将元勋，亦消灭殆尽，又无敌国外患，出而横加干涉，故幸免于亡耳。今则迥非其比矣！而公等必主张君主立宪，果何所取义乎？公等既主张斯制，自必期其说之成立，其事之实行明矣，然而公等皆甚爱今大总统者也，君子爱人以德，不闻以姑息。今大总统于受任之初，即以遵约宣誓，且屡次宣言决不使帝制复活，其言至诚剴切，亦既播诸文告，传诸报章，为天下所共见共闻矣。往者劳乃宣盛倡复辟之说，天下哗然，群起而辟之，以是为谋叛民国之大罪也。今大总统复严申禁令，后再有议及帝制者罪无赦！诚以今大总统为民国元首，受人民委托，信誓旦旦，为民国永远保存此国体，礼也义也。孔子曰：“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果使于今大总统任期以内，而竟容君主政体之发见，致失大信于天下，悖礼伤义，动摇国本，一不可也。

民国元、二年，孙文、黄兴辈之谋乱，即藉口于今大总统有回复帝制之阴谋，全国人民，确信今大总统之誓言，并无此意，故群目孙、黄为乱贼。今忽于大总统任期内，而见

大总统亲信之人，有君主政体之讨论，是为孙、黄辈实其诬言，天下皆将服孙、黄辈有先见之明，顿长其声价，增其信用，是不啻代孙、黄洗其谋乱之罪，俾死灰得以复燃，二不可也。

吾国旅居各国之侨民，不下数千万，莫不醉心欧化，以独裁帝政为不然；故前清末造，孙、黄辈倡言革命，华侨倾资相助，冀其有成。迨民国成立，咸欣欣然有喜色，相率回心向内，一旦见祖国复兴帝制，是大失数千万华侨之心理，不啻推而出之，使为孙、黄之外府，隐助以无限之资财，三不可也。

优待条件，许清室保存帝号，正以民国国体已更，无复嫌疑之可虑，故听其袭用尊称耳。假使民国复行帝制，则域中断不容有二帝，势必削清帝之尊号，寒满族之人心。且清皇室近居宫禁，即不免逼处之大嫌，逸出范围，虑或为奸人所利用；设有佞壬从而间之，为德不卒，势非获已，而予人口实，恐天下从此多事矣！四不可也。

近来各省水旱偏灾，区域至广，哀鸿遍野，安集无资，而公家以财政奇艰，不得不厚增赋税，繁征苛敛，视清末有加，哀怨之声，已所难免。然每增一税，设一捐，地方官恒召士绅商会，告以今为民国，国所有事，责皆在民，担负虽增，譬如自出己财，以办家事，彼绅商心虽不愿，而无说以为抗拒之资，不得不俯首以从。今若回复帝政，彼习闻帝者私其国为一家之产，则观念顿易，此后再欲增重人民担负，私怨有所归矣！怨愤不平之气，郁结于中，如积薪之蕴火，遇有泉桀，鼓而煽之，则一发不可复遏，藉燎原之势，扬伐叛之名，荼毒生灵，靡知所届。明季饥民，迫为流寇，卒亡其国，

可为殷鉴。即使重烦兵力，幸而得平，而以私天下之故，残杀同胞，至无算数，天道好生，必有尸其咎者矣！五不可也。

今日在朝诸彦，罔非清室遗臣，正以国为民国，出而为国服务，初无更事二姓之嫌，屈节称臣之病，故一经劝驾，相率来归耳。设改为君主政体，稍知自爱者，名节所关，天良难昧，势必洁身引退，相与遁荒。其留而不去者，贪荣嗜利，寡廉鲜耻之徒，必居多数，此曹心理，视仕宦为投机事业，势盛则争先推戴，势衰则出力挤排，彼且不爱其身，尚何爱于国？更何爱于君？使当国者但与此辈为缘，共图治理，不独久安无望，抑且危险实多。六不可也。

中国积弱，对外无丝毫能力，入民国后，军队增多于前，而上次日本对我破坏中立，横肆要求，我惟屏息吞声，不敢稍与抵抗，情见势绌，无可讳言。今我忽无事自扰，谋更国体，际此欧战相持，爱我者或不遑东顾，而忌我者则虎视眈眈，惟恐我国之晏安无事，不先与谋，事必无幸；苟欲求其同意，非以重大权利相酬，足履彼欲，殆不可得。无端大损中国以厚利外人，而谓中国人民对于此等行为，果皆翕然意满乎？即不出此，彼或以国体相同之故，佯与赞成，观衅而动，但使我于国体变更之际，地方稍有不靖，彼乃藉词干涉，别有所挟，以兵力临我，人心向背，正未可知，公等当此，将何以为计乎？七不可也。

以上数端，皆实行后必不可免之事实。至贵会宣言，但研究国体之何宜，不讨论主名之何属；盖本意在求继承之际，匕鬯不惊，而不知学说之祸人，有时竟甚于洪水！前清末叶，妄人盛倡种族革命之说，竟至风靡天下。迨辛亥武昌发难，

并无何等成算，何等实力，而天下遽土崩瓦解，则种族之见，革命之说，中于人心者深也。及民国政府成立，革命已告成功，而藉以作乱者，犹屡仆屡起，蹈死不悔，流毒余焰，至今未息，此说之陷人于死者，不可更仆数矣。今国基甫定，人心粗安，而公等于民主政体之下，忽倡君主立宪之异议。今大总统又有予决不为皇帝之表示，纲常之旧说已沦，天泽之正名未定，使斯议渐渍于人心，不独宗社党徒，幸心复炽，将不逞之徒，人人咸存一有天命，任自为之见，试问草泽奸宄，保无有妄称符命，惑众滋乱者乎？专阉将帅，保无有沈吟观望，待时而动者乎？召乱速祸，谁为厉阶？心所谓危，不敢不告！不佞之愚，以为新约法创大总统开明专制之特例，治今中国，最为适当。民国宪法，谓宜一踵前规，无所更易。若公等必谓君主世及，可免非分之覬觐，竞争之剧烈，则请取干宝分晋史论及六朝、五代之历史，博观而详究之！忧危之言，不知所择，幸垂谅焉。

【眉批】汪荃老一日袖此文，命转呈总统，余笑曰：公不畏祸耶？汪曰：余作此文，即预备至军政执法处矣。余乃代呈。老辈正言可敬。

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①

梁启超

秋霖腹疾，一卧兼旬，感事怀人，百念灰尽，而户以外甚嚣尘上。慨然以国体问题闻，以厌作政谈如鄙人者，岂

^①据梁启超《盾鼻集》（第二）校。

必更有所论列？虽然独于兹事有所不容已于言也，乃作斯篇。

吾当下笔之先，有二义当为读者告：其一、当知鄙人原非如新进耳食家之心醉共和，故于共和国体，非有所偏爱，而于其他国体，非有所偏恶，鄙人十年来，夙所持论，可取之以与今日所论相对勘也。其二、当知鄙人又非如老辈墨守家之断断争朝代，首阳蕨薇，鲁连东海，此个人各因其地位而谋所以自处之道则有然，若放眼以观国家尊荣危亡之所由，则一姓之兴替，岂有所择？先辨此二义，以读吾文，庶可以无蔽而迓于正鹄也。

吾自昔常标一义以告于众，谓吾侪立宪党之政论家，只问政体，不问国体，骤闻者或以此为取巧之言，不知此乃政论家当恪守之原则，无可逾越也。盖国体之为物，既非政论家之所当问，尤非政论家之所能问。何以言乎不当问？当国体彷徨歧路之时，政治之一大部分恒呈中止之状态，殆无复政象之可言，而政论更安所丽？苟政论家而牵惹国体问题，故导之以入彷徨歧路，则是先自坏其立足之基础，譬之欲陟而损其阶，欲渡而舍其舟也，故曰不当问也。何以言乎不能问？凡国体之由甲种而变为乙种，或由乙种而复变为甲种，其驱运而旋转之者，恒存乎政治以外之势力；其时机未至耶？绝非缘政论家之赞成所能促进，其时机已至耶？又绝非缘政论家之反对所能制止；以政论家而容喙于国体问题，实不自量之甚也，故曰不能问也。岂惟政论家为然，即实行之政论家亦当有然常在现行国体基础之上而谋政体政象之改进，此即政治家唯一之天职也。苟于此范围外越雷池一步，则是

革命家或阴谋家^①之所为，非堂堂正正之政治家所当有之事也。其消极的严守之范围，则既若是矣；其积极的进取之范围，则亦有也。在甲种国体之下，为政治活动，在乙种反对国体之下，仍为同样之政治活动，此不足成为政治家之节操问题，惟牺牲其平日政治上之主张，以售易一时政治上之地位，斯则成为政治家节操问题耳。是故不问国体，只问政体之一大义，实彻上彻下，而政治家所最宜服膺也。

夫国体本无绝对之善，而惟以已成之事实，为其成立存在之根原，欲凭学理为主奴，而施人为的取舍于其间，宁非天下绝痴妄之事？仅痴妄犹未足为深病也；惟于国体挟一爱憎之见，而以人为的造成事实，以求与其爱憎相应，则祸害之中于国家，将无已时！故鄙人生平持论，无论何种国体，皆非所反对，惟在现行国体之下，而思以言论鼓吹他种国体，则无论何时皆反对之！昔我^②对于在君主国体之下，而鼓吹共和者，尝施反对矣；吾前后关于此事之辩论，殆不下二十万言。直至辛亥革命既起，吾于其年九月犹著一小册，题曰《新中国建设问题》，为最后维持旧国体之商榷。吾果何爱于其时之皇室者？彼皇室之侮辱我，岂犹未极？苟微革命，吾至今犹为海外之僇民耳。复次，当时皇室政治，种种予人以绝望，吾非童騃^③，吾非聋聩，何至漫无感觉？顾乃冒天下之大不韪，思为彼^④丐垂绝之命，岂有他哉？以为若在当时

①《盾鼻集》无“或阴谋家”四字。

②《盾鼻集》“我”作“吾”。

③据《盾鼻集》改“孩童”作“童騃”。

④据《盾鼻集》增“彼”字。

现行国体之下而国民合群策合群力^①，以图政治之改革，则希望之遂，或尚有其期。旧国体一经破坏，而新国体未为人民所安习，则当骤然蜕变之数年间，其危险苦痛，将不可思议，不幸则亡国恒于斯！即幸而不亡，而缘此政治改革之进行，则国家所蒙损失，已何由可赎？呜呼！前事岂复忍道？吾请国中有心人试取甲辰乙巳两年《新民丛报》之拙著一复观之，凡辛亥迄今数年间，全国民所受之^②苦痛，何一不经吾当时层层道破？其恶现象循环迭生之程序，岂有一焉能出吾当时预言之外？然而大声疾呼，垂涕婉劝，遂终无福命以荷国民之嘉纳，而变更国体所得之结果，今则既若是矣！

今喘息未定，而第二次变更国体之议又复起。此议起因之真象何在？吾未敢深知。就表面观之，乃起于美国博士古德诺氏一席之谈话。古氏曾否有此种主张，其主张之意何在？亦非吾所敢深知。（古氏与某英文报记者言，则谓并未尝有此^③主张云。）顾吾窃有惑者，古氏论中各要点，若对于共和君主之得失为抽象的比较，若论国体须与国情相适，若历举中美、南美、墨、葡之覆辙，凡此诸义，本极普通，非有甚深微妙，何以国中政客如林，学士如鲫，数年之间，并此浅近之理论事实而无所觉识，而至今乃忽借一外国人之口以为重？吾实惑之！若曰此义非外国博士不能发明耶？则其他忽论，即如鄙人者虽学识谫陋，不逮古博士万一，然博士今兹之大著，直可谓无意中与我十年旧论同其牙慧，特其透辟

①据《盾鼻集》改“合策群众”作“合群策合群力”。

②据《盾鼻集》增“之”字。

③据《盾鼻集》改“所”作“此”。

精悍，尚不及我十分之一百分之一耳！此非吾妄自夸诞，坊间所行《新民丛报》、《饮冰室文集》、《立宪论与革命论之激战》、《新中国建设问题》等不下百数十万本，可复按也，独惜吾睛不蓝，吾髯不赤，故吾之论不宜为国人所倾听耳。夫孰谓共和利害之不宜商榷？然商榷自有其时。当辛亥革命初起，其最宜商榷之时也，过此以往，则殆非复可以商榷之时也。（湖口乱事继起，正式大总统未就任，列国未承认共和时，或尚有商榷之余地，然亦仅矣。）当彼之时，公等皆安在？当彼之时，世界学者比较国体得失之理论，岂无一著述足供参考？当彼之时，美、墨各国岂皆太平宴乐，绝无惨状呈现，以资龟鉴？当彼之时，迂拙愚戇如鄙人者，以羁泊海外之身，忧共和之不适，著论腾书，泪枯血尽，（我生平书札不存稿，今无可^①取证。当时要人，谁得^②吾书者，当自知之。吾当时有诗云：报楚志易得，存吴计恐疏。又云：兹括安可触，弛恐难复张。又云：让皇居其所，古训聊可式。自余则有数论寄登群报也。）而识时务之俊杰，方日日以促进共和为事，谓共和为治安之极轨，谓共和为中国历史所固有也。呜呼！天下重器也，可静而不可动也，岂其可以翻覆尝试，废置如奕棋，谓吾姑且自埋焉，而预计所以自捐之也？譬诸男女婚媾，相攸伊始，宜慎之又慎，万不可孟浪以失身于匪人，倘蹈危机，则家族亲知，临事犯颜以相匡救，宜也。当前此饶有审择余地之时，漫置不省，相率怂恿，以

①据《盾鼻集》增“可”字。

②“当时要人，谁”五字，《盾鼻集》作“然”。

遂苟合，及结縲已历年所，乃日聒于其旁曰：“汝之所天，殊不足以仰望而终身也”。爱人以德，宜如是耶？夫使共和而诚足以亡国也，则须知当公等兴高采烈，以提倡共和促进共和之日，即为陷中国于万劫不复之时，谚有之：“既有今日，何必当初”？人生几何，造一次大罪孽，犹以为未足，忍又从而益之也？夫共和之建，曾几何时？而谋推翻共和者，乃以共和元勋为之主动，而其不识时务，犹稍致留恋于共和者，乃在畴昔反对共和之人。天下之怪事，盖莫过是，天下之可哀，又莫过是也！

今之论者则曰：“与其共和而专制，孰若君主而立宪。”夫立宪与非立宪，则政体之名词也；共和与非共和，则国体之名词也。吾侪平昔持论，只问政体，不问国体，故以为政体诚能立宪，则无论国体为君主为共和，无一而不可也。政体而非立宪，则无论国体为君主为共和，无一而可也。国体与政体，本截然不相蒙，谓欲变更政体，而必须以变更国体为手段，天下宁有此理论！果尔则并世诸立宪国，其国体之纷更，恐将无已矣^①！而前此论者，谓君主决不能立宪，惟共和始能立宪，（吾前此与革命党论战时，彼党尝^②持论如此。）今兹论者，又谓共和决不能立宪，惟君主始能立宪，吾诚不知其据何种理论以自完其说也！吾今请先与论者确定立宪之界说，然后徐察其论旨之能否成立。所谓立宪者，岂非必有监督机关与执行机关相对峙，而政权之行使，常蒙若

①《盾鼻集》无“果尔则并世诸立宪国，其国体之纷更，恐将无已矣”二十字。

②据《盾鼻集》增“尝”字。

干之限制耶？所谓君主立宪者，岂非以君主无责任为最大原则，以建设责任内阁为必要条件耶？既^①认定此简单之立宪界说，则更须假定一事实，以为论辩之根据：吾欲问论者以将来理想上之君主为何人？更质言之，则其人为今大总统耶？抑于今大总统以外，而别薰丹穴以求得之耶？（今大总统不肯帝制自为，既屡次为坚决之宣言，今不过假定以资辩论耳，不敬之罪，吾所甘受也。）如曰别求得其人也，则将置今大总统于何地？大总统尽瘁国事既久，苟自为计者，岂不愿速释此重负，颐养林泉？试问我全国国民，能否容大总统以自逸？然则将使大总统在虚君之下，而组织责任内阁耶？就令大总统以国为重，肯降心相就，而以全国托命之身，当议会责任之冲，其危险又当何若？是故于今大总统以外，别求得君主，而谓君主立宪即可实现，其说不能成立也。如曰即戴今大总统为君主也，微论我大总统先自不肯承认也，就令大总统为国家百年大计起见，肯自牺牲一切，以徇民望，而我国民所要求于大总统者，岂希望其作一无责任之君主？夫无责任之君主，欧美人常比诸受豢之肥腭耳，优美崇高之装饰品耳！以今日中国万急之时局，是否宜以如此重要之人，投诸如此闲散之地？藉曰今大总统不妨为无责任之君主也，而责任内阁能否成立，能否适用，仍是一问题。非谓大总统不能容责任内阁生存于其下也，现在国中欲求具此才能资望之人，足以代元首负此责者，吾竟苦未之见；盖今日凡百艰巨，非我大总统自当其冲，云谁能理？任择一人，而使之代

①据《盾鼻集》增“既”字。

大总统负责，微论其才力不逮也，而威令先自不行。昔之由内阁制而变为总统制，盖适应于时势之要求，而起废之良药也。今后一两年间之时势，岂能有以大异于前，而谓国体一更，政制即可随之翻然而改？非英雄欺人之言，即书生迂阔之论耳！是故假定今大总统肯为君主，而谓君主立宪即可实现，其说亦不能成立也。

然则今之标立宪主义，以为国体论之护符者，除非其于立宪二字，别有解释，则吾不敢言。夫前清末叶，则固自谓立宪矣，试问论者能承认否？且吾欲问论者挟何券约，敢保证国体一变之后，而宪政即可实行而无障？如其不然，则仍是单纯之君主论，非君主立宪论也。既非君主立宪，则其为君主专制，自无待言，不忍于共和之敝，而欲以君主专制代之，谓为良图，实所未解。今在共和国体之下，而暂行专制，其中有种种不得已之理由，犯众谤以行之，尚能为天下所共谅。今如论者所规画，欲以立宪政体与君主国体为交换条件，使其说果行，则当国体改定伊始，势必且以实行立宪宣示国民，宣示以后，万一现今所谓^①种种不得已之理由者依然存在，为应彼时时势之要求起见，又不得不仍行专制，吾恐天下人遂不复为元首谅矣！夫外蒙立宪之名，而内行非立宪之实，此前清之所以崩颓也！诗曰：“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论者其念诸！

且论者如诚以希求立宪为职志也，则曷为在共和国体之下，不能遂此希求，而必须纡曲以假涂于君主？吾实惑之。

^①《盾鼻集》无“所谓”二字。

吾以为中国现在不能立宪之原因，盖有多种：或缘夫地方之情势，或缘夫当局之心理，或缘夫人民之习惯与能力。然此诸原因者，非缘因行共和而始发生，即不能谓因非共和而遂消灭！例如上自元首，下及中外大小独立官署之长官，皆有厌受法律束缚之心，常感自由应付为便利，此即宪政一大障碍也，问此于国体之变不变，有何关系也？例如人民绝无政治兴味，绝无政治知识，其道德及能力，皆不能组织真正之政党，以运用神圣之议会，此又宪政一大障碍也，问此于国体之变不变，有何关系也，诸类此者，若令吾悉数之，将累数十事而不能尽，然皆不能以之罪于共和，甚章章也！而谓共和时代不能得者，一入君主时代，即能得之；又谓君主时代能得者，共和时代决不能得之，以吾之愚，乃百思不得其解。吾以为中国而思实行立宪乎，但求元首能以身作则^①，视《新约法》为神圣，率群僚凜奉之^②，字字求其实行，而无或思遁于法外；一面设法多予人民以接近政治之机会，而毋或壅其知识，阉其能力，挫其兴味，坏其节操，行之数年，效必立见。不此之务，而徒以现行国体为病，此朱子所谓“不能使船嫌溪曲”者也。

主张变更国体者，最有力之论据，则为当选举总统时易生变乱。此诚有然，吾十年来不敢轻于附和共和，则亦以此。论者如欲自伸其现时所主张以驳诘我，吾劝其不必自行属稿，不如转录吾旧著较为痛快详尽也。今幸也，兹事既已得有比

①《盾鼻集》无“求元首能以身作则”八字。

②《盾鼻集》无“率群僚凜奉之”六字。

较的补救良法，盖新颁之《大总统选举法》，事实上已成为终身总统制。则今大总统健在之日，此种危险问题，自末由发生，所忧者乃在今大总统千秋万岁后事耳。夫此事则岂复国民所忍言？然人生血肉之躯，即上寿亦安能免，固无所容其忌讳。今请遂为毋讳之言；吾以为若天佑中国，令大总统能更为我国尽瘁至十年以外，而于其间整饬纪纲，培养元气，固结人心，消除隐患，自兹以往，君主可也，共和亦可也。若昊天不吊，令大总统创业未半，而遽夺诸国民之手，则中国惟有糜烂而已！虽百变其国体，夫安有幸？是故将来中国乱与不乱，全视乎今大总统之寿命，与其御宇期内之所设施，而国体无论为君主、为共和，其结果殊无择也。闻者犹有疑乎？请更穷极事理以质言之：夫君主共和之异，则亦在元首继承法而已。此种继承法，虽今元首在世时制定之，然必俟今元首即世时而始发生效力，至易见也。彼时所发生之效力，能否恰如所期？则其一、当视前元首生前之功德威信，能否及于身后？其二、当视彼时是否有枭雄跋扈之人；其人数之多寡，其所凭借是否足以持异议？君以为立此标准，以测将来，无论为君主为共和，其结果常同一也。现行《大总统选举法》规定后任大总统应由前任大总统推荐，预书其名以藏诸石室金匱，使今大总统一面崇罔其功德，而巩固其威信，令国人心悦诚服，虽百世之后，犹尊重其遗令而不忍悖；一面默察将来易于酿乱之种子在何处，思所以预防而消弭之。其种子存乎制度上耶？则改其制度；毋使为野心家之资，其种子存乎人耶？则裁抑其人，导之以正，善位置而保全之，毋使陷于不义。（汉光武、宋太祖优待功臣之法）更一面

慎择可以付托大业之人，（依《大总统选举法》无论传贤传子，纯属前任大总统之自由也。）试以大任，以养其望，假以实力，以重其威，金匱中则以其名裒然居首，而随举不足重轻之二人以为之副而已。如是则当启匱投票之时，岂复有丝毫纷争之余地？代代总统能如是，虽行之数百年不敝可也。而不然者，则区区纸片上之皇室典范，抑何足恃？试历览古来帝王家之掌故，其陈尸在堂，操^①戈在阙者，又何可胜数？从可知国家安危治乱之所伏，固别有在，而不在宪典形式上之共和君主明矣！论者盛引墨西哥之五总统争立，及中美、南美、葡萄牙之丧乱，以为共和不如君主之铁证。推其论指，得毋谓此诸国者，苟变其国体为君主，而丧乱遂可以免也？吾且诘彼爹亚士之统治墨西哥三十年矣，而今岁五月（月份记不确）始客死于外，使因总统继承问题而致乱，则乱宜起^②于今年尔；若谓国体果为君主，斯可以毋乱，且使爹亚士当三十年前，而有如古德诺者以为之提示，有如筹安会者以为之鼓吹，而爹氏亦憬然从之，以制定其皇室典范，则墨人宜若可以长治久安，与天同寿矣。而岂知苟尔尔者，则彼之皇室典范未至发生效力时，彼自身先已逃亡于外^③，其皇室典范，犹废纸也。夫及身犹不能免于乱，而谓死后恃一纸皇室典范，可以已乱，五尺之童，有以知其不然矣！故墨西哥之必乱，无论为共和为君主，其结果皆同一也。所以者何？

①据《盾鼻集》改“称”作“操”。

②据《盾鼻集》增“起”字。

③据《盾鼻集》改“其太祖高皇帝先已遁荒于外”，作“彼自身先已逃亡于外”。

爹亚士假共和之名，行专制之实，在职三十年，不务培养国本，惟汲汲为固位之计，拥兵自卫，以劫持其民；又虑军队之骄横，常挑间之，使互相反目，以遂己之操纵，摧锄异己，惟力是视。其对于爱国之士，或贿赂^①以变其节，或暗杀以戕其生；又好铺张门面，用财如泥，外则广借外债，内则横征暴敛，以致民穷财尽，无可控诉。吾当十年前尝评爹氏为并时无两之怪杰，然固已谓彼死之后，洪水必来，墨民将无噍类矣！（此皆吾十年前评爹氏之言，尝见于《新民丛报》及《新大陆游记》，非今日于彼败后而始非訾之也。吾友汤觉顿亦尝著一文述爹氏之政治罪恶，其言尤为详尽，见《国风报》。汤文出版时，墨乱方始起也。）由爹氏之道以长国家，幸而托于共和之名，犹得窃据三十年，易以君主，恐其亡更早矣。中美、南美诸国亦然，历代总统，颇以武力为得位之阶梯，故武力相寻无已时。共和不适，固不失为致乱之一原因，若谓此为唯一之原因，吾有以明其不然矣。若葡萄牙改共和后，不免于乱，斯固然也，然彼非因乱，又何以成共和？前此乱时，其国体非君主耶？谓共和必召乱，而君主即足以致治，天下宁有此论理！波斯非君主国耶？土耳其非君主国耶？俄罗斯非君主国耶？试一翻其近数年之历史，不乱者能有几稔？彼曾无选举总统之事，而亦如此，则何说也？我国五胡十六国、五代十国之时，亦曾无选举总统之事，而丧乱惨酷，一如墨、美，则又何说也？凡立论者征引客观之资料，不能专凭主观的爱憎以为去取；果尔者不能欺人，徒自

^①据《盾鼻集》改“收”作“赂”。

蔽耳！平心论之，无论何种国体，皆足以致治，皆足以致乱。治乱之大原，十九恒系于政象，而不系于国体，而国体与国情不相应，则其导乱之机括较多且易，此无可为讳也。故鄙人自始不敢妄倡共和，至今仍不敢迷信共和，与公等有同情也。顾不敢如公等之悍然主张变更国体者，吾数年来怀抱一种不能明言之隐痛深恻，常觉自辛亥壬子之交，铸此一大^①错，而中国前途之希望，所余已复无几；盖既深感共和国体之难以图存，又深感君主国体之难以规复，是以怵惕彷徨，忧伤蕉萃，往往独居深念，如发狂易。特以举国人方皆心灰意尽，吾何必更增益此种楚囚之态，故反每作壮语以相煦沐，然吾力已几于不能自振矣。吾友徐佛苏当五六年前，常为吾言，谓中国势不能不革命，革命势不能不共和，共和势不能不亡国，吾至今深味其言，欲求所以拔此妖讖者，而殊苦无术也。夫共和国体之难以图存，公等犹能言之矣。吾又谓君主国体之难以规复者，则又何也？盖君主之为物，原赖历史习俗上一种似魔非魔的观念，以保其尊严；此种尊严，自能于无形中发生一种效力，直接间接以镇福此国。君主之可贵，其必在此。虽然，尊严者，不可褻者也。一度褻焉，而遂将不复能维持。譬诸范雕土木偶，名之曰神圣^②，舁诸闕殿，供诸华龕，群相礼拜，灵应如响。忽有狂生，拽倒而践踏之，投诸溷淪，经旬无朕，虽复舁取，以重入殿龕，而其灵则已渺矣。自古君主国体之国，其人民之对于君主，恒视为一种神圣，

①据《盾鼻集》“增”“大”字。

②《盾鼻集》无“圣”字。

于其地位，不敢妄生盲思拟议，若经一度共和之后，此种观念，遂如断者之不可复续。试观并世之共和国，其不患苦共和者有几？而遂无一国焉能有术以脱共和之轭。就中惟法国共和之后，帝政两见，王政一见，然皆不转瞬而覆也。则共和复返于君主，其难可想也。我国共和之日，虽曰尚浅，然酝酿之则既十余年，实行之亦既四年。当其酝酿也，革命家丑诋君主，比诸恶魔，务以减杀人民之信仰，其尊严渐衰；然后革命之功乃克集也。而当国体骤变之际与既变之后，官府之文告，学校之教科，书报之言论^①，街巷之谈说，道及君主，恒必以恶语冠之随之；盖尊神而入溷淪之日久矣！今微论规复之不易也，强为规复，欲求畴昔尊严之效，岂可更得？复次，共和后规复君主，以旧王统复活，为势最顺，使前清而非有种族嫌疑，则英之查理第二、法之路易第十八，原未尝不可出现于吾国，然满洲则非其伦也。若新建之皇统，则非经若干年之艰难缔构，功德在民，其克祈永命者希矣！是故吾数年来独居深念，亦私谓中国若能复返于帝制，庶易以图存而致强，而欲帝政之出现，惟有二途：其一则今大总统内治修明之后，百废俱兴，家给人足，整军经武，尝胆卧薪，遇有机缘，对外一战而霸，功德巍巍，亿兆敦迫，受兹大宝，传诸无穷。其二则经第二次大乱之后，全国鼎沸，群雄割据，翦灭之余，乃定于一。夫使出于第二途耶？则吾侪何必作此祝祷；果其有此，中国之民无孑遗矣！而戡定之者，是否为我族类，益不可知，是等于亡而已！独至第一途，则

^①《盾鼻集》“学校之教科，书报之言论”句，作“政党之宣言，报章之言论”。

今正以大有为之人，居可有为之势，稍假岁月，可冀旋至而立有效，中国前途一线之希望，岂不在是耶！故以为吾侪国民之在今日，最宜勿生事以劳总统之廛虑，俾得专精壹虑，为国家谋大兴革，则吾侪最后最大之目的，庶几有实现之一日。今年何年耶？今日何日耶？大难甫平，喘息未定，强邻胁迫，吞声定盟，水旱疠蝗，灾区遍国，嗷鸿在泽，伏莽在林，在昔哲后，正宜撤悬避殿之时，今独何心，乃有上号劝进之举？夫果未熟而摘之，实伤其根，孕未满而催之，实戕其母。吾畴昔所言中国前途一线之希望，万一以非时之故，而从兹一蹶，则倡论之人，虽九死何以谢天下？愿公等慎思之！

诗曰：“民亦劳止，汽可小息”。自辛亥八月迄今，未盈四年，忽而满洲立宪，忽而五族共和，忽而临时总统，忽而正式总统，忽而制定《约法》，忽而修改《约法》，忽而召集国会，忽而解散国会，忽而内阁制，忽而总统制，忽而任期总统，忽而终身总统，忽而以《约法》暂代宪法，忽而催促制定宪法，大抵一制度之颁行之，平均不盈半年，旋即有反对之新制度起而推翻之，使全国国民彷徨迷惑，莫知适从，政府威信，扫地尽矣！今日对内对外之要图，其可以论列者不知凡几，公等欲尽将颠匡救之职，何事不足以自效？何苦无风鼓浪，兴妖作怪，徒淆民视听，而貽国家以无穷之戚也！

吾言几尽矣，惟更有一二义宜为公等忠告者：公等主张君主国体，其心中之将来君主为谁氏，不能不为公等质言之；若欲求诸今大总统以外耶？则今大总统朝甫息肩，中国国家暮即属纆，以公等之明，岂其见不及此？见及此而犹作此阴谋，

宁非有深仇积恨于国家，必绝其命而始快，此四万万人所宜共诛也！若即欲求诸今大总统耶？今大总统即位宣誓之语，上以告皇天后土，下则中外含生之俦，实共闻之！年来浮议渐兴，而大总统偶有所闻，辄义形于色，谓无论若何敦迫，终不肯以夺志，此凡百僚从容瞻覲者所常习闻，即鄙人固亦历历在耳。而冯华甫上将，且为余述其所受诰语，谓已备数椽之室于英伦，若国民终不见舍，行将以彼土作汶上？由此以谈，则今大总统之决心可共见也。公等岂其漫无所闻？乃无端而议此非常之举？万一事机湊迫，致我大总统愤践其前言，以翔夫寥廓，不知公等何以善其后也？而其不然者，其必公等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私谓大总统居常所谈说，咸非其本意，不过如孔子所云“舍曰欲之，而必为之辞”，吾姑一尝试焉，而知其必不吾诿也。信如是也，则公等将视我大总统为何如人？食言而肥，匹夫贱之^①！设念及此，则侮辱大总统人格之罪，又岂擢发可数？此亦四万万人所宜共诛也！

复次，公等曾否读《约法》？曾否读《暂行刑律》？曾否读《结社集会法》？曾否读《报律》？曾否读一年来大总统关于淆乱国体惩儆之各申令？公等又曾否知为国民者应有恪遵宪典法令之义务？乃公然在鞑鞞之下，号召徒众，煽动革命，（凡谋变更国体，则谓之革命，此政治学之通义。）执法者惮其贵近，莫敢谁何；而公等乃益白昼横行，无复忌惮，公等所筹将来之治安如何，吾不敢知，而目前之纪纲，

①《盾鼻集》无自“万一事机湊迫”至“匹夫贱之！”这一段文字。

则既被公等破坏尽矣！如曰无纪纲而可以为国也，吾复何言？如其否也，则请公等有以语我来！且吾更有愿为公等进一解者。公等之倡此议，其不愿徒托诸空言甚明也，其必且希望所主张者能实见施行，更申言之，则希望其所理想之君主国体，一度建设，则基业永固，传诸无穷也。夫此基业，果遵何道，始能永固以传诸无穷？其必自国家机关令出惟行，朝野上下守法如命。今当开国承^①家伊始，而首假途于犯法之举动以为资，譬诸欲娶妇者，横挑人家闺女，以遂苟合，曰但求事成，而节操可勿沾沾也，则其既为吾妇之后，又有何词以责其不贞者？今在共和国体之下，而曰可以明目张胆集会结社，以图推翻共和，则他日在君主国体之下，又曷为不可以明目张胆集会结社，以图推翻君主！使其时复有其他之博士提示别种学说，有其他之团体希图别种活动，不知何以待之？诗曰：“毋教猱升木，如涂涂附。”谋人家国^②而出于此，其不智不亦甚耶！孟子曰：“君子创业垂统，为可继也”，以不可继者诏示将来，其不详不亦甚耶！昔于令升作《晋纪总论》，推原司马氏丧乱之由，而叹其创基植本，异于三代。陶渊明之诗亦曰：“本不植高原，今日复何悔”？呜呼！吾观于今兹之事，而隐忧乃无极也！

（附言）吾作此文既成后，得所谓筹安会者寄示杨度氏所著《君宪救国论》，偶一翻阅，见其中有数语云：“盖立宪者，国家有一定之法制，自元首以及国人，皆不能为法律外之行动，贤者不能逾法律

①《盾鼻集》“承”误“成”。

②《盾鼻集》“谋人家国”作“谋国者”。

而为善，不肖者亦不能逾法律而为恶。”深叹其于立宪精义，能一语道破。惟吾欲问杨氏所长之筹安会，为法律内之行动耶？抑法律外之行动耶？杨氏贤者也，或能自信非逾法律以为恶，然得毋已逾法律以为善耶？呜呼！以昌言君宪之人，而行动若此，其所谓君宪者从可想耳！而君宪之前途，亦从可想耳！

孟子曰：“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以生平只问政体不问国体如鄙人者，曷为当前此公等第一次主张变更国体时而哓哓取厌？当今日公等第二次主张变更国体时而复哓哓取厌？夫变更政体，则进化的现象也，而变更国体，则革命的现象也。进化之轨道，恒继之以进化，而革命之轨道，恒继之以革命，此征诸学理有然，征诸各国前事，亦什九皆然也。是故凡谋国者，必惮言革命，而鄙人则无论何时，皆反对革命。今日反对公等之君主革命论，与前此反对公等之共和革命论，同斯职志也。良以中国今日当元气凋敝，汲汲顾影之时，竭力裁之，犹惧不培，并日理之，犹惧不给，岂可复将人才日力，耗诸无用之地，日扰扰于无足重轻之国体，而阻滞政体改革之进行？徒阻滞进行，犹可言也，乃使举国人心皇皇，共疑骇于此种翻云覆雨之局，不知何时焉而始能税驾，则其无形中之所斫丧，所损失，云何能量？诗曰：“嗟我兄弟，邦人诸友，莫肯念乱，谁无父母？”呜呼！论者其念之哉！其念之哉！

或曰：革命者、事实之不得已也，天下惟已成之事实为不可抗，吾子畴昔抗之不已，以自取僇辱，今何必复尔尔者？吾固知之，然使吾捐弃吾良心之所主张，吾之受性，实有所不能，明知其无益焉，而不能以自己也。屈原赍志于汨罗，

而贾生损年于堕马，问其何以然？恐非惟不能喻于人，抑亦不自喻也。吾昔曾有诗云：“十年以后当思我，举国犹狂欲语谁？”吾生平之言亦多矣，大抵言之经十年之后，未有不系人怀思者；然非至十年以后，则终无道以得国人之倾听，其为吾之不幸耶？其为国家之不幸耶？呜呼！吾愿自今十年之后，国人勿复思我今日之言，则国家无疆之休焉耳！

【眉批】杨度往津，劝任公毁其文，任公不允，斥之甚厉，面赤而退。

在民国共和政府之下，而容此等非法机关存在，是诚奇迹！盖古今中外，无有人在本国法权之下，而集会结社，公然讨论本国国体者，更未有昌言推翻本国现有之国体，谋植其他国体而不触禁令者。八月十七日《申报》载北京电^①云：

有人谒袁总统，问应否干涉筹安会？袁答近数年来，此项言论，耳闻已熟^②，永不措意，自因欧战及墨西哥屡次改变，遂^③激触中外注意新造民国利害。予所居地位，只知民主政体之组织，不应别有主张。且帝王总统，均非所愿恋，汶上秋水，无时去怀！无论研究者作何主张，于余个人固无嫌疑可虑。余及国人均有身家产业子孙亲族，人情切己，自当研究所以永保安全之法，予既受国民付托，何敢以非所愿非所恋二者之嫌疑，而强加干涉？又另一方面人云：袁意谓此日如不任令学者舆论自由研究此项问题，则有一部分人主

①据1915年8月17日《申报》校。

②《申报》“熟”作“熟”。

③《申报》“遂”后有“至”。

张颇力，摇撼^①国体，不如以此缓和其空气。

二十七日《申报》又载北京电云：

……据可恃消息云：政府刻接各省来电，询问政府对于筹安会之态度。政府复电，谓筹安会乃绩学之士所组织，所研究君主制与民主制之优劣，不涉政治，苟不扰乱国家治安，则政府未便干涉云。……

自筹安会发生，国内外皆注目此事，内、法两部，告发之文，纷纷而至。贺振雄上肃政厅呈文云：

为扰乱国政，亡灭中华，流毒苍生，遗祸元首，恳请肃政厅长代呈大总统严拿正法，以救灭亡而谢天下事：窃闻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奸奴误国，人得而诛。我古神州，四千余载，君主相传，干戈扰攘，万民涂炭，四海疮痍，稽披历史，至为寒心。自唐、虞揖让，天下讴歌，暨汤、武征诛，人民杀伐，国无宁岁，民无安时。七雄相并，五霸竞争，秦吞六国，汉约三章，王莽出，光武兴，曹操称雄，司马逞智，南北六朝、梁唐五代，陈后主、隋炀帝、武则天、安禄山、宋太祖、元世宗、明朱氏、清觉罗，各代君王，而今安在？惟留祸害，传染中华。自古愚人，相争相夺，称帝称王，因一时昏迷不误，徒博眼前虚荣，而遗子孙实祸，诚可怜而可哀也。在昔闭关时代，相争相夺，犹是一家。今则环海交通，群雄耽视，一召灭亡，万劫难复，叔宝心肝，何无至此？吾民国共和，创造未及五载，而沙场血渍，腥臭犹闻，人民痛苦，呻吟未已！我大总统手创共和，力任艰巨，四

^①《申报》“摇撼”前有“恐至以武力”五字。

年以来，宵衣旰食，剑寝履皇。维持国政，整理军务，削平内乱，亲睦外交，不知耗多少心血，费几许精神，始克臻此治理。现方筹备国会，规立法院，整飭吏治，澄肃官方，惟日孜孜，不遗余力，民生国计，渐有秩序。四年之间，国是已经大定。内外官吏，诚能以国家为前提，辅弼鸿猷，绥厥中土，国力日见其发展，国基日见其巩固，而谓吾中国不适于共和，不能不用君主政体，真狗彘不食之语也！吾敢一言以告同胞曰：有吾圣神文武之袁大总统首任一期，规模即已大备，若得连任，国政即可完全，不十年间，我中华民国共和程度，必能驾先进之欧美，称雄地球。况我大总统高瞻远瞩，硕画伟谋，既铲除四千余载专制之淫威，开创东亚共和之新国，不独人民颂祷馨香，铜像巍峨，即世界各国，亦莫不钦仰其威信。何物妖魔，竟敢于青天白日之下，露尾现形？利禄熏心，荧惑众听，尝试天下，貽笑友邦？窥若辈之倒行逆施，是直欲陷吾元首于不仁不义之中，非圣非贤之类；蹈拿破仑倾覆共和，追崇帝制之故辙，貽路易十六专制魔王，流血国内之惨状，其用心之巧，藏毒之深，喻之卖国野贼、白狼梟匪，其计尤奸，其罪尤大。呜呼！国之将亡，必有妖孽，妖孽者谁？即发起筹安会之杨度、孙毓筠、严复、刘师培、李燮和、胡瑛诸贼也！振雄生长中华，伤心大局，明知若辈势毒弥霾，言出祸至，窃恐覆巢之下，完卵俱无，与其为亡国之奴，曷若作共和之鬼，故敢以头颅相誓，脑血相披，恳请肃政厅长代呈我大总统，立飭军政执法处，严拿杨度一干祸国贼等，明正典刑，以正国是，以救灭亡，以谢天下人民，以释友邦疑义！元首幸甚，国民幸甚！谨

上。

肃政厅亦呈请取消筹安会，略谓：

自筹安会成立以来，虽宣言为学理之研究，然各地谣言蜂起，大有不可遏抑之势。杨度身为参政，孙毓筠曾任《约法》议长，彼等唱此异说，加以函电交驰，号召各省军政两界，各派代表加入讨论，无怪人民惊疑。虽经大总统派员在参议院代行立法院发表意见，剴切声明，维持共和，为大总统应尽之职分，并认急速变更国体为不合宜。然日来人心，并不因之稍安。揆厥所由，无非以筹安会依然存在之故。应恳大总统迅予取消，以靖人心云云。

此呈上后，奉批交片内务部谓：

世界各国君主民主之分，要不外乎本国情为建设，以达其巩固国家保全种族之宗旨。中国当君主时代，厉禁讨论民主政体，而秘密结社，煽惑不绝，实于共和原理，毫无识解；迨潮流所至，一旦暴发，更无研究之余地。迄至今日，不但人民无共和之智识，即居议政行政之地位者，真能透澈共和之原理，百不一睹；而一部分人民，主张君主之说，暗潮鼓荡，已非一日，前车之鉴，可为寒心。恐其于君主原理，犹之初创共和时代之茫昧隔膜，讲学家研究学理，本可自由讨论，但具有界说，不可逾越范围。着内务部确切考查，明定范围，示以限制，通飭遵照。

八月廿四日，《申报》载有某美人投函北京《英文京报》^①略谓：

^①据1915年8月24日《申报》校。

鄙人近闻北京设立筹安会，鼓吹君主之义，此等团体，在法国及他共和国内必以为叛逆，政府立行禁止，且与中国有莫大之危险！日本向不愿亚洲有共和国，亦必甚幸中国之有党争也！至外间传说古德诺博士之言，确否尚未可必。然中国现时，实不暇变更国体，凡愿中国自强独立者，必拥护现行国体，求南北之统一，而不使发生党争。大凡美人或者除夫己氏外，均以筹安会为此举^①危险之现象耳云云。

九月一日，又译载《字林报》八月二十七日北京通信^②云：

我^③人所集视之帝制运动，其为官场所鼓成也，事势彰著，路人皆知，固无待取证以明之。古德诺公然发表其意见，俾众周知，无论^④另有用意，或系出于疏忽；而官场欲借此以觐国人舆论之微意，已可于此见之。筹安会主张者，与规定之国体相反，在法实为大逆！共和政府竟容筹安会高唱异说，绝不干预，则上峰固赞成筹安会之活动矣，又何疑焉。政府对于政策不善之国民党，措置若何，吾人当未忘怀；今忽待遇不同，施于彼者而不施于此，岂非异事？当此欧战纷扰，各国人民毫无乐趣时而有一趣事，闻之可助一笑者，即总统府于外客来游时，苟非目不识丁，胸无点墨之人，则即赠以古博士意见书一册，而求其著述意见是已！政界中握权者，诚有愿袁世凯为皇帝之人，兹固无待疑问；所异者，袁氏偏于此时表示不赞成帝制之意。数月前南京冯将

①据《申报》增“此举”二字。

②据1915年9月1日《申报》校。

③《申报》“我”作“吾”。

④据《申报》改“与谓”作“无论”。

军入都，与袁谈及帝制。袁谓诸子中无一可胜陆军下级士官之职者，若为四万万人民之君主，则更无此才力矣。或谓此为袁之谦词。然无论此言之为客气与否，袁总统实有种种不可作皇帝之理由。方清廷促其出山，授以大权时，袁矢誓效忠满室，后清廷自知人心已去，遂以组织共和政府之权付诸袁氏之手；今袁氏可以取退位宣统帝之宝坐而无愧色乎？袁氏对此问题，已自辩其无他。袁又曾宣誓效忠民国，必不违背共和精理；今袁氏可以自食其言乎？袁氏又自谓决不食言矣。总统命令中煌煌然谓：自束发从师以来，将醉心共和；今袁氏可以废除其幼年即已信仰之共和，而使其身为天下笑骂之的乎？袁既从事清廷，又倾向共和，今若改其素志，卒践帝位，殊无以自解矣！

【眉批】蔡廷幹持古德诺一函云：余为人利用，回美国时将受刑事上之制裁。与有贺长雄言，亦甚惶急。英顾问莫利孙条陈谓：古博士之计，由子虞挑拨而来。信然。

三日又载《字林报》二十九日北京通信论述筹安会近事^①云：

筹安会及赞成筹安会之主义者，谓恢复帝制，大有益于中国。其所持之最大理由，则谓中国帝制沿传已久，华人政治程度不高，不足以解共和，且不能得其益。再中国自建共和以来，制度常不完备，如民选国会之不适当是已。国家行政，反因国会而不能进行，故袁总统不得已遂下解散国会之令。今新制既不适用，何若改用旧制之为愈乎！此筹安会诸

^①据1915年9月3日《申报》校。

人之言也。惟欲得践帝位适当之人，其事颇难。袁氏为今日中国之元首，且似为中国唯一之人材，就事势言之，有作皇帝资格者舍袁而谁？但袁氏有誓言，且有自幼倾向共和之语，今可竟为皇帝乎？袁曾自言曰否否。第背誓失信，世之伟人，曾为之者，袁或将忘却前言而一为之乎？华人果欲奉袁为皇帝与否，是为疑问之点，陆军必拥戴袁氏，决无可疑，而官场之大多数亦必效陆军之所为，盖高官厚爵，皆从袁氏而来也。

惟学界商界及一般老百姓，对于此事将具何种观念乎？余知其观念与袁氏自言者必同；盖以为此事办不到也。若辈尚忆得袁之誓言，袁之自幼倾向共和一语，及袁之矢忠清室之事。曾有人谓余曰：“袁若登帝位，则大背中国之道德。然恃兵力以握大权之袁氏，若有陆军听其指挥，则道德问题或不足以萦袁氏之念也。且抱道德观念之国人，或政界以外注重政治之少数人，亦不敢起与袁氏为难，苟有之，则陆军将迅速扑灭之矣。所可虑者革党耳。党人近虽潜伏，然非根株尽绝，粤、湘两省，蠢蠢欲动；香港、上海两处，不绝党人之踪迹；日本一带，党羽尤多。若辈言及袁氏，辄目眦欲裂。其所议论，诚未便发表于报章。目下革党势力薄弱，其宗旨不为人所信任，实属咎由自取，然亦未可因其势败，而遽存革党不足虑之心，若辈未尝不可乘时因势，而起抗袁为帝之师；于是国内治安，将为之扰乱。袁之陆军固可荡平之，但兴师平乱，将发生不利于今日中国之种种恶果矣！”

赞成帝制者，又有一理由谓：“帝制实行，则元首嗣继之问题即可解决。今袁在实际上为终身总统，石室金匱中藏

候补总统者三人之名，一旦总统缺席，则选三人中之一人以继之。惟此三人者皆无强大势力，恐届时握兵权者将有争夺大权之事。若袁为皇帝，有自择其子以继其后之权，则国家可无握兵权者互夺宝位之危。”主张帝制者之言若是。华人愿有候补者三人之一以为总统，或愿袁氏之长子以为皇帝，此固华人所应自决之问题。惟继位问题之所使人忧虑者，则因今日政府绝无制度可言也。今之政府，即个人独断专行之政府！袁氏轻轻扫去国会，另定一种宪法以合其宜，今之宪法，若袁氏不以为宜，则随时可以取消。袁之仇人，或死或降，新税施行，悉出己意，政事之良窳，由袁氏自负责任。在外人视之，苟袁氏一旦不测，则现有之行政机杼，悉将倾覆而无遗，此为独夫政府之恶果！故主张帝制者，有以袁氏为皇帝，以袁子为储君，父逝子继，俾行政之责任，有所归属之语。但吾人所不可忘者，袁氏已为公认政体之元首，袁氏不用此政体，而反破坏之！袁若由总统而为皇帝，谁敢信其必采宪法政体，如主张帝制者所言乎？吾人知其必仍专制不逊于前，即有所谓国会者，亦必为袁氏个人之国会，存亡系于袁氏个人之意。若袁氏果有召集国会之心，则以君主国名义召集国会，何若以民主国名义召集国会之为名正言顺，于事更多便利耶？推论此事之根由，实因袁氏欲在国中培植绝大势力，以决继位问题。但若袁氏为总统时，既不能达其希望，则作皇帝时，又乌能达其希望耶？此事千言万语，讨论不穷，然其结论则一，即择定之继位者必为新握重权之人，或为常集权力行政统一之领袖；若仅决定继袁氏者抑为总统或为皇帝，则无益焉。中国国体应采民主制耶？抑君主

制耶？此固为华人独自解决，勿庸外人置议之问题。华人苟民心一致，而国体变更，又足使国本坚固，则外人决不作干预之梦想。然袁氏之得以巩固其地位者，多赖外人精神上财政上之助力，外人于此又乌可无言耶？数年来中国危乱之际，外人势力影响于中国事者，其功甚伟，难以尽述。就事实言之，外人扶助袁氏使其得有今日，外人固望袁氏善用其因外人扶助而得之权力，以造福于国家也。今若以帝制而改良时局，则非此间多数欧人所敢信者也。不独信其不能改良时局，且恐时局反因此而愈恶！盖外人知国人对于袁氏计画，必有激烈之反对，甚至非用兵不足以定之也。再袁氏长子入继大位，果能较国民心目中所已信任之代表更为安稳乎？此亦非外人所敢信者也。质言之，此间外人，以为袁氏刻方着手行其建立政局之事业，且有发表意见者，谓袁氏不应利用赖外人而得之权力，以扩充其个人之希图云。

九月七日，《申报》载《日人所谓国体变更之里面》^①，颇见日人对我国国体问题之论调，兹录三节于下：

日人之言曰：支那政治上现象之变迁，不啻俗语之所谓“走马灯”，急转直下，好看煞人！四年以来，既定国体为共和，今乃复昌言帝制。夫论帝制者，前此非无其人，宋育仁辈是也，然言之而即得罪以去国，人遂莫敢言。迨外国顾问古德诺略唱其说，则应者如响，杨度、严复、孙少侯、胡瑛辈，平时或主张君主，或主张民主，至是皆起而出其死力，实则彼外国顾问与杨、严诸公，是否同为傀儡？明眼人

^①据1915年9月7日《申报》所载东京通讯社社员飘萍文校。

当能见之！吾人固无显为揭破之必要。

支那之国民性，一面为平民的，一面又为非常之阶级的。袁总统利用此种心理，多授与满、蒙王公以勋章，又渐唱五等封爵之制。履霜坚冰，帝制之论，今乃若决江河，沛然莫之能御。

古德诺博士等之论调，动以墨西哥共和国之前途为戒，令人谈虎色变，不敢不惟帝制是从。然世界之共和国可取法者甚多，何以妄自菲薄，在在以墨西哥自况？国家之盛强，在改善国民之素质，仅注意于国体，以徒启国内之纷争，宁非失计之甚？

【眉批】驻日公使陆宗輿电称：筹安会召乱，请取缔，又函致国务卿力争。

筹安会之为秉袁意而设立之御用机关，实已不待明眼人矣。当时反对派有欲组织团体与筹安会对峙，如国体研究会、治安会、国是讨论会等，然或官厅不予立案，或受其他之牵掣不能成立也。

2. 帝制之实现取缔与袁世凯之死

筹安会奏功后梁士诒继起组织请愿联合会及其发起宣言 袁对代行立法院之欲擒故纵 国民代表大会之产生 尊重民意之申令 美人丁义华论 共和国之口是心非 国民代表大会

全体主张君宪 制造民意秘密证据之
发见 上书劝进与袁之又一种做作
第二次推戴与袁之承认帝位 禁止反
对与联络感情之手腕 即真迟延与外
交关系 日本之玩弄袁氏于股掌之上
日本对华政策之源泉——黑龙备忘录
三国警告与五国警告 外交部之
答复 进行筹备登极与洪宪改元 大
封百僚 云南起义及其请取消帝制诛
除祸首之电文 各省响应 护国军政
府布告袁世凯十九罪状 《泰晤士
报》论袁世凯之前途危险 对滇事之
各申令 袁之心计 各方迫袁下野
袁宣布帝制议案始末 十九省公民否
认袁冒称总统 陈宦汤芑铭之独立与
活剧告终 遗令

筹安会既由各省机关及各团体代表“投票议决，一致主张君宪”而奏功，于是梁士诒继起组织请愿联合会。以沈云沛为之长，作进一步之工作矣！其发起之宣言^①如下：

^①据全国请愿联合会印行之《君宪纪实》第一册，《全国请愿联合会宣言书》校。

民国肇建，于今四年，风雨飘摇，不可终日，父老子弟，苦共和而望君宪，非一日矣！自顷以来，二十二行省及特别行政区域暨各团体，各推举尊宿，结合同人，为共同之呼吁，其书累数万言，其人以万千计，其所嚮向，则君宪二字是已！政府以兹事体大，亦尝特派大员，发表意见于立法院，凡合于巩固国基，振兴国势之请，代议机关，所以受理审查，以及于报告者，亦既有合于吾民之公意，而无悖于政府之宣言，凡在含生负气之伦，宜有舍旧图新之望矣！惟是功亏一篑，则为山不成，锲而不舍，则金石可贯。同人不敢，以为我父老子弟之请愿者，无所团结，则有如散沙在盘，无所榘商，则未必造车合辙，又况同此职志，同此目标，再接再厉之功，胥以能否联合进行为断。用是特开广座，毕集同人，发起全国请愿联合会，议定简章凡若干条。此后同心急进，计日成功，作新邦家，慰我民意，斯则四万万人之福利光荣，匪特区区本会之厚幸也。

【眉批】梁病疟。有人访之曰：君欲缓五路参案，只须为帝制出力。梁乃起而组请愿团，参案即无形打消。人方知五路案即帝制之反笔文章也。杨度以梁攫其功，甚愤。

自请愿联合会发生以后，各省及各机关之请愿书，纷纷投至，即向参议院提出。当时之参议院又奉命为代行立法院，于是开会讨论，将付审查，袁特派政事堂左丞杨士琦莅院，发表宣言书，略谓：

本大总统受国民之付托，居中华民国大总统之地位，四年于兹矣。忧患纷乘，战兢日深，自维衰朽，时虞陨越，深望接替有人，遂我初服。但既在现居之地位，即有救国救民

之责，始终贯彻，无可诿卸，而维持共和国体，尤为本大总统当尽之职分。近见各省国民，纷纷向代行立法院请愿改革国体，于本大总统现居之地位，似难相容。然大总统之地位，本为国民所公举，自应仍听之国民，且代行立法院为独立机关，向不受外界之牵掣，本大总统固不当向国民有所主张，亦不当向立法机关有所表示。惟改革国体，于行政上有甚大之关系。本大总统为行政首领，亦何敢畏避嫌疑，缄默不言。以本大总统所见，改革国体，经纬万端，极其审慎，如急遽轻举，恐多窒碍。大总统有保持大局之责，认为不今时宜！至国民请愿，要不外乎巩固国基，振兴国势，如征求多数国民之公意，自必有妥善之上法。且民国宪法正在起草，如衡量国情，详晰讨论，亦当有适用之良规，请贵代行立法院诸君子深注意焉！

【附批】此宣言书发表后，杨度忽夜间来访，谓：吾之于总统不若君交情之久，今日忽有不合事宜之谕，究竟总统性情何如，请见告。余曰：然则，君须以此事主动告余，乃可讨论。杨谓：吾本欲回湘，士诒云，总统有大事须汝出头，实则我亦被动，非主动，但吾向主君宪之说，故愿为之，今何以有此异言。余曰：吾告汝二事，一为前清预备立宪；一为苏杭甬铁路，皆事前坚拒，事后翻然改计。公为此事，将来诛晁错以谢天下，公之首领危矣！杨闻之，悚然。翌日，朱桂莘等约杨谈话，其意又坚，盖又有人嗾之矣。

袁之不愿以代行立法院解决此重大国体问题，所以特示郑重者，无非故作艰难，直逼出“民意”二字，为国民代表大会之导线耳！比由请愿联合会趋承袁意，二次请愿，请以国民会议为解

决国体机关，参议院因以建议，咨请袁氏，即随发教令，定于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举行国民会议之复选，召集国会，解决国体。将擒先纵，欲速故缓，又一种做作而已。故转瞬由请愿联合会三次请愿，以另组机关征求正确民意辞矣！所谓“立法贵简，需时贵短”，参议院因以建议，即用国民会议之初选人为基础，选出国民代表大会，解决国体问题。从此国民代表大会之局面既开，请愿联合会之功用已毕，运用帝制实体发现之第三步——制造民意之国民代表大会组成，皇帝之产期近矣。兹将公布国民代表大会之告令录下：

十月八日告令 参议院代行立法院咨^①称：本院前据各省、各特别行政区域、内外蒙古、青海、回部、前后藏、满洲八旗公民王公暨京外商会、学会、华侨联合会等一再请愿改革团体，当经本院开会议决，将请愿书八十三件咨送政府，并建议根本解决之法，或提前召集国民会议，或另筹征求民意妥善办法。叠准大总统咨复，以国民会议议员复选报竣为期，以征求正确民意为准，以从宪法上解决为范围。具见大猷制治，精一执中，曷胜钦佩。而自本院咨送八十三件请愿书以后，复有全国请愿联合会代表沈云沛等、全国商民冯麟霈、全国公民代表团阿穆尔灵圭等、中国回教俱进会、回教回族联合请愿团暨回疆八部代表王宽等、哈密吐鲁番回部代表冯吉符等、锡林果勒盟代表程承铎等、云南迤西各土司总代表邓汇源等、新疆蒙回全体王公代表暨宁夏驻蒙代表杨增炳等、北京二十区市民董文铨等、北京社政进行会恽毓鼎

^①据1916年印行黄毅《袁氏盗国记》上，《公布国民大会之告令》校。

等、南京学界丁伟东等、贵州总商会徐治涛等、筹安会代表杨度等、暨全国商会联合会蔚丰厚各处票商等，前后请愿前来，咸以为中国二千余年，以君主制度立国，人民心理，久定一尊。辛亥以后，改用共和，实于国情不适，以致人无固志，国本不安。诚由共和制度，元首以时更替，国家不能保久长之经画，人民不能定专一之趋向。兼之人希非分，祸机四伏，或数年一致乱，或数十年一致乱，拨乱尚且不遑，致治何由可望？南美、中美十余国，坐此扰攘，几无宁岁，而墨西哥为尤甚：四稔纷竞，五主相残，人民失业，伤亡遍地，前车之覆，可为殷鉴。

我国迭经变故，元气未复，国家政治，亟待进行，人民生计，亟待苏息，惟有速定君主立宪，以期长治久安。庶几法律与政治互相维持，国基既以巩固，国势亦以振兴，全国人民，深思熟虑，无以易此。即外国之政治学问名家，亦多谓中国不适共和，惟宜君宪，足见人心所趋，即真理所在。全国人民，迫切呼吁，实见君主立宪为救国良图，必宜从速解决。而国民会议开会迟缓，且属决定宪法机关，国体未先决定，宪法何自发生？非迅速特立正大之机关，征求真确之民意，不足以定大计，而立国本。再三陈请，众口一词。本院初以建议在前，复经大总统咨复办法已定，不敢轻议变更；而舆论所归，呼吁相继，本院尊重民意，重付院议，盖谓兹事重大，自未便拘守常法，以求解决。国家者，国民全体之国家也，民心之向背，为国体取舍之根本，惟民意既求从速决定，自当设法，特别提前开议，以顺民意，与本院前此建议，所谓另筹妥善办法，以昭郑重者，实属同符，即与我大

总统咨复所谓国家根本大计，不得不格外审慎者，尤相吻合。谨按《约法》第一章第二条，中华民国主权，本之国民全体，则国体之解决，实为最上之主权，即应本之国民之全体。兹议定名为国民代表大会，即以国民会议初〔当〕选人为基础，选出国民代表，决定国体，似此则凡直省及特别区域满洲、回、藏均有代表之人，征求民意之法，普及国民全体，以之决大计而定国本，庶可谓正大机关，而真确之民意，可得而见，较之国民会议为尤进也。兹据《约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于十月六日开会议决《国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经三读通过。现在全国人民亟望国体解决，有迫不及待之势，相应抄录全案，并各请愿书，咨请大总统迅予宣布施行，等因。除将代行立法院议定之《国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公布外，特此布告，咸使闻之！此令。

又尊重民意之申令^①云：

（上略）先后呈请改定国体，谓共和不宜于中国，无可讳言，惟有俯顺輿情，速定君主立宪，以慰薄海人民长治久安之望，各等情。本大总统披览之余，以为改革国体，事端重大，倘轻率更张，殊非所宜，但《约法》所载中华民国主权，本之国民全体，解决国体，自应听之国民。昨准代行立法院咨请公布《国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业经颁令公布。本大总统受国民之付托，以救国救民为己任，民所好恶，良用兢兢，惟有遵照《约法》，以国民为主体，务得全国多数正确之民意，以定从违。京内外文武官吏有保全地方治安之

^①据《袁氏盗国记》上，《尊重民意之申令》校。

责，应各督飭所属，维持秩序，静候国民之最后解决。其膺选举监督之任者，尤宜遵照法案，慎重将事！用副本大总统谨守《约法》尊重民情之至意！将此通令知之。此令。

十月十一日，《申报》载美人丁义华论《共和国之口是心非》^①，警告我国政府与国民，其全文云：

迺来两礼拜中，只以事务纷繁，故对于讨论国事问题，久未著论，乃近日连阅报纸，见对于国体问题，多近附合，未尝研究其真理，是鄙人虽欲无言而不得矣。中国国体若何变更，其主权固操之于中国国民，外人本无干涉之余地，但以理论事，环球万国，同是圆颅方趾，当然有自由发言之权，况以中、美之邦交与夫鄙人雅爱中国之情谊，尤不得不倾心吐胆，一为我最爱之中国同胞进一警告。诸君须知一旦为人代表，心与口两种物件耳。言乃心之声，如反是必有一种感情作用之理在。假如余常问一友，此事欲若是行可否？彼必答以唯唯，虽明知此事不可，亦不肯公然反对。然察其颜色，口虽唯唯，心内实未尝认可。余果请其不必瞻顾，此事行止，在君一言，则挚爱至友，尽吐肺腑发表其真是真非，于是乎友亲之道尽，此为一定不移之理也。鄙人近阅各报，见赞成君宪者有之，反对民主者有之，其立意不外乎痛诋中国人民程度知识，不足以为民国，并不足以爱民国，一若中国全国上下，非速去共和力求君主，不能一刻生存也者。然此不过纸上空谈，以鄙人觐中国民心，勿论其为政为学为商为报各界，未敢决定人人有盼望速更国体之意见，乃其

^①据1915年10月11日《申报》校。

中实不乏真心爱国，力主维持民国现状者，但慑于威而不敢言耳。此等反常事件，竟使共和国体之下人民，罔敢拥戴共和国体者，斯亦万国非常之特色矣！

夫以各界人民心理而论，亦深知民国建设伊始，固未尝克臻美满，但仍希望将来必有达到之一日。更确信中国大总统擎天毅力。励精图治，必能满人民依托之欲望。人心既到如此喁喁望治，而又不敢出之于口，其非慑于威而何？溯自前月筹安会发生，其始立言，以研究学理，讨论民主君主问题为宗旨，故大总统发表意见，有国民如愿讨论此问题，未便禁止之语，其意实欲国民言出于衷，发表其良好意见，如其钳口，恐积愤所致，前清覆辙，殷鉴不远！在共和国内，准其研究君主问题，不以法律绳之，深谋远虑，是或一道也。岂料该会决非研究讨论，一意鼓吹速改君主，并预备《宪法》以辅之，大有共和国体已无讨论之余地。由此观之，足见该会早定目的，所谓征求双方意见，讨论研究，欺世之言也！如果心无成见，应准人民立一讨论共和团体，双方比较孰利害，不判自明，庶于研究学理之中而公是公非，亦不致偏废矣。鄙人从前鼓吹鸦片之害，而土商亦有鼓吹吸鸦片之益，以小喻大，其理则一。是自今多数人民欲维持共和，苦于伏威之下，噤若寒蝉，此即心实非之，而口又不敢不是，心口相背，率天下人以假，后患岂堪设想耶！偏于一面之词，抹煞各人本意，强迫其口，已失其心，谋国者固如是乎？语云：“民为邦本，本固邦宁。”失民心即所以失邦本，而犹云期以兴强，是诚南辕北辙矣！中国在前清时，国势衰弱，实失民心有以致之。乃近日变更国体问题，竟有人

提议力主从速，欲速则不达，先圣已有垂训，况此等不以民心为重之举动，其能巩固国基，未之有也！阅报纸与电报所载，无非满纸诈讹，欺己欺人，不值明眼者一笑，“难将一人手，掩得天下目”，其斯之谓欤？无怪英、美各报批评云：以少数人之私心，诈称合全国之同意，似此行诡譎手段，难得天相。鄙人在华年久，极爱中国，更望中国日臻强盛，故不能不再敬告国民与夫政府；此等掀天揭地最大问题，万不可率尔操觚，务求实在，无使强迫；盖强迫行为，只能施之于一时，不能行之于永久，凡事须慎始图终，勿为孤注一掷。名誉攸关，愿政府国民，上下以诚，毋使人民口是心非，则富强之道，基于此矣！

鄙人与中国人士交接有年，素佩中国人脑想驾乎欧美，未尝无共和性质。如果协力求诚，以国家为前提，何患不臻上乘？不诚无物，况一国乎！总而言之，政府国民苟能开诚布公，自能万众一心，若人民政府各自为心，其国不可问矣！即如国体一事，政府以改变为是，国民心理，亦以改变为是，自可放胆做去，决无妨碍。若一味力求速成，而不讲求得民心之乐从，于大局决无益处。故目下此等问题，宜从缓相商，鄙人居旁观地位，因此问题，既非个人关系，自应由各人发抒真意，和气致祥，乖气致戾，可不慎哉。语云：“物有本末，事有始终，知所先后，则近道矣。”处事不由根本着想，必不能长久存在。言尽于此，望四万万同胞其勉旃。中国幸甚！万国幸甚！

十月廿一日，《申报》有译载《字林西报》社论一篇，题为

《喜剧欤抑滑稽剧欤》^①，其大旨如下：

（上略）袁总统前有幼年即倾向共和之宣言，又有不赞成帝制之命令，今忽对于帝制运动，不复有不赞成之表示。袁总统前解散国会，手段急切，无异克林威尔，今忽盼望国民代表大会之成立，情极殷挚，不啻汉勃登（十七世纪英国政治家），前后态度，判若两人，世人安得而不窃笑于其旁耶？兹上海商务已受其影响矣。吾外人所欲知者，政治舞台所发现之剧情而演于吾人之前者，果为喜剧欤？抑滑稽剧欤？喜剧者，如人生事迹以实在境遇，串缀悲欢离合而成者也。滑稽剧者，则随意所之，诌张为幻者也。两者极不相同。若此剧情，自始至终，悉依据真正事迹而演之，则吾外人及多数华人，极愿坐观其剧以至曲终，且愿于落幕之际，鼓掌欢呼，并召袁氏至幕前，而向之叫好不置焉。但若离奇诡幻，一幕复一幕，层出不穷，则非观剧者所能忍也！今连篇累牍之命令，与夫所谓公民团者，请愿书者，果为真耶？果表示若何目标耶？果表示达此目标之一定步趋耶？抑吾人所注视者，不为他物，而为骗局，而为巧行布置，以掩其支离情节，荒谬颠倒之剧本耶？中政府向以“不要紧”三字处置公事，今得无实行不要紧主义，既漠视其方法，复漠视其结果耶？果尔，则记者敢警告袁氏曰：尔之最后一幕，必为有间断且有苦恼之一幕也。使帝制运动而为元首及武人攫取大权以快私欲之具也，则将来结果，必不利于当事者之个人，且害及全国，此为事势所必至，无可幸免者也。本报北京访函

^①据1915年10月21日《申报》校。

详论各省舆情，谓反对帝制最力者，仅为湘、鄂、粤、桂四省，盖多数国民，仅求政府之良善，而不斤斤于民主君主之间也。然必有良善之政府，则国民方可无言，若废去民主制，而无真意以组织良善之政府，则帝制运动，将获中国从未演过之最不幸的滑稽剧之报酬矣！

自十月上旬，公布《国民大会之组织法案》，以迄十二月上旬，国民代表大会之票数汇齐，全体主张君主，前后凡两阅月。以如许重大之事件，意在征求民意，而民间初无何等之感觉，其经过情形，召集手续，多不明了。迨各省独立，北京政府拍发关于此项制造民意，指授秘术之密电暴露，国人始知其鬼蜮手段，奇秘惊人。盖八月三十日，第一次关于改革政府之密电，已自北京拍出（此为各参政对于各省军民两长解释一切命令式之文电），略云：

现所提议之计划，为各省分头遣送请愿代表、请愿书稿，将于北京草成，而后于适要时，分电各省。……君等亦当与地方上赞成请愿之绅商，一例列名请愿。此种请愿，即可于立法院召集之时一一向该院提出。总之，国体变更，当以民意转移。……

九月二十七日，帝制党杨度、孙毓筠等乃领衔通电各将军首长，令消灭省内各种“危险之真意”，弗使表示，电文中又有关于各省区之各种提议，末云：

各县代表，虽实际为军民最高长官所委任，然欲使其手续之外表为合法，形式上当仍由各县选出。故在各县代表委定后，须立即以其名姓告知各县知事，授意彼等，使备公文申详上官，并集会正式选举云。如种公文，更须将日期提前

云云。

廿九日，朱启钤代表参议院发电云：

组织计划，由参议院决定后，全恃选举监督实行此举之目的，故彼等当有管理选政及利用被选举人之实力。至国民代表，无论何地，每县须出一人；且须择各省与政府机关有关系之人物，方能对于选举真目的，不致有所误会。

十月十一日，国务研究会发电云：

我国将来之和平及安全，全视政府机关与北京及各省交换之公文而定。若有一种公文，为大众所注意，余等当膺失察之罪。且关于国基之公文，若为众所知，则我国政治历史上，留一污点。故我国之尊荣及声望，惟此等之秘密是赖。余等希望君等委任一亲信属员，可负保守秘密之责者。

二十三日，帝制党又密电指陈劝进之手续云：

国体定夺后，劝进书中，当含下列文语：“余等国民代表，代表国民之真意，劝今大总统袁世凯，进位为帝，并授以国内至大至尊之君权，天许以此位，传其子孙，以至万世。”此五十字，无论如何，不可更改。又在国体定夺之前，各种请愿书，必不公布，惟当置覆。

各事既如法泡制，帝制党乃即从事于洗刷其窃国之痕迹，弗使“新朝历史开篇，留一污点”。其最后一电文云：

各种公文，无论若何秘密，仍将流为一种永久的记录。且一旦为外人所知，则我人不能逃严厉之评论，及剧烈之攻击，而使新朝历史开篇，留一污点。中央政府，思维再四，决将各种公文，分别焚毁之；俾非必要之记录，及种种缺憾，尽行掩灭。职是之故，务请君等检出各种官私文电书札，

无论接自北京或各省，除依例登入记录者外，亲临监视而焚毁之。

此外电文甚多，此不过最录其要，读者自可见一斑矣。

暨十二月十一日，代行立法院自称国民代表大会总代表，上书劝进，袁不承认帝位，其咨文云：

大总统为咨复事。准贵院咨开：本院前据国民请愿改变国体，议定由国民代表大会，议具法案，咨请大总统公布施行。兹先后接准各省区国民代表大会监督文电，报称依法组织国民代表大会，又据国民代表大会文电报送决定国体票数，并公同委托本院为国民代表大会总代表前来。本院于十二月十一日开会，汇查全国国民代表共一千九百九十三人，得主张君主立宪票一千九百九十三张，是全国民意，业经决定君主立宪国体，所有民国各法令，除与国体抵触不适用各条款外，仍应存其效力。又接准各省区国民代表大会文电，一致推戴今大总统为皇帝！伏查帝室典章，历代均有通例，其《选举大总统法》，亦当然废止。兹谨将国民代表大会决定国体票数汇开总单，又国民代表大会总代表推戴书，及各省区国民代表推戴书，又各界推戴文电，附咨賫送，应请大总统钧鉴施行，等因。并收到国民代表大会决定国体票数总单，又国民代表大会总代表推戴书，各省区国民代表推戴书等件。准此。查《约法》内载民国之主权，本于国民之全体，既经国民代表大会全体表决，改用君主立宪，本大总统自无讨论之余地！惟推戴一举，无任惶骇。天生民而立之君，大命不易，惟有丰功盛德者，始足以居之。本大总统从政垂三十年，迭经事变，初无建树；改造民国，已历

四稔，忧患纷乘，愆尤丛进，救过不赡，图治未遑，岂有功业足以称述？前以隐迹洹上。本已无志问世，遭遇时变，谬为众论所推，不得不勉出维持，舍身救国。然辛亥之冬，曾居政要，上无裨于国计，下无济于民生，追怀故君，已多惭疚。今若骤跻大位，于心何安？此于道德不能无惭者也。制治保邦，首重大信，民国初建，本大总统曾向参议院宣誓：愿竭能力发扬共和，今若帝制自为，则是背弃誓词，此于信义无可自解者也。本大总统于正式被举就职时，固尝掬诚宣言，此心但知救国救民，成败利钝不敢知，劳逸毁誉不敢计，是本大总统既以救国救民为重，固不惜牺牲一切以赴之！但自问功业，既未足言，而关于道德信义诸大端，又何可付之不顾？在爱我之国民代表，当亦不忍强我所难也。尚望国民代表大会总代表等熟筹审虑，另行推戴，以固国基。本大总统处此时期，仍以旧有之名义，及现行之各职权，维持全国之现状。除申令宣示外，相应咨复贵院，并将国民代表大会总代表推戴书，及各省区国民代表推戴书等件送还，希即检收查照可也。此咨代行立法院。

于是代行立法院于同日集会，于十五分钟间成二千余字之第二次推戴书，即晚进呈，次日（十二日）而袁承认为皇帝矣！十二月十六日，《申报》载袁世凯承认帝位之申令^①云：

据全国国民代表大会总代表代行立法院奏称：窃总代表前以众论僉同，合词劝进，吁请早登大宝；奉谕推戴一举，无任惶骇等因，仰见盛德渊衷，巍巍无与之至意，钦仰莫名。

^①据1915年12月16日《申报》校。

惟当此国情万急之秋，人民归向之诚，既已全涌沸腾，不可抑遏，我皇帝倘仍固执谦退，辞而不居，全国生民，实有若坠深渊之惧。盖大位久悬，则万几丛脞，岂宜拘牵小节，致国本于阽危？且明谕以为天生民而立之君，惟有功德者足以居之，而自谓功业道德信义诸端，皆有问心未安之处，此则我皇帝之虚怀若谷，而不自知其撓冲逾量者也。总代表具有耳目，敢昧识知，请先就功烈言之：当有清之末造，武备废弛，师徒屡黜，国威不振久矣。我皇帝创练陆军，一授以文明国最精之兵法，划除宿弊，壁垒一新，手订教条，洪纤毕备，募材选俊，纪律严明，魁奇杰特之才，多出于部下，不数年遂布满寰区，成效大彰，声威丕著，当时外人之莅观者，莫不啧啧称叹，而全国陆军之制，由此权舆。厥后戡定四方，屡平大难，实利赖之，此功在经武者一也。

及巡抚山东，值拳匪煽乱，联军内侵，乘輿播迁，大局糜烂，惟我皇帝，坐镇中原，屹若长城之独峙，乱匪为之慑伏，客兵相戒不犯，东南半壁，赖以保障，以一省之治安，砥柱中流，故虽首都沦陷，海宇骚然，卒得转危为安，金瓯无缺。当斯时，搆难虽由乱民，而纵恶实由亲贵，不惩祸始，无从媾和，强邻有压境之师，客军无返旆之日，瓜分豆剖，祸迫眉睫，而元恶当国，莫敢发言。我皇帝密上弹章，请诛首罪，顽凶伏法，中外翕然，和局始克告成，河山得免分裂，此功在匡国者二也。

寻授北洋大臣，其时风鹤犹惊，人心未靖，乃扫荡会匪，萑苻绝迹，廓清积案，民教相安，收京津于浩劫之余，返銮輿于故宫之内，遂复高掌远蹠，厉行文明诸新政，无不体大

思精，兼营并举，规模式廓，气象万千。论者谓我皇帝为中国进化之先河，文明之渊海，洵符事实，非等虚词，此功在开化者三也。

革命事起，风潮剧烈，不数月间，四方瓦解，王室动摇，天意厌清，人心思乱，清孝定景皇后知大势之已去，满族之孤危，痛哭临朝，几不知税驾之何所。斯时我皇帝即改玉改步，为应天顺人之举，躬自践祚，以安四海，夫谁得而议之者？乃犹恪恭臣节，艰难支柱，委曲维持，以一身当大难之冲，几遭炸弹而不恤。孝定景皇后乃举组织共和政府之全权，与夫保全皇室之微意，悉挈而付托我皇帝，始有南北议和，优待皇室之条件，人知清廷逊位之易，结局之良，而不知我皇帝之苦心调剂，固几竭其旋乾转坤之力也。于是南北复归于统一，清室方保其安全，四万万之生灵，弗陷于涂炭，二万里之疆域，得完其版图，于风雨漂摇之中，而镇懾奠安，卒成此共和四年之政局，国家得与人民休养生息，不至沦胥以尽，此功在靖难者四也。

民国初建，暴民殃徒，攘臂四出，叫嚣乎政党议会，扞突乎官署戎行，挑拨感情，牵掣行政，我皇帝海涵天覆，一以大度容之。彼辈野心弗戢，卒有赣、宁之暴动，东南各省，再见沉沦，幸赖神算早操，三军致果，未及旬月，而逆氛尽扫，如拉枯朽，遂得正式礼成，大业克^①跻，列邦交誉。彼辈毒无可逞，犹复勾结狼匪，肆其跳梁，大兵一临，渠魁授首，神州重奠，戈甲载橐，卒使闾阎安堵，区宇敕宁，以臻

①据《申报》改“先”作“克”。

此雍洽和熙之治。自庚子拳匪之乱，辛亥革命之变，癸丑六省之扰，皆足以倾覆我中国，非我皇帝，孰能保持镇抚，使我四千年神明之裔，食息兹土，不致沦亡，此则我皇帝之大有造于我中国，而我蒸黎子姓所共感^①而永矢弗谖也，此功在定乱者五也。不但此也，^②溯自海通以来，外交之失策，不可胜计，国际之声誉，几无可言，以积弱衰疲之国，孤立于群雄角逐之间，托势之危，莫此为甚，而意外变局，又往往无先例之可援，措置偶一失宜，后患辄不堪设想。惟我皇帝睿智渊深，英谋霆奋，遇有困难之交涉，一运以精密之谋猷，靡不立解纠纷，排除障碍，卒得有从容转圜之余地，而远人之服膺威望，钦迟风采者，亦莫不输诚结纳，帖然交欢，弭祸衅于樽俎之间，缔盟好于敦槃之际，此功在交邻者六也。

凡此六者，皆国家命脉之所存，万姓安危之所系。若乃其余政教之殷繁，悉由宵旰勤劳之指导，则虽更仆数之，有不能尽。我皇帝之功烈，所以迈越百王也。

请再就德行言之，我皇帝神功所推暨，何莫非盛德所滂流，荡荡巍巍，原无二致。至于一身行谊，则矩动天随，亦有非浅识所能测者。即如今兹创业，踵迹先朝，不无更姓改物之嫌，似有新旧乘除之感，明谕引此为惭德，尤见我皇帝慈祥忠厚之深衷，而不自觉其虑之过也。

夫廿载以来，往事历历可征，我皇帝之尽瘁先朝，其于

②《申报》“感”作“戴”。

③《申报》无“不但此也”四字。

臣节，可谓至矣。无如清政不纲，晚季尤多瞽乱，庚子之难，一二童叟，召侮启戎，成千古未有之笑柄，覆宗灭社^①，指顾可期。非赖我皇帝障蔽中^②流，逆挽滔天之祸，则清社之屋，早在斯时。迨我皇帝位望益隆，所以为清室策治安者，益忠且挚，患满族之孱弱也，则首练旗兵，患贵胄之闇昧也，则请遣游历，患秕政之桀扰也，则厘定官制，患旧俗之锢蔽也，则议立宪章。凡兹空前之伟画，壹皆谋国之良图；乃元辅见疏，忠讷不用，宗支干政，横揽大权，黷货玩戎，斫丧元气，自皇帝退休三载，而朝局益不可为矣。

及武昌难作，被命于仓皇之际，受任于危乱之秋，犹殷殷以扶持衰祚为念。诿意财才殫耗，叛乱纷乘，兵械两竭于供，海陆尽失其险，都城以外，烽燧时惊，蒙、藏边藩，相继告警，而十九条宣誓之文，已自将君上之大权，尽行摧剥而不顾，谁实为之，固非我皇帝所及料也。后虽入居内阁，而祸深患迫，已有岌岌莫保之虞，老成忧国之衷，至于废寝忘餐拊膺流涕。然而战守俱困，险象环伏，卒苦于挽救之无术。向使冲人嗣统之初，不为谗言所入，举国政朝纲之大，一委诸元老之经营，将见纲举目张，百废具振，治平有象，乱萌不生，又何至有辛亥之事哉？至万不得已，仅以特别条件，保其宗庙陵寝于祚命已坠之余，此中盖有天命，非人力所能施。而我皇帝之所为熟^③意绸缪者，其始终对于清廷，洵属仁至而义尽矣。若夫历数迁移，非关人事，曩则清室鉴

①据《申报》改“祀”作“社”。

②据《申报》改“狂”作“中”。

③《申报》“熟”作“极”。

于大势，推其政权于民国，今则国民出于公意，戴我神圣之新君，时代两更，星霜四易，爱新觉罗之政权早失，自无故宫禾黍之悲。中华民国之首出有人，复睹汉宫威仪之盛，废兴各有其运，绝续并不相蒙，况有虞宾恩礼之隆，弥见兴朝覆育之量，千古鼎革之际，未有如是之光明正大者；而我皇帝尚兢兢以惭德为言。其实文王之三分事殷，亦无以加此，而成汤之恐貽口实，固远不逮兹，此我皇帝之德行，所以为复绝古初也。然则明谕所谓无功薄德云云，诚为谦抑之过言，而究未可以遏抑人民之殷望也。至于前次之宣誓，有发扬共和之愿言，此特民国元首循例之词，仅属当时就职仪文之一；盖当日之誓词，根于元首之地位，而元首之地位，根于民国之国体，国体实定于国民之意向，元首当视乎民意为从违，民意共和，则誓词随国体为有效，民意君宪，则誓词亦随国体为变迁。今日者，国民厌弃共和，趋向君宪，则是民意已改，国体已变，民国元首之地位，已不复保存，民国元首之誓词，当然消灭。凡此皆国民之所自为，固于皇帝渺不相涉者也。我皇帝惟知以国家为前提，以民意为准的，初无趋避之成见，有何嫌疑之可言？而奚必兢兢然守仪文之信誓也哉！要之我皇帝功崇德茂，威信素孚，中国一人，责无旁贷，昊苍眷佑，亿兆归心，天命不可以久稽，人民不可以无主，伏冀抆哀勉抑，渊鉴早回，毋循礼让之虚仪，久旷上天之宝命，亟颁明^①诏，宣示天下，正位登报，以慰薄海臣民喁喁之渴

^①据《申报》改“俞”作“明”。

望，以巩固我中华帝国万年有道丕丕之鸿基！总代表不胜欢欣鼓舞，恳款迫切之至。除将明令发还本国民代表大会总代表推戴书，及各省区国民代表推戴书等件，仍行贡呈外，谨具折上陈，伏乞睿鉴施行！等情。

据此，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予之爱国，诎在人后？但亿兆推戴，责任重大，应如何厚利民生？应如何振兴国势？应如何刷新政治？跻进文明？种种措置，岂予薄德鲜能所克负荷？前次掬诚陈述，本非故为谦让，实因惴惴交萦，有不能自己者也。乃国民责备愈严，期望愈切，竟使予无以自解，并无可诿避！第创造弘基，事体繁重，洵不可急遽举行，致涉疏率，应飭各部院就本管事务会同详细筹备，一俟筹备完竣，再行呈请施行。凡我国民，各宜安心营业，共谋利福，切勿再存疑虑，妨阻职务。各文武官吏，尤当靖供尔位，力保治安，用副本大总统轸念民生之至意！除将国民代表大会总代表推戴书、及各省区国民代表推戴书发交政事堂，并咨复全国国民代表大会总代表代行立法院外，合行宣示，俾众周知！此令。

【履批】十三日余请病假在寓草密呈，中有句云：称帝王者万世之业，而秦不再传；颂功德者四十万人，而汉能复活等语。即日缮呈，迨晚间阅报，已有不得不牺牲子孙之语，遂成死着。哀哉！

十三日，袁氏遂在居仁堂受百官朝贺，并册封黎元洪为武义亲王。袁氏既有无可推诿，无以自解之承诺，以了其心愿，然内有民军之忧，外有邻国之警，更有隐忍难言者，于是或禁止反对，或联络感情，联布令文。兹择要录下：

十二月十三日大总统申令^①：

前清逊位，民国成立，予以德薄，受国人之付托，改统治之大权，惟以救国救民为志愿。忧勤惕厉，四载于兹，每念时艰，疚惭何极。近以国民趋向君宪，厌弃共和，本惩前毖后之心，为长治久安之计，迫切呼吁，文电纷陈，企请改定国体，官吏将士，同此惓忱，举国一心，势不可遏。予以原有之地位，应有维持国体之责，一再致词，人不之谅。旋经代行立法院议定国民代表大会，解决国体，各省区国民代表，一致赞成君主立宪。民国主权，本于国民全体，予又何敢执己见而拂民心？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往籍所垂，于顺天逆天之故，致戒甚严。天不可见，见于民心，断非藐藐之躬，所能强抑。外征大势，内审所怀，事与愿违，异常悚惧。从民意则才不足以任重，违民意则理不足以服人，因应胥穷，旁皇竟日，深维好恶同民之义，环顾黎元望治之殷，务策安全，用冀区宇！因思宵小僉壬，何代蔑有？好乱之徒，谋少数党派之私权，背全体国民之公意，或造言煽惑，或勾结为奸，甚为同国之公敌，同种之莠民。在国为逆贼，在家为败子，蠹国祸家，众所共弃，国纪具在，势难姑容。予惟有执法以绳，免害良善！着各省文武官吏剴切晓谕，严密访查，毋稍疏忽！持此通谕知之。此令。

十二月十六日令^②云：

①据1915年12月15日《申报》校。

②据1915年12月19日《申报》校。

政事堂呈称：准参议院代行立法院咨称，准清室内务府咨称，本日钦奉上谕：前于辛亥年十二月，钦承孝定景皇后懿旨，委托今大总统以全权，组织共和政府，旋由国民推举今大总统临御统治，民国遂以成立。乃试行四年，不迺国情，长此不改，后患愈烈；因此立法院据国民请愿改革国体，议决《国民代表大会法案》公布，现由全国国民代表议定君主立宪国体，并推戴今大总统为中华帝国大皇帝，为除旧更新之计，作长治久安之谋，凡我皇室，极表赞成等语。现在国体业经人民决定君主立宪，所有清室优待条件，载在《约法》，永不变更，将来制定宪法时，自应附列宪法，继续有效。此令。

十八日令^①云：

政事堂呈：前据蒙古、西藏、青海回部国民代表、镶黄旗满洲都统亲王那彦图等呈称：共和不迺国情，全国同声^②，咸以改定君宪为救国大计。现在国民代表大会满蒙、回、藏国民代表投票决定国体，一致主张君主立宪。具见薄海人民，心理大同。惟是国体既定为帝国，帝位必归于^③圣人。四年以来，国家多故，拯民水火，登之衽席，我四万万蒸黎身家子姓，实托我大总统一人之覆帔！我国民为人民谋长治久安之厚福，为国家图创业垂统之宏规，亿万同心，归于圣德，代表等谨以满、蒙、回、藏国民公意，恭戴我大总统为中华

①据1915年12月20日《申报》校。

②据《申报》改“意”作“声”。

③据《申报》增“于”。

帝国皇帝，并以国家最上完全主权，奉之于^①皇帝，承天建极，传之万世！伏愿顺应天人，践登大位，皇建有极，民悦无疆。一统定基，保四千年神明之胄，奕叶蒙福，遂亿万姓归往之诚。代表等不胜欢忭歧望之至，等情。现在国体业经全国国民代表大会总代表代行立法院决定君主立宪，所有满、蒙、回、藏待遇条件，载在《约法》，将来制定宪法时，自应一并列入宪法，继续有效。此令。

又同日令^②云：

以予薄德，奚足君人，遭时多艰，无从息肩。而临深履薄，无时去怀。近见各处文电，纷纷称臣，在人以为尽礼，在予实有难安。况今之文武要职，多予旧日之同僚，眷念故旧，情尤难堪。虽四岳五人，曾无异代之成见，而圣帝贤王，实非予所可企及，况我旧僚及耆硕故人，均弗称臣。时艰方殷，要在协力谋国，无取仪文末节也。此令。

二十日，复申令以徐世昌等为嵩山四友。

至此不能不略述袁氏称帝与外交上之关系矣。袁氏即真之延迟，则初有三国警告，继之以五国警告也。警告之主动为日本。然日本在始固赞成帝制者，五月九日之事件，交涉暗昧，早有助成帝制为签字条件之说。待交涉结束未久，日本公使日置益忽有归国之行，帝制亦随即发现。大隈伯、日置益皆曾对其国人宣言，谓中国进行各事，甚为顺利。当帝制倡议之初，陆徵祥先言外交甚不易办，曹汝霖亦言不负责任，袁谓此事在外交方面，我已办妥。袁所谓外交，本着眼在日，再证以当日日置益破外交惯例，

^①据《申报》增“于”。

^②据1915年12月20日《申报》校。

直接向袁提出二十一条时有云：“若开诚交涉，则日本希望贵总统再高升一步”之语，则蛛丝马迹，事虽奇秘不可究诘，殆非尽诬矣！（据刘彦编著之《欧战期间中日外交史》略谓：民国三年，德国将与俄、法宣战，为维持中、德和平关系，青岛总督有秘密承认袁氏称帝之文件，青岛被日攻克后，此项文件落于日本之手，日本始悉袁氏称帝之决心，视为奇货可居。

【眉批】先是日置益入觐，主复辟。其理由以中东两国近邻，若君臣易位，与天皇不无影响。

当共和初建后，日本朝野以中国采用共和制为愚妄，谓共和无益于中国。帝制初步进行时，日本有力人物及报界论载，多表赞成之意，并称如中国君主立宪，与日本国体甚有利益。其实非真赞成，不过欲藉此以启中国之内乱，坐收渔利。故至此忽改变态度，提出警告，无非希作进一步之胁取耳。盖其时日本对华政策，因见欧洲各国，尽行捲入战争旋涡，而认为此乃“日本从速解决支那问题之好机会”，《黑龙备忘录》中，记载了了，兹节录数段如下：

……中政府之保持共和形式，乃中日同盟前途之障碍。何则？共和国之主旨，及其人民社会上道德上之目的，与君宪国绝然不同；其行政与法律，亦相抵触。若日本作中国之监护人，而中国一一模仿日本，则两国遂可彼此尽力解决远东问题，而无不一致不同意之处。故为再建中国政府起见，为保持远东永久和平，及为实现日本帝国政策之成就起见，我日当利用目前时机，变中国共和政府而为君主立宪，使与日本之君宪一致而与他国各不相同为起点。……变更中国政体，实再建中国时所当采用唯一之主义。且现时亦为我日鼓

励革命党及其他不满于中政府之人物，在中国起事之良机。现时此等人不能肆志之原因，乃因资本之不足。若帝国政府能利用其资本之不足，假以借款，唆以起事，则中国全国，大乱立见。我日于此，乃可起而干涉并整理之。

吾人当容纳中国革命党、保皇党及其他不满中政府之人物，以扰乱全中国之地。其全国既扰乱，而结果乃推翻袁政府。

袁氏虽予智自雄，在先殆亦熟闻赞成之说，而不知坠其术中者。

十月二十八日下午，驻京日本代理公使会同英、俄两公使，向我外交部警告，先由日代使口述，而英、俄附合之。其全文于二十九日晚由日本外务省发表，照录如下：

中国近所进行改变国体之计划，今似已猛进，而趋入实现其目的之地步。目下欧战尚无早了之气象，人心惶虑，当此之时，无论世界何处，苟有事态，足以伤害和平安宁者，则当竭尽全力阻其生成，藉以杜绝新纠纷之发现。中国组织帝制，虽外观似全国无大反对，然根据日政府所得之报告，而详察中国之现状，觉此种外观，仅属毛皮，而非实际，此乃无可讳饰者也。反对暗潮之烈，远出人臆料之外，不靖之情，刻方蔓延全国。观袁总统过去四年间之政绩，可见各省纷扰情状，今已日渐平靖，而国内秩序，亦渐恢复，如总统决计维持中国之政治现状，而不改其进行之方针，则不久定有秩序全复，全国安宁之日。但若总统骤立帝制，则国人反对之气志，将立即促起变乱，而中国将复陷重大危险之境，此固意中事也。日政府值此时局，鉴于利害关系之重大，故对于

中国或将复生之危险状况，不能不深虑之。且若中国发生乱事，不仅为中国之大不幸，且在中国有重大关系之各国，亦将受直接间接不可计量之危害；而以与中国有特殊关系之日本为尤甚！且恐东亚之公共和平，亦将陷于危境，日政府睹此事态，纯为预先防卫，以保东方和平起见，乃决计以目下时局中大可忧虑之原因，通告中国政府，并询问中政府能否自信可以安稳达到帝制之目的？日政府以坦白友好之态度，披沥其观念，甚望中华民国大总统听此忠告，顾念大局，而行此展缓改变国体之良计，以防不幸乱事之发作，而巩固远东之和平！日政府故已发给必要之训令致驻北京代理公使。日政府行此举动，纯为尽其友好邻邦责任之一念而起，并无干涉中国内政之意。

我国外交部之答复如下：

贵国警告，业经领会。此事全系中国内政，然既承友谊劝告，因亦不能不以友谊关系，将详细情形答复。中国帝制之主张，历时已久，我国人民所以主张帝制者，其理由盖谓中国幅员广大，五族异俗，而人情浮动，教育浅薄。按共和国体，元首常易，必为绝大乱源，他国近事，可为殷鉴。不但本国人生命财产，颇多危险，即各友邦侨民事业，亦难稳固，我民国成立，已历四稔，而殷户巨商，不肯投资，人民营业，官吏行政，皆不能为长久计划，人心不定，治理困难，国民主张改革国体之理由，实因于此也，政府为维持国体起见，无不随时驳拒。乃近来国民主张者日见增加，国中有实力者，亦多数在内。风潮愈烈，结合愈众。如专力压制，不独违拂民意，诚恐于治安大有妨碍，政府不敢负此重责，惟

有尊重民意，公布代行立法院通过之法案，组织国民代表大会，公同议决此根本问题而已。

当各省人民向立法院请愿改变国体时，大总统曾于九月六日，向立法院宣示意见，认为不合事宜。十月十日，大总统申令，据蒙、回王公及文武官吏等呈请改定国体，又告以轻率更张，殊非所宜，并诫各选举监督，遵照法案，慎重将事。十月十二日，又电令各省选举监督，务遵法案，切实奉行，勿得急遽潦草各等因，足见政府本不赞成此举，更无急激谋变更国体之意也。本国《约法》主权，本于国民全体，国体问题，何等重大，政府自不得不听诸国民之公决。政府处此困难，多方调停，一为尊重法律，一为顺从民意，无非冀保全大局之和平也。大多数国民意愿，现既以共和为不适宜于中国，而问题又既付之国民代表大会之公决，此时国是，业经动摇，人心各生观望。政治即受影响，商务已形停滞，奸人乘隙造谣，尤易惊扰人心，倘因国是迁延不决，酿成事端。本国国人不免受害，即各友邦侨民，亦难免恐慌。国体既付议决，一日不定，人心一日不安，即有一日之危险，此显而易见者也。

当国体讨论正烈之际，政府深虑因此引起变故，一再电询各省文武官吏，能否确保地方秩序。该官吏等一再电复，金谓国体问题，如从民意解决，则各省均可担任地方治安之任，实行改革时，必无变故发生。在外国人之调查，自不能若本国人之详确。今各省官吏，均一致报告担任治安，未据有里面反对炽烈，及上海、长江一带及南方情形可虑之报告，政府自应据为凭信。至本国少数好乱之徒，逋逃外国，或其

他中国法权不到之处，无论共和君主，无论已往将来，纯抱破坏之暴性，无日不谋酿祸之行为。然只能造谣鼓煽，毫无何等实力。数年以来，时有小乱发现，均立时扑灭，于大局上未生影响，现在各省均加意防范，凡中国法权不到之处，尚望各友邦始终协力取缔，即该乱人等亦必无发生乱事之余地矣！当贵国政府劝告之时，各省决定君主立宪者已有五省，各省投票之期，亦均不远。总之在我国国民，则期望本国长治久安之乐利，在政府则更期望各友邦侨民，均得安心发达其事业，维持东亚之和平，正与各友邦政府之苦心，同出一辙也。贵国政府此项友谊劝告，并声明决非干涉中国内政，此项嘉意，本政府自当重视。贵国政府此举既完全为维持东亚和平起见，正与本国意见相同。贵国政府尽可深信本国政府，凡可以达到此目的者，必不遗余力也。以上各节，即希转达贵国政府为荷。

日本政府于接到袁政府答复之后，颇不满意。袁政府续有二次三次之口头答复，略谓：“复兴帝制一事，暂从延缓，本年断不实行”。又谓：“意外之乱，果或猝起，中政府自信无论何时，均有完全对付之力”云云。迨十二月十一日，帝制确定，十五日，日、英、俄、意、法又联合警告。大意谓：“曩者各国对于中国帝制问题，曾向中国政府劝告，其时中国政府尝言固不急遽从事，且声明担保中国疆内之治安。日本及其他四国据此，以后对于中国决定执监视之态度”云云。

实际袁氏急欲一过其皇帝瘾，进行筹备颇亟。十二月十六日，《申报》载大总统令^①云：

^①据1915年12月16日《申报》校。

前令各部院详细筹备改行帝制事宜，各部长官皆通达政体之人，应知立国尚质，惟圣去奢，实为古今致治之根本。此次筹备典^①制，凡有益于国，有利于民者，自应加意研究，用备施行，此外繁节繁文，概从屏弃。历代朝仪，多相沿袭，跪拜奔走，何关敬事？格律程式，亦困异才，非耗有用之精神，即蔽上下之情志，岂开明之世而宜出此？近年变患频仍，闾阎凋敝，商民坐困，财政多艰，予一人朝作夜息，惟以培养元气为当务之急，又何可虚糜国帑，稍涉铺张？各部院筹备事宜，务以简略撙节为主，其前代典章失于繁重者，均不许采用，而事虑累民，永悬厉禁。总期君主秕政，悉予扫除，不尚虚文，重惜物力，用副归真返朴，軫念民生之至意！此令。

是月十九日，政事堂奏请设立大典筹备处，实则在十二月初已由朱启钤、周自齐等组织。二十一日，袁封龙济光、张勋等四十九人以五等爵。三十一日，下令以明年（中华民国五年）一月一日为洪宪元年元旦，预备登极，而云南已首义矣！

初帝制发生，蔡锷与袁虚与委蛇，而暗与其同志互通消息，阴谋反对，时有密电相往还。既为袁所觉，遣人往搜其宅，蔡乃孑然出京，由津赴日，佯言当在日本养病，而取道越南，潜赴滇省。

【眉批】蔡之密本，在经界局某秘书处，故未被搜获。

蔡行后，军事处数日必接其手书。盖遣一学生到日，按期邮递，故不疑其他往也。

^①据《申报》改“帝”作“典”。

十二月二十三日，蔡等以将军唐继尧、巡按使任可澄名义致电袁氏，请取消帝制，诛除祸首，其文如左：

自国体问题发生，群情惶骇，重以列强干涉，民气亦复骚然。竊谓大总统两次就职宣誓，皆言恪遵《约法》，拥护共和，皇天后土，实闻斯言，亿兆铭心，万邦倾耳，记曰：“与国人交，止于信”；又曰：“民无信不立”。今食言背誓，何以御民？比者代表议决，吏民劝进，推戴之诚，虽若一致，然利诱威迫，非出本心。而变更国体之原动力，实发自京师，其首难之人，皆总统股肱心膂。盖杨度等六人所倡之筹安会，煽动于最初；朱启钤等七人所发之各省通电，促成于继起。大总统知而不罪，民惑实滋！查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申令有云：“民主共和，载在《约法》，邪词惑众，厥有常刑；嗣后如有造作谰言，紊乱国宪者，即照内乱罪从严惩办”等语。今杨度等之公然集会，朱启钤等之秘密电商，皆为内乱事重要罪犯，证据凿然，应请大总统查照前各申令，立将杨度、孙毓筠、严复、刘师培、李燮和、胡瑛等六人，及朱启钤、段芝贵、周自齐、梁士诒、张镇芳、雷震春、袁乃宽等七人，即日明正典刑，以谢天下！更为拥护共和之约言，焕发帝制永除之明誓，庶几民庶繁息，国本不摇。否则此间军民，痛愤久积，非得有中央拥护共和之实据，万难镇劝。以上所请，乞以二十四小时答复，谨率三军，翘企待命！

右电达北京，袁特令政事堂先行电询滇唐，何以与前致统率办事处参谋部及本部电迥不相同，是否由他人捏造代发，应别具邮书，亲笔署名。唐、任均置之不理。至二十五日，遂通电各省。

宣告独立；并组织护国军，以蔡锷、李烈钧、唐继尧分任一、二、三军总司令，分道出师。并组织护国军政府，檄告远近。

【眉批】二十五日国务会议，项城云：云南自称政府，照会英、法领事，脱离中央。此事余本不主张，尔等逼予为之。众默然。余因彼等疑余与蔡有连，遂云：宜电川湘防边。一方令冯联合他省劝告罢兵。颇动听。退后又传周自齐入见。翌日，又变计用兵矣。

周君学熙秋间谈明年财政，除还内外债外，可余五十万，帝制起战，亟本年即有不兑现之计，可不惧哉。

自是各省义军，争起响应，贵州刘显世、广西陆荣廷继之。广东则陈炯明起于惠州。护国军政府以岑春煊设都司令部于肇庆，龙济光被迫而独立。陕西则陈树藩自陕北逐走陆建章。浙江则逐朱瑞而拥吕公望。兹录护国军政府布告袁逆罪状如下，以概其余：

维中华民国五年元旦，中华民国护国军政府檄曰：盖闻辅世之德，笃于忠贞，长民之风，高于仁让；使枭声雄夫，野心狼子，逞城狐之凶姿，弄僭窃于高位，则我皇王孝孙，并世仁贤，谊承先烈，责护斯民，哀恫郁纡，成兹愤疾，大义敦敷，谁能任之？国贼袁世凯，粗质曲材，赋性奸黠，少年放僻，失养正于童蒙，早岁狂游，习鸡鸣于燕市，积其鸣吠之长，遂入高门之宴。合肥小李，惊其谄智，谓可任使，稍加提擢，遂蒙茸泽，身起为雄。不意其浮夫近能，浅人侈志，味道懵学，骋驰失轡，遂使颠蹄东国，覆公餗以招虎狼，狡诈兴戎，缺金瓯以羞诸夏。适清廷昏昧，致逃刑戮，犹复包藏秽毒，不知愧耻，殫其暮夜之劳，妄窃虎符之重，黄金

横带，卖孱主于权门。黑水滔天，引强敌以自重，虽奸逆著明，清廷知戒，犹潜伏羽势，隐持朝野。降及辛亥，皇汉之义，如日中天，浩气颺飞，喷薄宇宙，风云潜沛，集兴武汉之师，士马精妍，远响东南之鼓，造黄龙而会饮，纳五族于共和，大势垒集，指日可期。天不佑华，诞兴贼子，蠢彼满室，引狼自庇。袁乃凭藉旧资，攀援时会，伪作忠良，牢笼将卒，胁迫孤寡，夺据朝权。复伪和民声，迷夺时贤，虚结鬼神，信誓旦旦，懦夫惧戒，过情奖许。维时南军渠帅，实亦豁达寡防，堕彼奸言，倒持太阿，蒙此凶逆；迨大邦既集，势威益专，遂承资跋扈，肆行凶忒，贿奔魑蜮，棋布阴谋，毒害勋良，谣惑众志，造作威福，淆撼国基，背法畔民，破败纲纪；癸丑之役，遂有讨伐之师。天未悔祸，义声失震，曾不警省，益复放横，骄弄权威，胁肩廊庙，是以小人道长，凶德汇征；私托外援，滥卖国权，杀害民会，私更法制，纵兵市朝，威持众论，布散金璧，诱导官邪；冀以其积威积恶之余，乘世风颓靡廉耻灭没之后，得遂其倒行逆施，僭登九五之欲。故四载以还，天无常经，国无常法，民无定心，官无定制，丹素不终朝，功罪不盈月，游探骄兵，睚眦路途，贪官污吏，渎乱朝野。以致庶政败弛，商工凋敝，犹复加抽房亩，朝夕敛征，假辞公债，比户勒索，淫刑惨苛，民怨沸腾，凶焰所至，道路以目。此真世道陵夷之秋，天人闭隐之会，四凶所不敢为，汤、武所不能宥者矣！维皇汉九有，奠安东陆，时流漂荡，越在邐迤，缅维祖德，孰敢怠荒，复我邦家，义取自拯。故辛亥之役，化私为公，志在匡时，道维共济。袁乃睥睨神器，妄欲盗窃，内比奸邪，既多离德，外遂屠戮，

甘为犬豚；是以四郊多垒，弗知惭悚，海陆空虚，弗思整训，材用匱竭，弗事劝来，健雄失养，弗兴学艺，室如悬磬，野无青草，犹复养寇外蒙，削国万里，失驭东鲁，屡堕岩疆。遂使满、蒙多离散之民，青、徐有包羞之妇，扼我封疆，搯我心腹，皇皇大邦，苟为侮戮，日蹙百里，媚兹一人。此尤我侠士雄夫所腐目切齿，惊惧忧危而不可一朝居者也。夫天道健乾，义维精一，在德则刚，制行则纯，故士不贰节，女不贰行，廉耻之失，谥曰贱淫，四维不张，国乃灭亡。自民族国家，威灼五陆，雄风所扇，政鹜其公，国竞以群，是以乾德精刚；宜充斥里闾，洋溢众庶，旁魄沆瀣，蔚为骏雄。故辛亥之役，黜君崇民，扬公尊国，所以高隆人格，发扬众志，义至精而理至顺，故虽旧德老成，去君不失忠，改官不降节。袁氏身奉先朝，职为臣仆，华山归放，仅及四纪，载瞻陵阙，犹宜肃恭，故主犹存，天良安在？顾藐然以槽枥余生，不自揣量，妄欲以其君之不可者，而自为其可，是何异饰牛马之骨，扬溲勃之灰，以加臭乎吾民，以淫污乎当世？而令我名公先德，皆为其贱淫？白璧黄金，渲其瑕秽，此尤我元戎巨帅良将劲卒硕士伟人所同羞共愤，深恶痛绝，而不能由为之宥者也！汇此种种袁氏之恶，实既上通于天，万死不赦！军府奉崇大义，慨念生民，谨托我黄祖威灵，恭行天罚，辄宣兹义辞，告我众士，招我同德，今将历数其罪，我国民其悉心以听。夫国为重器，神严尊惮，覆载所同。建国之始，义当就职南京，明其所受；袁乃顾影自惭，妄怀畏惧，阴纵部兵，称变京邑，用以要吓国人，迁就受职；使国权出于遥受，玩视国家之尊严，其罪一也。活佛称异，势等

毛羽，新国既成，鼓我朝锐，相机挾伐，举足可定；袁乃瞻顾私权，妄怀疑忌，全国请讨，置不听从，迁延养敌，废时失机，授他邦以蹈隙纵刃之间，失主权于外力纠纷之后；遂使蜿蜒巨嶂，弃此南金，万里边城，跃马可入，貽宗邦后顾之殷忧，损五族雄飞之资望，其罪二也。政体更新，荡涤瑕秽，私门政习，首宜改选，故内阁部首，须获议院同意，所以树公正之础，明众共之义；袁乃病其严责，阴图放佚，于第一次内阁联翩去职之后，尽登嬖宠，嗾使军警围逼议员，索责同意，以示威国人，开武力政治之渐，使民意机关，失其自由宣泄之用，其罪三也。国有大维，是曰法纪，信守不立，谥为国疑，乱政亟行，于焉作俑，故侵官败法，为世大诟；袁为元首，尤宜凜遵；乃受事未几，即不依法定程序，滥用政府威权，诬杀建国勋人张振武、使法律信用，失其效能，国宪随以动摇，政本因而销铄，其罪四也。国宪之立，系以三权，共和之邦，主体在民，立法之府，谊尤尊显，地方三级，制实虚冗，建国除秽，亦既罢黜；袁乃急欲市恩，妄复旧制，不俟公决，辄以令行，使议院立法，失其尊严，国权行使，因以紊乱，其罪五也。财政担负，直累民福，外债侵逼，尤伤国权，议案成立，特事严谨，众院赞可，宪尤著明；袁乃私立外约，断送盐税，换借外费二千五百万磅，厉民害国，不经众院，暧昧挥霍，不事报闻，蔑视通宪，为逆已甚，其罪六也。国有元首，政俗式凭，行系国华，止为民范；袁乃知除异己，不事爱重，阴遣死士，狙杀国党领袖宋教仁，以元首资格，为谋杀凶犯，既辱国体，且貽外讥，国家威严，因以扫地，其罪七也。共和之国，建础为公，民

意所在，亦曰圣神，百尔职司，义宜退听，国会初立，人民望治；袁恐政制严明，不获罔逞，乃私拔国帑，肥养爪牙，收买议员，笼络政客，用以陷辱国会，迷夺众情，使议政要区，化为捣乱之场，法案迁延，藉作独裁之柄，其罪八也。元首登选，国有常经，揖让讴歌，盛德固尔，抑共和定疑，国宪崇废，悉于是覘，世法凜凜，斯为第一；袁于临时任满，正式更选之际，鄙夫患失，至兵围国会，囚逼议员，使强选总统以就已名，致元首尊官，成于劫夺，共和大宪，根本动摇，国是益以危疑，后进难乎为继，其罪九也。国民代表，职司立法，非还诉民意，毋得断阅；袁于总统既获，复虑旁掣，辜恩反噬，遽为梟獍，乃假托危词，罗织党狱，滥用行政权，私削议员资格，用以鸩杀国会，并吞立法部，使建国《约法》，由是推翻，元首生身，等于孽子，其罪十也。国家组织，法系严明，苟非选民，焉能造法；袁氏戕杀国会之后，妄以私意召集官僚，开政治会议，约法会议，冒称民意，更改《约法》，摹拟君主，独揽大权，使民国政治，荡然无存，浩瀚新邦，悬为虚器，其罪十一也。民国肇建，本以图存，时风所迁，民强则兴，发挥群能，腾达众志，公私权利，宜获敬尊；袁乃倒行逆施，抑民崇吏，既吞立法，复尽灭各级地方议会，密布游探，诬扳党狱，良士俊民，任意捕杀，人民权利，全失保障，致群黎股栗，海内寒心，毒吏得以横行，民业日以凋瘵，民力壮盛，有若捕风，国势颓隳，益以卑下，其罪十二也。国局始奠，海内虚耗，财用竭蹶，义宜根本整理；袁乃专事虚缘，日以借债政策，利诱他邦，为私托外援之计，断送利权，绝不顾惜，逐鹿争臭，垒集庙朝，

遂妄以中北二部横断铁道，分许他人，惹起国交之猜疑，增益宗邦之危难，其罪十三也。欧陆战争，义宜严守中立，及时进奋；袁乃内骄外谀，折冲无状，既反复狼狈，貽羞东鲁，复徘徊雌伏，巽立要盟，失满、蒙矿权，至于九处，承他邦意旨，发布誓言，辱国辱民，倾海不涤，其罪十四也。民族虎争，领土强食，外债毒国，既若饮鸩，竭泽厉民，何异自杀？袁于欧战既发，外货猝断，乃专事掊克，内为恶税，房亩烟赌，一再搜括，复先后发行内国公债，额逾万万，按省配摊，指额求盈，小吏承旨，比户勒索，等于罚鍰，致富户惊逃，闾里嗟怨，国民信爱，斫丧无余，神州陆沉，殷忧可畏，其罪十五也。

生利致用，民贵有恒，纵博浪游，谥曰败子，盗贼充斥，此为厉阶，修政明刑，首宜致谨；袁乃纵容粤吏，复弛赌禁，使南疆富庶之区，负群盗如毛之痛，苛政猛虎，同恶相济，清乡剿杀，无时或已，政以福民，今为陷阱，其罪十六也。烟害流离，久痼华族，张皇人道，仅获禁约，奋厉阏绝，犹惧不亟；袁乃饬其厚获，倚以箕敛，宠登劣吏，设局专卖，重播官烟，飞扬淫毒，失信害民，辱国貽讥，其罪十七也。

民权政治，积流成海，国家公有，炳若日星，世室旧家，且凜兹盛谊，汲汲改进，华族后起，方发皇古训，追踪世法，断脰流血，久而后得，大义既伸，迁则不忠，乔木既登，返则不智；袁乃身为豪奴，叛国称帝，尽谤饰非，怙佞求是，狐假虎威，因以反噬；使凶德播流，戾气横溢，妖孽丧邦，甘为祸首，其罪十八也。易象系天，筮日无妄，圣学传经，谊唯存诚，故忠信笃敬，保为民彝，衍为世德；袁乃机械变

诈，崇事怪诡，貌为恭谨，潜包祸谋，秘电飞词，转兴众口，涂白引鹿，指称民意，欺世盗名，载鬼盈车，背誓食言，日月舛午，使道德信义，全为废词，民质国华，尽量消失，其罪十九也。

维我当世耆德，草野名贤，或手握兵符，风云在抱，或权领方牧，虎步龙骧，或道系乡间，鹤鸣凤翔，细瞩理伦，横流若此，起瞻家国，悲悯何如？凡属衣冠之伦，幸及斯文未丧，等是一家之主，胡堪义愤填膺，譙彼昏逆，洵应发指，修我矛戟，盍赋同仇。书到，都府勋耆，便合众兴师，郡邑子弟，各整戎马，选尔车徒，同我六师，随集义麾，共扶社稷！崑崙山下，谁非黄帝子孙？涿鹿原中，会洗蚩尤兵甲。军府则总摄机宜，折冲外内，张皇国是，为兹要约曰：凡属中华民国之国民，其恪遵成宪，翊卫共和，誓除国贼，义一。改造中央政府，由军府召集正式国会，更选元首，以代表中华民国，义二。罢除一切阴谋政治所发生，不经国会，违反民意之法律，与国人更始，义三。发挥民权政治之精神，实行代议制度，尊重各级地方议会之权能，期策进民力，求上下一心，全力外应之效，义四。采用联邦制度，省长民选，组织活泼有为之地方政府，以观摩新治，维护国基，义五。建此五义，奉以纲维，普天率土，罔或贰忒。军府则又为军中之约曰：凡内外官吏，粵若军民，受事公朝，皆为同德，义师所指，戮在一人，元恶既除，勿有所问。其有党恶朋奸，甘为逆羽，杀无赦！抗颜行，杀无赦！为间谍，杀无赦！故违军法，杀无赦！如律令，布告天下，迄于满、蒙、回、藏、青海、伊犁之域。中华民国护国军政府都督唐继尧、第一军

司令官蔡锷、第二军司令官李烈钧。

京、津《泰晤士报》社论有《袁世凯之前途危险》一文^①云：

（上略）回忆去岁八月，帝制运动方兴之际，吾人曾为文以发表意见曰：使以君主代共和，而于现在或将来发生内乱，或总统称帝，必须流血而后有成，则吾人不能不请总统一追念其就任宣誓所云：“谨以至诚遵守宪法，尽大总统之职务”之辞矣！总统苟守此宣誓，乃可告无罪于国民。若谓袁氏称帝，无人反对，即可举民国二年十月十日对两院议员、内阁人员、外交人员，所宣之誓，弃而不守，必至流血反对君主无疑也。吾故谓袁氏唯一自重之法，即在遵守与民约束之词。当斯时，果将帝制运动完全停止进行，或展缓至较适之机会，亦未为晚。乃袁世凯竟任其进行，虽以总统之身，本负禁阻之责任，亦复充耳不闻，更使其专顾私利之贪鄙下吏，操运动之中枢，与选举之重柄，及经友邦公私劝告，语以事势太危，又举各省之虚构表文及假伪选举之最后民意，以为辩护。虽日、英各国之劝告，未免失之过迟，然谓现在西南部之变，实根劝告而生，无理取闹，抑何可笑？夫使中国人民果真一致主张君主，如捏造者所言，则纵有外国劝告，或少数革党，亦何能为力？质言之，则现在气势方张之滇、黔事变，乃根于南方不信任及厌恶袁世凯所生，亦由于人民为伪造民意所欺骗。盖彼固不愿以世凯为帝，始终未尝请袁世凯为帝。从今而后，谓袁世凯因一致民意而称帝之谎说，可一概消灭矣。今行贿劝诱，与夫调和等种种方法，既用

^①据《护国军纪事》第二册校。

之滇中共和党而失败，北京政府于是诉诸武力，以为解决国体之法。以愚所见，即使袁世凯因此而终获胜利（原注：并不见得），国内国外，亦将发生极悲之感觉。查推倒清室，建设民国而后，各订约友邦，亦几及两年，然后正式承认；袁氏果必主张变革（原注：现方受南方剧烈反对），其承认之期，当较前为更长，可预言矣。总而言之，无论胜败如何，袁世凯之威望必落。今日者，正吾人渴望中国元首得保其威望之日也，而事竟如此，吾人对于袁氏，不识取劝进之时机以自保威望，能勿致其惋惜耶！夫使袁氏当是之际，不受帝位而坚辞，吾知袁对内对外之威望，定较今日而益高也。而竟不然，以致沦陷于力争帝位之地位（原注：帝位者非人民奉之袁氏，乃一班徇私官僚奉之袁氏者也），虽常人对于袁氏，未尝不望其保有威权，以成中国现在之最大政治家，但因奉袁为帝，以致再发内乱，能勿觉其值为太大，而于国家无所裨益耶？

自云南独立之讯至，袁即褫免唐、任、蔡官职爵位，一面谋以武力压服。二十九日申令云：

据参政院代行立法院奏称：近者云南将军唐继尧、巡按使任可澄等，拥兵谋乱，通电各省，举动离奇，词旨悖谬，若不明其罪状，顺逆何自而分。今请举其罪之大者，约有三端：一曰搆中外之恶感。查唐、任通电，有列强干涉，民气骚然，外侮之袭，责有所归等语。本院以事关国家主权，政府信用，曾以此次五国劝告，其中实在情形究竟如何，五国曾否干涉我国内政主权，政府曾否因五国之劝告，秘密许以何种权利，以为交换条件等语，质问政府，请以两次劝告交

涉始末，及与此事有关系之交涉事件，明白答复，以释群疑。当据外交当局到院声称：各国驻使口述劝告，虑帝制急激进行，或生变乱，愿暂为延期，并声明以友谊劝告，决非干涉中国内政。月余之后，又来面述各国政府仍持静观态度，又声明决无干涉中国独立及主权之意。此外政府并无与各国口头或文件订立何项之条件云云。是各友国敦睦邦交，本毫无干涉之意，乃唐、任等捏传干涉，疾呼外侮，意在使我国民对于各国敦睦之意，顿生误会，远近骚动，闻者淆然，恐因此起交际之恶感，致齟齬之发生，貽大局以隐忧，劳政府之防范。且友邦劝告，一再声明并非干涉，尤无外侮之可言，而唐、任等自认干涉，辱国孰甚！今国中本无事故，自唐、任而始发生，是不啻忧干涉之不至，虑事故之不生，故特造一内乱之事故，以摇惑民心。今我国国势，风雨飘摇，爱国君子，即令对于政治，稍有异同，亦当本其垂涕而道之诚，剴切敷陈，以图尽善，乃必阴谋结合，定计于国门之外，而后据地拥兵，反抗政府，其对于国内之宣布，则曰我为外交故也。夫五国之劝告，惧我国之有内乱而劝告，非惧我国之无内乱而劝告也，然则弥缝外交，莫如防止内乱。今唐、任等反之，不防止内乱以顾全外交，乃发生内乱以貽累外交，以此欺友谊之各国乎？以此欺爱国之吾民乎？人非狂愚，孰能信此！推其用心，不过知友邦甚惧吾内乱之发生，政府亦日防内乱之发生，特于此存亡危急之中，造成一最不利于吾国内乱而已！唐、任诸人，若有丝毫爱国之心，决不为此。此次行动，有意造成内乱，是为全国之所共弃，不能复以中华国民相待，此其大罪一也！二曰违背国民公意。查唐、任

等通电，有代表议决，吏民劝进，利诱威迫，非出本心等语。念自国体问题发生以后，国民代表大会，以法律之手续，决定君主立宪，全国一致，无有异词，以数千年习于帝政之人民，兼受四年来共和之痛苦，今日其诚心，主张君宪，正为我国真正心理之表示，各省投票之时，概听人民自由，并无丝毫强制，即云南一省，亦复如兹，当时代表之议决，军民之劝进，皆经唐、任二人，身为监督，督率办理。据其迭次报告，亦可见为真实舆情，今忽以利诱威迫之词，加诸各省，此不仅诬各省代表及其监督，并且诬云南代表及其自身，不知唐、任当时，曾对代表加以利诱威迫耶？措词之奇，实在情理之外。此必唐、任等意存反侧，或被乱人迫胁，故有此前后矛盾之词。自知一己主张，与全国民意相反，故必将国民代表所决，一概加以诋诬，不与承认，以避违反国民公意之罪。不知君主立宪，既经国民公决，铁案如山，无可稍易，举国上下，皆无反对之余地！若以一二人私意，遂可任意违反，推翻不认，此后国家，将凭何者以为是非取舍之标准？无可为准，任听人人各逞其私，更复何能成国？癸丑孙、黄之乱，亦于议会依法举定之元首而肆其反抗，但逞个人私图，蔑视人民公意，行动于法律之外，终为国民所弃。以昔例今，事同一律。法制拘束，本不便于犯上作乱之徒，然国家舍兹，何以立国？今唐、任等行动，直为违背全国民意，并即违背云南民意，自全国视之，直为国民公敌，此其大罪二也！三曰诬蔑元首。按唐、任等通电指斥元首之词，有食言背誓，何以御民，应请明誓拥护共和等语。共和元首之即位，例有守法之誓词，载在《约法》，所誓者何，誓遵民意所定者也，

以共和国之元首，一切应以民意为从违，此义推之古今中外，无不可通。设民意欲共和，而元首仍欲帝制，是谓叛民。反之而民意欲帝制，元首仍欲共和，亦为叛民。设使国民代表大会未经决定君宪之先，而元首即行帝制，又或国民代表大会决定仍采共和，而元首偏欲独行帝制，则全国国民，皆可以违誓相责，何待唐、任诸人？乃今日之事不然，当国人讨论国体之初，不过论共和之利害，并未拟议推戴之人，此学者之常情，即元首亦不能目为谋叛，而施其禁令。皇帝当日且曾为变更国体不合事宜之宣言，然此不过个人意见之表明，亦无由妄行其权以左右民意也。迨至代表决定，举国推戴，又以信誓在前，辞让勿允，明令煌煌，可以按颂。以理论之，共和元首之机关，既为国民所不采，而一切法令，又经国民总代表声明，须与国体不抵触者乃为有效。是则《约法》所载大总统以及即位誓词，皆在无效之列，不过用固有之名义，以维持秩序而已。此时元首求所见信于国民者，应即宣誓不再维持共和，方为恪遵民意。设以机关仪式之誓词，再用之于今日，国民其谓之何？此本至浅之理，至常之事，特因唐、任等蔑视民意，故将与今日民意相反之誓词，引以为重，又不敢谓民意可违背也。故必先诬民意之非真，乃进而诬为一人之意，以遂其动摇国本，糜烂大局之谋。夫共和元首，国民已有相当之敬礼，何况今日名分已定，天泽懔然，正宜严君臣上下之分，生乱臣贼子之惧，去共和之余毒，复古国之精神，使此前海宇晏安，定于一统，君子有怀刑之戒，庶人有敬上之忱，庶与此次国民拨乱求治之心，乃能无背。若如前之孙、黄，今之唐、任辈，猖狂恣肆，动辄以推翻元首为

词，名为拥护共和，实即为共和不适国情之一大证。幸而天福中国，国民觉悟，设不早改，则墨西哥五总统并立之事，决不免于中国之将来，流毒所贻，不知伊于胡底。即以唐、任一事为鉴，万不可再留共和名义，以为随时煽惑之资；必宜永远铲除，绝其萌蘖！唐、任此次诬蔑元首，藉以倡乱，应以大不敬论，此其大罪三也！唐继尧、任可澄等具此三大罪，应请立予宣布罪状，克日出兵致讨，以翦凶顽而固邦国！本院为此依《约法》第三十一条第七款提出建议，奏乞施行等情。

又据各省将军、巡阅使、巡按使、都统、护军使及各路统兵大员先后来电，咸称唐继尧、任可澄、蔡锷通电煽乱，请加惩办各等语。唐继尧、任可澄两次劝进、吁请早正大位，情词肫恳，二十一日以前，迭次电称滇境虽有乱党秘密煽惑，现在防范甚严，决不致发生事变。乃未逾数日，遽变初衷。蔡锷等讨论国体发生之时，曾纠合在京高级军官，首先署名，主张君主立宪，嗣经请假出洋就医，何以潜赴云南，诿张为幻，反复之尤，当不至此。但唐继尧、任可澄既有地方之责，无论此项通电，是否受人胁迫，抑或奸人捏造，究属不能始终维持，咎有应得，开武将军唐继尧、巡按使任可澄，均着即行褫职，并夺去本官及爵位勋章，听候查办！蔡锷行迹诡秘，不知远嫌，应着褫职夺官，并夺去勋位勋章，由该省地方官勒令来京，一并听候查办！此令。

五年一月五日，又有申令各省长官晓谕人民^①云：

^①据1916年1月8日《申报》校。

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以藐藐之躬，举数万万人之生命财产，赖一人以保护之，数万万人之知识能力，赖一人以发育之，此人所谓夙兴以求，夜寐以思者，责任何等重大。古称神农憔悴，大禹胼胝，忧劳过于平民，诚非虚语。矧在今日，为竞存时代，为君之难，百倍于古，倘视南面为尊荣之地，元首为权利所归，是于立君本意及君之责任，全未体会，即此一念，必致误国殃民，灾及其身而后已。民国成立以来，暴乱之众，狂妄之徒，各趋于权利之极端，为非分之希望，或逞强力，或饰巧言，百计经营，务偿厥志，几^①若朝持魁柄，夕正首邱，亦所心愿。其次即暂据一隅，犹足慰情聊胜。至于何以抚辑人民，何以统治军旅，何以因应国交，概不之思，其暴烈分子，行同盗贼，惟利是图，固无论矣。即号为有政治思想者，但凭心理之偏倚，不顾事实之利害，凿空向壁，大言炎炎，按之毫无实际。夫美锦尚不可以学制，顾可以亿万生灵，供其轻心试验乎？回溯以往四年，此辈多入政界，底蕴毕宣，绝少表见，一误再误，害中于国。推原其故，由于此辈但知居高之尊贵，而不知应事之艰难，权利是争，责任不负，鼎折覆餗，势所必然。予昔养疴洹上，无心问世，不幸全国崩解，环球震动，遂毅然以救国救民为己任，支持四载，困苦备尝，真不知尊位之有何乐^②。何如国民仰望甚切，责备^③甚严，同为国民，敢自暇逸？责任所在，尽力以为，不惜一身，只知爱国，皇天后土，实鉴此心。

①据《申报》改“意”作“几”。

②《申报》“乐”作“荣”。

③《申报》“备”作“督”。

明知暴乱之众，狂妄之徒，断不可以谋国；然果使中有杰出之才，可以治国保民，为人民所信仰，极愿听其为之，予得释此难巨之仔肩，詎非幸事。然能安大局，环顾何人，为智愚所共见。人民无罪，未可举全国之重，任人试验，实逼处此，无从诿卸。国民深悉暴民狂徒之心理，终必惨烈相争，倘有墨、卜之变，必为越、韩之续，故谋改国体，冀可长治久安，文电交驰，情词迫切，无非出于爱国之真诚。乃有蔡锷之流，权利熏心，造谣煽乱，非不知人民状况，时局之艰危，但思侥幸一逞，偿其大欲，即涂炭生灵，倾覆祖国，亦所不顾。抑知国之不存，权利何有？此等举动，早为国民所预料，幸而发觉尚早，不难随时消灭。各省官民，金谓国体既经全国人民代表开会决定，一致赞成君宪，并同戴一尊，根本大计，岂可朝令夕改，断无再事讨论之余地，吁请早登大位，速戡反侧，同深义愤，万口一谭^①。予以薄德，既受国民之推戴，将吏之尊视，何敢再事游移，貽祸全国。苟为逆首，惟有执法从事，以谢国民。着各省文武长官剴切出示晓谕人民，分别顺逆，各爱身家，勿受煽惑，自貽伊戚。各省长官，皆能力保治安，军人尤深明大义，均任守卫地方之责，务望各以爱国勤勉，恪尽厥职，用副予视民如伤，谆谆诰诫之至意。此令。

同日，又申令近滇各省，严筹防剿，并派曹錕率师进扎^②云：

前据参政院代行立法院奏称：唐继尧、任可澄拥兵谋乱，

^①《申报》“谭”作“词”。

^②据1916年1月8日《申报》校。

声罪请讨。又据各省将吏先后电称：蔡锷等通电煽动，请加惩办等语，当时疑其另有别项情节，先将唐继尧、任可澄、蔡锷褫职夺官，听候查办。嗣据各路边报，蔡锷纠合乱党，潜赴云南，诱胁该省长官及一部分^①军人，谋叛国家，破坏统一，宣言独立，遣兵窥川，稍拂逆谋，横遭残害，妄自尊大，擅立官府，人民多数反对，饮泣吞声，不能抗其威力。又任意造谣，传播远近，妄称某省已与联合，某国另有阴谋，非诈欺惑众，即挑拨感情，呖语谎言，全无事实。各省军民，皆^②服从政令，拱卫国家，各友邦又皆希望和平，敦睦邦交，决非该逆等所得诬蔑。当滇变肇端，政府及各省将吏，驰电劝谏，苦口热心，积牍盈尺，而该逆等别有肺肠，悍然不顾，以全体国民决定之法案，该逆等竟敢以少数之奸人，违反举国之民意，于政府之正论，同僚之忠告，置若罔闻，丧心病狂，至此已极。该逆等或发起改变国体，或劝进，一再赞同，为日几何，先后迥异，变诈反复，匪夷所思。自古国家初造，频有狡黠之徒，包藏祸心，托词谋变；而如该逆等之阴险叵测，好乱性成者，亦不多见。至滇省人民，初无叛心，军士亦多知大义，且边陲贫瘠，生计奇艰，兵仅万余，饷难月给，指日瓦解，初何足虑。国家軫念滇省军民，极不愿遽兴师旅，惟该逆等倚恃险远，任意鸱张，使其盘踞稍久，必致苦我黎庶，掠及邻封，貽大局之忧危，启意外之牵涉，权衡轻重，不敢务为姑容，竟废国法。着近滇各省将军、巡按使，一体严筹防剿，毋稍疏忽，并派虎威将军曹锟督率各师，扼要进

①据《申报》增“分”字。

②据《申报》增“皆”字。

扎，听候调用。该省之变，罪在倡乱数人，凡系胁从，但能悔悟，均免追究，如有始终守正，不肯附乱者，定予褒奖。所有滇省人民，多系良善，尤为妥为抚恤，勿令失所，用副予讨罪安民之至意。此令。

二十五日，又申令将军及统兵大员进剿滇军^①云：

迭据四川将军陈宦电称：蔡锷等率领叛军，侵犯川边，宜宾县及燕子坡、横江一带防营八百余人，被叛兵以大队突来围包攻击各等语。查蔡锷等反复变诈，入滇煽乱，当经褫夺官职，听候查办，冀其或能悔悟；乃竟率领叛兵，袭击官军，甘心作乱，扰乱治安，未便再事姑容，着附近各将军及统兵大员分途进剿，以保地方而奠生灵。此令。

而无奈所派遣入川之军，败于蔡锷。外交又遭诘问，文书改元，使馆皆却还外交部不受。一月一日既未登极，又屡改其期，至二月二十三日，袁有明示延缓登极之令：

近据各文武官吏、国民代表、以及各项团体、个人名义，吁请早登大位，文电络绎，无日无之，在爱国者，亟为久安长治之计，而当局者，应负度势审时之责。现值滇、黔倡乱，犹惊闾阎，湘西川南一带，因寇至而荡析离居者，耳不忍闻。痛念吾民，难安寝馈！加以奸人造言，无奇不有，以致救民救国之初心，转资争利争政之藉口，遽正大位，何以自安？予意已决，必须从缓办理。凡我爱国之官吏士庶，当能相谅。此后凡有吁请早正大位各文电，均不许呈递。特此通令知之。此令。

^①据1916年1月27日《申报》校。

至此尚须补述延缓登极之另一重要缘原，则五国警告之来，袁知虽为五国联合，日本实为原动力，遂谋挽回日本之感情，冀得外交上之援助，拟牺牲某项权利，为日本承认帝制之交换条件，先与日公使商议，日使电告本国政府，得其承诺，袁氏遂以祝贺日皇即位大典名义，派农商总长周自齐为特使，拟即启行。日公使特于一月十四日晚，招请周使等饯宴，席间表示日本政府十分欢迎之意。周定十七日启行，而随员则已早日先行。及十六日，日公使忽至外交部，谓奉本国训令，俄国大使将至东京，不便迎接中国特使，且避两国间各种误解起见，请中国特使延期启行。此耗一来，袁氏之威望丧尽！及滇、黔事起，日使诘问：“贵国政府前言实行帝制，国内断无骚扰，今云、贵之事，何时可平？又其他各省，是否能保无变动？”是时袁又探悉日本招集宗社党于满洲，举勤王军之计划。各省既先后动摇，出师屡遭挠败，外论尤迫蹙，始悟向以为外交无问题，莫予为难者，实存心捣乱，大上其当。国内外情势既变，遂知帝制难成。

【眉批】是时，梁士诒太息曰：子廙不能去，帝制不成矣。

三月二十二日。袁遂撤消帝制，废“洪宪”年号，仍以本年为中华民国五年，复焚毁关于帝制之公文，凡八百数十件；又自称为大总统，以徐世昌为国务卿。其申令如下：

政事堂奉申令：民国肇建，变故纷乘，薄德如予，躬膺艰巨，忧国之士，怵于祸至之无日，多主恢复帝制，以绝争端，而策久安。癸丑以来，言不绝耳。予屡加呵斥，至为严峻。自上年时异势殊，几不可遏，金谓中国国体，非实行君主立宪，决不足以图存，倘有墨、葡之争，必为越、缅之续，

遂有多数人主张恢复帝制，言之成理，将吏士庶，同此恫忧，文电纷陈，迫切呼吁。予以原有之地位，应有维持国体之责，一再宣言，人不之谅。嗣经代行立法院议定由国民代表大会解决国体，各省区国民代表一致赞成君主立宪，并合词推戴。中国主权本于国民全体，既经国民代表大会全体表决，予更无讨论之余地。然终以骤跻大位，背弃誓词，道德信义，无以自解，掬诚辞让，以表素怀。乃该院坚谓元首誓词，根于地位，当随民意为从违，责备弥严，已至无可诿避，始以筹备为词，藉塞众望，并未实行。及滇、黔变故，明令决计从缓，凡劝进之文，均不许呈递。旋即提前召集立法院，以期早日开会，征求意见，以俟转圜。予忧患余生，无心问世，遁迹洹上，理乱不知。辛亥事起，谬为众论所推，勉出维持，力支危局，但知救国，不知其他。中国数千年来史册所载，帝王子孙之祸，历历可征，予独何心，贪恋高位？乃国民代表既不谅其辞让之诚，而一部分之人心，又疑为权利思想，性情隔阂，酿为厉阶。诚不足以感人，明不足以烛物，予实不德，于人何尤？苦我生灵，劳我将士，以致群情惶惑，商业凋零，抚衷内省，良用矍然，屈已从人，予何惜焉。代行立法院转陈推戴事件，予仍认为不合事宜，著将上年十二月十一日承认帝位之案，即行撤销，由政事堂将各省区推戴书，一律发还参议院代行立法院，转发销毁。所有筹备事宜，立即停止，庶希古人罪己之诚，以洽上天好生之德，洗心涤虑，息事宁人。盖在主张帝制者，本图巩固国基，然爱国非其道，转足以害国；其反对帝制者，亦为发抒政见，然断不至矫枉过正，危及国家，务各激发天良，捐除意见，同心协力，共

济时艰，使我神州华裔，免同室操戈之祸，化乖戾为祥和。总之，万方有罪，在予一人！今承认之案，业已撤销，如有扰乱地方，自贻口实，则祸福皆由自召，本大总统本有统治全国之责，亦不能坐视沦胥而不顾也。方今阍阍困苦，纲纪凌夷，吏治不修，真才未进，言念及此，中夜以忧。长此因循，将何以国？嗣后文武百官，务当痛除积习，黾尽图功。凡应兴应革诸大端，各尽职守，实力进行，毋托空言，毋存私见。予惟以综核名实，信赏必罚，为制治之大纲，我将吏军民尚其共体兹意！此令。

国务卿徐世昌

【眉批】是日，项城召余曰：予昏愤不能听汝之言，以至于此，今日之令，非汝作不可，因出王式通原稿示余。乃曰：吾意宜径令取消；并将推戴书焚毁。因曰：此事为小人蒙蔽。袁云：此是余自己不好，不能咎人，犹是英雄气概也。

原徐世昌之为国务卿，乃袁氏于退一步后仍欲保持总统位置之政治手腕，故同时用徐世昌、段祺瑞、黎元洪三人名义，向护国军出面调停。四月四日，并改政事堂为国务院。而护国军方面，非袁氏退位，不允罢战。徐世昌见办事棘手，知难而退。袁乃以段祺瑞为总理，仍思有以转圜。而康有为、张謇、汤化龙、伍廷芳、唐绍仪及南方独立各督，均迫袁下野。江苏将军冯国璋，举足轻重，希有所利，南京会议，对袁亦空气一变。时袁一面又私议承借美款，募集内债，存心叵测。搆和既不易见于事实，全国益深危疑。五月二十九日，袁乃宣布《帝制议案始末》，图卸叛国责任，其命令如下：

大总统告令：据海军总长刘冠雄巡洋回京面称，帝制议

案撤销后，群言淆乱，谣诼繁兴，好事者借端煽惑，庞杂支离，请将关于帝制议案始末，明白宣布，以释群疑等语。本大总统前于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特发明令，将上年十二月十一日承认帝位之案，即行撤销，并以菲躬薄德，诚不足以感人，明不足以烛物，引咎自责，不欲多言。乃近来反对之徒，往往造言离奇，全昧事实，在污蔑一人名誉颠倒是非之害小，而鼓动全国风潮，妨害安宁之害大，不得不将事实始末，明白叙述，宣布全国，以息谣煽，而维治安。

查上年各省区公民及满、蒙、回、藏公民王公等，先后赴参议院代行立法院请愿改革国体，以本大总统之权限，虽不当向国民及立法院有所主张表示，然于维持共和国体，实为当尽之职分。是以特派政事堂右丞杨士琦代莅立法院宣言，以为改革国体，不合事宜，至国民请愿，不外巩固国基，振兴国势，民国宪法，正在起草，衡量国情，详晰讨论，当有适用之良规，是本大总统于国民之请愿，实欲纳诸宪法范围以内。制定宪法程序，既根于民国《约法》，则国体自在维持之中。旋经立法院据各省区公民及满、蒙、回、蒙公民王公等请愿书，建议政府，或提前召集国民会议，或另筹征求民意妥善办法，以为根本解决。本大总统咨复，以决定宪法为国民会议职权，俟复选报竣，召集开会，以征正确民意，盖犹是以民国宪法为范围之本意也。立法院复据全国请愿联合会、全国公民代表团等再行请愿，开会议决，按《约法》第一章第八条中华民国主权本之国民全体，定以国民代表大会决定国体，并议定《组织法》，咨请公布施行。查立法院原咨称：本大总统咨复，办法已定，不敢轻易变更，特

以尊重民意，重付院议，全谓民心之向背，为国体取舍之根本，该院议决投票，标题赞成或反对，各代表本有自由之权，是立法院为尊重民意而建立此项法案，本大总统自当如议公布，其时满、蒙各王公及各省区文武官吏等，仍请速定君主立宪，情词挚切，迫不及待。本大总统又以改革国体，事端重大，轻率更张，殊非事宜，但《约法》所载，中华民国主权本之国民全体，解决国体，自应听之国民，惟令以督飭所属，维持秩序，静候国民之最后解决。是本大总统不肯轻听急迫之请求，而兢兢以正确民意是从违，尊重国民主权之心，固可大白于天下。且迭有明令电谕，严诫各省区国民代表大会选举监督等遵照法案，慎重将事，勿得急遽潦草，致生流弊，并特派大理院院长董康、肃政史蔡宝善、夏寅官、傅增湘、麦秩严稽查国民代表选举不合法格者，更正取消。本大总统尊重民意，务求正确，杜渐防微，尤无所不至。迨国民代表大会报送决定国体票数，全体主张君主立宪，又由各国民代表全体推戴本大总统以帝位，并委托立法院为总代表，吁请正位前来。本大总统以《约法》内民国主权本于国民全体，既经国民代表大会全体表决，在国体自无讨论之余地，惟于推戴一举，自问功业本无足述，道德不能无惭；又以民国初建，本大总统曾向参议院宣誓竭力发扬共和，今若帝制自为，则是背弃誓词，于信义无可自解，特将推戴书送还，并令熟筹审虑，另行推戴，以固国基。而在本大总统则仍以原有之名义，及现行之各职权，维持全国之现状，此不愿以帝位自居之心，昭然可见。

国民代表大会总代表等不諂鄙诚，迫谓无功薄德，为谦

抑之过言，又谓当日誓词，根于元首地位，而元首之地位，根于民国之国体，国体实定于国民之意向，元首当视乎民意，为从违，民意共和，则誓词随国体为有效，民意君宪，则誓词亦随国体而变迁，迫切吁请，使本大总统无可诿避，只得以创造宏基，事体繁重，不可急遽进行，致涉疏率，飭令各部院详细筹备，筹备完竣，再请施行。本大总统所以藉词筹备，不即正位者，盖始终于辞让初衷，未尝稍变也。本大总统以诚待物，凡各官吏之推戴，容有不出于本衷，各党派之主张，容不免于偏执，及各监督之办理选举，各代表之投票解决，容有未臻妥善完备之处，然在当时惟见情词敦挚，众口同词，本大总统既不敢预存逆忆之心，实亦无从洞察其他意。即今之反对帝制者，当日亦多在赞成之列，尤非本大总统之所能料及。此则不明不智，无可讳饰者也。

滇黔兵起，本大总统内疚不遑，虽参政院议决用兵，而国军但守川、湘，未尝穷兵以逞，且悯念人民，寝馈难安，何堪以救国救民之初心，竟资争利争权之藉口？而吁请正位，文电纷驰，特降令不许呈递，并令提前召集立法院，冀早日开会，征求意见，以期转圜。继念万方有罪，在予一人，苦我生灵，劳我将士，群情惶惑，商业凋零，抚衷内省，良用矍然，是以毅然明令宣示将承认帝制之案，即行取消，筹备事宜，立即停止。事实本末，略具于斯，原案具存，可以复按。除将各省区军民长官迭请改变国体暨先后推戴并请早登大位各文电另行刊布外，特此宣布，咸共闻知！此令。

国务卿段祺瑞

其时十九省公民否认袁世凯冒称总统，其书如下：

爱国同胞乎，吾侪之大敌，叛国之元凶，已于本月二十二日正式发令取消帝制矣！斯固吾国民之威力，义军之声势，各省将军之暗助，及东西各友邦之公论，迫之使不得不然。表面观之，亦若可喜，然而国家之根本问题，未解决也，腹心大患，未除去也，帝制派之人物，犹萧然自若也，官僚党之势力，犹弥漫全国也，如虎如狼之逆旅，犹骚扰未已也，谋帝未成，又退而谋窃总统也，民权未伸，而国宪未彰也，伪共和假立宪之活剧，瞬将复演于今日也，四次五次革命流血之惨祸，犹循环演进，而未可料也！呜呼国民，袁逆不死，大祸不止！养痍蓄疽，实为乱基，苟且偷一时之安，因循误百年之计！国民国民！叛逆之徒，不与共天，调和之说，实同饮鸩。欲民国而长治久安乎？非有真共和国家之精神不可！如何而表示真共和之精神？必自今日于国法上能裁判袁世凯之罪案始！夫民国国家者，五大族四万万人民共有之国家也，彼袁世凯何物，乃敢以一匹夫，手提国命，欲称帝则称帝，欲称总统则又称总统，进退裕如，傲睨自若，堂堂国民，芸芸总总，如牛如马，俯首受勒，不敢驰骋，抑何卑怯无耻而不勇也？外人之诃吾国民曰“有奴性”，今袁世凯叛国，罪状显然，万目睽睽，东西具瞻，义师声讨，名正言顺，已下三巴，奄有南服，长江动摇，山、陕震撼，桴鼓急进，指顾功成。倘犹许其有调停之余地，以一纸空文，取消帝制，惑其狡辩，遽尔罢兵，国民靦颜，仍复戴之以为总统，则是卑陋齷齪之奴隶性更大表暴于世界，国民人格道德，堕落千丈，腾笑五洲，蒙羞万古？欧人之斥犹太遗民曰

“怯狗”者，将旋踵而以斥我矣！且吾民亦何所取，复眷恋于袁世凯，乃不忍蹙之使穷，迫之使退，而縶之以尽于法也？袁世凯试政四年，其所表见者惟苛捐重敛，只以自肥，授爵封官，无非植党，媚之者登九天，逆之者下九狱，爱憎惟己，生杀自专，不知有国民，不知有议会，不知有《约法》，不知有公论，昏霾塞天，毒瘴满地，野蛮横暴，自拟天骄。国民国民！问曾有一事惬意，而足以贷其死乎？窃尝论之，吾国近三十年来，文明进化之大障碍物，厥惟袁氏一人！乃若甲午之败衅，戊戌之政变，庚子之骚乱，辛亥之和议，癸丑之用兵，及今之三次革命，无一不与袁氏有直接间接互相发生之关系！苟不及时铲除之，诚恐国亡种奴之惨剧，必编排于彼昏之手！曲终人散，山河夕阳，吊故国之墟墟，挥遗民之涕泪，虽指天斫地，痛言袁贼，尔时晚矣！况今袁氏诡谋称帝，伪令煌煌，变更国体，既已窃取帝国之皇冠，则早叛离民国之总统。而称臣具奏，皇帝陛下，种种伪逆之字样，改元封爵，置监立储，种种叛乱之行为，尤昭昭在人耳目。迄义旗一麾，四海响应，情窘势蹙，迫而变计，忽然取消帝制，仍冀僭称总统，国人非聋非哑，岂无听睹？《约法》具在，约文俨然，此等卑鄙恶劣狡猾无赖之伎俩，显于国宪，何能重辱吾民？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且彼所谓取消者，不过取消其名号，实未取消其地位，盘据新宫，指挥旧属，暂示退让，以杀国人之愤怒，而缓各省之响应，一旦事过境迁，故态复作，仍谋帝制，谁能担保？故曰袁逆不死，大祸不止，养痍蓄疽，实为乱基！愿国人速以决心，再接再厉，扑杀此獠，以绝乱种！公民等惧国家之其亡，念匹

夫之有责，睹兹横流，安忍缄默？按照《约法》第四十二条，应由副总统黎元洪君代行民国大总统职权！挽救危机，维持大局，不患无人，我国民速宜椎鼓进兵，各方响动。迫令退位，执付法庭，永绝乱根，而维国本。庶几国民人格，进跃于欧、美文化之邦，政海风潮，砥定于共和新造之国，好乱者国有常刑，野心家愚为殷鉴，国人勉旃，前途幸福！陕西井勿幕、范辅，湖北彭养光、曹亚伯，安徽方汉城、高亚东，江西李鯤、俞原、陈大浩，山西李素、吴映光，河南夏述唐、郑耀午，云南陈昌言、赵维藩，贵州朱英、王继仁，广东吴光鉴、徐达、卓誉善，广西萧焕荣、廖楷，浙江宋左林、陈逸，江苏诸翔、张东荪，直隶段谛真、张万里，奉天祁心澄、吴世泰，湖南龙璋、邹介藩、刘鹗东，山东吴作舟、尤起凡，福建雷家驹、包鸿生，甘肃李得珍、高尚志，四川陈可均、马继如。

袁自南方独立，内政、外交、军事之纷扰，已昼夜焦虑，体力不支，帝制失败，更羞愤万状，迨其亲信川督陈宦、湘督汤芑铭反戈独立之报至，遂以忧愤死！遗令云：

民国成立，五载于兹。本大总统忝膺国民付托之重，徒以德薄能鲜，心余力拙，于救国救民之素愿，愧未能发摠万一。溯自就任以来，昼作夜息，殚勤擘画，虽国基未固，民困未苏，应革应兴，万端待理；而赖我官吏将士之力，得使各省秩序，粗就安宁，列强邦交，克臻辑治，抚衷稍慰，怀疚仍多。方期及时引退，得以休养林泉，遂我初服；不意感疾，寢至弥留。顾念国事至重，寄托必须得人，依《约法》第二十九条，大总统因故去职，或不能视事时，副总统代行其

职权。本大总统遵照《约法》，宣告以副总统黎元洪代行中华民国大总统职权。副总统忠厚仁明，必能宏济时艰，莫安大局，以补本大总统阙失，而慰全国人民之望。所有京外文武官吏，以及军警士民，尤当共念国步艰难，维持秩序，力保治安，专以国家为重。昔人有言：“惟生者能自强，则死者为不死”。本大总统犹此志也。

是令为袁氏左右所拟，希望推戴黎副总统继位，以便保留势位，实与袁氏无关。一年来轰动之帝制活剧，遂于此告终！

是役也，穷一国之力，以从事于不可得之数，身败名裂为天下笑戮，亦可哀矣！袁氏既死，本《约法》以副总统黎元洪为大总统，七日就职，民国虽复活，而北洋军人四分五裂，天下事益不可为矣！

五 余 论

袁世凯之罪案 辛博森《论中国退化之由来》 帝制费用统计之惊人 当时劝退各书中之所论 讨袁檄文与讨逆檄告 英文京报社论之精辟 右袁论之非 《申报》论袁之蓄心 日本首相大隈重信吊袁世凯警告中华民国文 民国十五年蕉鹿客著《十年前洪宪纪元之回想》文之语重心长

袁世凯之大投机，辛亥革命造成其个人之野心与地位，癸丑之役，削平异己，于是即进而易共和为帝制，终于不辍不止。论者谓袁氏称帝之罪小，而以金钱销铄人心之罪大，顾以金钱销铄人心，原欲达其称帝之目的，言虽近于倒果为因，然实为有识之士所深痛。盖袁氏倒行逆施，丧权辱国，竭全国之财源，以逞一人之物欲，固无论矣。至其坠国人之操守，使四维溃，嚣风张，民欲横决，隐患贻传，乃至开无穷之恶例，酿此后之凌夷，纪纲不振，积渐有自，太息痛恨，谁为桓灵乎？！

民国五年十二月，《申报》载辛博森《论中国退化之由来》，

中有一节^①云：

溯自三年半以前，国会方始诞生之日，世人对于中国民主政治之前途，期望方殷，袁世凯竟利用签订善后大借款，得五强国之赞许，推倒国会之势力，而实行专制，此种外交，使中国政治趋于墨西哥之下！外人方鼓掌颂为明达者之所为，是何异授人以利刃，力辟所司之机关而使之运行耶？自一千八百六十年之祸作以来，外人绝未尝以明达之眼光观察中国，其待中国之淡漠残刻，殆无与为匹。迨中国共和成立，外人莞尔而笑，盖非以推倒腐朽之满清故，而实以中国抗御外人侵略之能力消灭故也。彼尝屡示华人，苟中国得存立为国家，实惟幸事。

其意盖指往日日本战费赔款之外，又益以庚子赔款之重负，使中国颠簸若干时日不能振拔之目的已达，而袁氏所为，又皆为饮鸩止渴之自杀政策也。

我人姑勿论其他，单以袁氏帝制之费用而言，民国四年十二月廿七日《申报》载：

大礼费用之预算。大礼费预算草案，其总数已定为五百九十余万元，兹将各类预算采志于下：一、祭典费二十六万一千九百五十四元；一、工程费一百五万七千八百一十一元；一、调度费一百一十七万八千六百五十三元；一、飨宴费二十二万一千八百元；一、接待费五十一万五千二十三元；一、犒赏费十九万七千三十四元；一、大礼关系费一百六十六万一千一百二十二元。

^①据1916年12月2日《申报》校。

《袁氏盗国记》一三八页至一三九页载^①：

洪宪之用费。洪宪中谋帝用费，据民军所列搆和条款数在六千万元，实数真未可臆断。但以明白可调查者已有三千万，其余秘密方面，尚不知几许。其来路如何，则借款也，中国、交通两银行之本金也，救国储金也，各项税款（鸦片专卖之类）也。顷据调查所得，其三千万用途，原定以贰千万为大典专款，以一千万为登极犒军之用。自滇事起后，将犒赏军队之一千万，移作战费，而大典筹备之二千万，闻尚余二百余万，现该处中人，各人瓜分，如拟倡庆祝会，即消纳此款之一也。此二千万可分三大类：

（甲）筹安会经费（即运动费），约二三百万，内中用款，收买报馆费约三十万，次之则收买名士文章及各省支会之开办费，各代表之恩给金及电报费，亦属甚巨，然亦不过百万，兹所谓二三百万者，盖杨、孙之报酬金亦在内也。

（乙）三殿工程费，或云二百七十余万，或云不足二百万，系袁乃宽经手。

（丙）登极费：一、御用品，如龙袍两袭，一祭天用，值五十万元，一登极用，值三十万元，此袍全用真金丝织成，遍嵌珠宝，而大东珠系取之清室内库，尚不在内。御玺玉质一颗，价值十二万元，现尚开雕未及半。又金质御宝五颗已制成，所谓皇帝之宝是也，大者重五十斤，小者三十斤，价在六十万内外；又御极宝座值四十万。此外借用清室之銮驾，修理费亦数万，故御用品达二百数十万。二、典礼费，

^①据《袁氏盗国记》原文校。

如登极用演习国乐之教员学生冠服费，各衙门人员朝贺之冠服朝笏费，孔庙之铺设费（按：孔庙内一切桌围帐幔，本用黄缎，因新朝尚赤，一律改用红缎，大成殿及两庑，皆系新制）及开国纪念会，中央公园及前门一带，但以电灯及彩棚电灯牌楼而论，三日共用十余万，至各种国旗及灯彩尚在外。故此项在一二百万左右。三、机关费，筹备处人员共四百余人，或发津贴，或发兼薪，一半系专员，薪水之厚，远出各部上。此外尚有向清室借来之奎仪，及内务府赞礼等人员共千余，每人日给两元。至办公房屋之华丽（皆装新式热水管以御寒，旧有板壁，皆改玻璃），饮食之讲究，虽最阔之交通部对之，尚有惭色；即每员徽章系金质长圆，亦非各衙门以景泰蓝制成者可比。故此项费至少亦有数十万也。

然据民国五年九月六日《申报》所载北京电云：财政部调查帝制耗款，实数达六万万元有奇，洵可骇矣！

袁氏与民国之关系綦大，其事业罪案，当时与盖棺后之论述甚多，洪宪帝制取销后，袁尚恋栈，各方劝退，冀免流血。伍廷芳致书袁氏，略云：

（上略）……试问袁大总统莅任四年，有何功德于民否？为何人民怨望若此？各省吏治未见整顿，仅于设官分治，稍事更张，并不实行德政，贪官污吏，依旧暴敛横征，只知募债加捐，花样百出，商民怨声载道。近复允开三省烟禁，辱国病民。今更听从筹安会诸人谋复帝制，设大典筹备处，以万民之膏血，博一己之尊荣，逼令将士倒戈，四民解体，影响全国，几成一局残棋，谓前清政治不良，谁料于今

尤甚（按：此节为伍氏述国人之言）。（中略）盖当时组织共和之际，原欲改良政治，兴旺中华，不使专制再行发现，纵不能蒸蒸日上，或可较前清稍胜一筹，试问今日较前清如何？频年四方不靖，内讧外患，相逼而来，即观敝省一隅，海盗横行，掳人勒赎，数见不鲜，糜烂地方，目不忍睹，此皆由政治未能改良也。我公雄谋伟略，胆量过人，欲假武力以治天下，虽治乱世用重典，前人亦有是言，然必有实惠以加于民，乃能心悦而诚服。况今二十世纪时代，较前我国闭关时代，大有不同，若泥古法以治民，未免胶柱鼓瑟。盖用于古时则可，用于今时则不可，所以识时务者为俊杰也。

（中略）我公槃槃大才，海内共仰，特于共和政体，微形隔膜，缘我公仅到朝鲜一国，未曾遍历东西洋，未亲见各友邦文明政治，又不谙外国语言文字，所寓目者惟翻译等数书籍而已，以致无从着手，亦何怪公之不能实行共和耶？

（下略）

康南海致袁前后二书，亟录如下：

康有为劝袁世凯退位书（录《护国军纪事》第三期）

慰庭总统老弟大鉴：两年来，承公笃念故人，礼隆三聘，频电咨访，累劳存问，令仆丧毕，必至京师，猥以居庐，莫酬厚意。今当大变，不忍三缄，栋折榱坏，侨将压焉，心所谓危，不敢不告，惟明公垂察焉。自筹安会发生，举国骚然，吾窃谓今之纷纷者，皆似锁国闭关之所为，皆未闻立国之根本，又未筹对外之情势者也。夫以今中国之岌岌也，苟能救国而富强之，则为共和总统可也，用帝制亦可也，吾向以为共和、立宪、帝制，皆药方也，药方无美恶，

以能愈病为良方，治体无美恶，以能强国为善治。若公能富强自立，则虽反共和而称帝，若拿破仑然，国人方望之不暇。若不能自立，则国且危殆，总统亦不能保，复何纷纷焉？

自公为总统以来，政权专制，过于皇帝，以共和之国，而可以无国会无议员，虽德帝不能比焉，威权之盛，可谓极矣。然外蒙、西藏万里割弃，青岛战争，山东蹂躏，及十五款之忍辱，举国震惊，至第五项之后商，共忧奴虏。中国之危至矣，人心之怨甚矣！方当欧战至酣，列强日夜所摩厉者武事也，忽闻公改行帝制，日夕所筹备者典礼也，行事太反，内外震骇，遂召五国干涉，一再警告，及遣大使东贺加冕大典，道路传闻，谓于割第五项军政、财政、警政、兵工厂外，尚割吉林全省及渤海全疆，以易帝位，未知然否？然以堂堂万里之中国元首，称帝则称帝耳，不称帝则不称帝耳，虽古晋莽、操，然力能自立，安有所命于人如臣仆者哉！且公即降辱屈身，忍弃中国，祈请外邻，求称帝号，若晋之石敬瑭之于契丹，若梁萧詧之于周，若南唐李煜之于宋，然强邻必察民意，可以义动，不可以利诱也。今既见拒大使，辱益甚矣，且名为贺使，必无拒理，今之被拒，益为鬻国以易帝之证，而国民益怒矣！假令受使结约有效，若法之待安南，若英之待埃及，或要索称臣，或名归保护，则全国军队长官，必皆派监督顾问，或派驻防之兵，或收财政之权，至是则国实已亡矣，虚留帝号，何能自娱？然公或者以求伸于四万万人民之上，而甘屈于强国之下，能屈辱为之，而国民忧亡，必大愤怒，即诸将亦恐惧国亡而怒，不然，亦忧强国之派监军

或顾问，或易而代之，彼诸将自知权位之不保，必不肯从公为降虏也，则必斩木揭竿，胜、广遍地矣。幸而见拒，中国尚得为中国耳。

然数月以来，举国之民，士农工商，贩夫竖妇，莫不含愤怀怒，党人日夕布谋，将士扼腕痛恨。顷上海镇守使郑汝成已遭剧死，海军之肇和兵舰，亦已内变，广东既乱，滇、黔独立，分兵两道入川、楚，破叙攻泸，遂争重庆，全川骚然。辰、沅继矣，湖南大震，武昌、长沙兵变继告，长江将响应之，蒙古并起，而山西、归化、绥远，亦相继沦陷，陕乱日剧，则拊北京之背，他变将作，外人将承之为交战团矣。公以军队为可恃乎？昔者滇、黔，岂非赞成帝制者哉，而今何若？今闻四川之陈宦，实与滇军交通，而贵州朝为助饷，夕即宣布自立，恐各省军队，皆类此耳，广西即可见矣。公自问有何德及彼，以何名分范彼，而能使彼听命尽忠耶？吾闻郑汝成告人曰：“帝制事吾不以为然，但无如何耳。”郑汝成者，公所谓忠臣亲臣，赠以破格之封侯者，然乃若此，可以推全国诸将之心矣。公以封号为笼诸将之心耶？闻各省诸将受封，多不受贺，或不受称，而云南唐、任，且即起兵焉。且公在清末，亦受侯爵，何能因是感激而足救清祚哉？若军既含怒，同时倒戈，于前数年突厥摩诃末废帝见之，吾时游突厥所亲睹者矣，然突厥尚远，公未之见。辛亥之秋，武昌起兵，不两月而十四省响应，清室遂迁，夫岂无百万军队哉？而奚为土崩瓦解也？此公所躬亲其役者也。

夫以清室三百年之深根固蒂，然人心既变，不能待三月

而亡。公为政仅四年耳，恩泽未能一二下逮也，适当时艰，赋税日重，聚敛搜括，刮尽民脂，有司不善，奉行苛暴，无所不至，加比款千万，五国之巨款二万万，四年之间，外债多于前清，国民负担日重，然无一兴利之事。以盐为中国大利而税之，今全归之于外，以烟为中国之大害而禁之，今返卖之于官。近者公债之新法日出，甚至名为救国储金，欺诱苦工而取之，以供加冕之用，故兵急财尽，人咸疑交通，中国两银行亏空，人争起款，不信伪币，其势将倒。国会既停，选举既废，自治局撤，私立参政院代民立法，则失共和之体，天下岂有号称共和而无议员者？士怒深矣。如水旱洊臻，盗贼满野，民无以为生，民怒甚矣。即无筹安会事，尚恐大变之来；而公之左右谐媚者，欲攀附以取富贵，蔽惑聪听，日告公者，必谓天下皆已治已安，人心莫不爱戴，密告长吏，令其妄报，伪行选举，冒称民意，令公不知民怒之极深，遂至生今日之大变。汉朱浮曰：“凡举事无为亲厚者所痛，而为见仇者所快。”昔孙权为曹操劝进，操曰：“是儿欲踞吾于炉火之上耳。”今诸吏之拥戴公者，十居八九，闻皆迫于不得已，畏惧暗杀，非出诚心，举朝面从心违，退有后言，或者亦踞公于炉火之上，假此令公倾覆耳。贾谊所谓寝于积薪之上，而火其下，火未及燃，则谓之安。以公之明，且不察焉。且使今日仍如古者闭关之时，则公为诸将拥戴，如宋艺祖焉，然犹未可。盖古之称帝者，固由力取，不必有德，然必积久坚固而后为之。然以曹孟德手定天下之雄，司马懿、司马师、司马昭、高欢、高澄有世济其美之才，皆为政数十年，举国臣民为其卵育；然尚徘徊逡巡，不敢遽加帝

号。五代诸主，旦夕称帝，即岁月不保。然此皆闭关之世，若如石敬瑭者，借外力而立，亦即为外虏而亡矣！夫共和非必善而宜于中国也，然公为手造共和之人，自两次即总统位，宣布《约法》，信誓旦旦，浹汗大号，皆曰吾力保共和，誓不为帝，于袁治平之请为帝，于宋育仁之言复辟，则皆以法严治之，中外之人，耳熟能详，至于今日，翩其反而，此外人因以大疑，而国民莫不反唇者也。

遍考地球古今万国之共和国，自拿破仑叔侄外，未有总统而敢改为帝者。美洲为共和国者凡二十，日寻干戈矣，然皆争总统耳，未有欲为帝者，更未有争为帝者也。中世意大利及德国诸市府之总统，未有敢为王者，即罗马之奥古士多，威定全国，实行帝权，亦兼用诸官职号，未敢用帝王之称。后世袭用恺撒、奥古士多者，以前代总统之名，为元首之号，行之三百年，至君士但丁迁都海峡，避去元老院之议，然后恺撒之号，传于后世，今乃为王者之称，即今德、奥尊号是也。恺撒为罗马总统，有手平法国，强安罗马之大功，有人进王者之月桂冠者，恺撒试戴之，其义儿勃尼斯即手弑之。近世墨总统爹亚士手平墨乱，七任总统，置三百年之墨乱于泰山之安，饬以欧、美之治，其文治武功，欧、美人莫不推为近今第一。吾游墨时，曾以殊礼待我，虽号为专制，然尚未废国会也，更未敢称帝号也。然第八任总统，迟不退让，遂使马爹罗振臂一呼，爹亚士遂夜出走，以其百战之雄，搏战之余，仅以身免。易曰：“亢龙有悔，知进而不知退，知得而不知丧故也。”向使恺撒、爹亚士知亢龙之祸，识退让之机，则身名俱泰，照耀天壤，惜其聪明才武，而忍俊不禁，

贪而不止，遂至身死名裂，一至于此！况才望功德，远不及恺撒、爹亚士，而所求过于爹亚士者哉？老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今已辱已殆矣，尚冒进不止，昔人所谓钟鸣漏尽，夜行不休，日暮途远，倒行逆施，则不止辱殆而已，必如恺撒而后已。求如爹亚士之能逃出，不可得矣！以公之明，何不思之？

且今公之心腹亲旧，宰相若徐世昌、唐绍仪，大将若段祺瑞，亲旧若张謇、费树蔚，皆纷纷远引。其他黎元洪、熊希龄、赵尔巽、李经羲、周树模、孙宝琦、汪大燮、罗文幹，马昶、汤化龙、梁启超、韩国钧、俞明震等，纷纷挂冠，其余群僚，尚不足计也。朝宇皆空，槐棘无人，即强留率退一二人，或畏死复来，然人心大可见矣。今所余在公左右一二谋议者，皆负罪畏死，怀抱异心，其余皆庸佞之徒，只供奔走而已。以此之人心，以此之人才^①，当承平继统之时，犹不能支，而谓可当内讧外拒，中外大变之世乎？昔公之练兵小站也，仆预推轂焉，今公用以威定天下，恃小站时心膂诸将，遍布中外也，然忠贞若王士珍，自辛亥玉步之后，即已拂衣高蹈，今虽强率而出，闻其在陆军部上奏，于臣字必加涂抹，实与张勋之强劲同焉，虽受恩私室，然实心清朝者也。其沉毅若段祺瑞，以公之设模范团而夺兵柄也，乃自疑而辞去。近者频遭刺客，日欲出亡。若蔡锷兼资文武，举滇来归，而久投闲散，近且居宅无端被搜，因以恐惧，远走举兵。故公之心腹旧将，皆有自危之心，即有倒戈之志。盖

① “以此之人才”五字，据黄毅《袁氏盗国记》补。

以赵秉钧之忠而鸩死，以尹昌衡之壮而久囚，以黎元洪之公而久幽，若冯国璋、张勋、陈宦、汤芑铭、朱瑞、龙济光、陆荣廷，皆公之股肱，藉以坐镇南方者，乃闻宵小作间谍者，以造言生事，为希荣邀功计，谓诸将互相联合，各有异志，果遂频调重兵南下以防之，或日遣刺客以杀之，致令诸将信而被疑，忠而见谤。即今张作霖、张绍曾，亦有嫌疑，则必鉴于赵秉钧、段祺瑞、尹昌衡之危迫，益生携贰耳。今各省诸将，暂为公用者，有奉、陕、豫、徽耳，然师旅之长，亦难一心。然则谁非蔡锷、唐继尧、刘显世、任可澄者？但观望待时耳。且夫各省将军师长，率多段、冯、张、王四人部下，咸受卵翼于诸师，而未有隶于公，其与明公恩义本浅，今主帅见猜，则部将生疑，咸恐不保，令之远征，诸将即不倒戈，谁肯为公出死力者？且公戎旅有几？不以遣征西南，则以防卫西北，所余军队，不过三数千众，保卫都畿，万难他遣，则可以持久？万一有变，更以何师剿之？顷闻模范团拱卫军有变，诛戮无数。夫模范团拱卫军，公之心腹干城也，然犹如此，则腹心难作，防不胜防。若各省内外联合，公更何以为计？辛亥之祸，鱼烂瓦解，可为殷鉴，窃为公危之！

近有新华宫内变，益令骇耸，以明公之族人，亲臣之爱子，警长之要官，且犹如此；袁英及公之二十一年旧仆句克明，亦咸思刳刃于公，其他内史为公侍从近臣，亦多有同谋者，然则公之近臣亲臣若此者，正不知凡几，皆包藏祸心，旦夕伺发，互相交通，密相容匿，公宵夕寝处，何以为安？朝夕饔餐，何以为食？门庭侍卫，左右仆役，何以为用？朝

覲召对，引见臣僚，何以为信？天怒人怨，众叛亲离至此，公自思之，应亦为骨变心警，毛发耸竖，无一刻为安者矣。昔王莽之末，亲若王涉，国师若刘歆，宰相若董忠，皆谋杀之。且以宋文帝之明，而死于元凶劭之亲。以明穆宗之正，而丧于韩金莲之手。他若董卓死于吕布，王世充死于宇文文化及仇雠起于閹閹，猛兽发于輶轂，枯木朽株，尽为难矣。公虽若王莽之忧不能食，李林甫之夜必移床，何以防之？昔宰相杨再思谓：“一日作天子，死可无憾”，果以叛诛。昔人谓左手据天下之图，而右手以匕首搯其胸，虽愚夫不为也。今天下汹汹，民生流血，百业停废，皆为公一人耳。南望川、楚，惨痛何极。夫公奄宅天下四年矣，至今薄海驿骚，乃欲望统一于内国愤起，外警迭来之时，平定于银行将倒内外将变之后，必无是理矣。故欲有所望，则必无可望也。常人仕宦至出将入相，亦终有归老之时，假令公四年前污病，不幸溘逝，已极人生之望矣。况公起布衣而更将相，身为中国数千年未有之总统，今又称制改元，衮冕御玺，而临轩百僚，奏臣陪位，已数阅月，亦足自娱矣；又过求之，恐有大患矣，公自审其才，上比曾、左、李诸公，应远逊之，而地位乃为羿浞、王莽，势变之险如此，尚不急流勇退，择地而蹈，徘徊依恋，不早引去，是自求祸也。易曰：“天下所助者顺，人之所助者信，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今公对清室，则近篡位为不顺，对民国则反共和为不信，故致天怒人怨，不助不祐，不吉不利，公之近状，必无幸免矣。然则与其为国人之兵迫而退位，何若公自行高蹈之为宜耶？以公之明，宁待再计乎？今仆为中国计，为公计，有三

策焉。闻公昔有誓言，已买田宅于伦敦，若黄袍强加，则在汶上，此诚高蹈之节，远识之至也。若公禅让权位，遁迹海外，啸歌伦敦，漫游欧、美，旷观天地山海之大，娱游其士女文物之美，岂徒为旷古之高蹈，肆志之奇乐，亦安中国，保声名之至计也，为公子孙室家计，无以逾此。今既为左右所误，谬受大位，遂致内乱外拒，威信隳矣。然今为公计，为中国计，仍无以易此。明哲保身，当机立断，策之上也。次则大布明令，保守前盟，维持共和，严责劝进文武僚吏之相误，选举伪冒民意之相欺，引咎罪己，立除帝制，削去年号，尽解暴敛，罢兵息民，用以靖国民之怒，塞邻好之言，或可保身救亡，然大宝不可妄干，天下不能轻动！今者民心已失，外侮已深，义旅已起，不能中止，虽欲退保总统之位，或无效矣。虽欲言和，徒见笑取辱耳，必不可得矣。惟公审之！若仍逆天下之民心，拒列强之责言，忘誓背信，强行冒险，不除帝制，不革年号，聊以自娱；则诸将云起，内变飙发，虽有善者，爱莫能助，虽欲出走，无路可逃，王莽之渐台，董卓之郿坞，为公末路！此为下策。以公之明何择焉？公之安危，在于今日，决于此举，及今为之，犹可及也，过是欲为之，亦不可得矣。悔思仆一言，则无能为计矣。

往者外论有拥戴仆为总统之事，此诚有之，然仆力拒，亦与癸丑之夏同也。仆一书生耳，终日以读书为乐，懒于接客，畏览公牍，癖耽书画，雅好山水，自以为南面王之乐，无以比之，而甚畏事权也。仆自释褐入部时，未尝一到署，但忧国危，不得已而发狂言，亦如今日耳。当戊戌时，仆毗赞大政，推毂大僚者十余人，而已身未尝受一官，上意命入

军机，亦未尝受。前年某大党势焰弥一国，戴吾为党魁，且欲推为总理，吾亦力拒不受，且嘱党人切勿投票相举，此皆公所知也。夫五声繁会，人之所好，而墨子非乐，瘍痈秽恶，人之所畏，而刘邕嗜痂，人之性各有所适，非能强也。况今艰难之时乎？猥以虚名日被，后生捋扯，所谓元忠肉甘，徒供猎人之罗网而已。谣言无已，后必仍多，以公之明，想能洞之。故拥戴仆为将来总统者，仆视为凶危而力拒之。其推戴公以帝制者，亦为至险，望公亦力消除之。仆之不可受总统，犹公之不可受帝号改元年一也。我惟不为总统，故敢以规公亦并谢去，运有荣悴，时有穷通，惟我与公，正可互相劝勉也。

追昔强学之会，饮酒高谈，坐以齿序，公呼吾为大哥，吾与公兄弟交也。今同会寥落，死亡殆尽，海外同志，惟吾与公及沈子培、徐菊人尚存，感旧欷歔，今诚不忍见公之危，而中国从公而亡也。传曰：“忠言逆耳，药石也。”书曰：“若药不瞑眩，厥疾不瘳。”仆度左右之人，明知陆危，不敢逆耳，窃恃羊裘之故人，廿余年之交旧，当中国之颠危，虑执事之倾覆，日夕私忧，颡颡愚计，敢备药笼，救公急疾。吾闻君子爱人以德，小人爱人以姑息，今推戴公者，姑息之美疢也。传曰：“美疢不如药石。”惟智者能预见事机，惟善人能虚受善言。不胜冒昧屏营之至，惟公图之，佇闻明诲。北风多厉，春色维新，为国自爱。

康有为再与袁世凯促退位远游书^①（录《护国军纪事》第四

^①据《护国军纪事》第三册校。下简称《纪事》。

期)

慰庭前总统大鉴：昔以天下滔滔，生灵涂炭，中国危殆，为公一人，故妄竭款愚，奉规执事，承公俯采中策，销帝制，去年号。然广西即起，义师仍怒，公虽屈意言和，徒招辱而无成，果如仆言。于是广东之义旗同揭，江、浙之鞞鼓并兴，不日不月，义师将遍于全国。凡此诸将，皆公恃之以为腹心爪牙，拥成帝制者也；而今争先倒戈，皆如仆言。更闻拱卫军内变，诛戮至百余人，是谓腹心内变，又皆如仆言。然则公何恃而不恐乎？为公之窃帝号以自娱也，自筹安会至今半年矣，举国商贾停贸易，农辍耕，工罢作，士废学，川、楚血战，死人如麻，兵之所处，荆棘不生，疫疠并作，兵之所过，掠劫淫虏，人民走避，死者之家，老母寡妻弱子无托，疾病穷饿，转死沟壑，又不知若干人也。以每日计之，全国之出产货殖，日不知失几千万也，人命之死亡，日不知几十万也。其余一切长吏游士人民，发信发电，阅报聚谈，费尽日力而讲求者，皆为公退位一事，其糜尽全国人之^①力心力于无用之地，虽考历不能算之也。呜呼！当欧战延长之际，乃吾国内治岌岌之日，借以立国延命者，在此时乎！若使举国四万万人，上下各用其力，明其政法^②，治其作业，半年以来，所值岂可算数；不意为公一人之自娱，大乱沸腾，令中国损害无极，一至于斯也！今姑勿论，民国之有总统者，曰：“伯理玺天德”，公司司事亦名之，其职同云尔，不可则去。总统为国民公仆，违于法律，则审院可以革之。然若

^①据《纪事》增“之”字。

^②据《纪事》改“治”作“法”。

公手两改《约法》，永废国会，而自置参议院立法院，自定任期十年，专卖土地人民于强邻，卒乃自改帝制，复何法律之可言？国民之挟共和法律以责公者，太迂愚不解事，早为公之所大笑，公岂不曰予岂有法理？辛亥之季，不过我自欲为帝耳！故特借革命以去清室，假共和以取天下，汝等滔滔，在我禪中。共和吾造之，吾废之，如戏法者之反复手，而指挥白黑蚁队云尔，岂能有分毫动公之中哉。故使公之人心兵力财力，犹有一线之希望，可以保全权位，公亦勿退位可也。闻美款借到，公议大募兵，赶制械，以背城借一；惟今美款不成，既全国人士，皆将陈兵仗义，大声疾呼，以逐戮公，闻公亦有退位之议，则公亦知难而退矣。然又闻别有奇谋，公将复立虚名，而自为总理大臣，则可骇矣。

昔在辛亥之冬，公为总理大臣时，清室允行《十九条宪法》，君主已无分毫之权。（中略）公若于此时奉行《十九条宪法》，然后理财练兵，兴物质，励教育，至于今日之欧战之时，中国已国富兵强，民安物阜，奠国基于磐石矣，虽进规外略，龙骧虎步，无不可矣。则公之功业，光昭日月，公之相位，亦可久长，如英之小彼得，十九年可也。如格兰司顿之为相，三十年可也。其权与帝王等，其尊与总统等，而又无任期，岂不美哉。无如公有妄窃帝号之心，遂乃伪行共和之体，而阴厉专制之政，于是得天下而失之！夫公既由总理而总统，由总统而皇帝，大典筹备，亦既举国称臣，尊无二上矣。今乃由皇帝而自降为总统，又由总统欲自降为总理大臣，得毋辱乎？公在辛亥之至安时，而不为总统，在今日之至危，而不惮屈辱，乃为总理乎？外托虚君共和之名，

内握全国大权之实，假偶神而为庙祝，挟天子以令诸侯，公之推拍椀断，与时宛转，计岂不善，无如公之诡谋，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之。公居高丽时，欲与日战，则伪托俄使意，以诳中朝。公为总理，将禅位矣，乃日日口言君宪，以欺清室。公为总统，则日言誓守共和，以欺国民。公将为帝制，则日伪托民意推戴，以欺天下。公愚天下之惯技，既无一不售，以至为帝矣。今又日言开国会，复省议局，设责任内阁，人皆目笑之。盖今则败德无信，暴露天下，无论亲疏，必不见售，不特南军含愤积怒，义师必不容公之在位，即北方旧部，亦慙然有耻，岂复能戴公为执政乎？公今无事多用权术，无论如何，徒召天下之兵，促举国之急进攻耳。昔^①创虚君共和之说，乃专以防总统之专制如公者，假使当时国民不激于感情，而采用吾言，则安有今者天下血战之惨哉。今公犹假托于美名高义以自揽之，以退为进，冀将来之渐复大权，则仆之创说，决不愿为公假借也。方今天怒人怨、众叛亲离之秋，药线四伏，祸发眉睫，切身之灾，间不容发，前两月之书，请公退位远游，而公不用仆言，及今欲逃匿海外，亦已难矣！事实大变，迥非昔此，今乃不为身命之忧，而尚欲退为总理大臣之异想，自古几见曾为皇帝，举国称臣者，而能退为宰相者乎？张邦昌曾行之，然卒伏其事矣！公何不鉴焉？且又闻公至不得已，必须退位时^②，犹欲引清室之例，立条约为保身命财产子孙坟墓计。嗟夫！公岂不知天下怨谑之深乎？公四年之移国大盗，岂能比有清三百年之天子乎？

①据《纪事》增“昔”字。

②据《纪事》增“时”字。

公以条约可为恃乎？试闻条约所藉为何而信之乎？公许清室之岁供四百万，公何尝能践约？且年来事事欲悖约而削之，国人皆欲食君之肉，寝君之皮^①，一时即有条约，其后他党为政，终亦毁之耳。公岂可信条约而托以身命财产子孙坟墓乎？且夫天下古今，为帝不成，舍出奔外，岂有退步者。以吾所闻欧、美之事，凡帝王总统以革命败者，莫不奔逃外国，古事繁多，不克具引。今之葡萄牙废王，尚居英国，墨之总统爹亚士，居于法国，波之总统居汝牙，败后亦居法国，德之汉那话王居于奥国，巴西之废王，革命后居于葡萄牙，此皆至近易考者也。公速携眷属子孙，游于海外，睹其风物之美，士女之娱，其乐尚胜于皇帝总统万万。刘禅曰：“此间乐不思蜀。”于今乃是实情！吾奔亡海外十余年，亦复乐其风土，徒以忧故国，念老亲，乃为归计耳。若欲行乐，则岂如瑞士、巴黎者乎？（中略）嗟夫！慰庭行矣，毋及后事。诗曰：“毋逝我梁，毋发我苟，我躬不阅，遑恤我后。”从此中国之事，与公无与，亦与袁氏无与，依照《约法》，共和国制设副总统者，如总统有故，则以副总统代之，则自有黎宋卿在，无劳公托。若仆昔之言虚君共和者，不过忧总统之必复专制，既专制也，将复生乱，如今姑备陈英、意、比之法，以告国民，为中国之保险公司云尔，聊以广备空言^②一说，以听国民采用，非^③谓其必行也，皆与公无与也，幸

①据《纪事》增“寝君之皮”四字。

②《纪事》“广备空言”作“空言广备”。

③据《纪事》改“未”作“非”。

毋假藉吾言^①，损改吾说，吾不任受也。嗟夫！公以顾命之大臣而篡位，以共和之总统而僭帝，以中华之民主而专卖中华之国土，屠毒无限之生灵，国人科公之罪，谓虽三家礲蚩尤，千刀剗王莽，尚谓不足蔽辜，但吾以为文明之法，罪人不孥，枯骨不毁耳。公早行一日，国民早安一日，时日曷丧，及汝偕亡，公若行也，以子孙坟墓为念，公有托于仆，仆亦可与南方义师商而力任之。公之旧人唐少川布告天下，言庚子拳匪之祸，乃发诸于公，壬子兵变之祸，亦主持于公，外论纷纷，为谓公将行而弃其毒，至今京师生非常之惨变，遂至迁徙纷纭，京、津扰扰，以公之智，岂为此乎？望念子孙坟墓，稍留去思，毋多事，毋多言，束行装，苦自爱！

兹并节录民国四年孙中山先生《讨袁檄文》及护国军《讨逆檄告》如下：

讨袁檄文^②

袁贼苦吾国民久矣，世界自有共和国以来，殆未有此万恶之政府，危亡祸乱，至如此极者也！清之末造，贼实媚之，以杀吾国人，及其亡而拥兵邀利，至乃要窃总统以和，军府不忍战争之绵延，以为贼本汉族，人情必思宗国，而总统复非帝王万世之比，俯至迁就，冀其自新，亦以民国初立，旧污未殄，首行揖让，风示天下，树之楷模。孰意贼性凶顽，谰诈成习，背誓乱常，妄希非分，假中央集权之名，行奸雄

①据《纪事》改“民”作“言”。

②据胡汉民编《总理全集》第二集校。下简称《全集》。

窃国之实，骄兵悍将，骚扰于闾阎，宵小金壬，比周于左右，甚及贿收报馆，赂遣议员，清议销沉，监督溺职，而嗾杀元勋，滥借外债之祸作矣。赣、宁酿变，皖、沪、闽、粤、湘、蜀继之，义师败衄，贼焰愈张，自是以还，几于不国。贼兵所至，焚掠为墟，幼女贞孀，供其淫媒，犹复恣意株连，籍没罔恤，偶涉嫌疑，遽膏锋刃，人民丧其乐生之心，而贼于此时，方论功行赏，以庆太平；盖自以为帝业之成，而天下莫予毒矣。卒以非法攘攫正式总统，而祭天祀孔，议及冕旒，司马之心，路人皆见。又其甚者，改毁《约法》，解除国会，停罢自治，裁并司法，生杀由己，予夺唯私，侦谍密布于交衢，盗匪纵横于邑鄙，头会箕敛，欲壑靡填，朋坐族诛，淫刑以逞，矿产鬻而国财空，民党戮而元气尽，军府艰难缔造之共和，以是坏灭无余，而贼恶盈矣。殉国烈士，饮恨于九原，首义勋贤，投荒于海外，觐^①国者遂以为自由幸福，非吾中华民国所应享，此真天下之大耻奇辱也！而我^②国民亦偷生视息，莫之敢指，循^③此以往，亡国灭种，非伊异人，国交之危，其见端耳。袁贼妄称天威神武之日，即吾民降作奴隶牛马之时，此仁人志士所为仰天椎心，虽肝胆涂疆场，膏血润原野，而不辞也！军府痛宗国之陆沉，愤独夫之肆虐，爰率义旅，誓殄元凶，再奠新邦，期与吾国民更始。中原豪俊，望旆来归，草泽英雄，闻风斯起。诸袁将吏士卒反正及降者，不次擢赏，勿有所问。若其弃顺效逆，执迷不复，大兵

①《全集》“觐”前有“而”。

②《全集》“我”作“吾”。

③《全集》“循”作“驯”。

既至，诛罚必申，虽欲悔之，晚无及也！布告天下，咸使闻知。檄到如律令。

中华民国讨逆军檄告^①

慨自晚清失政，国命阽危，我国民念竞存之孔艰，痛沦胥之无日，共倡义举，爰建共和，统一需人，乃推袁氏。当元二年之交，举国喁喁望治，爱国之士，不惜牺牲一切，与袁氏相戮力，岂其有所私于一人，冀借手以拯此垂亡之国而已。袁氏受国民付托之重，于兹四年，在政治上未尝示吾侪以一线之光明，而汲汲为一人一家怙权固位之私计，以阴柔之方略，操纵党派，以狠鸷之权术，蹂躏国会，以卑劣之手段，诛锄异己，以诱胁之作用，淆乱舆论，以朋比之利益，骗策宵小，以虚骄之名义，劫制正人。受事以来，新募外债逾二万万，其用途无一能相公布。欧战发生，外债路绝，则专谋搜括于内，增设恶税，强迫内债，逼勒苛捐。更悬重赏，以奖励掊克之吏，不恤民力，竭泽而渔，以至四海困穷^②，无所控愬。问其聚敛所入，则惟以供笼络人士，警防家贼之用，而于国务丝毫无与。对外曾不闻为国防之计划，为国际经济竞争之设备，徒弄小智小术，以取侮于友邦，致外交着着失败。对内则全不顾地方之利害，不恤人民之疾苦，盗贼充斥，未或能治，冤狱填塞，未或能理，摧残教育，昌言复

①据《纪事》第一册校。

②据《纪事》改“难”作“穷”。

古，垄断实业，私为官营，师嬴政以愚黔首之谋，等洪杨^①利出一孔之教，法令条教，纷^②如牛毛，朝令夕更，自出自犯，使人民无所适从，而守法观念，驯至渐灭以尽。用人则以便辟巧佞为贤，以苛虐险戾为才，忠谏见疏，英俊召嫉，遵妇妾之道，则立跻高明，抱耿介之志，或危及生命。以致正气销沉，廉耻扫地，国家元气，斫丧无余。凡此政象，万目俱瞻，以较前清，墨^③黯泯禁，奚啻什倍。（中略）百事弗恤，惟思觊觎神器，帝号自娱，背弃口宣之誓言，干犯公约之宪典，内罔吾民，外欺列国，授意鹰犬，遍布爪牙，劫持国人，使相附和，良士忠告，充耳弗闻，舆论持正，翻成罪状，以致怨毒沸腾，物情惶骇，农辍于陇，商荒于廛，旅梗于途，士叹于校，在朝节士，相率引退，伏莽群戎，伺机思逞。驯至列强干涉，警告再三，有严密监视之宣言，作自由行动之准备。夫以一国之内政，乃至劳友邦之容喙，奇耻大辱，宁复堪忍，谁为为之，乃使我至于此极也！？（下略）

当洪宪帝制实现，浙省继滇、黔各省而独立，五年四月十八日，《申报》译载十五日英文京报社论《论南方独立之历史关系》^④，其理论颇中肯綮，对民国与袁政府之所以失败，尤见症结，节录如下：

记者昨论浙省独立之军事价值，曾谓南方今日之举动，

①《纪事》“洪杨”作“红羊”。

②据《纪事》改“累”作“纷”。

③《纪事》“墨”作“黑”。

④据1916年4月18日《申报》校。

乃所以完辛亥革命未完之事^①业，此语甚简单，然可为中国历史中一重要时期之真诠。后之史家观于过去之四年，必谓袁氏当国，无一建设之政绩，虽然，学者以比较的观念及远大之眼光，将谓此四年中不乏伟大历久之教诲焉。此时期虽穷于实际价值，而极富于经验，已举中国所不可能之事，于将来欲图救国，必须永远屏绝之计谋而昭示吾人矣。昔希腊哲学家标自知之学说，诏其国人，以自知为贤愚之判。夫自知之学乃无价之珍，在昔为然，今犹若是。今日吾人渐自知矣。革命也，政治上之屈辱于日本也，皆吾人购此自知之代价也。代价虽昂，然吾人已知^②握政权于北京者，其治理庶政，必如国民之公仆，而不能为国民之主人，则吾人所得者，正非绝无价值也。辛亥大事业，即以国民元首乃公仆而非主人为教训，有新知识者，固了解其势力及其意义，然继满清而秉国政之官僚派，则不能理会西方政治思想之精理；于是内政外交，悉以满清治法为根据，而不能奋力实行有创始力之政治家所鼓吹之制度，其归于失败也有固然矣。

辛亥年之革命，在官僚派视之，直以为中国未随其他古国而俱亡者，百年历史中之一枝一叶，而非绝大之事件也。官僚派既以前清所以亡国之大事为历史上偶然之事变；于是袁氏执权之短暂，多事时期中，皆呈恪遵前清旧制之怪象，而无政治思想之独立精神，南京条件所表示极有效果之计划，遂因以不能发展。夫所贵乎有国民之政府者，乃以其能集其全力全能，以求国民之真正幸福也。何意国民公共之政府，

①据《申报》增“事”。

②据《申报》增“已知”二字。

竟成少数贵族之私产，置多数国民利益为缓图，而以造成新帝室为先务矣。南方起义，一声霹雳，破此妄想，记者知其以铁血惊醒官僚派而一再告之曰：“辛亥革命已开一新纪元矣，此后吾中国和平勤恳之人民与夫大好山河，决不能为北京主人之私产矣。吾中国此后当仿行各国所以富强之方法与主义，不能再容各国所屏弃之政策，致使吾中国与他国相悬殊矣。”（下略）

洪宪盗国，世人颇有右袁氏者，或谓误于左右，或谓克定欲为皇子，其实皆不足以言袁心事；盖大奸大窃，其貌每大忠大信，袁氏固欲以一手掩尽天下耳目者，然即使无“使余无以自解”之言，证于其四年之柄政政绩，国人果能被其久欺乎？五年六月十一日《申报》载《项城帝制思想之息壤》^①云：

项城病革时，涕泣向徐世昌言，帝制已事，皆为人蒙蔽云云，世人睹此，或谓恢复帝制，原非项城本意，其实个中真相，固不尔尔；盖恢复帝制之一事，当辛亥革命时，项城已意念及之，且与外人谈论及之！当时义旗高举，全国鼎沸，英人莫礼逊博士曾与袁项城谈话，并将一切情形于当年十一月廿日致电伦敦《泰晤士报》，今照译如下，读之当知项城早有在中国恢复帝制之思想矣。

文云：今日下午，余（莫礼逊博士）得与袁世凯畅谈，袁氏身体壮健，且有胆识，自知当前之大任，关系至重，惟立意重建稳固之政府，以救国家之危亡。袁氏既抱此目的，遂居间力谋保留清室，建设有限君主政体，盖惧清室一旦推

^①据1916年6月11日《申报》校。

倒，内部紊乱，或陷于无政府之境，则外人财产生命，必有危险，若外人因此起而干涉，将不免瓜分之祸也。袁氏谓余云：现革党已有纷争之象，各省之目的，大相悬殊，北方之意见，于南方不能融洽。余谓中国革命之起，乃所以反抗主权之损失，朝廷之腐败，致国家屡召祸灾，革军实谋增加巩固国家人民之势力，非欲使国家分崩也。袁氏闻余言，复称彼深惧民主国之不能稳固及溃裂瓜分之祸，欲保存清室，剥夺其实权，使仅存虚名，则国家之安全，方能确保。余谓吾人须论事实，今日中国各重要行省，皆已决绝，若保存清室，则万无调和之余地，现在必要之事实，无过于此！且清室不适于统治国家，大不惬人民之意，若保存之，则势不能谋统一全国，必至陷国家于分崩之境。袁氏谓此种意见似未必当，余（袁）曾详细考查中国情形，在退隐三年之中，尤为注意。余深信国民中有十分之七，仍系守旧分子，愿拥戴旧皇室，进步一派，不过占十分之三耳。若今次革命推倒清室，将来守旧党必又起而革命，谋恢复帝制，似此国中扰乱不已，人人将受其害，数十年间，中国将无太平之日矣！余（莫）谓如英国之有限君主政体，本为人所希冀之政体，惟英国之君主为可靠之人，而满清则大不可靠，此彰明较著，不能置辩之事实也。袁氏云：皇室断不自食其十月三十日之诺言，且星期五日，摄政王将赴社稷坛宣誓皇上必忠守其诺言云云。

余嗣论及昨日电告之举动，即皇室退至热河，召集国会，决定中国将来应采何种政体，或有限君主，或民主政体是也。袁氏谓此种计画，已有人条陈，多数明达之人，皆极力赞助，不能轻忽置之，前星期以来，彼已时时审虑，刻仍正斟

酌。惟刻皇室未及时而去，致生惧扰，或不免流血之惨也。余当时颇欲问萨镇冰所统兵舰，已全数悬挂革命旗帜，图^①攻汉口清军一事，摄政王对此有所感惧否，惟卒未诘问此事。袁氏旋复以戊戌政变事告余，此事前次袁氏曾作书致我，自为辩护，谓其举动，纯出忠君爱国之诚云云。

当时日本首相大隈重信有《吊袁世凯警告中华民国》一文，饶有意味。大隈为有名之侵华野心家，其玩弄袁氏之术尤丑恶，顾此其所言，自不失为金玉之言也。兹录《东方杂志》十三卷八号之节译文^②如次：

自云南革命事起，为期不过四五月。以此短促之期间，而竟现困疲之态，足以知华人生活方法，无有忍耐忧患之力。所谓华人之生活方法若何？其安乐主义是也。袁氏自得志为中国元首^③，安处深宫之中，卫队数万，侍妾十余，纵帝王之奢侈，极人间之奉养，一言以蔽之，则安乐主义而已。夫安乐主义，堕落主义也。肉体既习于安乐，则道德智能，百凡颓废，不复有任重处危之力。故大难一发，而憔悴抑郁，以病以死，凡以此也。袁氏年仅五十有八，与德皇威廉，齿正相若。彼德皇之困难，远出袁氏之上，兵临四境，已垂二年，驰驱千军万马之场，出入弹林硝烟之地，不特毫无困疲之色，而精神志气，益复发扬。以视袁氏之一败涂地，殆不可同日而语。则信乎生于忧患死于安乐之说，为不可易也。

中国多年之恶俗，经此次小变，又获一痛切之教训。使

①《申报》“图”作“围”。

②据《东方杂志》校。

③据《东方杂志》增“袁氏自得志为中国元首”十字。

华人果有志革新，则不可不追惩往失，力祛积弊。盖安乐主义之流毒，不徒使百体废弛，精力委靡，而贿赂公行，赋税苛暴，其害中于道德政事国家人民者，不可胜计。人人以安乐为先务，于爱国爱民之念，悉皆抛弃无遗，虽乱亡即在目前，亦有所不恤。为中国国民者，乌可以不醒此大梦也哉？

其次则中国国民性，又有好修饰文字之弊。袁氏颁布命令，往往好用华美之文词，以自文饰。非援用古圣昔贤之格言，则侈陈爱国爱民之苦衷。在言者恬然不以为耻，见者亦夷然不以为怪，此盖习惯使然，尤为中国可恐之一事！盖重文字而轻实行，则凡古圣先贤之所垂训，经史集传之所记述，皆不免为悦耳目娱心志之具，无复有感化世人之能力。甚且躬蹈万恶，仍可假文字以欺人！以如是之民族，而欲求存于世界竞争剧烈之场，不可得也。

袁氏为中华民国之大总统，蔑视《约法》，自制宪章，伪造民意，帝制自为，冀得遂其非分之望；及云南一呼，全国响应，卒于惊怖忧愤以死。迹其致败之由，盖不外耽于逸乐及修饰文字之二事。然此固中国数千年之习惯使然，袁氏不悟其非，转欲藉此以求侥幸，遂致一败而不可收拾。今者袁氏死矣。虽然，袁氏之死，非仅袁氏一人死生之问题，实中国全国国运兴亡之大问题也，中华民国可不知所自省哉？

人有恒言，时势造英雄，今日中国之现状，诚为安危荣辱紧要之关键。吾人甚望有拨乱反正之豪杰，生于其间，振数千年衰颓之国家，以为亚细亚洲光宠。今其人不可见，而徒见滔滔者莫非为安乐主义之潮流所播荡，宁不可伤？夫贪婪卑污，乃中国古圣贤所晓音瘖舌，谆谆垂戒。今观中国疆

吏，大都卖官鬻爵，贿赂公行，吸人民之脂膏，饱一己之囊橐。盖上有奢侈虚饰之元首，斯下有贪婪卑污之官吏，循此不变，乱亡可计日而待！所愿今后中国之政治家，躬行实践，以身作则，尚节俭而黜奢华，敦诚朴而矫虚伪，庶民风可以丕变，国基可以永固，则袁氏者，未始非中国万世之炯鉴，而其死诚乃中国之大幸也。

吾爱中国者也。吾之爱中国，固非利害之问题，盖发于中心自有所不容已也。中国人今后所亟宜猛省者，此种安乐主义之生活方法，果否为人类之自然？果否适于生存竞争？而不然者，则中国国民固不免为劣等，固不免为天演所淘汰！使中国国民而甘居劣等，甘为天演所淘汰也，则亦已矣。若犹有奋发之心，则今日者，非天正迫汝自觉而置汝于危机之下乎？

忆我前文已论袁氏固非无才无能，其智术，其心力，亦过常人；顾无道德以为体，学识以为用，思想落伍，遂使其一切行事，多入歧途，卒至祸中于生民，流毒于后世！民国十五年十月十日，《申报》载蕉鹿客《十年前洪宪纪元之回想》^①一文，论叙史实，语重心长，节录其中，用殿我文：

（上略）辛亥之际，革命甫成，南中孙文，得南京临时大总统之任，虽其革命家，未必即有行政建设之经验，一新耳目之党人，未必即足以合流于中国数千百年之官治。而纪元已易，正朔重颁，未始不可以方新之机，促未来之治；而袁乃隐有所制，必其自居。当日挟北洋派战败之余威，以外

^①据1916年10月10日《申报》校。

凌党人，内欺清室，缘饰自售。南中固不知自奋，亦复为息事更张之计，而袁遂以继统闻。维时极有欲其南下就职，以脱去北方之巢窟者，而曹錕遂受意兵变于大栅栏，以泥其行。京华负叛，至今追想，迄莫能忘。

迨至大选，遂又以临时而正式为元首。在此际革故鼎新，人多朝气，内而台阁，多属名流；外而封疆，多属首义，一时物议，庶几长此可以久安，目前可以图治。即以财政、政治、军事诸端言之，亦由繁就简，大致预算，庶几就范。顾袁以与民党失和，有所消长，遂以宋案而起癸丑之役。夫民党之不为袁用，固其分也。而袁必欲翦伐灭遗，似国非公器，人惟独尊，等异党如敌国，岂卧榻宜他睡。一方又挟北洋派，以相团结，长驱驰骤，以开北洋军阀占领各直省之先河；盖饵诸将以功利，而不屑毁造成民国之党人。在党人者，固或自行不义，物腐虫生，为袁所得乘其隙；而袁之不以国家为重，不以协恭为戒，转致毒于异己之心，以造成中国兵连祸结之局，罪无可恕，亦复彰彰！夫革命正反清之常，宜图休息。北洋派者断送满清之军政于数十年之中，自革命役成，亦正宜少戢羽翼。而袁则反其常，以复卵翼之，以复造此乱离之因果，视南方如征服之区，迨兵力所至，幸而获胜，中国庶几全被征服矣；而袁乃更视国家为易与，以渐渐即于帝制之途。夫同为国人，国人动极思静，舍一部分之民党，不甘征服，亦或者可泯南北之界限，俾征服之将领，得其正轨，循为政治，亦未始不可苟安。而诸将者，初藉袁之力，以得其地盘，亦正复对袁，不无寅畏之思。则袁虽征伐民党于前，亦尚得统治国家于后，人民舍其革命平等真正民意之口头禅，

亦未始不可以歆飨报功，俾得安居托庇于袁狄克推多制度之下。孰知大谬不然，而复有称帝之思，内聚奸人诡士，日夜驰骤，好货利者，则量给以货利，但得数十百元，已足招致劝进之名册，累累篇牒。好虚名者，则崇之以虚名，而非驴非马之官制，若上中下大夫，一纸公文，亦足导人心至于虚罔罪眚之途。其不可幸干者，则临之以斧钺，组织暗杀之队，而阴有其魁，论级行赏，以某地之某机关，动其部属，而开幸险穷杀之心理之行为。货财之不继，则密谋举债，而利源以日塞，停兑国钞，而金融为紊乱，奋其淫威，而国家社会之人心之政治制度，乃一一毁灭，以致于勿遗瓦砾，其反反常之贻毒，并复为后来之人所师资，所取法，而辗转乃又及于今日，蛛丝马迹，谁阶之厉耶？

更有对列邦也，明知此反反常之事，为举世言政治有信守之国家所勿许，则又罔支墨顿，别为巧计，而不外动之以货利，其卒也，国际无信义道德之可言，敦槃之际，已有内定协调之痕迹，而举世所奔走号呼之廿一条，亦于此际，阴图承认，遽为容纳。闻之当日周旋台阁者曰：其恭递条文之日，递文者足恭而语，一手上文书，即嗫嚅曰：“请大总统高升”，袁氏笑纳其呈，颀首而退。此其情形之一卑一抗，一则以自满，似正朔之颁，将须次于域外；一则以自喜，似乘此机会，不劳而获，所得者黼黻黼黻，其余之莫可穷诘者称是。而四年之末，律历将颁，复不得同意，于是内外歧称，为天下笑，而国家外交之对等精神，与罔私干禄之陪臣体节。两俱失之，示弱天下。袁虽首领已腐，后来者遂难为力争之理，以创其恶例；狡者为便私之计，亦复袭其故智。若临城

之赔款，则段亦躬受之，而易得执政之称矣！至于直省将领，直视之如列藩，不惜又以货利饵人，而使称臣事顺。

夫北洋诸将，固自认袁氏之代起为正统，而尚少有寅畏之心者也，至此袁不惜屈躬以求，则诸将者自复攘臂以起，此我求童蒙，不嫌尾大，并其正位之后，何为治体者，尚勿遽自恤，而但谋足成其事，以不惜贻祸于将许矣。故聚财者厚自丰殖，而勿之禁也，且益之以货利。政治以操守为典要，袁不惜讽人以坠其操守，水之就下，甚于决川！方革命初元之际，人人有自被之心，故或尚甘于清贫；及堤防一溃，而军阀遂放纵至不可收拾。张勋方镇徐州，以其有故主之思，则所以牢笼之者益至，于其生日，则遣伶祝嘏，特颁荣爵，声色之端，遂渐极乎人欲。而自此以还，遂成惯习，以俭养廉之说，更复夷灭而不存。张勋者，以其骄恣之娱，卒亦俯首，此于复辟，显见寇仇，亦复以极欲者易其节守。张之行止，无当于论评，而节守之坠，则袁实尸之！此其开先例，毁人心，贻祸奕翼，以造成今日罪大恶极之军阀，使国民之迄莫得少苏生息者，又袁之惠流也。一方以本身代表北洋，攘取国家，使诸将臣服，而生北洋正统之谬论，徐、冯、段以来，亦正用此谬点以自矜。一方使军阀萌列藩罔替之想，使国民均为被征服者。而军阀骄恣之罪，遂至今莫可得道。其结果也，陆荣廷于领饷之后，遽应西南；陈宦于俯跪称臣，领川任后，亦一电来请退位。此其时也，袁之声色均废，于电文译呈之后，汗流浹背，目眩头晕，其愚为可怜，而其情亦为可悯！八月十三日，朝露易晞，迷梦未醒，形骸土木，于其本人者，以罪当罚，无所足言，而所开之恶例，所遗之祸毒，

乃至今令国民茹苦含辛，以为忍受者，十年于兹！而货利声色之摇动人心，夷灭至理，使邪僻者萌依附之思，奸黠者售罔营之诈，而因此以造成无数之恶因，政客簧鼓也，军人干政也，北洋正统也，匪夷所思之事，一一留真绘影，以至于十年，而洗此十年之积毒，正恐更假十年，亦不足为力矣！

语云：“以人为鉴，可知得失，”洪宪之得失，无待于著龟，而鉴者或尚昧之，或故犯之，少凛然之戒，惧覆辙之愆，非必即图有更张民国之事实，而辄或引其所开之恶例以自便，此为读政治史者所不可不知！会以十年回顾，深刻大书，欲国人知症结之所在，而引以为戒，俾国家者于反常之后，得少安于反常之中，而不可更有反反常之举措，以夺此垂毙之民之生机，而所谓反反常者，不必在于帝制之自为，而在于举措宜戒之一切恶例，则庶几正规可循，殷鉴不远，未必语于富强，亦足即于苟安。即此苟安之中，使国民者得延其喘息，而从政者使足以少留泽溉，俾有余晷，以斡旋于列强，以起衰而振弱，容有彀乎。（下略）

廿三年六月六日脱稿于人文社

江东阿斗志

若婴先生以是编将另印单行本，属为纠正。仆近日记忆力锐减，对于洪宪前事，曲突徙薪之无效，致焦头烂额而已迟，认为生平伤心之一事。是编取材多出报纸，与向壁虚造者迥不相同，殆可为信史。偶就记忆所及，附志简端，无当万一。仆自筹安会起，至帝制取消，此半年中，人为刀俎，我为鱼肉，当时上海报纸屡及之，不忍言，而亦不欲言矣！神观亏损，实始于此，《古红梅阁笔记》之不能续出，因下笔时左右为难耳。即此以报先生，并附志于末。

江东阿斗 廿四，十，五。

后 记

推翻四千余年之专制政体，而易建共和，实为我国历史上一重大转变，况当国难日亟，腐败之满清政府覆亡以后，国人于民国元首之有非常属望，固也，而结果则如是！余编著此文之动机，不仅在论袁氏一人之得失及明其于民国之功罪，已如绪论中所言矣；又窃尝谓当新约法公布、大总统集权制完全告成后，袁氏而能公忠谋国，无洪宪帝制之事，则其时人心厌乱，局面小康，财力称阜，足谋建设，而欧洲方多事之秋，正中国大有可为之时也。吾人读其癸丑七月下旬之命令，历言为政困难各点，想其实情，未尝不感动，而可相亮于其要求增加权力之用心，虽其事或谲取，不植本于高原，然使无私天下之心，致果于国富民强，则国人畴不愿恕之。顾其言如彼，其行如此，与国人交而不信，又焉得不蹶？人亦有言，民国之宣言文告，无篇不好，思之宁不痛心！

此文原为《人文月刊》而作，体例非专书，惟取真凭实据以论事，乃合多篇而成一篇之文字者，其格实创。自发表后，颇引起海内研究民国史者注意，识与不识，往往以刊印单行本之希望，缄札相投；以此鼓励，渐复搜辑材料，重加整理，扩充内容。沈丈若婴以寄吴门古红梅阁主评阅，因获眉批，颇多珍闻，实为本书增其价值，乃重乞得沈丈及黄丈任之为序言，付剞劂。而沈丈以七十三高年，不惜分其著书之时日，不畏细字，愿阅终校，

使本书得减少错误，岂特小子感幸，亦读者之益也，在此并敬志谢忱。此外如赵合明、陈允熙二先生，或为校勘，或为计划接洽，俱与有劳，为助匪鲜，并申谢意。至本书之纰谬与遗漏，在所不免，尚希海内高明赐教。

民国廿五年一月白蕉记于人文社之白室

(整理 方兆梅)



我所经手二十一条的内幕

曾叔度

说 明

曾叔度生卒年月不详。民国初年，袁世凯任大总统期间，曾任国务院参议兼大总统府秘书。

《我所经手二十一条的内幕》为未刊稿本，现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原稿系用十行红格纸毛笔书写。其内容主要记述袁世凯与日本帝国主义签订“二十一条”前后，作者所了解的部分政治、外交内幕，为一般史料所未载。

1915年1月，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向袁世凯提出“二十一条”之后，袁世凯立即派总统府日籍顾问有贺长雄回国，走访元老派松方正义，探听消息。后又派政事堂参议金邦平去日本活动，再次走访松方，进行幕后交易。袁世凯幻想利用日本元老派与大隈重信内阁在侵华手法上的某些意见分歧，妄图在外交谈判中讨价还价。本文中虽有吹捧袁世凯之处，但所记袁世凯的种种政治手腕可资参考。

我所经手二十一条的内幕

中华民国（四年 月 日，约下午四时，我捧例行公事谒项城（时我任国务院参议兼大总统府秘书）。谈公事毕，项城言：

“昨日日本公使带同翻译某来见我（此翻译官地位颇高，与项城颇熟），向我提出要求二十一条，并一再嘱咐，万勿泄漏。所要求太无理，令人愤恨。汝可往晤顾问有贺（法学博士、文学博士有贺长雄，本因敷衍亲善，聘作顾问，月薪三千元，住宅费在外），密探日本内阁之真意究竟何在？晤后速告我。至于内容，既约定彼此须守秘密，此时我亦不便告汝，有贺一定常与日本使馆接洽，但此二十一条的内容，他也许真不知道”云云。我立即往晤有贺

（住秦老胡同衡家西院花园）。有贺云：“依国际公法惯例，惟有大使可直接要求单独见驻在国元首，公使无此权利。又，一国对一国有所要求，必须经过驻在国之外交首长。又，元首接见外国大使或公使时，外交首长应一同在座。此次外交首长是否在座，外交首长是否先有所闻，均关重要。甲国对乙国有所要求，系常有之事，而国际间通行的礼貌，不能随便破坏。此事无论内容如何，日本公使不守国际间通行的礼貌，似乎太不对。”继由我个人探其知道内容与否，因言：“大总统遵守彼此守秘密之约，我任秘书，其实一字不知，你何妨略言其大略。”渠力辩毫无所闻。看其情形，似彼实不知内容，乃云：“我私下问你。你的意见如何，还是不能不答应呢，还是可以驳回呢？大总统很尊重你，你

可以秘密告诉我罢。”渠云：“大总统待我，礼如上宾，我很感激。但此事日公使馆确未向我透露丝毫，我真不知内容。至于答应或驳回，更谈不到了。”谈话至此而止，因不得要领，碍难回复项城，乃回寓暂息（时我也寓秦老胡同）。

匆匆吃完晚饭，又至有贺寓所，设法套他的真话。先询日本政治情形，渠云：“日本完全由几位元老当家，大隈伯爵（总理大臣大隈重信）虽任内阁总理，但外交、军事最后决定，即外交应否决裂，决裂后如何遣兵调将，大权尚在天皇，而其实权仍操之于元老。日本现在元老，以松方侯爵及山县公爵为最有权，若此二人不允许外交决裂，不允许用兵，大隈内阁一点办法没有。”言次，又把他的法学博士态度拿出，大谈其日本宪法，言其与别国宪法之区别，日本统率大权完全在天皇手里，内阁不能过问。

“质言之，即日本立宪时，统率大权仍保留在天皇手中，并未与其他统治权一并交与内阁。陆军大臣、海军大臣，其实只是陆军粮台、陆军司务厅、海军粮台、海军司务厅而已。统率大权在天皇，辅之以参谋本部之帷幄上奏，而不辅之以内阁。极端言之，内阁总理大臣及陆军大臣、海军大臣，不能以命令遣一兵调一将，令其向某处开一枪。例如英国，只须总理大臣及阁员全体同意（当然应得议会同意）即能遣兵调将，向外国开战用兵。而日本不然，日本天皇帝经帷幄上奏，已同外国开战用兵，甚至总理大臣及陆、海军大臣尚不知（极端言之）”云云。

时已夜深，我拟翌日回复项城，而项城已遣使到我家催我即刻入府问话。晤项城后，将有贺之宪法论报告完毕。我以为与二十一条无涉，认为不得要领，容我再向别方面侦探。项城言：“何谓不得要领，听他的宪法论，我已略得要领矣。你同他谈话后，

要立刻回复我，要紧要紧。”

翌日入府，项城又叫我进见，云：“我想叫你再去同有贺谈话。我请他即日回国一趟。他能不能直接见松方侯爵及山县公爵，把大隈提出的二十一条要求，及他叫日本公使不守国际间通行礼貌，直接向一国元首提出无理要求的情形，告诉元老，并询诸位元老的真意”云云。我立刻又往晤有贺，有贺始而觉得回国晤元老，颇有难色。我云：“二十一条内容，我实一字不知。但我看大总统似已决心全部驳回，一字不能答应。事已至此，你想若真决裂，我固不利，兵连祸结，你日本也未必有利。”他心动云：

“松方侯爵、山县公爵都请我讲过宪法及国际公法，都是熟人，我可以回国一趟。”遂定翌日即行。我回报项城，项城立开条命我向收支处领一万元，送有贺作路费。并云：“如他略有嫌少之意，快来告诉我。”现在项城始将二十一条内容约略告诉我，命我转告有贺，我至此时始知二十一条之大略。我立刻将一万元送去，并将二十一条内容大略告知有贺。

翌日，项城已密派便衣宪兵二人护送他到沈阳，我亦奉命至车站送他。有贺既行，项城因等回报，乃设法与日本公使拖延，而盼望回报之心甚切。每见我，必问有贺消息。而去后五、六日，竟无消息。后得我国驻日陆使（陆宗輿）电云，有贺于某日起程回华，项城始稍放心。某日，有贺在京家属云，已来电命某日某时到车站接。项城又派我至车站接他。下车见面，我问他消息怎样？他一言不发，约我同他到寓所详谈。到有贺秦老胡同寓所后，他说：“这件事真像已明。我见了松方侯爵，那里知道，侯爵实不知其内容。如此大事，并未经过御前会议，松方只知道大隈要与中国解决悬案，不知其他。我（有贺）乃将二十一条内容告知

松方,并言日本公使直接向驻在国元首提出要求,有失国际间通行礼貌。松方云:‘大隈重信言大而夸,你快回华告诉袁世凯,满洲系我帝国臣民以血肉性命向俄国人手里夺过来的,应当予帝国以发展的机会。至于满州以外中国领土上的主权及一切,帝国毫无侵犯的意思。大隈的要求,是他大隈重信的要求,帝国臣民不见得都支持他的要求’”云云。有贺附言:“山县公爵,我因保守秘密,怕招人耳目,故未往见”云云。

我将其言回报项城,项城喜云:“得要领矣,得要领矣。满洲以外的要求,当然半个字也不能答应他。就是满洲,俄国所抢去的,他日本都拿去了,他还要想发展,你发展了,我却瘪了。”自此以后,一切对日交涉,均由外交当局经手,我不预闻。只知彼此须守秘密之约,我已不守,东交民巷各国使馆乃至各报馆,均传遍二十一条,而与我同事之跑英国使馆方面之秘书(大总统府秘书),较我更忙而已。

项城又派我一很难的任务,在二十一条未发生以前,项城叫我联络日本浪人,即日本人有相当智识而怀才抑郁者,挥金与交。数年之间,经我手推荐了若干人。项城就中选定六、七人,最高有月给五百元者,至少者亦月给二百元。直言之,即我方收买的日本间谍,其事极秘,除项城与我外,无第三人知之。项城言:“现在正当紧要关头,你务必常跟他们联络,无论何种情报,是真是假,是虚是实,是大是小,都来报告我,并且你见了他们,应该说什么话,也要斟酌。你预先来问我,我告诉你”云云。我担负此任务,即与彼等往来,竭力搜求日本公使馆的内部情形,但毫无所得。我将我无能情形,回报项城,请求解除此项任务。项城云:“我所欲知者,不专指日本使馆内部情形,我要知道日

本商民之动静。例如最近来的日本人多，还是回国的日本人多，以及他们为什么要来，为什么要走。走时是否把家财一齐卖尽，有无一去不复返之势。是否接到日本公使馆或领事馆的命令，劝他们回国”云云。我竭力侦察，最近只有二、三家日本人回国，我赶紧报告项城，而项城已比我预先知道了，乃云：“我另有侦探。但他们只知道谁来谁去，不知其来去的原因。我注意此层，你替我探听。”我一再探听，日本侨民安静如常，毫不惊恐。

有贺回北京之第三日，项城又派我一任务，似乎尚不十分信任有贺长雄的话。命我即日去日本东京见松方侯爵。我因久已暗中为项城收买日本高等间谍，为日本使馆的注意人物，乃力辞云：“我为日使馆注意人物，似乎不便。”我推荐金君（金邦平，号伯平，安徽人）即日携有贺介绍信前往日本。我并推荐我表妹夫秦景阜（江苏无锡人，号颖春）为金之辅佐，两人一同前往。项城给以路费二千五百元，两人即日启行。到东京下车即往见松方，松方对金所谈，与有贺所言完全一致。言极简而意极坚。见松方后，未往旅馆，即日回北京，往返似只三昼夜（或四昼夜），路费两人只花去五、六百元。金复命后，项城对于此事，似乎松了一口气，但尚不免有紧张之色。

一日，又叫我前去与有贺长雄研究宪法，叫我力避谈二十一条，并不可微露大总统派来之意。我心中颇觉不快，觉项城何迂腐乃尔。此何时华，宪法宪法，能解决外交问题吗？项城似已觉我有不快之意，乃言曰：“我现在所欲知者，乃外交真正决裂后，大隈应取何态度，他能否奏请天皇即日派兵来中国。依日本宪法，天皇必须依他所请出兵呢？还是可以驳回不出兵呢？关键在此。你万不可将此问题涉及二十一条，宜用旁敲侧击法，叫他就宪法

论上解答问题。”我奉命又去见有贺，托言我个人同你研究宪法。在我力避涉及二十一条，而他语语涉及二十一条，最后言：“内阁若请求用兵，必开御前会议，诸位元老当然列席。天皇及元老若不喜用兵，当然可以驳回。大隈此次大失败，既然敢于提出这样的要求，就应该先奏请开御前会议。议决如何要求，如何让步，让步至如何程度；不能让步，若决裂，采用若何手段，如何用兵？今大隈内阁贸然提出，毫无准备，毫无后盾，天皇不知，元老不知，希望侥幸成功。国家大事，岂投机可以幸致。若袁大总统竟然驳回，决裂用兵，则未经过御前会议之件，出兵与否，尚须请示天皇，请示元老。不用兵，又伤帝国之威信，不倒奈何。”我说：“决裂后始开御前会议，请求出兵，不亦可乎？”有贺云：“如此，则他的二十一条中涉及满洲外的要求，本非帝国本意，他应负责。即涉及满洲的各条，也许有非帝国本意者，他也要负责。但有一层，他提出的要求，本非帝国本意，纵遭驳回，帝国之十之八九不至因此出兵。而对方（即中国方面）若有重大侮辱帝国威信之言语行动，他可藉此激怒天皇、元老，乃至帝国臣民，促其用兵。此层亦不可不防。总之，他大隈这次的办法，手段太拙劣。例如在中国开设医院，在中国派和尚传佛教，若不用要求方式，此二事可以办到。例如北京日本人，现在医院不下十余所，何尝有条约上的根据。中国政府又何尝禁止，久已相忘于无形。有他这一要求，反惹起中国人的猜疑。宗教亦然。西洋同一耶稣教的国家，虽两国战事已起，而互相传教如故。佛教流传中国、日本、蒙古，背后何尝有印度的兵力。假使以国家的威力行之，反多窒碍，此非我（有贺）一人之私见，日本人之稍明事理者，恐亦不以大隈为然。要求条件既拙劣，要求方式又不合乎

礼貌，必失败无疑”云云。

我将详情回报项城。项城云：“满洲外的要求，我尽量全数驳回。满洲内的要求，多少答应几点，而这几纵答应了，我有办法要他等于不答应。不但如此，我还回打他一棍。我还向他有所要求，回文即将发出”云云。我因非外交当局，不便深问，故对于项城所说反打他一棍，反向他有所要求的是甚么，我不知道。

此文发出以后，叫我设法打听日本公使馆内部情形。我驱策日间谍竭力侦察，亦无确实消息。但据日间谍报告，言日使馆乱作一团。使馆人皆云，万不料袁氏敢于如此。日本东京得信后，亦出于意外，似乎大隈伯爵有受元老谴责之说，但无确据。又隔数日，我驻东京陆公使（宗輿）来电云，某君（日本人月受项城俸五百元日间谍之一）来馆密告云：“大隈内阁得袁氏复文，惊袁氏之胆大。而未经御前会议，自己即提出此项要求，遭袁氏回敬一棒，狼狈万状。不得已上奏天皇，已开御前会议”云云。

项城又叫我去同有贺闲聊，话及日本开御前会议。有贺云：“大隈狼狈情形，于此可见矣。他以为袁大总统不知日本内阁无兵之权，故敢于不经御前会议，提出激烈的要求，以为虚声恫吓，可以压倒袁氏。殊不知你的弱点，袁氏何至研究不到，挨一回马枪，进退两难。今日方奏请开御前会议，其狼狈情形，已可概见。但是我请你告诉大总统，果系经过御前会议的要求，则他背后有相当力量，非大隈一人私见可比，非虚声恫吓可比，或允或驳，那就请大总统决断罢。”言下之意，似经过御前会议的要求，还是答应的好。不然，就要打仗。我把他所说的话报告项城。

有一天，忽然有一日本朋友问我：“近几日夜夜车站加车，车站似颇忙乱，你能告诉我是甚么原故么？”其实回文发出后，项城已告诉我了：“你的日本朋友若问及车站及火车，你只微笑不答好了。”我即以此态度报之。彼等穷问，我仍微笑不答。始知此点项城也有作用。此时我等急欲探知者，乃东京御前会议后的消息。暗悬重金，购买消息，迄无所得。日本间谍，思得重金，每日都有人向我报告。或云东京回电已到日使馆，计有三案：第一案如何如何；第二案如何如何；第三案如何如何。先提第一案，不行，提第二案，再不行，提第三案。第三案不行，则决裂。我以为此种谰言，无报告之价值。而项城一再问及，并云：“你何以知其无价值，在我看来，一句谣言，都有价值。今日之事，犹如打扑克牌，快到最后摊牌之时了。你以无价值了之，错了。你遵我是真是假，是虚是实，是大是小，都要报告之言，万勿隐慝。”言下颇有责备我之意。

某日，日本间谍来报，日公使馆的确接东京来电了，御前会议，依诸元老意见，只有一案，满洲以外不提，满洲以内较原案略有让步。最重要是：（1）日本在满洲内地杂居；（2）日本人得在满洲租地种地；（3）满洲警察局须聘雇日本人为顾问。似此三条，最为重要，非中国答应不可，不答应即决裂。我立刻报告项城。项城说：“真货假货，我一眼就看得出来，这个报告是真的。”我说或者还能让步，焉知无第二案。项城说：“我同日本人办交涉数十年，他们的性情，我知之熟矣。他们性急，喜欢痛快。况且证以日本元老松方的意见，大都相符。我看这个报告，比较其他报告，最近于真”。其后果然，此报告与日使馆来文，大致相符。

又隔若干日，二十一条问题解决了，与松方侯爵所言，无甚出入。涉及满洲以外者，一字不提，涉及满洲者，我不大记忆。

（来文我并未见过，条约我也未见着，只听项城谈及大略而已。）似乎有：（1）满洲杂居，（2）在满洲购地租地及（3）警察局用日本人作顾问等款。有贺又约我去谈，他又拿出他法学博士的态度出来了，言满洲依照这次签订之约，若干年后，一定会变成两属地，或如德、法间之阿尔萨斯、罗楞斯系争地一样，因掉书袋引证西洋各国两属地及系争地之所在，及历史、及两属地系争地国际法上的性质。他叨叨不绝，一讲便是一两个钟头。而我呢？闻两属地、系争地之名词，即怀愤恨。他讲他的，我充耳不闻，亦未报告大总统。

我草一条陈，内容大致言，已答应了的各条，宜速筹补救之法：（1）破坏杂居，宜订一外侨内地杂居条例；（2）破坏租地、购地，宜订一外侨永租地权条例；（3）破坏警察顾问，宜订聘雇外人条例。于条例中寓限制之意，即能暗中破坏条约。似此之类，尚有若干条。条陈上后，项城告我云：“你的条陈，意在破坏，但你系法家，只知法律，单靠法律，破坏不了条约。我已筹画好了：（1）购地、租地，我叫他一寸地都买不到手。（2）杂居，我叫他一走出附属地，即遇危险。至于（3）警察顾问用日本人，用虽用他，月间给他几个钱便了，顾不顾，问不问，权却在我。我看用行政手段，可以破坏条约，用法律破坏不了。又其他各条，我都有破坏之法”云云。

项城所用老秘书某君（苏州人，屡以正言规项城。项城极尊此人，而不尽用其言。）亦参与密勿，本来反对签定此约，闻项城及我暗中破坏之说，大不以为然。云：“既签定条约，即应忠

实履行，明知不行，而虚与委蛇，表面允其所要求，暗中却加以破坏，必为祸根。本应推诚布公，向彼明言不能应允之故。如彼不听，纵以兵戎相见，彼曲我直，胜败之数，尚不可知，而我理直气壮，虽败犹荣。我意本应坚持不允。今既允矣，成事不说，壮士断腕，听客所为。白水黑山，暂同弃地，痛定思痛，在关内励精图治，待机而动，收复故土，似亦一策”云云。项城斥为书生之见，并云：“推诚布公果能成事，世界早太平了。”

项城曾对我言，拟颁布一惩治国贼条例，凡未经政府许可，私卖田土与外国人者，以国贼论，杀无赦^①。我未见此条例，亦未见其颁布，惟闻东北军界及民间皆传言有此不成文法，而法制局及东北行政官署，却无片纸只字，又张作霖^②只任巡防营某路统领，有兵千人，枪千余支而已。二十一条签定后，段芝贵仆仆风尘，密赴奉天数次。张氏势力陡增，以巨金向德国某洋行购枪械，遂大言有我在，日本不敢出附属地，东北寸土不能入日本人手。其后尾大不掉，竟逐段芝贵而代之。作霖为国而死，春秋之笔或……应予之。而用作霖者袁氏也，作霖暗中排日，殆有人指示欤。张氏父子据东北若干年，或谓其基础奠自项城，而实奠自二十一条，此言似非无因。

项城死后数年，我去东北。日本友人告我云：“我等被囚禁于附属地界内，一步不敢出附属地。”至于向中国人购地、租地，更谈不到。日本人受中国各机关聘雇人员，亦向我云：“我等名

^①北京政府一九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惩治国贼条例》无此内容，此记载不确。

^②张作霖清末任奉天巡防营统领，民国初年任二十七师师长。1916年4月任奉天将军。

为顾问，其实绝无人顾，绝无人问”云云。二十一条签字后，东北情形如此。张氏父子据有东北时亦如此，殆实行项城之策耶。其策为何？至今东北政界军界老人，犹有存者，谅能言之，而我只觉皇姑屯事件、九一八事变相继而起，祸根殆伏于二十一条欤。意者书生之言，有时而中欤。

日本既以为亲善之说来，项城亦以伪亲善之说应。知日本大权，不在内阁，不在天皇，而在元老。乃思以伪亲善之说笼络元老，又遣有贺回国见松方致意，并请松方来北京一晤。松方允来北京，乃为之备行馆，以东厂胡同大住宅（良姓所有，政府租作陆军俱乐部，后为黎副总统所有），为其行馆，房屋粉饰一新，并为其备日本式澡堂及日本Tatami式住房一间（松方所要求）。乃松方竟以他事婉辞不来，其原因何在，吾不得而知之矣。日本使馆既向我提出二十一条，彼方面亦倍加警惕，暗遣中日侦察，密探有贺及我之举动。秦老胡同左近，时有面生可疑之人，我万万注意不及此，但有贺却有所警觉。他由日本见松方回华后，渐觉日使馆对他态度不如往日。又从某方面得到消息云，他往见松方侯爵，为袁氏效力奔走，已为大隈内阁所探知，将遣少壮军人来华扑杀此卖国贼。（有贺云：“我遵从元老之治命，不随从大隈之乱命。我忠于我的日本国，忠于我的天皇。对于袁氏，只尽友谊而已。大隈方面，言我为卖国贼，随他骂去，是非终久自明”。）有贺手下亦有一小部分密探，为之侦察。某日将实情告我，请求大总统派人秘密保护。项城立即应允，派便衣宪兵四人在秦老胡同左近巡逻。我之住宅附近，亦时有便衣宪兵踪迹，保护我欤？侦察我欤？听之而已，我不问也。

有一日本间谍报告我云，某日日本使馆开秘密会，言及对付

有贺长雄及我之件，馆员某云，某（我）为袁氏鹰犬，专为袁氏收买我方（日方）高等间谍，似宜加以惩处。（警署收买日本间谍尤多，但非高等）。他馆员云，不然，彼（指我言）为华人，其罪可恕，有贺为日本人，乃敢卖国。宜舍彼（我）而专对付有贺及其他日本间谍，众赞成（似有一日本人回国上岸为暴徒所刺），但此后我及有贺皆未遇任何危险，而有贺却日夜警戒，须发染白为黑，闭门深藏不出矣。

签约后，日使馆又遣馆员与我亲近。某日，邀饮于某日本酒楼，使馆武官醉后向我言，中国政府何必用有贺长雄为顾问，其人学问诚渊博，但人品不足取。因言北京将建日本图书馆，伊及坂西^①中将收入最优。坂西慨捐巨款，而有贺一文不出，只捐赠破书数十册。又老犹好色，其所雇下女，皆其外妾云云。似此毁有贺之语，不一而已。我唯唯而已，不赞一词。

签约数月以后，驻东京陆使致我密函，言有日本人某某，来使馆密言，伊等四人运动选举，缺运动费约日金十余万元，请求中国政府秘密补助。当选后，必弹劾（或质问）大隈内阁以为报，请示大总统应如何处理云云。我万不料世界上竟有此奇事，选举必须运动，运动必须运动费（似系四人，每人四万元），而运动费却向敌国（表面亲善实系敌国）请求补助。我以为彼等想入非非，或系撞木钟，不必理他，亦不必报告大总统。

一日，偶向项城谈及此事，并力陈必系撞木钟，不必理他。而项城闻言，对我微有怒色。深责我如此要件，你竟不告诉我。斥言：“你系书生，以为奇事。自我视之，毫不足奇”。索信观

^①坂西利八郎，1912年任总统府军事顾问，时为大佐，后始升为中将，

后，立电东京使馆，拨款与之（似系十三万元），并云：“让他们吵家务。”又隔数月，东京陆使寄来日本众议院速记录若干分，言及请求运动费之日本人，在议院发言弹劾（或质问）大隈内阁之速记录，由该日本人交付中国使馆者。宪政宪政，如是如是。此则二十一条之尾声，因附记之。

（整理 钟碧容）



新 华 秘 记

(选录)

许指严

说 明

许指严，名国英，江苏武进人，其生卒年月无可考，生平事迹亦不详。从他的著作中得知，他是“江左名流”，“久客春明”，熟谙清廷掌故及民初政坛轶闻，曾任清史馆名誉协修。他的著作甚多，计有《南巡秘记》、《十叶野闻》、《指严余墨》、《复辟半月记》及《新华秘记》等多种，都是属于稗官野史之类。

《新华秘记》前后编，1918年由上海清华书局初版发行，书中详记袁世凯窃国称帝时各种轶闻及其私人生活。据作者自述，当袁氏称帝时，他正患病，不在北京，“不复亲睹内幕”，袁世凯失败之后数月，他才来到京城，开始对这一历史的丑剧追加记录，于是在“友朋设宴之余，里巷传布之末，经过遗台老树，或泥爪宛然，偶读断简残编，亦征信未远”，“掇拾丛残，绩此袜线”。书中所记袁氏的官场秘闻、私人轶事和家庭的生活细节，虽得之于社会传闻，里巷琐谈，但当时的北京人对此记忆犹新，有些人还身预其事，因此这些传闻琐谈，其基本事实是真实的，大多可与历史事实参证。蒋抱玄在序文中称赞它是“事事得诸实在，不涉荒诞，与坊间行本宫闱秘史等，有天壤之别”。书中某些具体情节的描写，出于作者的发抒，迹近于小说，虽不能尽据为信史，但却忠实地反映了当时民间对袁世凯的憎恶情绪，有助于我们了解社会舆情。作者文笔流畅，注意对人物性格的描写和

刻划，尤其是对袁世凯这个一代奸雄的权诈、桀黠、残暴、阴险以及对洪宪帝制推波助澜的各种人物的记述都颇为生动，读来饶有兴味。

今选录有关帝制部分，整理刊出，以供参考。

新华秘记目录

蒋序	(298)
俞序	(299)
吴序	(300)
自序	(302)

瘦马阴谋 (304)	小王爵 (308)	京津兵变
(311)	修改新华宫 (314)	皇室迁居议 (318)
筹安会里幕 (319)	国民推戴书 (326)	救国储金
(328)	大典筹备处 (332)	七十万金之龙袍
(333)	金匱石室 (337)	六君子 (340)
魏文帝与陈思王 (346)	招待伟人 (349)	石家庄惨剧
(350)	张方案索隐 (352)	御弟革命 (357)
武义亲王 (360)	小凤仙 (362)	皇侄 (366)
十三太保 (369)	陆屠户 (375)	财神 (380)
女子请愿团 (383)	女官长 (385)	国民代表活剧
(388)	乞丐请愿团 (391)	停止兑现 (393)
喜日纪念 (395)	女伟人 (399)	谋杀黑幕四则
(403)	居仁琐簿 (408)	春藕志闻一则 (414)

蒋序

天气新凉，晚风拂拂，豆棚瓜棚间，聚二三野老，纵谈往代事，虽支离怪诞，无实录可稽，而士君子恒乐听之，耳或为之眩，神或为之迷，非习于妄也。其所言多系于治乱兴衰之故，人心世道之微，与夫朝章国典沿革废存之数，故搜古家遂从而揣摩之。夫以野老家言，荒杂不经者，而耐人寻绎犹如是。则夫士君子本其窥察治乱兴亡，挽救人心世道，与其探索朝章国典沿革废存之所学，融创见创闻，著为成书，以饷此之好奇者，其人手一编，可断言也。世界进化，蒸蒸日上，而国家社会上之活剧，亦愈演愈奇，几入于不可思议之一境。特非亲加搜索，则传见传闻，不足据为实录，其荒诞乃等诸野老。既搜得矣，而或拙于为文，描摹难于尽致，无引人入胜之能；或工为文矣，又疏于治乱兴衰之故，人心世道之微，与夫朝章国典沿革废存之数，不足以鉴古，不足以惩来。故吾以为国家社会之活剧，非善为文者不能写，更非邃于史者不能工也。许子指严，兼此二长，久客春明，搜罗以富。其近著《新华秘记》，事事得诸实在，不涉荒诞，与坊间行本之宫闱秘史等，有天壤之别。士君子苟取而读之，既以扩见闻，更以徵治乱兴衰之故、人心世道之微、与夫朝章国典沿革废存之数。吾知焚香读经，下酒读史，此味不让前人也。于其行世之日，为志数语于耑。

民国七年八月，会稽蒋抱玄著超氏识于海上菴庐

俞 序

今之世界，一权术之世界也；无权不得以眩时，无术不得以济时，此非吾愤激之词也。共和告成，于兹七载矣。触于目，刺于耳，镌于心肺者，俾非权术二字为之颠倒错乱者。袁氏以推倒清廷为己功，南面而称总统，此袁权术之精进也。综计袁氏一生，无不运其权术，而一归之于诈。盖有权而有术，固皆所谓眩时济时之具也；有权而益之以诈，则必殒其身矣。嗟嗟！八十三日皇帝，仅博夫盖棺附身之死荣，权诈之极，抑何可悲可惨耶！吾人屈伏于专制淫威之下，凡有血气者，莫不愿共和成立，得以一伸吾气。袁氏即利用此民气，济之以权术，创逊位之名义于前，抱九五之尊荣于后。其处心积虑，蓄之以二三年之阴谋，固欲一逞其君天下之宿抱也。吾人方日望其守誓养民，为共和之圭臬，适足为惯用权诈之袁氏一笑。所不能自料者，一死字耳，死则权诈亦无所为力矣！论者谓袁之称帝，实祸起于家庭，策划于肘腋。斯则吾侪乡曲之士，所未曾知者，第掬此权术权诈之区别，以为《新华秘记》之发凡耳。

七年秋，海虞俞天愤志于寓庐

吴序

上自国家大事，下迄里巷琐闻，莫不有记载之以供后人传诵者，是即所谓史也。然则史者，固所以使后之人士奉为圭臬，有鉴于前此之得失存亡，而以资借镜者，然亦未可尽信也。盖天下无真是非，有毁之者，亦必有誉之者，则记录其事，亦未必遂能公允。况处专制之世，一言不合，立遭惨祸，故凡属食毛践土之士，无不当倾其天王之圣明，即奉命以修史，亦必多方改窜，委曲求全，以符明哲保身之旨，其事之正确与否，固可勿必加问，则史尚真可信耶？且文人无行，自古已然，苟有啖以利者，恐趋之犹虞不及，何能若董狐之秉直笔以诛奸？譬诸杨雄美新，蔡邕德操，在其一身而论，固有知己之感，而誓竭尽所长以报。然设以此类人物修史，而勿淆乱黑白，颠倒是非，誉操、莽为尧、舜、禹、汤之流者，吾不信也。故正史之略者，转不若求诸野史。盖撰述野史者，与书中人氏，初无若何恩怨，仅知秉笔直书，殊不必故加以若何毁誉。斯则其事尤为可重，他日得辑入正史，而传诸万禩，亦未可知也。

试以今日之我国察之，豺狼当道，百鬼夜行，可谓举国无一完人。然而跋扈阴狠若袁氏，犹大有歌功颂德者在，则他日之无信史可观，固已明矣。是故有心之士，为抱杞忧，则故辑其事以为野史。虽体仿《秘辛》、《说苑》，未必得遂传诸于后，然其苦心孤诣，要亦足以传矣。吾乡指严先生，为仆父执，亦为近世

俊彦，文坛健将，而出其余技以为裨官家言，亦已著作等身，洵有以夸《虞初》而赫《夷坚》者。史学一道，尤为所擅。近因受有种种感触，复退而执笔续野史家言。若《南巡秘记》、《十叶野闻》诸书，皆属煌煌巨制，与众不同。一编既出，光焰万丈，要为历久不磨之作。今复以其近著《新华秘记》交本局刊行，于袁氏家庭及政府之种种琐闻，无不列入。结构之精，文词之雅，以较前作，且有过之，虽属野史，而即以当洪宪一代之信史观，亦无不可也。嗟乎！袁氏未窃位以前，席卷南北，睥睨孙、黄，固亦一世之雄。乃曾不刹那，身亡国灭，仅留此崔巍之新华宫殿，供后人之唾骂凭吊矣。而后来者犹方兴未艾，亟起直追，亦步亦趋，罔有顾忌。苟览及斯文，恐亦将有废然以返矣。则是书之作，又岂徒然哉。

中华民国七年相月八日，同邑绪缘吴惜偶撰

自叙

国命不辰，迭遭颠沛，于是有操、莽者起而觊觎，不达时变，不知分量，行复肸肸螫螫〔蜚蜚〕，至伪造民意以欺天下后世。此洪宪八十三日之戏幻，所以遗羞神霄，腾笑友邦也。其事实大端，自有董狐秉笔者在。不贤识小蠹生，宁无其责。顾尔时既以病废，不复亲睹内幕。迨寄食国门，则海蜃之帝制，已先泯没者数月，憾吾迟晚，思有以弥之。乃友朋设宴之余，里巷传布之末，经过遗台老树，或泥爪宛然。偶读断简残编，亦征信未远。自托于《梦华》、《剪胜》诸家，掇拾丛残，绩此袜线，自惭无状，未敢以质大雅。会嗜痴〔痴〕同病者辱问倭及，用最录之，遂成函帙。虽然，觊事丹篆，妄备乘牒，主铅旨有数者，亦不敢知，曰：此亦伤心人不得已之所为也。

夫时代沧桑，文章官样，读史者之恨，不于其文繁事简而于其失真。则下求之野乘，往往是非不徇，忌讳胥捐，而恩怨之左右袒又复若风马牛然，是则存真之可宝也。易世而后，云日共见，清浊攸分，固理势有当然者。乃或巧词脱过，只手蔽天。莽大夫往事无徵，狗官儿故态复作。红丸、挺击之案可翻，《燕子》、《春灯》之笺可谱。长袖善舞，何妨覆雨翻云；国破家亡，我辈富贵自在。特借禹鼎温犀，象此卢蓝秦削，是则锄奸之为贵也。黄袍加身者私室嬉笑，攀龙附凤者丑态难堪。袁公路称帝百日，郭彦威快活一时，乃复竭意铺张，任情淫纵。朱温遍乱张氏

之室，禄山尽括河北之财。郿坞之金银器皿，劫夺易空；咸阳之钟鼓帷帐，一炬殆尽。以彼方此，尚为幸事。而多财厚亡，悖入悖出，天道好还，人心大快。其理固不可掩，其事罔不可稽。是则垂戒之当务也。神仙方士之录，识祖龙所以亡；西京十洲之记，觐汉武不足治。下逮秘辛、杂俎、外传、遗事、山海、迷楼可志，六郎、婉儿可传。月殿秋宵，则长生谱其私语；铜屏春色，则控鹤矜其秘闻。野史可补方书，拾麈亦充谈助。是则博闻之有资也。学殖既荒，珍斯敝帚而已。若夫安雅之彦，斥为淫哇；方闻之家，嗤以齐语，则又何说之辞。

高阳氏不才子指严

新华秘记

瘦马阴谋

友人薛君为予言，袁氏实排满倒清之主动人物，且惟一实行家也。薛固久任袁氏幕僚者，予挖其辞，而知其必确能见地，因详叩之。薛曰：“此事在当时绝秘，洪宪盛时，尤罔敢道只字。今洹上之墓草青矣，言之固无害。且日人稻叶君山著《清史》，已略揭其隐，惟内幕未尽披露。今破工夫一道之，为子《秘记》作资料，可乎？”

袁之知满人不足有为，而处心积虑，施其破坏之阴谋者，实始于辛丑回銮而后。及荣中堂既死，则进行益猛矣。

庚子拳匪起，袁方任鲁抚，独不附和诸亲贵，而与东南同盟，为河淮间保障，使义和拳之坛案，不敢越雷池一步。诸满人衔之甚，必欲杀之，特以在外省缓焉耳。惟荣知袁有隼才，私相倚庇。袁亦感激，故未遽萌异志，且以为满员中尚有人也。时端、刚等私缮一书致袁，速其赞成拳匪，并令调和江、鄂两督，须一致排外，否则即将复更其位置。袁意颇动，乃遣心腹走京师，私询于荣中堂，愿听指授机宜。荣乃以“守定主张，顾全大局”八字报焉。袁遂决计拒绝拳匪，与诸亲贵抗衡，皆荣相力也。时革命党之旗帜，时揭起于滇粤间。及回銮后举行新政，势益飘骤，袁知大祸将至，尝因燕见荣相，从容进言曰：“国家大计，当防患未

然。今默观兵力财力，及民情舆论，较之庚子以前，大相径庭矣，强邻逼处，复在在棘手，而党人倣扰其间，东甯西突，其势未可扑灭，一旦变起，恐非教匪发逆之比也。公忠诚体国，历有年所，似宜早为根本解决，俾祖宗基业，磐石万年。某愿奔走疏附其后，万一不效，亦有以答皇太后、皇上之恩遇耳。”荣沉吟良久，喟然曰：“君言良是。予亦知近日朝廷敷衍新政，浮费无益，但皇太后春秋高，狃于成见，未易破除一切；皇上败于前事，威信已堕，便不足言矣。予幼蓄于太后，虽贵显，殊无特异之权力，且老矣，尚何能为。他日继吾志事者惟公，幸好为之。此时尚非机会也。”袁严然起谢，既而曰：“立宪、练兵二事果何如？”荣曰：“立宪非朝廷所信，老佛特以此牢笼中外而已。兵情积弊甚深，国家岁糜巨款，收效殊鲜，新兵习闻民权等说，未必忠于朝廷。吾惧他日之祸，即中于练兵也。君如柄政，能维持之，则祖宗社稷之幸耳。”

袁既退。语其亲信曰：“满员中止一荣中堂，而暮气已甚。余则非尸居，亦乳臭耳，尚何能为。”自是一变其态度，始有予智自雄之意。凡新自留学东西洋归国之学生，竭意延揽，而于东洋归国之昌言革命自由者，尤嘉纳无忤，且私有所餽遗甚厚，幕僚咸诧异，袁知之。一日，私室燕谈，笑谓诸人曰：“苏长公论战国养士，谓智勇辨力，苟有人收而养之，则天下靖矣。今革命党气焰方张，吾将用此术剪其羽翼，是或借弭将来之乱，未可知也。吾闻吴中村姬，有蓄雏女于家，比长，饰而售之者，谚称‘瘦马’，用意又毋乃类是。与其供盗匪略卖，毋宁为村姬之瘦马也。”众笑而服。复论及皇嗣事，袁叹曰：“当必有摄政王出见。渠狃于前事，不顾大局，吾行且受挫折。虽然虚骄之气，孱弱之

朝，其与能几何？苟吾言不中，尚可支柱残局；【不】幸而言中，则必有安受其烬者。檀道济谓坏汝万里长城，与吾为仇，于渠果何所利耶？”众亦为之太息扼腕。

无何，两宫晏驾，宣统帝嗣立，醇王果摄政。以戊戌政变德宗失势事，衔袁次骨，遣责交加。袁知不可留，遂以足疾罢职，退居彰德，杜门却扫者三年。顾此中岁月，实非闲暇，乃正制造革命党之良好机会也。时留东学生之归国者，必绕道谒袁，袁分别其才之高下以为待遇。其私邸中谈燕游观，无不座客常满，而尤亲密者，则有金某、陈某等，设有盟誓，谊若父子。旋由金等受袁之囊金，四出收买野马（瘦马自引其类），或助党中爆发之资。故宣统纪元后二年间，无月不有革党揭竿之举，皆袁之金钱蒸发力也。某党人尝述其经过事迹曰：初，予等以袁为党敌，列其名于暗杀之单中。会将往滇南谈党务，而资斧无着，告贷于密友。密友屏人谓予曰：“尔以吾为富有资财乎？予之挥霍，实有人供予取求，非予所固有也。”予问其所主，则附耳告以袁之别号。予骇诧见于色。友曰：“子勿尔，袁实惟一赞成革命之人。且将来实行家必袁也。子倘有所需，渠固无不应者。屈子玉趾，吾当以介绍自居。”予姑应之。盖心中方有出入，以为得近袁氏，自有作用。苟睹其意不诚，尚不妨作暗杀之阶梯耳。遂从友往谒。及至，见私邸闳丽，园林池馆，拟于王侯。且警卫环列，检视綦严。独友人悄然前行，与警卒数语。警卒略视予，遂不复过问，听予随友直入。历堂宇数折，得一园门，其中花竹萧森，池沼幽畅。复有司阍臧获辈，咸鹄立以肃予友。予友曲折引予入一馆，题井雕绘，庋架琳琅，壁间多法书名画，商周鼎彝。友乃指一榻坐予，旋出至廊下，手按柱旁一牙钉，知为电铃呼仆者。

须臾，一衣履华洁之少年趋入，友乃举予所预备之履历书付之，且喃喃有所语。语殊细，静中谛听，亦不可悉闻，似为有急事求见云云者。仆唯诺而去。良久，又有二仆入，则担一食槃，其中罗有饼饵、汤饺、糖果之属，约十数事。友谓予曰：“子来当饥矣。渠出寻常点心，盍尝之。”予亦不辞，试哺啜其三四，咸可口。食竟，仆复进茗撤具。越一、二小时，其间烟酒供奉，络绎不绝。顷之，一仆始入曰请。友顾予曰：“可入见矣。”乃振衣行，历花坛桥榭数处，始抵一精舍。帘幕四垂，异香馥郁，庭前花鸟迎人，怡然心醉。仆揭帘让客，予侧身入，则数年来悬于心目间之目的物袁氏，斜倚醉翁榻上。见客至，掷书而起，走就中楹之一长桌旁肃客坐。友与予俱行鞠躬礼相见毕，逡巡就座。袁氏丰下微髭，目光炯炯，然态度殊甚朴诚。略询予之在东状况，旋以最简单之语奖美，亦无溢词。其时左右绝无仆从，似预告戒令暂避者。予心怦怦然，以为苟欲行事，此岂非绝好机会。顾彼如此诚恳，且有礼贤下士风，绝不似前此所传之奸恶。昔鉏麇见赵盾忠于所事，遂触槐而死。百闻不如一见，古今同轨。予虽不效鉏麇之捐生，顾安能不因此而心折。将来革命事业，未始不出此伟人之手，焉敢复作仇视哉。予因收拾妄念，亦复振作至诚以相应答。袁亦赏予朴愿沉毅，略谈时局变态，及政治改革学说。予举东西各国大概以对，意殊侃侃。袁似首肯。末因引友语谓予，闻君南行，已备赆仪，戈戈之敬，幸勿峻却。倘此后缓急有需，尽可相告，勿见外也。予感激之私，几难择语以对，唯唯而已。旋即辞出。袁复与友密语，友唯唯。予即随友出室，袁送之帘外。寻与友循路出园，抵一处，知为会计室。有人出酬应，言语甚和。少顷，一伙持纸出谓友曰，此某银号七百金支券也，以五

百金奉贵友为赆；其二百金则某项使费，请公代发者。友颌而受之。即偕予出府，立往某银号取金，以五百授予，予略事捭挡。濒行，友谓予曰：“昨袁面囑，渠已汇金万五千至滇边法国某银行，有支取证券在此。君其善藏之，勿泄于人也。”予亟允诺，遂行。及抵河口，则党务方以穷窘阻滞，予立宣布袁助金事，欢声雷动，遂定三日后举事。虽未奏功，而使满政府受无穷之影响者，皆此急救金钱之活力也。

及辛亥事起，袁出而组织内阁，卒酝酿以成议和退位之局，固由清政不纲，时机已至，不知皆袁之枢纽其间，实有以促成之耳。时党人之与闻机密者皆知袁为排满第一大功，故当南京孙文辞大总统职，令蔡元培等授命北京时，党中领袖某伟人宣言曰：

“袁氏功不在孙文下，今为继任总统，宜也，非幸也。”众议遂决。是可见党人之服膺袁氏，盖有素矣。

小 王 爵

隆裕太后允下退位之诏，其内幕实出于某亲贵之劝逼。隆裕事后颇悔，然已无及矣，故哭泣数月即薨。而某亲贵者，乃受袁氏之运动金五十万，及许以永久管理皇室之特权，始不惜毅然为之者也。亲贵在宣统朝已正位揆席，顾其人闾茸巽懦，嗜利无耻。初颇恶袁之为人，当袁退居彰德时，屏不与通闻问。及武汉事起，朝列震动，仓猝欲议兵筹饷，迄莫得要领，于是诸权要金推袁，谓非袁不能弭此巨祸。而亲贵亦见风使帆，且欲特别见好，以为自保计，乃先遣心腹某甲，夙与袁氏契合者，持重币驰往彰滨迎迓。某甲如簧之舌，竟将一席话耸动袁氏，深信亲贵之为迎袁主

动者，其恤民爱国不得已之苦衷，及能识英雄之巨眼，一若中朝惟彼一人有此见机。袁氏虽明知其无能为，而得此奥援，供吾利用，宁非绝好机会，遂亦施其牢笼之伎俩，殷勤款待，立引某甲为上宾。既入都，则首谒亲贵，与之密商三昼夜。始而组织内阁，以大权归袁，竟推倒老庆，且使老庆亦俯首帖耳，惟命是听。所以能然者，则彼最得隆裕太后之宠信故也。初，亲贵之引袁氏，尚欲以爵相自居，而使袁总军务。及内阁议起，知时势变迁，实权已不可必得，不如坐得实利。乃使某甲风袁，但得使老夫终养天年，子孙毋转沟壑，则一切事可不问。袁慨然许以三十万金，并约畀其子若孙以若何官职。亲贵遂力耸太后，专任袁氏。不一月，而冯、段仰承意旨，勿赞成共和。隆裕即慨举二百六十余年之大宝，公诸民国，拱让袁氏措置。此中枢纽转移之捷，都中人莫不骇诧，岂知袁氏之处心积虑，非一日矣。

当袁既攫得内阁名义，知第一步已告成功，于是着手为第二步之运动。先以密电致意前敌冯、段两军帅，俾以倾向共和意表示朝右，以试内廷之情状。及复电至，果举朝震骇失色。宫中几至时闻哭泣愁叹声，贵族咸仓皇战栗，莫可为计。但愿保全身家性命，不敢复争宗庙社稷，并权位亦不妨割让。袁氏徐起而觐之，知事机已熟，乃特密约亲贵至邃室，屏人而请曰：“公世禄高位，谊当与国同休戚。今革党势盛，京师动摇，旦夕且有肘腋变起，公愿坐视其破坏乎？抑尚愿保全之耶？”亲贵扼腕流涕曰：“奈何不思保全。顾自问绵力，恐无以胜此重任，故举一切委公。今仍举国以听公命耳！前誓俱在，公胡忽见疑？”袁正色曰：“非此之谓也。公意固然，下走无庸复议。但兹事体大，形势瞬息万变，稍纵即逝。上有皇太后、皇上，公虽明达果断，其如掣肘

何？”亲贵毅然曰：“皇上幼冲，未能亲政。摄政王久已引嫌不问政务，公所知也。主大计者惟太后。太后视吾犹骨肉，凡所言无不从。公但有命，吾自能为公了之。”袁起致谢曰：“然则今日之排难解纷，非公莫属。愿公开拓心胸，破除成见，创此千古未有之奇局，拯彼百万无辜之生灵，而且可保万岁祖宗之血食。公如有意，则报酬之价值，当惟公命是听。至我将来优待，更不待辞赘矣。”亲贵闻言，似略有迟疑，旋乃答曰：“吾既许公举国以从矣，第畅言之，罔不可商。”袁乃举退位以谢天下之说进，且言苟能敦劝太后及早办理，则引各国宪法优待皇室之条，更当适合中国国情，使之双方美满，从此休兵息民，共享福利。此不朽之盛业，他日必铸象以祝公，公幸勿观望以失时机。亲贵默然良久，忽跃起曰：“吾犬马余生，苟获目睹太平，死亦何恨。今愿牺牲身家作孤注，玉成公之壮志。明日即入宫办此事，誓不反顾矣！”袁亦欣然称颂，出酒食尽欢而散。

越一日而开特别御前会议，凡王公大臣莅会，均相觑不发一言。更越一日，而退位之诏下矣。隆裕召袁入见，掩袂痛哭。袁亦泪下如绠縻。时内监持诏候隆裕批发，隆裕哭泣不止，意犹迟迟。亲贵方跪御前，恐中变，急抗声曰：“愿太后以民命为重，早一日下诏，即早救生灵一日。此盛德事，勿过悲也。”隆裕知不可已，遂画行付内监捧出，命袁等副署，而清祚告终之最后五分钟即在此时矣。

闻宫中人云：先一日，亲贵入宫陈退位之说，隆裕太后犹赧然拒绝曰：“吾召袁世凯来京，与卿会同组织内阁，为保清祚也。今且此而断送天位，卿等享恩负德，何以对祖宗于地下？”亲贵大惧，频以首顿地，称奴才死罪，愿太后惩治。良久，太后颦蹙

不语，既而曰：“毕竟何法可解此厄？”亲贵知太后已无督过意，乃呜咽而泣。顷之，悲声大纵，且号且语曰：“民情风靡，士不用命，大事去矣！奴才无状，实不能所有所计议。”太后亦泣曰：“竟至此乎？”亲贵乃历举冯、段电报及各省响应消息以告，且引袁世凯中外大势及善后事宜等称说，哀音瘖口，娓娓动人。太后曰：“吾一人断不固执成见，坐视荼毒生灵。第宗亲勋旧咸在，不可征集众见，决此大计，异日勿谓祖宗三百年基业，断送于妇女之手也。”亲贵叩首受命，且引今兹退位，系极光荣之事，与历姓亡国不同，愿太后分别此意，明白宣布。乃立请下征集御前会议懿旨并正式上谕。太后即口授亲贵大旨，命付内阁速行撰拟，盖皆亲贵一人敦促之力也。

下诏之次日，袁氏即命人赍送银券五十万于亲贵邸中；又致手书，谓民国政府成立，即当任公为永久管理皇室事务长官，以酬大德。亲贵欣然受命，意此后子孙当不失富贵也。或泄其事于隆裕太后，太后大恚，置亲贵全无心肝不置，深悔前此不应轻易允许，授彼发财之机会，因誓言宁死不愿见某。亲贵闻之，以三万金贿小德张为之说项。太后亦自认已过，不便显加遣责，然终郁郁不自聊，疾革之日，犹呼某名詬詈云。

京津兵变

改革之始，孙中山以十七省投票选大总统，开府南京，时退位之诏犹未下也。及袁氏之大计画既遂，而总统问题之竞争以起。袁初与党人通声气，固慨然有成功不居之高度。然在党人意见，亦以中山之政治能力不逮袁氏远甚，惟其野心必当限制。

此论颇得多数赞同。故袁氏觊觎总统之阴谋，在党人并非绝端拒却，所争者南北地点之差异耳。党人以为北京系专制魔窟，且为北方民族君主习惯所薰染，一时以新鲜之共和空气输入，恐格格不能相容，故有请袁氏来南京就职之议。当日舆论颇激烈，袁氏颇难依违，初以北洋军队必赖镇摄，势不可遽离京都为辞。南京政府则固请派人留镇，务令袁氏南下受职，而不知其中密谋早布置悉定也。往来讨论至再，袁氏不得已，姑以吞吐之词揶揄党人。党人不察，信以为真，乃派特使赍盛仪至北京迎迓。既见袁，袁殊殷殷，仍绝不露反对之词色。其下属僚睹南使，莫不恚愤怨詈，惟一二亲信心腹，则阳阳如平常。识者早知袁之别有用心，断无俯首就南方轨范之理，然终莫测彼用何法以拒之也。

时军界自中下级官以降，莫不怒斥共和为无谓，民国为不经，公然敢为推翻之论，而袁氏不禁，与平日约束森严之状复异。且于南使适馆时，又故令军界作奋激跋扈态以示之，如明谓己之万分为难，苟不羁縻，即不可一日居者。口有言，言南方；手有指，指南方，则皆疾视饮恨者也（南使中蔡大学校长其一也）。南使颇意沮，知旦夕必有变，然坚持约法，不肯退让。

袁意怏怏，谓客曰：“吾昔求一江督而不可得，而南京以总统职迎我，宁有不愿？但此间军队数万人，皇族旗丁处置迄未妥帖。我去后，谁可与言镇抚者？此事殊未易办，吾宁愿辞职归洹上，谨以此破天荒之总统让贤者耳！”客攘臂曰：“渠等皆持私意相责难，妄人之策，安可信从！国都数百年根本所在，而吾辈权力所及，尤不可轻议变迁，此行徒自扰耳。公勿过虑，吾辈当斥南使而返之，毋令其溷迹此间也。”袁沉吟良久，曰：“公等意固佳，但彼一时此一时，今南方气焰方张，倘以空言搪塞，犹

水济水，愈甚无益也。当必有术以处此，俾自知难而退，虽投鼠忌器，或致有所损失，然两害相权则取其轻。第使一劳果可永逸，则忍痛数小时，享其利且数世，亦何惮而不为哉！”客唯唯间，似犹未喻其旨。而某大僚者，袁氏之子房，清季时即有能名者也，默然无语，兴辞而出。客既退，袁氏忽于密室得一秘密函，愿有所陈，乞屏入赐见。袁果斥退仆从，独坐斋中，某大僚微服径入，即低语曰：“顷间主公已了喻，业面谕某某两军官，促其以明日调发为鼓激计。一方面告戒警区，防护要地，无使过甚，同时发电致津门某统帅，亦遥为声援。但使牺牲小民数家之产，不令伤及元气，则口实有资，各事易办矣！”袁氏闻言，叹赏者再四，并亲密谕及宝刀各一，俾便宜从事。又命拨银券十万授之，以充秘密犒奖及善后救济费。某僚遂唯唯退。

是夕，南使方宿迎宾馆，约两夜，忽于睡梦中惊醒，但闻喧哗声、号泣声、枪炮轰隆不绝声。馆人仓皇走告曰：“事殆矣！内外城同时兵变，势颇炽，闹市被掠者已十余处，今且及此间。闻军等怨袁总统将南行，遽离根本地，故激成此变。声言必杀南来之使，要求总统留北，则立可投戈归命；否则将另举统帅，劫袁而与南方对垒。公等盍早为计。是时所赖维持治安者，赵长官之警兵耳，力护本馆，不令军队任意蹂躏，皆赵公力也。”南使闻言，正仓皇商脱险计，忽赵长官派密使来慰问，且言此间大危，速迁入赵之公馆中以避凶锋，然后长计议可耳。南使明知中计，顾已入陷阱，无法可施，姑依赵为保障。此一日间，危辞险状，纷至沓来。赵迭作拥庇计划，且报袁已允各军官不南迁；军官亦允惩办倡乱者数人为交换条件，幸渐磋商就绪。又赖各方面弹压解散，乱机大致消释。南使闻之，感谢而已。

比晚，赵又遣人谓南使，须速电告南京，以兵变劫袁之故，其势万难南下，且非留袁，则北洋半壁将无一日安等语。南京党人夙抗直，不疑其诈，遂慨允之。即电复就南使在京，便宜行总统授受礼，不复别派专使。于是袁之狡计竟售矣。虽牺牲人民之生命财产，所不顾也。或传煽动兵变之策，系筹安巨子所进，而不知已落赵大金吾之后尘。且赵亦实系袁之授意，但较人敏悟耳。袁尝于事后密谓所亲曰：“南中欲以虚荣厚礼诱吾就彼范围，此调虎离山之计，施于他人，宁不如愿。若尝试于我，夫亦太不自量矣！岂真三十年老娘，今日竟至倒绷孩儿哉！虽然，亦綦险矣，非苦肉计，曷以解此围。知斯意者惟赵君与杨生耳！杨他日当系荀文若一流。若奉令承旨之曹司令，其勇固大可用，而智谋则未及也。”后所亲泄其语人，闻者莫不为之吐舌。

修改新华宫

郿坞漳台，动人凭吊，古今权奸之厚自封殖，当其志得意满时，罔不大兴土木，用壮观瞻，为子孙万世计，固如出一辙也。而袁氏之粉饰新华宫，则更有奇妙不可思议之轶事，可供谈助者。

先是袁受总统职权时，尚居铁狮子胡同宅中，属僚策士咸谓此私邸不足为总统公府，宜迁清室于热河或沈阳，而改宫殿以成新民国之最高机关。或言宜就天津江海四达之区，以绾交通枢纽，如欧西各国新都会之建设法。或更言宜迁汉口及上海等处，以集文明灌输之中心。袁阅之，俱一笑不置可否。一夕，袁置酒召其宠信之臣属十余人会宴，从容语及民国善后事宜，及建设公府机

关一节。诸臣咸知前此建议者俱不洽袁意，不敢再蹈故辙，而欲觅新地点以对，又苦无适当者，于是相觑踌躇，莫能先发。袁氏停杯瞻顾，其态似笑非笑，阅视诸人颜色，一若挟有一种用意，不即表示，惟默俟谁之猜度中否，其势等射覆隐谜，无可捉摸。诸人中有面皮稍嫩者，不觉羞晕低首，袁氏益视之而笑。无何，独筹安巨子白面书生首告奋勇矣，其言曰：“自古真人首出，必有朕兆，或见于图谶，或流为童谣，或隐于名物，如当涂典午、新年余庆之类，载于史乘者不可枚举。其理虽微，其事固可确正也。今大总统甫膺天眷，而京师谣谚，即有前清‘颐和园’三字适与‘与乎袁’同音之说，是兼童谣与名物之兆而有之，可见天意人心之有在。窃愿执事诸公于此注意焉。”语毕，袁掀髯大噱曰：“杨君诚智囊也！见几烛微，且与予意差合，惜事实上稍欠便宜。盖颐和园僻在西隅，公府机关事繁，恐不能如专制君王之安逸，令人仆仆往来耳！至清宫一说，则碍于迁徙事宜，予方优待清廷，雅不欲遽为己甚，故亦止可作罢。愿诸君更思其他。”于是诸人又相对无言者片晌。袁乃复语曰：“在昔天子以四海为家，何处不可建设。今总统制度固自不同，然亦当有适中或重要地点，以尊统治机关。乃习于欧化主义者，乃辄指天津、上海、广东沿海边疆，岂天子以四海为家，而总统当以三海为家耶。”语次，笑视诸人，目光闪烁不定。诸人中有前此主张迁都天津、上海者，方惭恧失色。而谬托宗潢、攀鳞附翼之袁乃宽者，竟福至心灵，一触即觉，殆其发财之机会，汨汨而来矣，乃避席进言曰：“某不敏，久蒙总统嘘植，愧未能报答涓埃，今从诸大人先生后，愿贡区区之见，特未知有当于总统意旨否也？”袁笑曰：“第言之何害。”乃宽曰：“公府建设，

宜注重京师根本，一时安可更张。而其地点，则又宜在观听习惯之所在，便于趋仰。而清宫以优待皇室，仍以不遽议迁徙为是。然则愚见以为最适当者，其惟三海乎。三海殿宇疏散，水木清华，极合文明建筑；但须将数处修改，及遮断交通处稍事更变，则规模一新，允符民国体制矣！”袁不觉喜形于色，曰：“此意正与吾合，吾家千里驹（乃宽自称侄辈）固当所见略同耳！且闻子长于稽核工作，今即以修改三海工程畀子，幸好为之，毋令后人笑汝拙也！”乃宽整衣谢，受宠若惊。诸人竞起附和，称颂良久，而心中则莫不妒其独获上眷焉。袁旋谓乃宽曰：“尔归，可速估计工程，详缮说帖以进，即当令会计处支银动工耳！”乃宽唯唯。诸人艳羡不置，但悔己之不能中上意而已。

小袁于是攫得美差，任意浮支工银物价，竟立致五十余万元。谈者谓其即丰泽园中一水亭，可中饱二十五六万金云。初，此亭为道光朝所筑，其基址皆滇南文石及西域玉根白石砌成，而亭顶有五色大块宝石，槛间嵌入翠琅玕、碧霞玺，均无价之宝。及修改时，因表面为风雨所蚀，状甚斑剥，接构处亦形倾圮，然实稍加磨琢整理，最多不过一、二百金工资，即可焕然一新矣。小袁察知宝物重值，遂生异心，力请于袁，谓非拆卸更筑不可。袁意在铺张，所请无不照准。外国某珠宝公司闻之，百计夤缘与小袁商洽，遂以二十万金订定合同，加之如式改造，一切形式，绝无更动，但使天然物易为人造物而已。改造资仅去二万余元，某公司且未受一金，尽为主事者所攫得，而特别酬赠金又益四万元，盖小袁前后共得二十六万金矣。又中间陈设各品，尽多奇古可喜之物。津门有骨董商某甲者，曾得一青绿天鸡壶，以金银片嵌成，形制绝古，殆唐以前物，索价五千金，云系内府流出者。好事者

以三千金得之，转售东瀛，竟得六千金焉。泄其秘者，则云此三海中物，乘修改时携出者也。此特其最小者获利尚如此，其他倍蓰于此者不知凡几。小袁每择其心好留为已有，余则辗转出售，流入东西国人之手居多。闻英商某公司但贩卖此项品物，竟达三百万金之巨焉。当时物力之富，煞是可惊，而小袁之遭际，亦可谓得诸意外者矣。

或询小袁胡忽计及三海修改事？小袁谓此非我所献策，实即总统诏我耳！盖袁之总统以三海为家一语，实不啻授人以庖谜。小袁忽先众而觉悟，故能投其所好，攫此数十万金之厚利耳。自此事流传，诸附袁者莫不以猜度语谜为能事，顾有中有不中，大都不及小袁之一语破的也。及帝制议起，改建三殿题额藻井，以及扩充清华宫之制度等；又修造正阳门楼，皆由小袁一手经理，其浮支更甚于初任总统时代。盖袁固判掷巨金以博帝制一日荣赫，故铺张扬厉，复非曩日之比；而小袁发财机会，亦与大总统之程度同为继长增高者也。据调查者言，所费不下三百余万：正阳门楼为德人包造，计金八十万，小袁攫得十六万。三殿等之题额系小袁延请某遗老为之，一一精撰，请袁阅之。袁颇多不洽意者，别命彼之所谓荀文若辈更换焉，或自为涉笔。及悬出，语或欠通，小袁固胸无点墨，但知御笔之胜人而已，颇诮责某遗老。某遗老大不平，曰：“袁老四少读书，闹此笑话；还有小袁凑趣，无端颠倒皂白，诚令人闷绝也。”或解之曰：“古今皇帝能有几个读书。今上已算得天亶聪明矣。至于攀龙附凤之娄敬辈，更不足责，姓尚可改，遑论其他。但攫得金钱巨万，即颐指气使，心目中已无余子，此外更何所知也。”又闻当修改时，经费皆出自三项：一、外国借款，二、中国、交通两银行之基本金，三、救国储金。

此三项悉供袁之挥霍以尽，而小袁则间接中饱，至今逍遥海上，尚赖此侵吞之造孽钱云。

皇室迁居议

袁之处心积虑，欲取清室而代，固匪伊朝夕。及既攫得总统，乃以优待皇室条件，敷衍一般亲贵遗老。然当时舆论，本以迁徙皇族于热河或沈阳为合法。此位在袁之心理中，亦自当乐为赞成。而乃独排众议，卒不逼令皇室迁居，尚使延残喘于乾清宫内，如古人所谓卧榻之旁，容他人鼾睡者何耶？是盖有数种特别原因。

袁初应诏再出时，对清廷力持主战，惟以筹饷无着为辞，奏请务令诸亲贵解囊资助。诸亲贵闻之，咸有难色。袁乃施擒贼擒王计，谓非先得老庆提倡不可。于是阴邀老庆计议曰：“吾此次出山，熟计南方革党不难平定，惟筹饷无着，实为棘手。吾闻诸亲贵中尽有饶富者，但莫肯首倡捐输。吾今思得一术，公为亲贵之首，吾欲假公作一幌子，令彼等各解怪囊，而于公则实不忍使之增后顾忧。计惟有俟措集后，仍以提倡之数还公，则公得倡捐之美名，而实则未损丝毫也。”老庆信之，果于御前会议时毅然首认百万金。越日，老庆向袁索偿。袁曰：“吾誓忠于皇室，故出此救急之计。他日事机平定，必当倍称以偿，即以今上为证人可也。”老庆无可奈何。及既任总统，老庆又索偿。袁曰：“吾年来庇护皇室，措费不貲，苟皇室一日未动，此款亦一日不能偿也。”于是各亲贵闻言，咸以皇室苟有移徙消息，即当麇集袁氏之门索偿云云，计其数不下千万。此袁主张缓迁皇室之一原因也。

袁初任总统时，南方即有将来必至帝制自为之谣。及毁宋案

起，谣益甚。迨扫平二次革命军，则其迹愈显矣。然袁以事机未熟，恐致中途破坏，故竭力掩饰，虽至亲信之人，亦不肯自认为有帝制思想，惟瘦词隐谜，使人人各愿犇走耳。是时京内外竞传如皇室迁居，袁即据故宫而登大宝。袁颇有所闻，恐仓猝之际，激起舆论，致酿祸变。计不如先行禅让，然后徐图芟除之策，较为稳健。此即缓迁皇室之第二原因也。

实则袁之迷信最深，凡阴阳避忌堪舆星命之说，罔不奉若神圣。当新华宫建筑之始，即命某青鸟家相度吉凶，并乘势以清宫是否当令速迁为询。青鸟家尚抱旧思想，意在忠于故主，欲借其术以保全皇居，乃诡言乾清宫内气数已尽，无复生龙王气，大非新朝所宜，不如三海山明水秀，真灵未凿，气脉尚郁积而未用，一若天造地设，留以待兴朝真主者。而且居震、离两方，帝出乎震，俨然文明气象，足以压倒巽、坤。《易》云：“齐乎巽”，“致役乎坤”，凡事必有阴阳奇偶，留巽方以配齐，新出之震，正见有利而无害。况坤方可供役使，如奉令承教然。故为今日计，宜正位三海而暂留皇室不迁，以扶养气脉。俟他日岁行脉转，更议改革，最为正当。至清宫部位，尤与大总统之命宫相冲犯，非特不宜入居，即平时亦不可身临其境，尚祈慎之。袁闻此言，信为极确。盖袁自再出后，每入宫一次，必觉体有不适。且于议和之初，入宫奏事，几为炸弹所毙，心常震怵。按之青鸟家言，益信冲犯有验。此又袁不迁皇室之真正原因也。

筹安会里幕

袁氏伪托民意，实借筹安会诸人之说为护符。当其说鼓吹之

时，袁氏辄倭为书生之见，置诸不问，似无预己事者，而不知皆彼之所直接主使者也。先是杨哲子等因二次革命事平，袁党俱有世袭总统之议，遂私相谓曰：“此非策也。我主之意，其在皇帝乎！”然以袁就职时有誓言在，不敢轻于尝试，以自取戾，姑作一泛论以谒杏城^①，杏城然之，以示袁。袁阅后，作淡漠之语曰：“书生见地，殊昧于世界大势。要知此事不患不适于国情，所患外情未洽，或东西邻之责言耳。”杏城寻思半晌，曰：“闻外人亦颇多持此议者，第使亦作一文，如哲子此篇者以为鼓吹，则事有根据矣。”袁首肯曰：“明日尔可偕哲子来。”次日，杏城即偕哲子入见。袁问外人持此论者乎？哲子以古德诺对。其人今在华，可以代价得之也。袁即命哲子与之接洽。数日，古果献一文，哲子为之对译，以进于袁。袁召古入见，辩论良久，觉其理由充分，词旨正当，乃赠以五十万金。因谓哲子曰：“言论则然矣，顾事实如何？”哲子曰：“自改革以来，一载三变，国力疲矣，人民实不堪命，此皆共和政治不适国情之明证也。欲研究此事真相，非征求民意不可。《书》云：‘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帝制为民意所同欲，则名正言顺，且可永久。愚意不如就某等设一研究会，征集全国人民意见，造成帝制舆论。总统若不知此事者，第置之不问可耳。及民意全同，事机已熟，则一旦实行，事半功倍。期以周年，可必成也。”袁曰：“此研究会名义奈何？”哲子曰：“去乱即安，在此一举。某意宜名‘筹安’。”袁大悦，立命国库支十万金与哲子，充开办费。哲子称谢而出。自是草定章程，招集同类，俨然以开国元勋自居。而干没之金，亦足以供

^①杨士琦字杏城，时任政事堂左丞。

其挥霍焉。

初，哲子有所眷妓曰小赛花，销耗殊不貲，拟藏金屋久矣。小赛花恋其挥霍，亦颇以白首盟羁縻之，顾索身价奢。子哲方旅食京华，自嗟潦倒，苦无以应。乃乞贷于梁财神^①。财神曰：“子有发财机会而不知，是不智也。沿门告贷，朝不谋夕，何益？”哲子请问，财神曰：“元首有子孙万世之想，而上下之情末由自达，子能以之乎者也发挥之，其功当画凌烟，区区金币，奚患不能坐致耶？”哲子跃起曰：“公真神人也，某甘拜下风。”于是意气自得，望富贵唾手间耳。告于小赛花曰：“姑待我二十五月不富而后嫁。”小赛花诺之。至是挟干没金首先投效，凡一夕中衣饰酒食犒赠之费去二万金，而脱籍迎娶之貲不与焉。历匝月而十万金已罄。小赛花既从哲子，骄奢无度，供给渐不敷。于是复与财神谋推广会务之策，谓各省宜设分会，以鼓吹舆论，只待民间习闻帝制之佳处，则请愿书连篇累牍，自可不劳而获矣。财神左顾而笑曰：“极峰借重于公，自求公始终其事。且资用固所勿惜，但果有效，公如有所需，予取予求可也。”哲子曰：“欲计划分会经济，非先支三十万不可。”财神颌之。哲子归，则会中主要分子孙、胡、严、刘等争来问讯。哲子蹙额曰：“元首将使吾等为无米之炊，奈何？盖与财神磋商再四，仅得允拨五万金耳。”孙少侯曰：“此必不敷。鄙人与胡君已各赔累三万金矣。”哲子曰：“赖公等之力，苟事克有济，则吾愿牺牲目前之利益，彼五万金尽公等分派可也。”众遂无言。无何，孙、胡偶往晤顾巨六^②，述会中经费支绌事。巨六愕然曰：“昨梁曾语及此，已允十日内

^①梁士诒字燕孙，任总统府秘书长。

^②顾鳌，字巨六。

支付三十万金，当时立付五万，哲子奈何作此狡狴也？”孙、胡知有异，色变相顾。巨六恐为怨府，乃变其词曰：“哲子或以未取得之金，行且中变，故先指已取得者言之耳。”孙、胡亦支吾应之而罢，密使人探诸梁，则果如巨六言。孙、胡以告严、刘大愤，因开秘密谈话会于他所，共筹对付之策。孙曰：“若明证其事以相诘难，杨必不承；而面诘诸梁，亦恐不得要领。盖此系秘密授受之款，梁领极峰密嘱，安肯宣言于众？吾等与梁某关系，必不能如杨之密切，则此交浅言深之举动，徒遭梁某戮辱耳。吾意不如直接以万金贿巨六，恳其进言极峰，夺杨之权，使彼失此利藪，则虽不能分攫其利，亦庶几一吐此气，知吾辈非可鱼肉也。”胡曰：“巨六与孙颇投契，安知彼不有所贿托，而吾等乃掷黄金于虚牝乎？似不若直接与之诘难之为愈。吾行少侯之计，恐两败俱伤，于吾辈亦甚不值得也。”李某跃起曰：“哲子明欺同志，是安可忍！公等不言，吾必为斗胆言之。与其供人愚弄，虽两败俱伤何害？”胡知众怒不可遏，遂叹息而止。无何，哲子仅支得第二期之十万金，而财神忽中变，谓哲子曰：“极峰以各省解款未至，因欲请君择要地暂设分会，其余可缓者缓之。前后已支二十五万金，大可足用矣。”哲子愕然失措。梁正色曰：“极峰传谕：以明年请君入府。设尊意别有在者，可面质也。”哲子知不可有言，唯唯而退。因思此中奥窔，必大有人在，特未知萋斐成锦者，谁适与谋耳。一日，哲子与巨六偶及会事，且言经济之掣肘。巨六曰：“吾国集会之难，其病在名为团体，实无固结性质。见利思攫，则倾轧攻讦，无所不至，如是则会事安得而不败。”哲子觉言中有物，因附耳请曰：“吾固疑有暗击者也，乃出于同盟中人耶？”巨六读韩退之文曰：“彼落阱下石者，

固即握手出肺肝相示者也。”哲子悟，归而称疾不问会事者数日，对友辄作愤闷灰心语。

居久之，孙走告哲子曰：“吾辈修私怨而忘实祸，俱伤两败，言之可痛。《诗》有之云：‘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会吾子辛苦艰难，组成此会，乃兄弟也。而不知人之眈眈伺隙思逞者，项背相望。今外侮至矣！彼财神者，乃挟其金钱之势力，以攫吾辈垂成之功。而手段之敏捷，心思之乖巧，竟实过之。吾子独不闻彼等之新组织，正有所谓请愿团者出现乎。”哲子初不欲闻其说，至是忽心动，瞿然曰：“请愿团乎！孰主持是？其宗旨又若何？”孙曰：“闻财神老斗等之所为，因筹安会迂缓，为极峰所诘，而有此紧一步之文法者也。此团将以官僚势力强奸民意，直接上请愿书，较之仅赖文字语言相鼓吹者，其迟速为何如？”哲子扼腕而起曰：“大事去矣！乃为竖子所欺。虽然，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吾辈终当作挽回万一之计。”孙曰：“吾思之竟夕，彼所谓上请愿书，不知指何等资格而言？又将以何种手续促成之？此中当可一供研究。倘有得，吾辈即于此占一着地可乎？”哲子憬然曰：“极峰既迫不及待，则所谓请愿者，决不在真正之民意。然则惟有授意各省长官，使指定代表，全体一致投君主票，而后上推戴今大总统为皇帝书。如此手续，庶直捷痛快，且又完全无缺耳。”孙曰：“然则速上策请电各省办理，极峰必喜形于色，而前此之颓波可振矣！”哲子亦以为然。策既上，袁氏果大喜曰：“毕竟杨生是逸才。”越月，各省所谓国民代表者抵京，投解决国体票，凡【一千】九百九十三人，居然一致赞成君主。哲子闻之，投袂而起曰：此其时矣！亟与代表中之接近官僚者言曰：“此时宜即上推戴书，除尔辈各省自为政外，吾已拟一总推戴书稿，

但由诸君签字，即日可呈递，此事万不可缓也。”诸代表咸唯唯。哲子走告袁氏说如此，袁氏索稿阅之，大喜。既而问曰：“受此书后，其对付若何？直任与否，何者为宜？卿盍为我决之。”哲子未及答，杏城方在座，从容对曰：“此书上时，当然以辞让不受为是。”袁闻言，色顿变。哲子曰：“初次申令，谦让未遑，以明天下不与之本心。再由臣等接续上第二次请愿书，书词宜加迫切，然后由第二次申令承受。于是我皇上因天与人归、其难真慎之至意，庶几晓然共喻矣！”袁氏始赧然嬉笑曰：“手续固应如此，卿等真予之良、平也。”哲子与杏城俱起谢。袁氏顾而言曰：“此申令草还当属杨君即时奏笔可乎？”哲子领命，即在袁氏秘书室中起笔。旋袁氏问曰：“第二次请愿书何如？”杏城曰：“自当速办。”袁氏乃谓孙少侯曰：“卿亦建策者，此草即以相属，何如？”孙正观望徘徊，惟恐不得袁意，闻命不胜欣喜，佯为逊谢，即持札就旁案构思。二人皆文豪，夙有倚马万言之誉，须臾脱稿矣。以陈于袁，袁奖励备至。

其初次申令文中要语，谓“本大总统遭遇时变，勉出维持，舍身救国，然亦无裨于国计民生。追怀故君，已多惭疚。今若骤跻大位，于心何安？此于道德不能无惭者也。民国初建，本大总统曾向参议院宣誓，愿竭能力，发扬共和。今若帝制自为，则是背弃誓词，此于信义无可自解者也。在爱我之国民代表，当亦不忍强我以所难。尚望另行推戴，以固国基”云云。第二次推戴书中要语，谓“创练陆军，授以文明国最精之兵法，魁奇杰特之才，多出部下，而全国陆军之制，由此权兴，此功在经武者一。慑伏拳匪，保障东南半壁，中外翕然，和局始定，此功在匡国者二。任北洋大臣时，厉行文明诸新政，实为中国进化之先河，此

功在开化者三。革命事起，景皇后举组织共和政附〔府〕之全权，与夫保全皇室之微意，悉挈而付托我皇帝，始有南北议和优待皇室之条件；清廷逊位，苦心调剂，南北复归统一，卒成共和四年之局，此功在清难者四。民国初建，暴民殃徒，攘臂四出，赣宁暴动，东南各省再见沉沦。幸赖神算早操，三军致果，未及旬月，逆氛尽扫，此功在定乱者五。外交一节，尤所軫念，遇有困难交涉，一运以精密之谟猷，靡不立解纠纷，此功在交邻者六。至于今兹创业，不无更姓改物之嫌，似有新旧革除之感，明谕引此为惭德，尤见慈祥忠厚之深衷，而不自觉其虑之过也。二十载以来，往事历历，可证始终。对于清廷，洵属仁至义尽。爱新觉罗之政权早失，自无故宫禾黍之悲；中华帝国之首出有人，咸睹汉宫威仪之盛。千古鼎革之际，未有如是之光明正大者。而我皇帝兢兢以惭德为言，其实文王之三分事殷，亦无以加此；而成汤之恐貽口实，固远不逮兹。此我皇帝之德行所为，夔绝古初也。前此宣誓，特民国元首循例之词，仅当时就职仪文之一。遗当日之誓，根于元首之地位，而元首地位，根于民国国体。国体实定于国民之意向，元首当视民意而从违。民意共和，则誓词随国体为有效；民意君宪，则誓词亦随国体为变迁。今国民厌弃共和，国体已变，民国元首之地位，已不复保存；民国元首之誓词，亦当然消灭。凡此皆国民之自为，固于皇帝渺不相涉者也。要知我皇帝功崇德茂，威信素孚，中国一人，责无旁贷。宜亟颁明诏，宣示天下，正位登极，以慰薄海臣民喁喁之渴望”云云。第二次承认申令，则略谓“国民责备愈严，期望愈切，竟使予无以自解，并无可诿避。第创造宏基，事体繁重，洵不可急遽举行，致涉疏率。应飭各部院就本管事务，会同详细筹备，一俟筹备完竣，再

行呈请施行”云云。于是筹安会大功告成，而洪宪皇帝之新纪元发见矣。哲子得酬庸金，挥霍无度。及帝制取消，袁氏遽歿，哲子穷窘南甯，宠妾小赛花遂席卷所有，复落风尘，管领宣南风月，犹能道当时轶事云。

国民推戴书

予曾于某名流家目睹此书，锦帙牙签装订，缮印极工。据云：当时止石印一干部，取消洪宪帝号时，即命尽付销毁，不准私藏，故外间流传甚鲜，所存者只有承印人私印及司检收者匿报数部而已。民国六年而后，欲购得此书者其价颇昂，须二、三百金焉。书中胪列代表姓名，尽多重要人物，故欲购而毁之以掩其丑者亦众也。于是此书益复难得矣。闻其初惩办帝制罪人，曾有拟借此兴大狱者，黎总统意不谓然，遂止。而一般列名腴尾之热中名士，已饱受虚惊矣。于是河南有某巨绅者，所变〔受〕之影响尤剧，然两造相争之情态，颇近滑稽，亦一趣闻也。

初，某巨绅与袁氏有姻谊，而于克定皇长子尤投契，常出入新华宫，衔袁氏〔氏〕之秘命，疏通旧官僚中之有名望者，颇得效力，袁氏德之。及推戴书事起，河南省区当然以某绅为领袖。绅有侄某乙者，曾留学东瀛之新中国主人翁也，与民党夙通声气。至是益非难其伯父之所为，暗潮业已甚烈，而更有一端惹起两造之恶感者，则金钱上之供求不能剂平是也。某乙以交游浸广，用度不貲，恒取求于伯父。顾十不一应，或致逢彼之怒，来峻厉之诘责，乙渐不能堪。于是效汉刘季不以力争而以智取之故智，虽相遇之际，噤若寒蝉，至其伺隙而动，处心积虑，则不可

问矣。帝制说盛时，巨绅趾高气扬，自无乙置喙之地。且其联络民党之踪迹，有时披露于乃伯之心目中，大遭斥责，几欲援大义灭亲先例，自执其侄以首于有司。乙逃匿海上始免。

及帝制败，共和恢复，逮捕入罪魁，势颇汹汹。乙谓密友曰：“时哉不可失，吾辈筹款之机会至矣。”乃悬百金觅购得《国民推戴书》一部，密约同党数人，束装北行之京师，先贿律师某，使走告某绅曰：“帝制系当受民国法庭惩以相当之罪，公所知也。今有公民某某等，业已购得《推戴书》所列公名为证据物，提起诉讼。公愿往法庭待罪乎？抑愿设法弥缝之耶？”某绅性狡健，且老于官场，知律师语涉恫喝，谈笑付之，不复置理。顾心亦惴惴，欲效梁财神等步武，迁居海上以避其锋。宠姬黄氏者，出勾栏中，与十三太保等之簋室多手帕交，闻梁等俱避之南国，方日夜聒于某绅前，意在速出虎穴。乙见律师之言不售，乃嗾所眷妓某者，与绅妾故相稔，因告以党人等方促政府捕帝制遗孽甚急，已设计拟圈禁某绅于京都，便不得越雷池一步。苟不信者，门前警士森列，暗探梭巡，其明证也。盖乙已运动吴警长派警某绅之门，侦察其举动矣。绅姬大惧，几致泣下，问计于妓。妓曰：“但求某律师设法，当可脱险。”姬果自请于律师。律师谓但得五万金，为之布置，则彼警士者将变监视为保护，令主公与令娘可款段出都门矣。姬诺之。姬固代绅掌财政权者，立出银行支券五万金，然后偕某绅赴沪。乙大得意，除律师等瓜分外，坐致二万金，大肆运动，竟将为总统府秘书官。某绅势利成性，恐乙近水楼台，择己短长，竟辗转挽人致赠万金，以释前嫌为请。乙欣然允之。在某绅以为仁至义尽，而不知久落后尘矣。初姬以五万金赂某律师，绅时尚未知，盖金贮某银行，而券契在姬手。

平时姬骄甚，凡事独断独行，不许绅赞一辞；且宠任甚至，故绝不之疑。而姬则以绅故吝，金既去矣，亦遂不复告知，他日有问，然后自陈未晚也。因是阅数月，而某绅仍未悉底蕴，更以万金掷虚牝焉。会岁暮要计，银行以帐单邮致绅，绅睹之大骇，以诘姬。姬正色曰：“此买命钱也，公亦知所以出险之故欤？”因历述前事，且言所以不即告者，恐公为财而轻性命耳。绅闻言，虽怨愤，而回思当日警探追踪之状，亦大寒心。又出于爱姬之救己，遂亦徒呼负负而罢。一日，阅报载帝系某不肯以金助党人，遭炸弹暗击几毙，乃抚宠姬而笑曰：“卿真爱我者也。”

救国储金

民国四年春，日本提出酷虐条件，强迫我政府承认。当日民气激昂，殊达沸点，盖意在力矫前清苟且蒙蔽之弊，欲借此一振民国气象也。而于是恐政府以财力不及为推诿，一旦决裂，将致束手无策，乃倡议由国民捐输，集成巨资，以备最后之对付，谓之“救国储金”，皆百姓之脂膏汗血所聚。且声明如外交终结，此款决不入官，即以之创办实业，期后来之幸福，可谓深切著明矣。不意袁氏处心积虑，惟在帝制自为，见好外邦，以为要求承认之地，竟有五月九日签字定约之痛，而于是救国储金失其效力矣。然使此累累者果用于实业，则以国民之资本，还养国民，而又为国民增长财力，尚不无桑榆之望。岂知大谬不然，则梁财神等竟提此款以供袁氏之酝酿帝制，任意挥霍，而仰其余沥以自润者，仅齷齪无赖之官绅以及声色嗜好之靡费而已。数百万金钱，吾民忍痛以割让者，竟为帝制妖孽挥霍以尽。是可忍，孰不可

忍哉！

京师有巨商某甲，曾受基督戒，以热心爱国自命。当中日交涉起，首倡储金之说，于某地开大会，登坛演说六〔亡〕国之惨痛，及国耻之难忍。慷慨淋漓，声泪俱下，即以小刀自割其臂，按血书于帛曰“同雪国耻”，并言：“愿毁家纾难。计予有资产三十万金，以十万金作救国储金，二十万供社会公益事业。敢渝此誓，天神殛之。”既而闻五月九日签字之痛，更开大会劝众永久勿忘，掩袖痛哭，全场感动。遂立纪念碑于市场之冲要处，使人人遇而增感，盖比于夫差立庭之呼也。无何，筹安会议起，某甲告众曰：“向吾侪捐汗血以备政府后盾，为国耻耳！夙有明约，倘交涉终结者，即以此金兴实业。今其时矣！否则彼挟帝制野心者，将移花接木，而此金归于乌有矣！”众以为然。乃为请愿书，向政府要求提出此金。

先是众议谓此金纯系社会集合性质，但托商业机关保存，不可遽授政府，盖惩于昭信等之前事，深防政府以干没为能也。特其时有商业巨子而饶官僚气味者，在社会上颇得信用势力，支配金融，辄经其手，于是劝众以此款存于半官性质之银行。众不虞其有他，多数赞成，而于是如投肥羊入虎口矣。某巨子者，实袁氏之心腹，狡黠多心计，外见好于国民，内实供帝魔之犒走，因得自饱囊橐。设计之工，一时无匹。当事前集议时，犹对众以提出存款自任；及散会，则走谒袁氏献策曰：“我皇日患度支不给，而不知巨款自有在也。彼小民输诚爱国，积貲以求纾难。我皇为国造福，即民之主也。此款不用，将求何款？”袁氏大悦，即日命将储金移用。可怜输此汗血之民，犹在梦中也。一日某甲拟提资兴办实业，开会讨论，请某巨子莅会。某巨子首先反对，

谓“今兹国难未已，强国之政府未成立，外则欧战，内则凶荒，夫岂从容兴办实业之时。日前大总统轸念边地凶灾，已借用此款百万；又因赔款期迫，亦借若干万；而军费教育费一时借款未来，亦当移用。且奉明令：后日于某项下拨还。并谓国内乂安，政体悉定，则当合各省所储之款，办一绝大之实业银行。此时缓急相通，理由充足，予安能无端拒绝之哉？想诸同胞当亦无不赞成也。”众虽相顾失色，然金钱已入彼之掌握，亦无可奈何。一二过激者则质问何不事前提议通过，巨子则谓“存款性质，银行自有流通之权，断无先经报告东人始行放出之理。今大总统明明以移借为言，如是交易，安得迟疑？此金存行，自当生息，诸同胞之储金资本，已获至可信托之利息，尚复何说之辞？”某甲知不可以空言争，遂宣言：“此金既归某公担保本利，则吾侪组成事业，即当由某公活动金融，正不必斤斤于放款之为谁某也，今但要求某公定一放款限期可耳。”巨子起答曰：“此说虽属普通交易性质，而于此储金之特别手续，殊未适合。盖此金既以救国为名，即当以国家适用为主体。大总统轸念民生，救灾弭乱，皆为国家用财。则此款之移用，实属正当开支，与前此储金之本义，毫不相背，岂得以寻常借款目之哉！故他日之拨还与否，皆应由大总统特别申令，我辈安有限制提索之权？盖此金既供国家之用，直谓之大总统以特权提用可也。”巨子语未毕，众大哗，谓干没人财，又为政府作说客，乃吾辈之公敌。巨子拂袖竟走，曰：“公等自有权力提还，鄙人又安能为？”众起欲殴之，忽警士十余人上前救护，拥之登汽车飞驰而去，众徒望尘痛骂而已。于是会员提议上书大总统，请提还储金兴办实业，且数巨子诈欺违法之罪。书上，不报。再上，始下令批飭：“着向地方厅提起

诉讼，毋得越级渎呈。”会众聚议：知讼亦不得已，且各省储金数甚夥，皆由暗幕中销耗已尽，不独京师为然也。

然某甲自以提倡此款，责有攸归，今以汗血之资，供恶政府无名之挥霍，不得不商求最后之对付。又复开会讨论，将联合东南各省，推举代表到京，环向大总统要求解决，不得满意办法不止。无何，輶轂之下，耳目众多，已为政府所侦知，托言某甲结社集会，形迹可疑，指今警士逮捕，付军政执法处讯办。盖已决计置之死地矣。某甲家属知之，急求救于基督会之主教者。旋由公府西人某高等顾问提起抗议，立请释放，始免于祸。闻某甲告人：初入执法处，即禁锢一室，如待死囚，亦不加以审鞠。时处长即大名赫赫之陆建章是也，杀人手段之酷烈莫不寒心。某甲自知覆盆之下，万无申雪之望，亦挺胸以待枪毙矣。越日，忽守卫二人入室，挟某甲速行，亦不作他语。须臾，抵一堂皇，上座者略问姓名及现状，即言汝有私通党人证据，应处死刑。某甲自言，此时闻言，亦不复惶惧，但祝上帝佑我，我为救世主之亲儿，牺牲己身以代公众也。方命在呼吸间，忽主者命停刑，总统府已有电诏至。既而命暂释缚置高等拘留室。守卫私语曰：“有公府外国人保汝，可无忧矣。”语次，似有德色，欲以此佳音索犒赏然者。某甲解其意，许以出狱后各赠五十金，书券与之。遂至一室，室中陈设，复异寻常，盖俨然一西式之客厅也，知为优待处所。未几，一衣履华洁之人，形似幕僚者，特来寒暄慰藉，兼问所需。其人且能操英语，自陈亦系基督教徒。周旋良久，忽侍者传一手谕至，乃命以马车送某甲归家矣。有此经历，某甲始知军政执法处之黑暗，及外人势力之浩大。一天风雨，幸即消散，然自此救国储金之消息，沦于大海深渊，谁复有敢为饶舌者

哉！

大典预备处

予于民国五年秋抵京，时袁氏死已四阅月，共和复建，帝制之阴雾消散殆尽，欲觅片痕残影，殆不易得。惟新华宫之门额及三殿之丹楹碧瓦，题匾金书，辉煌在望。一日，过中央公园游览，因逦迤登三殿，绕出天安门。友人指红墙之下赭色新修处，谓予曰：“此间有一纪念品，大足供人谈助，而亦为对外国耻之一小本历史者，想吾子亦乐闻之也。”予唯唯。友曰：“此范围以内，即袁皇帝之行乐窝，亦今日之伤心地。当其盛时，凡六君子、十三太保等，不知几许元勋杰士、命世文豪，犇走往来于中，运筹行策，陶尧铸舜，规模三代，超迈汉唐，种种之奇梦幻想，凭空构造，将组成一奇异新巧之朝仪，然后扶洪宪皇帝登台，则所谓大典筹备处是也。而此墙间，即其大书特书揭櫁于榜之所在。此榜书法高妙，突过颜、欧，实出前清遗老文学掌故大名流之手。故非特新朝动求礼数，缔造艰难，为历史上增光，即此法书墨宝，已足为百代之纪念，宜令人景仰不置矣。”予曰：

“君方装点生花之舌，滔滔不已，而此榜尚无下落，未免穷人说金，奈何”？友曰：“请无躁，彼之下落，乃至可贵，恍如白乐天之诗，为鸡林贾人购去；又如清乾隆帝之神主、拳匪黄莲圣母之肉体，移入巴黎、伦敦之大博物院中，其于我祖国之荣光为何如乎？”予曰：“此榜将为外人携去耶？”友曰：“当袁氏尽室偕行时，此榜独不甚爱惜，任其孤悬墙外，为风雨所摧残。某西人者，碧眼识宝之贾胡也，独过而爱其书法，竟向吴警监索购。警

监乃为之言于庶务管理人，以五百金之代价，而此名人手迹遂落外国籍焉。”予笑曰：“便宜哉！此大典筹备处不知糜去数百万金钱，而后成此局面，而后可悬此榜，今其售出之数，乃不逮原资本万分之一，便宜哉西人！彼市井商肆之年久者，或局面稍宏者，出售于人，俗所谓招牌字号往往值千金或万金不等。至租赁之费，月或数十百金，肆主倚为子孙世业，辄靳而不肯售。今皇四亿兆方里四百兆人民之中华帝国，新朝开幕之招牌，而乃仅售五百金，不亦可耻之中，更有可羞者在耶？”相与拊掌失笑。既乃咨嗟太息，若有不胜其感怆者。

七十万金之龙袍

大典议起，首及服制。筹安健者进而称曰：“皇上德迈唐虞，功超汉宋，宜复古袞冕之制，与三代盛王齐烈。其文即用山龙、华虫、藻火等，制作须极工细。若有变通损益之处，仍候皇上圣训。”袁氏寻思半晌，毅然曰：“方今时局变迁，情势大异，既不可以泥古，亦不宜尽坏旧仪。斟酌适当，颇费踌躇。予意诸君各竭心意，详定体制，然后于集思广益之中，折衷一是，庶可规模百代，传之子孙，为万世法式。诸卿以为何如？”众皆唯诺，称颂皇上远见，渐次退去。袁氏独留筹安领袖杨氏及内史阮氏^①密商，以二人能通新旧两法故也。杨氏请参用英德两君主冕式，而其衣制，则大礼服用西式而加长，襟裙稍宽博，色尚黄，绣金龙五爪。如是则新旧咸宜，未知可采用否？阮氏曰：“愚见

^①阮忠枢，字斗瞻，时任总统府内史监。

似宜用圆领长袍，但较汉式稍窄，较满式稍宽，亦不过长，以便于乘骑登降，亲临武事。至祭祀大礼，则更放宽大如古袞衣之制。礼冠用冕而去旒，带冠则用军冠，以示尚武精神。请皇上圣裁。”袁氏捻髭微笑，曰：“二卿言各有当，未尝不是，但予之素志，亦宜申说，以备共同研究。盖予意历汉代以来帝王，俱服尚黄色，已二千余年，气数已尽，故有民国之变。今重建帝国，不宜再袭旧文。且帝王当阳向南，离明之象，色宜尚赤。火能压土，以火德王，亦属古义，故予主礼服用赤色。至其法式，自当中外合参，以符时宜之义。圆领以象天。且领为提纲之处，宜从本国之制。方袖以象地，对襟以象两半球，既合西制，且便乘骑，隐寓全球服从之义。上绣金龙，兼用藻火，足令万国观瞻。二卿以为何如？”杨、阮俱起谢曰：“皇上洞烛古今，参酌中外，洵非臣工愚昧非〔所〕能窥测也。此式尽善尽美，臣等悦服，何敢更赞一辞。”袁氏谦逊曰：“此亦予一人之偏见，还望诸卿详酌。至于制作之所，前清本有织造大臣专理。今帝国草创，财用艰难，予何忍不务樽节。即托二卿飭人至南中著名织绣之肆，指示法式定造，以省浮糜。第宜从速制成，庶免临时仓猝。”杨氏进曰：“今中国女红驰名之所，首推湘绣，其工程之最佳者能以绣为织。臣当令乡人之深于工艺者前往监造，一切估价看样，容即日查明进呈请训。”袁氏笑颌之。

阮、杨方退，而内务总长朱氏^①入矣。朱氏者，袁氏之心腹，且夙以能事擅名者也。袁氏帝制之密谋，彼固无事不与闻，兹即告以顷间服制之议，且及湘绣之说。朱氏闻言，心计顿生，以为

①朱启钤。

此一块肥羊膻。安肯为他人所啖，即言：“皇上既以节俭为怀，复因时期已迫，事宜从速，则莫若就近办理。如京师所设之瑞蚨祥，包办织绣诸物，厥名最著，且工料无不精审，估价亦极廉减。地近则可省运输之烦，时省则自当从速办理。且闻肆中多雇用南来著名之专家，即清季宫中服用亦多取办于此。”袁氏欣然曰：“吾几忘之，瑞蚨祥者，吾家亦常常购物于此，果有名之巨肆也。其肆主吾亦识之，以此利益惠及故人，自无不可，况加以卿之荐剡乎！哲子书生，徒惠顾其同乡，而不知远求湘中之无谓也。吾即日当令斗瞻止彼缓办，即以属卿可耳。”朱氏大喜，唯唯衔命而退。袁氏遂命人以电话告阮氏，而哲子之发财机会竟冰消瓦解，宛如食已在口，无端为人攫去，其愤闷可知。越日，朱氏以瑞蚨祥之图式及估价进呈，则龙袍之工料共计七十万金，文袜一双且四千金。袁氏怡然曰：“皇帝登极之冕服，统计亦不过百万金，不可谓不俭。较之前清设立织造衙门之费，尚不止百万金，而所织造之物尚不与焉。”朱氏乃续其词曰：“我皇圣明洞照，彼商人闻帝制重光，新朝景命，不胜欣忭，自愿略尽献曝之微忱，折收半价。臣以为万代创业之始，何惜区区经费。且此袍织工三十六名，每名月薪火食须数百金，即应支数万金，而其工料等皆购自他国，钻石、宝玉动辄十余万，盖其资本已在百万左右。臣以其半尽义务之请，出自至诚，未可固执，因以二十万金为犒赏费，共为七十万，渠始承允，此亦我皇之特恩耳！”袁深奖朱氏办事之允当。

既而杨氏走告阮胡子曰：“鄙人首创筹安会，于皇帝不为无功。而龙袍一役，皇上已面许归湘绣承办，今忽反汗，为老朱攫去。吾会中经费又无着，绵力实不能支持，吾明日将呈请辞职，

不敢复问筹备事矣！”语次，似凄然泣下者。阮胡子知杨氏受亏已甚，不免生狐兔之感。正欲为之画策，以平其气，忽皇侄袁乃宽至，因言索玺移宫等困难事，心力交瘁，利益未知安在？阮胡子曰：“公毋躁，今复有一事烦君，殊不甚费力，而可获利若干，公愿为之乎？”袁问所以？阮告以故，因言：“惟子可与老朱开谈判，即以杨氏筹款为名，此亦双方利益事也。事若成，杨君且感公刺骨，而老朱不敢独吞奇宝，以愚弄我辈，公何惮而不为哉？”袁故作踟蹰态，曰：“老朱非易与者，君又以难题试我矣！”阮胡子曰：“公勿假惺惺，老朱惟服公，微公不能办此，幸勿推诿。”袁遂允诺而去。未几，袁果得五万金于朱，以三万畀杨充会费，而自取二万。语其爱姬曰：“汝前日欲索钻石钏，今忽得意外之财，亦汝之佳运也。”筹安会中孙、胡等闻杨得巨款，争诣其家探信，且陈涸鲋待润状。盖项庄舞剑，用意固自有在。杨测其来意，即先发制之曰：“小袁资来五千金，不知费几许唇舌而获此，用以支给会中办事人薪俸及仆役工资诸杂费，尚虞不给，安能顾及其他！但诸公困难情状，与鄙人如出一致，同病相怜，岂容坐视。无已，二君暂资二千金，减成支用，以俟经费饶裕，然后各偿所愿，何如？”孙、胡知杨胸有成竹，不可与争，乃忍气携二千金而去。杨入室，妾小赛花责之曰：“此等嫫人子，奈何引为同类？且慨掷千金而不惜！妾昨索某衣饰仅三千金，犹吝不与；而瑞蚨祥之宿逋千金，迁延不即偿，使妾往彼购物，殊受人冷落，招待大不如前，非因君出纳之吝使然耶！君之轻重颠倒类是，奈何尚自命为见机识时之俊杰哉！况即以瑞蚨祥之龙袍论，君早能以贿联络皇侄小袁，略施运动，则大宗利益安得入老朱之手？又何必持土老乡人之见，袒护同乡，定欲照顾湘

绣，致为人所乘隙，触皇帝之忌，反致入手之食物，为人夺去，见机识时之俊杰顾如是耶？君休矣！尚不如妇人之见解，奈何欲与人争富贵”？杨氏笑答曰：“女子房铮铮逼人，吾不得不拜服，南人不复反矣。”

金匱石室

历代帝王之制，即位后，先立皇后及太子。清代则书继统者名号封固，藏于正大光明殿匾额之后。此特殊之法，亦即防弊之至密法也。袁氏酷慕其术，故于洪宪建号后，即日夜议此事。自谓已由总统为皇帝，乃受国民推戴，实万不得已之举动，迨万岁后传贤传子，并无成见，故声言朕当书可继位者三人，特缄固一处，以待其时启视。于是乃与梁财神、徐相国二人密议于宫廷深处，凡三日夜，室中不容第四人旁听，外间莫知所议之为何事也。旋召皇侄小袁入，命工匠精铸铜质镀金之方匱，凡高二尺五寸，长三尺五寸，厚五寸，外有扁钥，四围可以启闭，中附以纯金质之秘牒，代价约十余万金。见者则以为袁皇帝将举奇珍重宝，什袭而藏于此中，以传后嗣者也。匱既成，又命皇侄鵠工造石室于中海之九曲亭后。室以天池白石为廓，上下不施栋宇，四周咸以石灰浆等胶固，一面置铁门，下管鍵焉。既成，袁氏乃于宫中斋戒祀神及祖宗，亲书名字三轴，如诰敕状，置金匱中，亲加扁锁，然后送置石室，即闭铁门鍵，外仍施灰汁米浆胶固，虽在近侍僚属，绝不知所书者为何人，甚至家族嗣子亦未由一窥秘奥也。

先是，袁氏之嫡妻于夫人以己子克定为嫡冢子，自当继位。而长妾子克文，有才学，能为文章，亦欲一显头角。而爱妾有幼

子，生有异兆，诞时红光缭绕，又闻空中有仙乐鼓吹之声；而天庭日角，仪表不凡，啼声亦异常儿。推造者按其时日，则皆曰大贵人也，由是矜异之。妾又为袁氏所钟爱，大有夺嫡之势。于夫人恐其有妨己子也，欲探袁意谁果得立。袁性素阴鸷，凡秘密之举动，虽家庭燕处，不肯稍露口吻，以故不得要领。惟闻金匱石室未扃之前，与梁财神、徐相国密议三昼夜而已。梁财神狡黠，城府深密，探之亦属无益。惟徐稍长厚，且待袁之子姓〔侄〕如己骨肉，极为优厚，故袁之家族无不信仰之，有棘手事辄求其排解。于是于夫人私请克定，盍诣徐一探金匱石室中语。克定果以问东海，东海正色曰：“此乃翁第一秘事，非老夫所敢泄。且子尤不宜问此，即语有漏出，诚恐于子不利。”克定知不可强询，悚谢无状而已。自是克文益不敢问津，且知袁氏尚武而已好文，强半不能邀眷顾，亦遂赋诗寄慨，托于操心虑患而已。惟爱妾恃宠而骄，夺嫡念切，乘袁氏召入侍寝时，靓妆敬贺帝制告成之庆，因言“妾幸征兰梦，天赐贵子，生异常儿，陛下雨露之恩，皆妾生平之奇福。惟愿陛下及此春秋未高，新朝鼎盛，早为此子预筹一出头地，则妾虽钩弋夫人，从容就死，亦所愿也。妾为袁氏万世计，岂敢私为一人计乎？”袁氏闻言，知妾且将干预立嗣事，艴然曰：“予大宝未登，鸿功未集，尔一小妇人乃先谋夺嫡，巩固一己之位置，此风安可长哉！姑念汝平日忠勤警敏，又有孺子，暂不宣布汝之罪状，今且禁锢于园后某密室中，令汝思过知悔，然后持赦。若更有他言，或语有漏泄，则不能恕汝矣！”爱妾大惊，即长跽投地，崩角有声，泪流被面，哀求袁氏恕罪，不敢移漏前言。袁氏不许曰：禁锢之法，宫中已有明条，予亦不宣布汝之罪状，汝姑静待后命。”语次，立命女宦扶爱妾出

室，褫服幽禁于永巷。盖袁氏平时御姬妾极严，稍有违忤，立即处以相当之惩罚。此在前清官督抚时已然，及任总统，则更立一院，以备拘囚犯过之处置，中分三室，一为姬妾之犯过者，二为婢媼之犯过者，三为臧获仆役之犯过者。姬妾拘禁室最清洁，床榻梳洗具悉备，惟饮食用物均由孔中传递而入，运动不得自由，必待期满具有悔过证书，方许出室，或减少饮食分量以为惩罚，罕有施鞭撻者。至婢媼等则时间捶笞呼号之声矣！是夕，以爱妾付永巷惩戒，众皆窃窃议不知何事忤帝意，乃竟中夜治罪。又或骇谓爱妾如此矜宠，尚不肯通融枉法，袁氏之不可测度，诚足令人悚惕。于是宫中重足屏息，不敢稍有异心。

无何，于夫人亲临徐相国家，拜问所以。徐曰：“非予固执，或有意欺夫人母子也，予苟泄此秘密，实于夫人母子不利。今上之威稜，孰敢轻为尝试？愿夫母子毋过劳，他日大事，非夫人母子，又将谁属也？他人予不敢必，若予与梁君，则始终忠于袁氏，请夫人母子勿疑可也。”于夫人曰：“非有所疑于君而出此也，实因驪姬之祸，使人寒心。彼妖狐者方日肆其簧鼓，以异兆奇应欺人，日夜媒孽，欲使其胎雏攘大宝。是可忍孰不可忍？闻金匱中有三人名，恐此胎雏在其列，故徘徊顾虑，杜后患于眉睫，不得已而乞怜于公耳！”徐曰：“此诚夫人过虑，下走请得以百口保此金匱中无幼子名。夫人母子第从容修德，以邀天佑，幸福之加正未艾也。”于夫人遂唯唯称谢而退。于是家人推测，知三人名中之必有一克定在矣！及袁氏既逝，黎黄陂命毁铁门，启金匱而视之，则赫然克定皇长子及徐相国、梁财神三人并列也。此二人者，名虽作继位之备员，实则为嗣皇之辅弼，袁氏之密商三日夜，其计不亦狡且周哉！然而不能保西南之变，则天

也！

六 君 子

戊戌之变，袁氏以辘轳之计，杀忠于清室之六君子；民国四年之祸，乃又有六君子以效忠洪宪、谄事新朝之筹安行为，反杀袁氏。所谓六君子者，筹安会发起人杨、孙、胡、严、刘、李是也。杨、孙、严、刘皆以文学著称之名士，而胡、李则武人，其性质不同如此，然其趋向行径，亦各自有本来面目。杨主保皇，孙、胡、李乃老同盟派。刘亦以文字鼓吹排满，与杨之主张向相水火。严则依违其间，惟偏于旧学派，其信仰帝制，尤甚于杨，实与刘、孙等背道而驰者也。然以谄事新朝，萦情禄位之希望相同，遂强相牵合，竟成一杂糅混合之团体。初，阮内史荐刘于袁，俾作一文以解释国体，将与古德诺之西文并刊，期以此变改全国舆论。而刘文博引繁称，词胜于意，甚不惬袁旨，筹安会几不得成立。旋由皇长于克定及梁财神汲引杨氏，袁氏悦之，叹为逸才，遂推杨氏为主干，而筹安会得以三十万金之特别奖助，大出头地于帝制之宇下矣。孙氏以安徽都督之争，未能竟占优势，时思出一头地，以偿其欲望而夸耀乡里，雪前日之耻，且足以过官瘾也，遂不惜一变其宗旨，而首先提倡帝制。杨氏见其为民党优秀分子，兼有政治之才，有意联络，以诱起彼一方面之势力，于是孙在筹安会中得占第二座矣。胡亦光复伟人，以被第二次革命嫌疑，畏罪自首，幡然欲自表其效忠袁氏之诚意，故亦不惜牺牲初志，舍己从人。然究以负罪之徒，未必为袁皇帝所深信，故其势力远不及杨、孙。刘申叔则以有文无行之浪人，忽思

乘机攫取利禄，乃作帝制文章，欲以轰动袁氏。岂知袁氏者乃奴使文士之曹瞞，非伪饰经术之新莽，而申叔之伪古文遂不能邀其青睐矣。既遭批斥，宸眷自尔稍衰，位置人格乃为皇帝之千钧大力所压，顿低二百四十级矣。幸杨氏以狐兔之感，臭味差池，分为同类，又复暗中为筹安会热度所蒸发升高数十丈，始从二百四十级之下，骤跻二百三十六级之上，而得厕六君子之列。严氏以芙蓉城中先进之第一人物，负译书之盛名，哲学名理超然物表，诂不足以追斯宾塞之尘而夺达尔文之席！无如国师之谏讳，莽大夫之美新，偶思利禄，遂缚尘鞅，更一钱不值，何须说梅村忏悔之词，窃恨其已晚也。然疏懒性成，高人习惯，尚未能脱尽凡胎，较捷足奔走者，仍复自叹不如。袁氏尊重耆宿，颇加敬礼，形式上优于杨、孙，何论胡、刘，实则投闲置散，仅视为新朝之陈列品而已。即会中亦以其笃旧，不亲世务，视若夏鼎商彝，所谓借重大名，供人牵曳者也。而李则一介武夫，茫无知识，因光复机会，劫得资财，猎取高位，傲然自以为命世英雄，又恐为同党所攻讦，固思托庇皇帝之宇下，以保其永久富贵之幸福，此则毫无宗旨者耳。袁氏忽接得其部将龚先耀者告发李之四大罪，颇滋不悦，间谓杨氏曰：“李燮和乃如此，党人之言虽未可尽信，然名誉既坏，会中何须此等人物？”故李始终不为袁所优待，而会事亦不甚与闻。每有会议，李仅道得赞成二字，不过借此会之幌子，居京师闹架子而已。

龚先耀之告发原呈，初颇秘密，袁氏念其筹安发起之劳，匿不与发表。后汉、沪各报登载，京师始哗然。其文云：“具稟人前福山镇守官兼驻浙光复军第二团团团长龚先耀，稟为军官营私舞弊，病国殃民，并侵蚀淞、沪运动各费甚巨，伏恳彻究追缴，以

维军纪事。窃查勋五位陆军中将、总统府顾问李燮和，当武汉首事之时，由湘至鄂，无所措手，乃潜至上海。其时先耀等皆供职浙、沪水陆各营，默观大势，方议响应。徒以各营分立，势如散沙。该中将探悉此情，乃以同乡之谊，居中执奔走联络之劳。事成，各军官及先耀等以势位相等，莫敢居首。该中将乃乘机设立军政分府于吴淞，自称总司令。以一夤人子骤居高位，谁肯相下？徒以大局所关，不可自相争夺，先耀等皆以推位让功之旨、隐忍迁就，以期无败国家之大业。自独立之始，至南北统一，先耀等皆在行伍冲锋陷阵，于该中将之所为，未暇深计。及奉令解散，先耀等以共和告成，遂洁身归田，口不言禄。未几，闻人言该中将乘解散之时，浮报军费将近百万，在沪狂嫖阔赌，挥霍无度。先耀等犹未敢信。及先耀等亲见该中将在沪高车华屋，姬妾满前，遂不能无疑。迨详加考查，始知该中将在其本籍地方，所置田房矿产及经营茶织等业，历历可数者不下三、四十万金。自去春至今，浙、汉、沪、宁等处，犹时闻该中将发售公债票。查该中将家本赤贫，至沪时犹衣衫褴褛，人所共见，何以一、二年内暴富至此？更进而查该中将取消之呈文清册，竟以先耀等应领浙、沪运动各费尽入其私囊。以多数人之牺牲，供彼一人之富贵，浮冒贪婪，弁髦法纪，实为神人所共愤，天地所不容。先耀等若不据实举发，对于国家为不忠，对于个人为不智，更何以仰副大总统禁暴惩贪，综核名实之至意？谨将核中将种种罪恶，敬为我总长缕晰陈之。

一、浮冒军饷也。李燮和组织光复军，其初包含黎天才、姜国梁所部军队在内。克复南京后，黎军即直隶苏督，姜军始则就地筹款，后亦改归苏督，均与光复军无涉，故号混成旅。其实仅步

兵五营、炮兵一营、工兵一队。当日官佐均在，可供质证。而报销册中，均按混成旅计算，每月所入为数甚巨，此其浮冒者一。该军第一团所辖步兵三营，于元年二月初开赴烟台，由山东发饷。第二团为炮兵一营、工兵一队，系辛亥十二月续招，亦于二月内编入第五师，由江苏发饷。女子北伐队二十余人，军费仅三百余元。按之报销册内，其军队人数与成军日期，均与此大不相符，此其浮冒者二。光复军总数不过三千人，攻克制造局时，所取枪炮甚多，除自用外，余者售与浙军，索价银数万元，浙军有案可稽。军服一项，系由驻沪军装委员杨作霖经手，在上海安吉军衣庄购制，有账可查。而报销册内，所用军饷，共计银六十五万一千九百余元之巨，此其浮冒者三。光复军司令部在事人员，不足四十人，当义军初起，人怀报国之志，均不支领薪水，每人每月仅给津贴五元。该中将曾著《光复志》亦经叙列，约计三个月，并火食杂用极多不得过一万五六千元。而报销册办公费，开列三万八千三百二十六元，此其浮冒者四。淞、沪反正，李不过奔走联络而已，其实由于军、警两界深明大义，自举义旗，并非利诱。而报销册内所开运动费共银十三万四千五百四十元，军、警两界长官如黎天才、姜国梁、黄汉湘、朱廷燎、陈汉钦、章豹文等，均称未经领受分文运动犒赏各费，此其浮冒者五。李燮和以驻军吴淞之故，联络陈其美，令其救济军饷，前后共由沪军都督府领受饷银二十余万。查报销册内收入项下所列仅数万元，相差甚巨，调沪军报销册清查，即可证明，此其浮冒者六。李之兵入南京，志在得财，乃即派兵前往接收大胜关、八卦洲等关卡，并下关掣验局，数日之内，约收入七八万元。而所列报销，不过数千元，若提讯当日经办人陶梦蛟等，即可明白，此其浮冒者七。

上海光复时，吴淞附近厘局十余处，均由李派人接收；又清丈沙田、开办彩票、提倡义捐及义务演戏等款，据当日在事人言，统共收入约二十余万元。而李燮和呈文内，以为数含糊了之，此其浮冒者八。总计浮冒各款，不下数十万元，自应恳请传讯明确，勒令缴出，以重国帑。

二、侵吞公债也。查光复军饷项预算及欠饷细算，于南京临时陆军部请调李任为旅长案内，曾经声明：筹备北伐，请领出发经费，曾发给沪军公债票四十万元。至二月十五呈请改组本部，奉批停止北伐，李燮和即乘势将所领公债票尽数开除，尚不敷六万二千余元。前后不一月，遽与前案大相矛盾，试取两案比较参观，其捏报之处，自能一目了然。但两案俱在，则陆军部何以核准？查其时军衡司长，乃前枪毙之仇亮，系李燮和死党，两人勾串，由仇亮调卷，越权批准，强黄兴画押。仇亮之笔迹具在，可以对勘。当造报时，强秘书易凤祺综括已收之款，使之出入两相抵销。乃李更欲壑难填，复强令浮加六万余元，由部批发现金四万元。民国二年，李燮和以此项债票不能行用，呈请掉换爱国公债，经财政部三次批驳，李燮和手段通神，卒达目的，而此四十万债票，遂尽入私囊，故至今犹在各埠发售未罄。果系军用，何至迁延数年之久，尚未清结？果系军用，何以当时在事水陆军官佐未见配搭分文，乃为李燮和所独有？且两年来京外各报纷纷揭载，李燮和何以默不一言白明心迹？其为侵吞，已无疑义。

三、敲诈商民也。招商局帐房施禄生，由苏至沪，李用掳人勒索之法，派人跟踪。至下车时，即行捆绑，连夜用重价开手摇车，解至吴淞军政分府，万般凌虐，勒令供出盛宣怀财产所在，欲攘夺之。威逼施作手书，求救于招商局。该局董事不得已，出

票银十万两将施赎出。查报销册内载此款，黄汉湘、彭东垣等共领五万元。据汉湘口称：并未领收此款。据彭东垣口称，除受燮和托为娶名妓惜花别墅为第三妾身价银及用购妆奁衣饰花销外，余未领取分文，与军饷毫不相干，此可一讯而知者也。南京都督府成立，即宣示无分满汉，一体保护。燮和利令智昏，不遵命令，派队四出搜寻旗人家宅，大肆掳掠。有驻防旗人穆布阿，闻风即将所有财产寄存邻右杂货店中，为李燮和探知，派团长李炯前往抄掠一空。该旗人及店主在都督府控告，有案可查。李燮和驻军南京时，派兵骚扰各庙，令其呈缴庙产，不遵者即以枪毙恫吓，迫宝华寺僧光悦呈出房契一纸，价值万余元，勒令书必送契，捏称售与朱崇如堂，以充军饷。秩序恢复后，经庙僧在地方审判厅控告，判令发还。李燮和派胡伯营为朱崇如堂代表，互讼年余。查崇如即李燮和胞弟之别号，胡伯营即其胞侄李刚所用之军需官，因见报章揭载，恐生枝节，出银数千元，与庙僧私和，一面由高等厅判结完案。似此鬼域行为，实属有伤军纪，应请传集该僧，讯明惩办。又派人向已故参政袁树勋之侄袁思永威吓，声言如不劝令其叔捐款三十万，即将不利于其家。袁不得已，将房屋数处押款一万六千两。李不允。袁在南京有住宅一所、房屋数处，李燮和乘攻克南京之时，派其部下前往，劫掠一空，并占其房屋，使人示意：如能报效巨款，即予保全，否则付之一炬。袁不为动，卒将其屋践踏不堪，损失甚巨。此种强盗行为，皆为湘人所深悉，此可证于袁氏者也。

四、滥保亲属也。李燮和系速成师范学生，于军旅之事，学识经验，一无所有。谬居总司令之职守，迄四阅月，其在上海，系得陈汉钦、章豹文、叶惠钧、王楚雄、成富贵、杨励身之功；

其在吴淞系得朱廷燎、姜国梁、黄汉湘、谢宏恩、徐占魁、杨承溥、章兆旗等之功；其协攻南京系得黎天才、申犹龙、周德厚等之功。此非先耀等之私言，稽之案牒，信而有征。即先耀等躬亲战阵，未敢告劳，虽曰无功，率可免过。而李燮和【于】以上诸人，多未列保，至其胞弟李云龙于光复军取消后，始由桂来宁，并未与闻战事；其胞侄李刚，一臭味小儿耳，甫由日商船学校肄业返国，即畀以团长之任，皆蒙保陆军少将加中将衔之崇职。李燮和固属一门显达，振耀当世，然而有功不录者，抱屈难伸矣。

以上各款，均系实在情形，（中略）至应如何惩办之处，法令俱在，如王治馨等贪脏犯罪，前例甚多。该中将罪案累累，如果同罪异罚，何以服人心？何以维国法？（下略）”云云。然自是杨氏亦渐疏李，但以李富有资财，时助会中经费，故虚与委蛇耳。

魏文帝与陈思王

洪宪帝制之发生，袁氏长子克定颇于中效力，且金钱运动，往往自其手出，则袁氏之信任可知。而克文者，自谓有才，能通书史，善属文辞，独不得被宠眷，恒怏怏不平。盖袁氏尚武，不好文，克文又多名士习气，于袁氏性情不甚融洽故也。而最为违忤之大原因，则在克文不热心帝制。彼以总统制之势力，亦已无殊帝王，何必变更国体，徒启国内纷扰。因克文与外间人士交接，时阅新闻报章，稍稍接近舆论，不若袁氏之久受蒙蔽。而克定则刻意象贤，亦屏报纸而不阅，故与克文之见解，复不相侔。并非克文果能超轶寻常，挺然为干蛊之令子也。顾克文自是以操

心虑患，而不见谅于父兄，乃自此〔比〕于古之孤臣孽子，赋诗见志，郁伊不自聊。克定见其如此，益以为非，时加诮让，且短之于父母之前。克文又庶出，既不得父欢，则其母可知。幸长妾年久，尚稍稍有家政权，故克文不至如赵王如意。然相形见绌，已觉难堪，又自以为才华绝世。而袁氏方希踪魏武，克定复以文帝自居，则天然之比较，直拟于陈思王矣。一日，偶因事与克定有所争执，克定颇持武断主义，压之使不敢不从。克文愈牢骚愤懑，因吟七步诗以自解。克定谓其诟己，大肆指斥，几欲用武。家人仆役，皆附和克定，亦敢侮辱克文。克文愈不可堪，乃愤起哗辨，声达他室，为袁氏所闻，因使守卫拘二人就询。克定能从袁旨，婉曲自达其意，且诉克文敢斥言帝制为不当，私受党人煽惑。袁氏大恚，数责克文备至，谓他日更不悔改，则必付特别法庭判罪，今但削其每月之支給金以为惩罚而已。于是克文哭泣自伤，几以身殉，为其母所劝慰乃止，而魏文帝、陈思王之喻喧传于外矣。顾当日之袁氏为帝制之阴雾所笼罩，君主之恶魔所迷罔，无一人稍知大势，惟克文尚有一线光明，是不得不推为庸中佼佼，铁中铮铮者矣。

新华宫中之旧僚，能道天宝遗事者，则竟以帝制发生归咎于克定。其言曰：项城推翻清廷，夙怨已雪，初无帝制自为之意。惟克定狼子野心，怂恿于项城之侧，已非一日。癸丑之役，大乱削平，自以为雄兵遍海宇，何事不可为，始怦怦动。然袁氏意犹以信誓旦旦，外衡大势，内审民情，回顾迟疑，不敢公然称帝也。克定则蓄志既久，努力进行。始结合杨度、孙毓筠、周自齐、朱启钤辈，定谋画策，先有古德诺之文字，代价至五十万金，筹安会乃成立，疆吏手握兵符者无一人得预闻其事，此实项城帝制

失败之一大原因也。杨、孙辈利禄薰心，擅作威福，通电各省征求同意，稍有迟滞不报者，辄贻书诟责之。京内要人若段祺瑞、王士珍、张一麐、严修等相率引疾辞职，初未敢明言反对也。项城有子十七人，能参预政事手握重权者仅克定一人。次子克文，虽偶有建白，皆为克定所扞格；余子咸稚弱。克文读书识大体，默察天下大势，知不可强为，进言谏阻，项城弗听。克定知之，因嫉视如仇讎，阴遣人图之。后项城微闻之，语克定曰：“克文虽不肖，手足何忍相残。”遂戒克文不得干涉政事。克文乃称疾，累月不出户庭。克定当帝制之宣布也，手谕府中人员，令皆呼之曰“爷”，而以“老佛爷”尊其母。盖以前清宫内呼光绪为“爷”，慈禧为“老佛爷”，其目中无父，而其莫大之野心可想见矣。迨项城知其事，则已垂近取消之时。

克文别字寒云，曾有一诗，题曰《分明》，登诸帝制轰轰烈烈时代之《亚西亚日报》，忆其时为民国四年十一月间也。诗云：“乍着微棉强自胜，阴晴向晚未分明。南回寒雁淹孤月（克文曾游南一次），东去骄风黯九城（指日本交涉）。驹隙留身争一瞬，蛩声催梦欲三更。绝怜高处多风雨，莫到琼楼最上层。”通体意旨，固明言皇帝不可为也。诗为一时所传诵。当帝制兴高采烈时，忽有此惊人之句，若在项城事败后，必无价值之可言。彼时阅此诗者，皆为之担忧，或舌拈不能下，至今日言之，则不能不服其见识加人一等也（按：此亦稍阅报纸，接近舆论之功）。又云：“去岁民党孙洪伊等宣言书云：项城次子克文，且不赞成帝制，况他人乎！”即根据此诗而言之也。观此，则克文之比于陈思王，似尚能过之。

招 待 伟 人

袁氏受职总统之始，恐西南革命伟人图己，乃竭意联络羁縻之。且欲一覩其人之才能高下，故一切招之入覲，概加优待。伟人来京，无不有宾至如归之乐。如孙文入京时，袁氏乃处之特别迎宾馆，以卫队百名拥护。供张之盛，车服之华，事事俾与己相埒。孙氏已称诵之不置。而接谈之顷，又复谦恭自牧，而盛称光复之大功；且即日奖以大勋位。孙氏曾语人曰：“袁某真能办事，气度亦自不凡；虽好使权诈，然亦应时会所趋，不得不尔。”又言：“袁氏初见面时，颇含一副至诚推解之态度，绝不似权诈之流；及谈吐稍进时，深心辨识，则觉其语有锋芒，眼光四射，洵非寻常可以窥测之辈。然我终疑成见在胸，有意探测其挟城府相临耳。及考其行事，乃全与所言相左。然则彼固一魔力惑人之命世英雄哉！”孙氏此评，颇耐人寻味。至黄兴、陈其美连翩入京，袁氏对付之手段乃完全变易，惟供张车马之盛则同耳。至于招待，则必命其亲密心腹之徒有意窥伺。而已仅接见一二次，颜色虽极温和，而中含严厉，语气中颇多前辈自居之意，奖励频繁，然与恭维孙氏者绝不相同。黄氏曾语人曰：“袁氏严重不佻，自信力甚坚，确系办事人资格，但少学术耳！”陈氏则谓：“袁氏乃一善于应变，阅历较多之人物，其一语必审慎再三而后出。奖人之善，亦能确如其分，诚老官僚中之极有魄力者。”袁氏则语其所亲曰：“孙氏志气高尚，见解亦超卓，但非实行家，徒居发起人之列而已。黄氏性质直，果于行事，然不免胆小识短，易受小人之欺。陈氏一跳动少年，姿质尚明敏。”闻者亦以为所评颇的当。

也。

时凡扶光复一部分功劳之小伟人，亦皆谒袁氏求资助，或期得一位置，或被裁撤之后，穷无所归，乃来京师诉所苦。袁氏知其如此，特私设一招待机关，拨经常费接济，酌量其人之位分、声势、能力，妥为对付。或与以金钱，或留备公府顾问，一时安插殆尽。其抱野心者，则特别设计摧锄之。不一载而大抵就绪。故于毁宋、擒杀张、方，安置各督军之应撤者外，自谓英雄皆入吾彀，彼余子碌碌，固莫予毒矣！故决计免赣、皖两督，虽激起二次革命之乱而不顾，盖于招待伟人时察之已审，知最后之胜利，终操之在己耳。然岂知帝制甫兴，即有蔡氏之轩然大波，起于西南，卒以覆亡八十三日之洪宪新朝而已哉！

石家庄惨剧

北洋系中军人，皆非真能识共和政体者。其敢于推覆满清，倾向共和，徒以大势所趋，存冀幸富贵之私，且惟袁氏之马首是瞻。个中人俱能知之，事实上绝无可掩者也。故袁氏敢于奉召再出，迫隆裕主张退位，及其后即傲然帝制自为，咸本乎此，夫岂漫无把握而为此哉！因是知当时同处一系中而矫然独异、欲本其良心作用，以造成共和民国者，其为袁氏所深恶痛绝，而务排除以为快也必矣！夫是以吴禄贞不得免于惨死。先是袁自督直及入掌枢密，皆阴与革命党徒互相往来，其意在嗾使扰乱清室，两败俱伤，而已收渔人之利。故除南中老同盟会人物性质复异，不受袁之羁勒外，其余凡属新军系统内稍具排满臭味者，无不在袁之涵盖中，而北洋系为尤近。此等思想，并非真为国家改革起见，

纯系欲助袁推翻亲贵之大势力，而为己党中造成崭新位置，即谋个人之出头地。故袁氏在朝在野，声气未尝间断，其人之将来应如何作用，无不往来于胸中。试问今日高居津要之衮衮诸公，能有一遁出此范围者否？而惟吴公禄贞则翘然独异，不与袁氏表同情，虽表面上虚与委蛇，而其严正之丰采及平时之行谊，浩乎不能自掩。禄贞字绶卿，自陆军学生擢至第六镇统制，固由荣禄与袁氏之力，顾其初愤清政不纲，汉族受祸，欲根本改革，以遂重行建设之计画，时与南中革命臣子，异曲同工；而于北洋系中之伪文明及蝙蝠派诸人，斥之甚力。此等论调，或时时见于著述。袁氏知之，密召与商榷。禄贞慷慨效命，而词气之间，则讽袁氏当以民国为前提，而不可以个人之权位为目的。词旨沉痛，与他军官之感激私恩，愿效前驱者迥异。袁氏心焉识之，谓此公非易与者，苟令得悉〔志〕，吾数十载之辛苦将成画饼，而吾族且无噍类，遂注意防闲之。时仅为某军之营务处而已，因抑之不复超擢。及袁引疾退居洹上，荫昌、良弼等当轴，颇赏禄贞之敢于任事。摄政王亦然之，累擢至第六镇统制，实非袁之所愿也。

无何，革命军起，袁既受清廷之命，组织内阁。时长江流域各省已先后宣布独立，而黄河流域之陕西、山西等亦同时举义。袁意以京师根本，不宜动摇，以固己身凭借之地位；而山、陕为肘腋之患，没有变起，京师即不可保，而己之完全计划将归失败。然禄贞者，既醉心革命，志在实行改革，必不能听己之指挥，若留之畿辅，行且潜为内应，其势勃不可遏。惟有调虎离山及诱蛇出穴之术，可以施其摧锄之惨剧。乃伪以旧部信用，保荐于清廷，使其统师向西征剿，而召心腹之武人，密伺左右，侦察其举动。谓：苟能除此害马者，黄金高位惟尔所欲，必不吝吝。心腹某甲

者，亦彪悍之将校，今日赫赫之上将军也。其时殊未露头角，而欲乞怜于袁。袁以此责任属之，且令便宜行事。禄贞统师至石家庄，时山西民军首领系禄贞旧友，赉密书至军中，责以大义。禄贞裁书答之，有“此行非助虐之谋，本为反攻之计。容部署粗定，以待会师东行，擒渠扫穴，在此一举”云云。孰知即袁心腹某甲之所为，竟私攫其复稿，飞电报袁。袁即命就近图之。某甲乃令其所蓄死士，乘夜入帐，欲得而甘心焉。是夕，吴方在行营司令部，批阅公牋，忽一短衣窄袖之差兵闯然而入，出勃郎宁手枪轰击。吴急呼侍卫，欲起觅所佩手枪，俱已不及，胸前及肘后已连中数弹。然即奋起格斗，掣得案上佩刀，格杀行刺者六人始仆。副官某于别室闻声出视，又为别一刺客击中，同时惨殁。盖其时袁心腹某甲已遍贿其侍卫，俾远离中帐，且预除异己者以灭口。闻副官某之死，因识刺客之为某部下，偶呼其姓名，故并击杀之以灭口也。山西军闻耗，遂不敢进攻。而袁氏之个中势力，乃益膨胀，公然惟所欲为；革命军推翻根本之大计划，全归失败。使千数百年之帝王巢穴，赖此一击，遂克保全，议和退位，虚衍文章，卒成洪宪帝制之怪剧。其恶魔垢秽，至今未能扫涤，则皆袁氏之罪恶构成之也。予于丙辰秋适晋，过石家庄，见吴公有纪念碑在。虽贞珉玉立，题额辉煌，然身后之荣，何裨于时局？徒供追维往事者凭吊唏嘘而已！

张方案索隐

张振武、方维之为袁所捕，人皆传黎氏通电告变，令袁就近除之，而不知黑幕中别有一段历史在。振武粗莽，黎氏长厚，实

为袁之八卦军师、万恶侦探等所构陷而成；事后亦无人为之申辨，可叹也。盖振武豪奢倨傲，举止疏浅，宜乎其身罹刑戮。惟黎氏处此进退两难之地位，乃甘为有名之傀儡，从此罗网已成，而瀛台之幽囚即其朕兆矣。

初，振武来京师，亦以伟人资格受袁氏之优待。少年气盛，以豪侠自命，亟思建树功名，一跃登诸伟人之上。又熟闻党人论袁氏奸伪，其暗杀吴禄贞，拒绝南下受职等情事，蛛丝马迹，俨然有凭借巢穴，因而挟天子以令诸侯之心，不久必且帝制实现。振武闻之，酒酣气涌，辄攘臂愿拥护共和，誓死效忠民国，苟得胜利，即当扶黎氏代袁氏。此语竟常常道之，不自检束。黎氏闻其孟浪，亦深不为然，因欲羁勒其野心，且使之接近中央政府，以练达应世之知识，故特为要求免其军务司司长职，致电袁氏，令召之入京，充公府顾问，意实欲成全之也。而袁氏所忌者伟人之持改革政治议论。彼深自韬晦之流，尚不免遭其猜疑，而况好自表襮者耶！时鄂人有在袁氏左右者，夙不嫌于张氏。因张于光复时掠得资财，供其挥霍，淫佚逾检之行动，时时有之。而对于旧官僚感情尤恶，敲剥肆虐，势所不免，故舆论沸腾。黎氏之骤加裁抑，亦以此也。而公府中之旧官僚，其毕力反对情形，更可想见。袁氏知其如此，乃以为黎氏既授我以机会，假手于我以除此恶徒，安可交臂失此。于是谓八卦军师曰：“张氏欲构乱以遂其蛇豕之欲，黎畏祸及己，而推嫁于我，尔曹先发制之可也。”军师既领命，即出而招集部下，令圈制张氏。有某甲者，侦探之最恶者也，栽赃诬陷，不知杀人几许，居然攫得富贵矣。袁氏甚赏之，即交某军师酌量任用，凡伟人之北来，彼皆混迹招待之间，兴波作浪。惟其时袁氏之对待伟人，尚在羁縻时代，军师窥上意

旨，不肯发难。某甲虽时有所言，军师辄不首肯，某甲怏怏已久。是日，军师召某甲谓之曰：“尔之脱颖时机至矣，好自为之，毋令人笑汝拙也。”某甲唯唯，欣跃而去。

越三日，鄂渚赫赫伟人张振武氏，与其秘书参谋前将校团团长方维等，会燕于醉琼林。高朋满座，谈笑风生，酒阑，复入密室瀹茗谈心。但闻张氏大言曰：“君等皆吾之手足心腹，此事若成，何患不得志！且唾手去数百年来之祸根，四百兆人束手之大敌，奇功伟烈，青史罕闻。今日为着手之始，从此直捣黄龙，尚当与诸君痛饮耳！”众皆俯首低语曰：“同怀义愤，务奏肤功，某等既膺密命，虽赴汤蹈火不敢辞。”张氏颌之。良久，乃续言曰：

“京师非他方比，輶轳之下，耳目众多，汝曹所持委任状，轻易切勿示人也。”众咸唯诺。既而车马声喧，主人送客矣。明日公府中发一密电至鄂，谓“某军官张氏来京，承明公之委托，位以顾问，待遇殊优。乃不意包藏祸心，潜谋扰乱，今已侦探确凿，证据俱在。且彼竟伪冒明公名义，尤堪痛恨。乞即商定办法电复，缓则生变，切盼。”黎骤获此电，大惊，急召秘书等会商。皆曰：

“袁之罗织已成，百喙无以自解。苟欲申辨，则彼即宣布证据，兴兵构衅，祸及生灵，大非副总统福国利民之本意。且张氏孟浪卤莽若此，苟不歼除，必为盛德之累。为今之计，惟有速电请痛惩以法而已。”黎意乃决，电复至京，时民国元年八月十五日夜十时矣。豪侠挥霍之年少英雄，方乘中秋赏月之乐，跌宕于花天酒地间，其华美之马车甫从前门出至大栅栏口，而步军统领衙门及军政执法处所派之兵队，忽上前拦阻，声言拘捕罪犯张振武。张呼斥之。不听。相持至外城军政执法南局，而居西河沿旅馆之方维及同来将校十三人，皆被拘而至矣。是时张、方等断断以无

罪为辨。旋转至京畿军政总执法处，始由执法官宣布湖北黎都督电，略谓张、方煽惑军心，谋为不轨，请即正法云云。遂即于一时顷将二人枪毙。

实则黎氏之电，系袁氏所逼迫而来，而所以不将委任状宣布者，以其有湖北都督名义，恐惹起大狱，牵动全局。且所以市恩于黎氏，为将来收拾鄂局之计划。故其后黎氏以副总统名义卸职来京，被幽瀛台，不敢稍有异言，皆此一案之短长，为袁氏所持也。其时袁氏之手段敏锐，办事斩截，实足令人敬佩。盖于杀张、方二人外，一无所株连。即被拘之将校十三人，亦资遣回鄂，其用意之明决可知矣。其由步军统领、军政执法总长会同出示所宣布之罪状，有可观览者。示云：“阳历八月十五日，奉临时大总统令：八月十三日，准黎副总统电开：张振武以小学教员，赞成革命。起义以后，充当军务司副司长，虽为有功，乃怙权结党，桀骜自恣，赴沪购枪，吞蚀巨款。当武昌二次蠢动之时，人心惶惶，振武暗中煽惑将校团乘机思逞。幸该团深明大义，不为所惑。元洪念其前劳，屡与优容，终不悔改。因劝以调查边务，规划远谟（可见张受黎命来京，自有远图，惜其人机事不密也）。于是大总统有蒙古调查员之命。振武抵京后，复要求发巨款，设专局（较之筹安会何如），一言未遂，潜行返鄂，飞扬跋扈，可见一斑（此中大有文章。运动倒袁，盖确乎事实也）。近更蛊惑军士，勾结土匪，破坏共和，昌谋不轨（冤哉！此八字不加之洪宪帝系）。狼子野心，愈接愈厉。假政党之名义（此为袁氏所最忌）以遂其影射之谋（可见黎氏未尝不与闻，为袁氏所逼，不得不撇清耳），借报馆之掇扬以掩其凶顽之迹。排解之使，困于道途（袁之侦探，实混杂其间），防御之士，疲于昼夜。风声鹤唳，

一夕数惊。赖将士忠诚，侦探敏捷（此袁氏之侦探也），机关悉破，弭祸无形。吾鄂人民首拜天赐。然余孽虽歼，元愆未殄。当国是未定之秋，固不堪种瓜再摘（呜呼！何堪竟遭帝制毒手耶），以枭獍习成之性，又岂能迁地为良（实则尚不如据湖北有之，一面联合苏赣。彼帝制野心，自不敢轻作。黎氏之顾虑稳健，实不啻养成袁氏之罪恶也）。元洪爱既不能，忍又不可（可见被袁氏强逼而发此电），回肠荡气，仁智俱穷（黎氏绝非恶弃张氏者）。伏乞将张振武立予正法。其随行方维，系同恶相济（实本于袁氏侦探之口中语），并乞一律处决，以昭炯戒。此外随行诸人，有勇知方，素为元洪所深信（当时条件中必以不欲多杀相要求，故袁氏允其如此），如愿归籍者，请就近酌拨川资，俾归乡里（既随张、方北行，安得谓漫不知情？此处实有漏洞。袁氏意但使黎氏知畏，固不妨稍与通融地步也），用示劝善罚恶之意。惟振武虽伏国典，前功固不可没（数数迴护，然不能救其死。失势之人，大可怜也），所部概属无辜，元洪当经纪其丧，抚恤其家，安置其徒众，决不敢株累一人。皇天后土，实闻此言（对于叛徒，何必如此恩厚隆重）。元洪藐然一身，托于诸将士之手，闾茸尸位，抚驭无才，致令起义健儿，夷为罪首（感情之辞，不觉吐露），言之赧颜，思之雪涕。独行踽踽，此恨绵绵（负张方矣）。更乞予以处分，以谢张振武九泉之灵，尤为感祷。临颖悲痛，不尽欲言”等因（仿佛我虽不杀伯仁，伯仁由我而死话头）。查张振武既经立功于前，自应始终策励，以成全人。乃披阅黎副总统电陈各节（何曾是彼出于自愿，乃为尔构陷威逼，使之不得不然），竟渝初心，反对建设，破坏共和（绝似洪宪皇帝罪状），以及方维同恶相济。本总统一再思维，诚如副总统所谓：‘爱既不能，

忍又不可’（设计已遂，人言皆可为我注脚，袁氏真可畏也）。若事姑容，何以对烈士之英魂（此蔡松坡所以出万死一生，举西南兵力反抗帝制也）。不得已，即著步军统领军政执法处总长遵照办理。此令，等因。奉此，当即将张振武、方维二名，遵照军令枪毙。其随行诸人，概不株连。至张振武、方维二人身后一切，从优按照大将礼治丧”（故徐东海等亦援例仍以大总统礼治袁氏之丧也，独何以对宋教仁）云云。

御 弟 革 命

袁氏操、莽之志，怀挟已久，固不待为民国大总统，乘机窃取高位而后生此叛国之心也。但在彼之意中，则以为此种机会尤佳，较之直接欺人孤儿寡妇以据宝位者尤为名正言顺耳。岂知彼之处心积虑，外人有未及知；而其骨肉之亲，则有早窥隐微，迭为履霜坚冰之言者乎！

袁氏行辈居四，有六、七两弟，曰世彤，曰世传。世彤书生，家居巽懦，固与世凯性质复异。然其规谏世凯之言，抑何其痛快淋漓，直揭个中之隐情，而有所不避也。是亦可证袁氏平日之为人矣。其言见于一书，其时则袁氏尚系任直督时代。书云：“四兄大人尊鉴：窃以兄弟不同德，自古有之，历历可考者如大舜、周公、子文、柳下惠、司马牛是也。圣贤尚有兄弟之变，况平人乎？读《棠棣》之诗，则必洒泪湿书，弟亦有兄弟之感耳。《诗》云：‘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每有良朋，烝也无戎’。此乃常人常事常情也。若关乎君父之大义，虽兄弟亦难相济，德异则相背。大舜，圣人也；周公，亦圣人也。舜能感化傲象，周公则诛

管、蔡。舜与象为骨肉之私嫌，舜有天下，不必加之诛讨；管、蔡乃国家之公罪，而周公不妨以大义灭亲。吾家数世忠良，累代清德，至兄则大失德矣！二十年来之事，均与先人相背。朝中所劾者四百余折，皆痛言吾兄过恶。吾兄抚心自问，上何以对国家？下何以对先人？母亲在生之日，谆谆诤诫于吾兄，而兄置若罔闻，将置母亲之训于何地！兄能忠君孝亲，乃吾兄也；不能忠君孝亲，非吾兄也。弟避兄归隐故里，二十年于兹矣！前十年间或通信，后十年片纸皆绝。今关乎国家之政，祖先之祀，万不能不以大义相责也。自吾兄显贵以后，一人享鼎，众人啜汁。以弟独处草茅，避居僻壤，功名富贵终不敢问津。今则吾兄贵为总督，弟则贱为匹夫，非故为矫情也。盖弟非无心者也，兄于弟固不必过加亲爱，弟于兄亦不敢妄有希求。吾兄之爱弟与否，固非所知，但求无愧于己心而已。弟挑灯织履，供晨夕之助饔，枕流漱石，吸清泉以自如，不特无求于兄，抑亦无求于世也。虽然，清苦自安，实荣于显达，苟不自爱，弟亦不难随之身败名裂。盖为人指摘曰：“此为某人之爱弟也！某人之羽翼也！某人之爪牙也！”弟此时自问：将何以自处？弟视大义如山邱，视富贵如浮云，惟守母亲遗训，甘学孟节，老于林下而已。昔者己亥之春，弟曾上亲供于护理河南巡抚景月汀，请转稟荣相曰：“朝中无有能制吾兄之人，若解其兵权，调京供职，固所以存兄，实所以存功臣之后也云云。其言昭昭如在目前。自今而后，但愿苍天有知，祖先有灵，吾兄痛改前非，忠贞报国，则祖先幸甚！阖族幸甚！临纸挥泪，书不尽言。专此敬请安近。六弟世彤顿首。”

此书词虽不文，而其指斥袁氏处，恰有可证其后此之行为者，故袁氏深恶之。新华洪宪时代，曾禁此书之流传，及死后始复传

钞。或曰：世彤为人，实碌碌无所短长。致世凯一书，乃被人威逼而为之，初非出自本意。盖前清光绪之季，袁氏以练兵见称于时。适值日俄战争，中国宣告中立，于毗连之界不得不派兵驻守。则办此事者，非袁莫属矣。袁于是划清战线，以辽河为界，辽河以东为交战现，辽河以西为中立地，令提督马玉崑出镇沈阳，统制段祺瑞、张怀芝同扎锦州，又令二、三、四各镇新军管带抽调数营，驻扎榆关、辽阳等处，严备败兵窜入中立界内。时经甲午、庚子二役，华兵对于西兵先怀怯弱之心。袁于诸将临行之时，谆谆勉之。终日俄之战，吾国得以严守中立者，袁氏未尝无功也。战事既毕，西后深赏其功，加太子少保衔。顾满清贵人早已侧目，特以其为西后、荣相所庇，无可如何。乃日事谣诼，谓袁某兵权在握，一旦谋为不轨，满人将无噍类；且革命党人方欲联络袁氏，以谋起事云云。又欲有所证实其言，乃访得世彤与袁氏素不相洽，且其人迂戆，乃怵之以破家之祸，劫之以雷霆之威，令作此书以劝世凯，意在使世凯知难而退耳。岂知世凯何人，宁中其计？明知为忌者之所为，世彤徒为傀儡，则一笑置之而已。此则袁系官僚解释之词也。其后世彤竟在河南原籍高揭旗帜，大倡讨袁军，由都督张镇芳往劝之，始遁去。此又谁教之欤？

要之，知弟莫若兄，世彤固愚戆，然何以不数年而复有世传之事？世传者，袁之第七弟，颇为袁氏所器重，及筹安会发生，世传大愤恨，乃入谒袁氏曰：“杨度等竖子，乃敢倡此横议，殆本四哥所授意耶？”袁氏答以不知。世传曰：“四哥既不知此，今彼等昌言叛国，业已明著，奈何不令行禁止？”袁氏曰：“彼等诚竖子耳！直同儿戏，何足挂诸齿颊。书生闲着无事，议论多而成功少。若无效果，自能归于消灭，奚烦禁止，徒兴文字之狱

哉？民国共和，宜存宽大，干涉政治，甚非所宜。安能如清季专制，动辄禁人结社集会，吾弟何不察也？”世传以为然，遂默然而止。无何，帝制自为之明令忽下，世传始知受给，归与其母痛哭曰：“吾族有灭门祸矣！”因出貲在京都琉璃厂刊印《项城家书》数万部，分送各当道。书中记载，乃历言袁氏世受清室厚恩，并袁之幼年家居时种种不规则之历史。书成，世传即以呈袁氏，且媵以一函，中略言：“一俟兄登大宝，弟即披发入山，不复与人世相见。今当永别。敢布最后数语，敬为兄告，以留纪念，愿兄注意云云。袁氏览其书，大笑曰：“述之阅历二十年（世传字述之），何孩子气尚未除也？”置不答复，立火其书。此事新华宫旧僚类能言之，袁氏亦不深讳。盖以两弟皆无才能势力，直以黄口玩弄之，绝不足介意故耳。至世传所刊之家书，与袁氏有关系者，多存其书。予友王君曾示予，文字亦多芜鄙，强于世彤之笔札无几，宜袁氏之夷然不屑一视也。

武义亲王

张、方案之里幕，纯为袁氏疑黎、制黎之严酷手段，既如上述（见张、方案索隐条）。至此袁氏遂在在以防止之法对黎，黎已失其自由。未几，即有以副总统免兼督军职，来京居住之命，而于是幽囚瀛台，无异清季之孱帝矣。黎知袁氏终不肯安分，不久必有变端，故绝口不谈时事。而于袁氏之所以笼络羁縻者，不谢，亦不拒。每日晨起，讽诵佛经。与人酬酢，颓然若愚。人咸以黎菩萨目之。黎盖早知袁之必有帝制自为之一日矣。顾袁虽于权位上防黎甚至，而情义周旋，则往来亲密如一家。于夫人常邀

黎氏之危夫人入府饮宴，酬酢极欢。袁有第九子名克玖者，第八妾叶氏之所生也，貌俊而质纯，当六、七龄时，见人执礼甚恭，而语言进退饶有气度，袁甚宠爱之。及黎氏入京，两家内眷往来，危夫人于席间见袁诸子，睹克玖亭亭壁立，宛如玉树临风，颇爱之。及与语，则又应对中节。问以年龄若何？答以十三。危夫人亟誉之曰：“此公子乃载福相，他日前程，正未可量也”。于夫人知其属意此子，因使人探悉，黄陂有一女，其丰貌雅与克玖相称，欲聘之为妇。商于袁，袁极表同情，盖袁意正欲联络黎氏也。乃倩朱启钤、阮忠枢向黄陂乞婚。黎氏曾见克玖，亦爱之，遂许焉。于是两家联秦晋之欢，情义上又增一重密切矣。然黎氏于热心帝制一事，终不以为然，不能以袁氏优待而夺其素志也。但黎氏持明哲保身之义，不欲显然得罪袁氏，以自取祸，故佯为愚拙以处之。而或当关键之际，亦时露头角，惟举动极其谨慎，使袁无可蹈隙耳。筹安会事既发生，袁故持冷静态度，不禁止亦不赞同，实则欲借以觐诸人心理。故每于国务卿及各总长来谒时，袁氏必道及此事，觐诸人之答复。而诸人者，已逆揣袁氏心理，反对者绝鲜；即有反对者，亦仅腹诽之而已。一日，黎氏入觐，袁亦语此。且曰：“我本心地明白，岂肯听从彼等胡闹，设公处此，未知意见若何？”黎氏不答。再三询之，黎氏曰：“兹事关系极大，非某所宜与闻。虽然，是否之权悉在元首。若以为不可者，盍以明令解散之。”袁默然。少顷，黎氏辞出，袁氏旋谓其所亲曰：“吾果实行帝制，他日正羞见此公耳。”其引黎氏为畏友如是。然终以黎无实力，袁之惧于清议之心，卒为贪天非分之欲望所战胜。无何，洪宪建号之明令既下，黎氏谢病不奉朝请，足迹不出瀛台一步。袁氏欲以封爵羁縻之，乃第一诏令即封黎氏为武义亲

王，而取消其副总统名号。黎氏竟称病重不能起谢，意盖在古史所谓受除不拜也。而袁亦无如之何。及丙辰年元旦，袁借祭天为词，即服七十万元所制冕旒及山龙藻火服章，又高坐四十万元所置之宝座，公然受贺。当时文武官员，有行三呼跪拜礼者，亦有行三鞠躬礼者，袁皆欠身受而颌之。盖其时尚未行正式登大宝之礼，不过为试演之仪文，故朝仪殊未完全严整也。及黎氏入谒，袁氏以非正式朝仪，颇大惭恧，乃亟易总统大礼服出与之见。黎竟绝不谢武义亲王之封，仅恭行副总统与总统相见礼而退。袁氏此时内疚神明，徐语左右曰：“此公外柔而内刚，颇令人如汉宣见霍光，一时芒刺在背也。”

小 风 仙

袁氏帝制之大仇敌，其最初关键，乃属于乐户一小女子，奇哉！不啻满清入关时之有陈圆圆矣。顾圆圆事乃引异种入主，三桂历史至为可丑；而小风仙则助松坡抵制叛国逆徒，于将来青史甚著光荣也。虽其人未必果能有此见解，在松坡亦不过借此酒浇其块垒，而小妮子得此良好机会，结知英雄，厥名得附骥以传。此一段艳俊之历史，不可不为之点缀也。

初，蔡解职入京，袁以经界局总裁位置之。虽深自韬晦，以待时机，表面上碌碌未有奇节，而一种精悍之色，时时流露眉宇间。袁氏遂知是人不易与，则常遣人侦探其举动。及筹安会起，尤疑蔡氏或生反对举动，阴令高等侦探数人伪与之酬应，实监视其行动。甚至家庭燕私之际，亦不得自由。蔡氏神经极敏，动辄觉察之，乃喟然：“非用苦肉计，行将死于陷阱中矣。”乃夜与

妻谋，伪为勃谿，甚至詈詈用武，势成怨耦，似不可一日居，然后送之归里。眷属既去，已乃可为所欲为矣。妻如其言，果遣人送之南归。濒行，犹怨詈如仇敌也。蔡夫人毕业女校，向明敏解事，今忽勃悍，前后如出两人，众咸以为异。顾决然舍去，挈其二子以归，又影影在人耳目，非伪为也。于是咸料蔡或变其初志，致与其妻齟齬耳。不知此等心理，适中蔡计。蔡初入京时，不甚与袁系之官僚相往来；及其妻既归，频与十三太保等相过从，而与阮内史尤亲密。至杨度则援同乡会名义，密切如旧雨。于是人以为蔡渐倾向帝制矣！然犹不敢必，及湖南同乡于会馆中开大会，议帝制请愿事。蔡到会最先，即以第一人签名赞成帝制，为众所属耳目。自是十三太保等确知蔡已改易故态，亦竭意与之周旋，机密事罔不与闻；袁氏亦渐释疑团，以为蔡已软化矣，侦探之使遂稍疏。蔡益喜其计有效，乃伪因失家庭之欢，侘傺不自聊，则渐与袁系诸人冶游，纵情花柳，恣其消遣。独赏小凤仙，以其为人英俊，有慧解，颇与诸妓异；且入勾栏日浅，尚未沾染淫贱之习也。佯为挥霍，得薪给辄尽。时小凤仙独未梳枕，诸人咸怂恿之。阮内史至假以千金，供其淫乐，实袁氏所授意也。小凤仙颇能识蔡之为人，时谈言微中蔡意。蔡之心事，虽未必语凤仙，而以凤仙解事慎密，则亦稍稍露其不与人同之本志矣。凤仙谓蔡氏曰：

“妾观诸官僚日日谄事袁氏，欲奉为皇帝，至令我辈妓界亦公然组织请愿团。此等新鲜怪事，毕竟然乎？否乎？公明达人，能为妾判决之否？”蔡氏叹曰：“举国若狂，大都为利禄薰心，演成怪象。乃不及勾栏中一小女子，尚有此疑问。此所谓中国虽亡，良心不死是也。尔既有高明之见，将来福泽，亦必过人。吾实告汝，吾亦欲南耳，安能郁郁久居此乎？所以花天酒地不自检束者，

欲令人不疑耳。今既知汝有心，吾不日且去，汝能待吾数年，吾必不忘旧情。但为吾守秘密，则红颜知己，当以女杰视汝也。”小凤仙要以盟誓，矢不泄语。遂约以次日往第一舞台观剧，挟小凤仙与偕。时侦探稍疏，且知其溺于酒色，一时必不作他图也。是夕，与凤仙在剧场谈笑如常。剧未半，忽称腹痛欲更衣，逡巡遽出，亟乘街车返寓，易微服而出，即抵停车场。时车适将开，乃购车券，仅至天津附近之某所即下车，亟购骑由间道至津，盖恐津站有人识彼也。抵津后，匿居日租界某友人处旬日。袁氏闻蔡失踪，果立遣人追觅。至津站详查，则谓未见是人。侦访数日，终不得蔡踪迹，实则蔡已匿某友家矣。或言蔡已往上海，侦缉遂稍暇。而蔡乃偕日友作和装乘轮渡海，辗转自海道达河口、蒙自，竟至云南，与唐继尧氏偕举义旗矣。初，唐氏有密电恳蔡出京，谓必俟公至而后发。蔡阅之，立火其稿。其时蔡之夫人已出京，故亦无第二人知其事，即别小凤仙之先一日也。唐氏曾接蔡之密电，谓：“现正设计脱险，形式上则首先赞成帝制。公于事未发时，亦愿以此计使袁不疑”云云，故唐氏有复电速其出京也。及蔡氏既去，袁仍着着进行，爰收受杨、孙等所意造之国民请愿书，发申令颁布洪宪建号。不及十日，而云南独立之消息陡然而来矣。

先是，蔡间关跋涉，历尽艰辛，始克至滇。时李烈钧亦由间道至，均以剷除国贼，维护共和为己任。乃与督军唐继尧、省长任可澄，先发一电，请其取消帝制，并诛杨度等六君子、段芝贵等十三太保以谢天下，限四十八点钟内答复云云。袁接电后，虽惊诧异常，然犹冀其虚声恫喝，未必能具实力。乃用阮内史等和缓政策，以个人名义，电嘱唐设法抚慰，并告以现派专员携具巨

款，前往厚给该省军饷；一面询问该电是否由他人捏造代发，应别具邮书，亲笔署名云云。电至滇，唐、任等知袁无诚意，缓则反堕其术中，遂通电宣告独立；并一面组织护国军。袁氏知滇事无挽回之余地，遂发令褫蔡锷、唐继尧等职，并夺去爵位勋章，听候查办。一面加张子贞将军衔，暂代督理云南军务，加刘祖武少卿衔，代理云南巡按使。张、刘皆云南师长，实与唐、任、蔡同时举义者也。袁计在利用之，使其自相攻击，手段可谓至毒。岂知张、刘皆置之不复，后且发电宣布袁之罪状，于是袁之计划全归失败矣。

当蔡氏初出京时，袁系诸人以小凤仙与蔡有情愫，彼必知蔡之踪迹，因联袂往访，欲探消息。詎知小凤仙年虽稚，为人乃黠而很，竟含嗔带泣，历数诸大人之不情。谓“明知蔡之别有他眷，而故来探访，使人难堪。大人欲向妾问蔡某，妾正拟转向诸大人索蔡某”云云。袁系诸人知女子恃娇不逊，无理可谕，乃废然而返。于是小凤仙乃韬晦自匿，潜至津门寄居，时时访问蔡之情状。及袁氏取消帝制，未几，即以惭愤死。而于是小凤仙闻蔡氏义军得志，以为可达己之目的。无何，蔡氏以肺疾卒于日本，小凤仙不得已遂复出应客。嗣京中诸名流开追悼会于中央公园，小凤仙竟缟素临丧，哀音大纵。于是一时播为佳话，见诸吟咏，小凤仙声价顿增十倍云。或云小凤仙以死松坡为幌子，竟一跃而享侠妓之盛名。予曰：此亦何足怪，论有功必赏之列，松坡赖小凤仙而得出险，不为无功。然则赏以侠妓徽号，较荣于嘉禾文虎也。不然，彼花元春者为妓界请愿代表，设洪宪至今犹存，则女官长之职将加于彼之身矣，又独何责乎凤仙？予于丙辰旅京，曾屡睹此豸，貌不甚美，才艺亦平平，特语次时露豪爽气耳。殆伟人之余

泽耶？后闻友人谭其掷还某纨绔子聘金事，颇慷慨自喜，可谓庸中佼佼者矣。

皇 侄

在十三太保中别具一出头地，而于洪宪帝制之奔走，煞费心力者则皇侄袁乃宽是也。乃宽亦河南人，然与项城实同姓不宗。初为直隶僚佐，碌碌无闻。及袁氏受任总统，乃宽夤缘得入府中办事，在在能谄事袁，务得其欢心。项城以其恭顺，有小才，心颇喜之。暇时因询其先世籍贯里居职业甚详，乃宽工于词令，应对殊称旨，且隐言及确与项城系远支宗派之意。袁氏固首肯，乃曰：“吾袁氏族繁人众，或即同一始祖之远支，正未可料。况同系一袁字，何分彼此。吾即认尔为同姓可也。”乃宽喜不自胜，因详述其班次及世代之先后，当为族侄。由是乃宽公然呼袁氏为叔，而皇侄之荣名遂无庸多让矣。乃宽善解人意，和霭可亲，渐以同宗名义出入其府中无忌。袁氏妻妾辈习见之，不复回避。会帝制事起，袁氏乃举新华宫土木事属乃宽，颇多沾润。外人多垂涎，争以“皇侄”揶揄之，而乃宽欣然也。及筹设大典筹备处，袁之私财不充，姬妾子女咸出资相助。组织既定，而难处长其人。乃宽闻之，知此差更优于新华宫之土木，乃辇金购珠宝珍玩，以献袁氏宠姬黄氏、何氏、及洪氏等。求为己推荐。姬等咸善乃宽，一致赞同，遂乘间请于袁氏，畀乃宽以处长之职。无何，所集之款易罄，大费踌躇。乃宽进策曰：“兹事体大，区区集资，不足有济。无已，甚求大资本家担任挹注，事成可许彼厚利也。”诸姬以为然。乃宽乃请求助于梁财神。先诉于袁氏，袁氏颺之。财

神亦俞允，先支五百万金，第须由袁氏面许登位后以宰辅为酬报。袁氏首肯。财神因掷巨款供乃宽挥霍，历时凡数阅月，竟达四千万金，财神辄言系已解囊，实则支自交通银行也。坐是遂致有停止兑现之令，祸及全国，而救国储金之消耗无余，亦在个中焉。乃宽之中饱不资可想矣！

而乃宽有子曰瑛，字不同者，大不以帝制为然，且以报仇雪耻为念，欲得袁氏而甘心。闻乃父与袁氏联宗，以为机会可乘，爰请于乃宽，谓：“我辈既入天潢玉牒，即如儿者，亦当入觐天颜。”乃宽以为诚善，因伺便携之入府。及呈要公毕，乃命不同叩见，且令呼为族祖。袁氏见不同气宇非凡，颇加激赏，赐赉甚多。并使乃宽挈之见己妻妾。不同执礼甚恭，称谓亦合体，妻妾辈咸大悦。不同之意，谓即可乘间肆甚暗杀之酷剧也。岂知袁氏戒备甚严，卒无可下手。不得已，乃以法潜运炸弹多枚入宫，暗埋于新华宫中，意使一旦爆裂，使袁氏一门同为灰烬，不意偶为卫士发见一枚，遂按路大索，凡泥土疏裂处悉加考求，竟起出七十余枚。宫中大哗噪，人心惶惶，几兴大狱。嗣经府中卫士自相告讦，始知系受不同之给，伪为瑞应之物，捆载而入者，而不同已先期遁去矣。翌日袁氏即得自津门邮局来一函，启阅之，则不同书也。书云：“国贼听者：吾袁氏清白家声，安肯与操、莽伍。所以无端族祖汝者，盖挟有绝大之目的来也。目的维何？即意将手刃汝，而为我共和国一扫阴雾耳。不图汝之鬼蜮，防范至严，遂未克如愿。因以炸弹餉汝，亦不料所谋未成，殆亦天助恶奴耶？或者罪贯未盈，彼苍特留汝生存于世，以厚甚毒，然后予以显戮乎？是未可料。今吾已脱身遁去，今而后匪特不认汝为同宗，即对于吾父，吾亦不甘为其子。汝欲索吾，吾已见机而作矣！所之

地址，迄无一定。吾他日归来，行见汝悬首国门，再与汝为末次之晤面。汝倘能自悔罪，戢除野心，取消帝制，解职待罪，静候国民之裁判，或者念及前功，从宽末减，汝亦得保全首倾〔领〕。二者惟汝自择之。匆匆留此警告，不尽欲言。“袁阅已，怒不可遏，拟立时治乃宽教子不严之罪。诸姬妾闻之，俱为缓颊，幸免于死。乃宽入府谢罪，袁氏终不平，待遇顿疏。嗣以多方侦察，知乃宽平素与其子性情不洽，勃谿之事时有所闻；且曾经驱遂出外，经戚鄙转圜，允许悔改，始行复返。近日至为纯谨，迨固有所图谋，而为是狡狴，在乃宽绝不知也。袁氏探之甚确，始召乃宽入府，用词慰藉，待遇乃复如初。乃宽益自谨饬忠恳，袁信之倍于前，且令探其子之踪迹，以防大患。乃宽允诺，然终未能获不同所在。及西南军起，诸事旁午，袁氏亦无暇追忆前事矣。顾自是凡未接洽之疏族远戚，概不亲自招待，亦不许逗留府中。因有一乡人子案发生。

乡人子某甲者，略如村学究状，年四十许，土态可掬。冒昧至京师，自谓系袁氏同姓族侄，居乡困厄，故来求一枝棲。来时手携土物数事，瓷瓶铁罐累累然，不知中贮何物，而外表皆破旧锈蚀，斑剥如古尊彝，状至怪异，逢人辄问袁氏之住址，且直呼袁之字以实之。或指新华宫令趋入，甲果踵门直入，为卫士所阻，则自言河南来系袁之族侄，其呼字如故。卫士以付司阍人。司阍以适值不同炸弹案发现后，门禁加严，睹其状怪异，心甚恶之。诘问之间，立加呵斥。甲书生，以为受辱太甚，亦恶声相向。且言慰亭系吾叔，他日相见，当令打折汝等狗腿也。司阍长闻之，怒甚，即语侍卫官：此戒严时代，而有此等怪人来，必非善类。且所携物尤可疑，当付军政执法处讯鞫。侍卫怨于前事，亦甚以

为然，遂不俟禀告，即命其下立解执法处。是时处长为陆建章，以屠户著名者也。其前后左右，无非以人为鱼肉者。见此老怪异状，已心存厌恶。而甲颇咆哮，及临以威，复不禁恫喝，神经紊乱，口不能言。执法官某者，陆氏之爪牙也，第然曰：“此等值得一推问耶！即随手办了（指枪毙）可耳，奚必更烦处长？”须臾，此老竟胸吞卫生丸，而以九泉之下为行乐地矣。后其子以父失踪，至京探访，亦为闻者所斥逐。幸年少灵活，见机而退，得未遭毒手。辄痛哭告人，人劝其诉讼，其子以无资财，且不谙何等手续，终不敢一试也。闻后得袁乃宽资助，始归乡里，袁氏至始终未知此事云。

十三太保

助成袁氏帝制罪恶者，始于筹安之六君之，而中坚势力，实成于攀龙附凤之十三太保。此十三人中，除鼎鼎大名之皇侄外，于权位势力上言，则以财神为首。于情意密切上言，则当推御乾儿香某^①。请先述其趣史。当筹安会发生时，袁意尚游移两可，后因皇长子之急切进行，遂意渐倾向。财神夙机警，且与袁共事久，熟谙其心理，至是知袁之计颇坚决，苟不早为立足地，则奇勋伟烈，将为若辈白面书生所攘。遂与朱、顾、周、阮等密商，另组一团体，其宗旨在急进实行，强奸民意，俾可立时成登位之局，美其名曰“请愿团”。其实袁氏之所以重梁者，不在奔走后先之劳绩，而在活动金融之机关。一日，袁密召梁氏入府，谓之曰：“子

^①段芝贵，字香岩。

之提倡请愿，意则佳矣。而经济支绌，外交团未经赞同，大借款又未便启齿。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虽有佳意，而实力不及，则决不能见诸实事，奈何？”梁氏已窥其意，乃曰：“窃筹之熟矣！外国借款，此时殊未易进行。惟有两种内国之款，可有移用。一交通银行存款及前清遗老及富绅之积蓄。此辈既赞同帝制，我皇上经国制用，当然可以提取。二救国储金，国民既以爱国为目地，此款之即充国家正用。自属天经地义。况不用之于战争，而用之于和平，尤为国民之幸福。皇上为筹安起见，缔造艰难，区区捐助之款，即悉数支销，国民岂有不愿？此两种基本金，即可暂济目前。但俟筹备已定，大宝既登，然后向各国要求承认。既承认矣，大借款自不患不成。苟得大借款以接济金融，则交通之亏宕，又何患其不偿哉？”袁氏问两种约数几何，梁氏谓“存款一项，即在三千万以上。救国储金则几及千万。两项得四千万，外更以多发纸币之策调剂之，则不患无一万万之应用金矣。”袁氏大喜曰：“吾得此数以谋干大事，何忧其不济耶？卿真吾之活财神也。”梁氏称谢而出。于是新华宫之土木、大典筹备之制作，代表请愿运动费，以及洪宪宫闱之种种奢侈铺张之用，无不仰给于梁财神。袁氏从容语之曰：“帝制事成，首揆一席，非卿而谁？卿其爱惜精神，毋负新朝元佐也。”梁唯诺而退。自是梁遂隐然以候补宰相自命矣。而其资力相敌，见袁氏之偏向梁氏，敢怀妒意者，厥惟杨杏城。

杏城足智多谋，长于史事，自前清袁氏入军机时，即引为谋主。及革命之际，杏城独不赞成共和，潜居津门者年余。嗣因袁氏特召，始行入京，欲畀以农商部之职，未果。遂竭力为袁氏画策，恢复帝制。袁氏许以国务卿酬其劳。斯时一切急迫之谋略，

除经济一方面，实皆杨所主持。惟杨之主张，在直截了当，不事遮掩粉饰，以为凡人欲作大事，必不能免一方面人之唾骂。清季数十年来，政治不纲，人心静极思动，故改革之议，纷然并作，宛如一种流行病，一触即染。苟有良医，善其术以施治，何难复其故常。故当举国若狂之际，惟有定识定力者，乃能独行其是而不挠。殆其事业已成，功效已著，则人自归心悦服矣。故曰：凡人可与乐成，难与图始，欲作大事而执途人以求其赞同，必不可也。今袁氏既已迭克敌党，军权在握，欲帝制则竟帝制矣。况麾下不乏爪牙心腹之士，何所惮而必求之于民意！即如彼革命者，亦岂真正之民意？徒以数十百党人揭竿而起，则各地竟响应矣。帝制之兴，亦复如是。为今之计，惟有巩固中央权力，理财筹饷，延揽人才，则黄袍加身，登前殿而受朝贺，谁敢加一否字者？若遮遮掩掩，蝎蝎螫螫，夫既欲之，又恐人之议我，则反对者且从而有辞，则事败于犹豫之中。《传》曰：“需，事之贼也。”今奈何蹈此。此皆一二白面书生误乃公事，窃以为甚非计也。杨氏之论如是，故常目笑筹安诸子，谓秀才造反，三年不成。即梁氏之请愿团，亦谓第联合吾辈中数人，上一劝进表可耳！奚必强人盲从。况此等盲从者，虽多亦何益？至于国民代表，彼更不以为善，以为此徒供彼党人以为伪造民意之口实而已。杨时时以是讽袁氏，惜袁氏误认为民意向己，不能从也。袁对人常呼杨为“单料军师”，以其无能决事耳。

至于儿香某，则虽略有军事知识，而袁氏既视为玩弄之具，供其私欲上之取求，则亦未尝以军权属之。对香之请求，佯谓汝所以不宜入政界者，以名义上为吾之子侄故也。吾之主张，决不使己之侄辈握政权，以杜外间之物议。今汝负干儿名义，虽不属

毛裏，然吾已以家人视汝，脱畀汝以重要位置，不几蹈清季专用亲贵之覆辙耶？不如俟吾登极后，当别有用汝处也。故当酝酿帝制时，袁氏绝不畀香某以要职，反不若皇侄乃宽，尚有肥美之差遣也。以故香某虽密迹天颜，日侍左右，而于权势上不占优胜地位。但人亦不敢忽视之，以其将来之好处正无限耳。

其次则为朱内务总长及阮内史。盖袁氏任职总统之始，其第一心腹及内务大权悉在赵智庵氏。自赵氏以宋案致毙，于是内务重权一畀桂莘矣。其密切虽不逮智庵，而凡事必令与闻。内务责重，或举江、吴二氏与朱并列为三太保，且以其为人稳键干练，事必果行，甚信任之。筹安议起，朱氏亦在谋臣之列，其宠仅亚于梁氏。然梁氏初实不及朱，徒以财政问题，故一跃而突过朱氏耳。至办事付托之权力，乃在皇侄及单料军师之间。而阮内史则较朱为亲近，惟以参赞顾问视之，不与以独当一面之重权也。盖阮氏从袁颇早，治秘书事已久，一切公牒批答，非阮手笔，不能洽袁意。袁不欲其睽离左右，故不畀以他职。实则袁氏以为其人不习吏事，且多谋虑而不能决行，非综揽及封圻之才，故常使在己左右，阳言不欲远离耳。帝制事起，阮之奔走，亦甚著劳绩，常与筹安诸君子上下议论，更疏通于新旧官僚之间。盖阮氏少著文名，习书史，非墨守故辙者流，亦常逐臭皮毛之辈，故新旧两界俱未敢轻视。又以其袁氏所器重，故颇得映带紫拂之效。袁氏以其多智，尝呼为小智囊，或与梁氏并称为良平。顾金钱势力，今世为惟一之魔王，袁氏之视梁，当然重于阮氏。每逢密议，梁见阮来，辄乱以他语。阮怗梁工于取媚，因不免意见差池。一日，为别故致启口角，呶呶不已。袁诘得其故，抚阮之臂曰：“子毋误会，迩来吾就梁磋商者，盖以筹备帝制需巨款甚殷耳。欲与子

谋，其奈阮囊羞涩何？”又曰：“汝两人乃吾之良平也，当协力助吾，不宜因细故参商。”梁曰：“陛下殆以斗胆为陈平耶？”袁颌之。梁大笑，阮若忸怩有愧色然。

又次则张镇芳。张为袁之中表弟，其家富有资财，亦时时助袁，袁甚德之。且其人工于媚术，袁引为懿戚中之佼佼者。其女又为袁之第三子妇，故两家倍益亲密。畀以河南都督任，不啻举祖宗邱墓及游钓所在地责以保护也。其后御弟世彤揭竿革命，卒为镇芳所抚服，即其明效。镇芳嗜好甚深，且瘾绝巨，当袁禁烟时，匿不敢闻。及袁劳心帝制，与杨度等一榻呼吸，镇芳亦得身惹御炉香焉。感恩图报，遂于河南督军任上，首先称臣以报之。客岁辨大帅复辟，荣膺财部尚书，即隐然欲为袁氏复仇耳。

再次则夏寿田、顾鳌。此二子者，袁俱以高等参谋顾问视之，势力乃亚于阮内史，而实在筹安诸子之上。夏以文字敏捷参与机要，与阮内史同为府中要人。曾于其父诞辰，大开寿筵，以宴戚友。是日，袁氏命内史赍赐一寿字，夏氏以为至荣，立撤诸人所赠寿文，而悬皇帝御笔之寿字于上，欣跃不能自胜。鼓吹帝制诸人，谀颂盈耳，以为袁氏之宠夏也。顾氏则于清季为部员，碌碌无名。及谄事振贝子，得列庆之门下，与袁氏相识，袁氏颇赏之。及任总统，遂畀以某局长，旋为参政，竭力鼓吹帝制。袁命与梁、阮等筹备大典，且令与各新闻记者接洽，疏通舆论。其后创办《亚西亚报》之小妖薛大可，即彼所引荐者也。心恶帝制者，恒以顾鳌呼之。

其次则为陆建章。建章本袁氏小站练兵时之旧部，性残忍，工心计，善揣摩袁氏心理以办事。故袁氏初欲钳制党人，侦探仇敌，即举陆氏为爪牙之首领，而以军政执法处处长畀之。其捕获

党人，悉行诛杀，不加鞫讯。前后所杀，不下千数百人。往往有形迹稍诡异者，一入京师，即行失踪，实则已为军政执法处之新鬼矣（予已记袁族侄被杀事于前矣）。相传其于民国元年时，犹处闲曹，虽以旧部名义谒袁，殊未获位置，意颇不自聊。有妾与袁之第十姬沈氏为姊妹行，因与之密商，令入府求十姬先容，携赠珍物为贄。十姬固奇宠，与袁为烟霞密友者也。袁闻其语，即欲畀以师长或各部次长之职。十姬已受陆妾之嘱，则力言不可，曰：“彼固求任封圻之职也。”袁难之。十姬娇嗔，卒获允许，陆遂以陕西督军赴秦矣。其后世彤之变，张氏驱之离汴，遂辗转入陕。袁氏授意陆访之，陆竟借口狼匪杀世彤以报袁氏。袁氏谓其能，旋调入京为执法处长。如汉武之有郅都，唐璽之有来俊臣等焉。今岁横死于津门，未始非孽报也。又袁氏筹备帝制时，陆氏首先称臣，并使其妾上书十姬，颂其不日进位为妃，其工于趋媚至此。其时贡献珠宝钻石等物无算。闻曾以于夫人寿辰贡一大钻石钏，于夫人得之甚喜，遍示诸姬妾，以传其宝贵。旋即储之櫝中，越日视之，则已失去，大恚。诘责奴仆，鞭撻横施，咸呼冤不置。后从长子克定计，遍搜诸姬篋衍，竟得之于第十姬沈氏櫝中。沈氏盖即陆所借以夤缘之掌主也，愤陆之不以巨石赠之，故窃之以嫁祸他人。于夫人方盛怒，白诸袁，欲其施以惩治。袁宠沈甚，竟袒之，曰：“此予所携以畀之者，非窃也。”于不服，争执甚至，责袁不应欺己。袁亦怒曰：“是区区者能值几何？果尔，尔试视第十姬，不日即可更得巨石钏数事也。”及旬日，十姬果御巨钻石钏，两臂皆满，约五六对。于竟无如之何。盖袁已以是事告陆，陆火速赶办数钏入京，特致十姬，以平其气也。闻官中人云：馈赠姬妾物最多者推陆及皇侄干儿三人云。

更次则朱家宝、曹汝霖。朱以东南疆臣中首先劝进，遂奉谕密令疏通各省官僚，捏造民意，亦为帝系中之健将。而曹则梁财神之高足，曾受袁皇帝之知遇，赏为聪明者也。五月九日之约，曹有奔走斡旋之功，袁甚赍之。帝制盛兴，袁许其与闻机密，并言登极后可令其长财政，以供梁宰相之臂助焉，是亦一重要人物也。而今日交通系之巨子，仍让曹氏，不似他人之树倒而猢猻遽散也，岂非人杰矣哉。吾于十三太保殿曹氏，非以其权轻也，盖不胜沧桑之感焉。

陆 屠 户

上述陆建章事，乃关于洪宪帝系者，兹又专就其为执法处长时，他人赠以徽号曰“屠户”者详之。意不在毁逝者之短，亦以存当日之痛史耳。盖陆固热中利禄，借此以投合袁氏意旨也。初，袁氏设执法处之宗旨，即为实行监视反对帝制者之示威举动。其时党人布满京师，颇欲一试暗杀及其他种种之惨酷手段。袁氏乃命吴警监^①注意严查，而责步军统领江氏^②随时逮捕，与陆氏之厉行执法判决，皆面授以严重之责任。陆氏感袁之知遇，安肯稍事通融，以忤袁意而堕己之前程，故不惟草菅人命，为唯一之媚袁利器也。最惨者，为诱杀李统球等盟兄弟十余人，及山西布商因弟株迟〔连〕被杀案，而杀张、方（前已述）及袁氏族侄事（前已述）不与焉。

李统球者，在二次革命时，曾挈同盟兄弟十余人，往大连湾一

①吴炳湘，字镜潭，时任京师警察厅总监。

②江朝宗，字宇澄，时任步军统领。

带，运动东三省独立，几为督军张氏所捕。后至山东联合吴大洲，亦无成效。渐致十分穷窘，万不得已，乃由刘艺舟等介绍到北京来投诚自首，就了袁皇帝之范围。岂知此袁皇帝者，实借甘言媚词为钩饵，以诱彼莽英雄入其彀中，遂得恣情鱼肉，以快其斩艾虔刘之私略者也。李等不幸而罹此。既来京师，袁初畀以顾问之空名，每月给俸二百金，而盟兄弟十人者，则云暂行托付亦贍养，他日军界得有位置，当为之安插。袁命人传语如此，李亦无奈何。试问李以交游南北广通声气之党人，又挈其眷属北来，长安居大不易，仅此区区二百金之供给，业已左支右绌，促襟见肘，而况复益以盟兄弟十人之朝夕浇裹，事事仰给于彼之分润者乎。则其窘状不待言而可知。顾李以为事已至此，失节妇本无操守可言，惟天性质直，既穷无所归而投此，此二百金亦即待我不薄，断不能因此即生怨诽，甘为反复之小人。况即铤而走险，恐天不福我，亦未必遂能优胜。于是力持老聃知足之义，誓不他适，与其眷属及盟兄弟申约，尽此二百金撙节分用，甘苦共食之，妻某氏少艾而颇贤淑，亦力劝其夫耐苦以待时机，幸勿萌他之想。因亲操井臼，以供养其夫及盟兄弟，虽甚贫困，终无怨言。李亦感其贤，遂杜门修学，不复奔走权贵，亦不与昔日同党通往来。无何，袁氏收拾党人之毒计发矣！盖袁氏之对于党人，非特以毒攻毒，令彼此同归于尽，且欲强捐不毒者以为毒，使与诸毒为一器而毙之也，而于是乎祸及李身。

初，袁氏之暗探报告于袁，谓“李蓄盟兄弟十人，义同生死，虽茹苦食贫，不肯散去，状颇可疑。”袁氏曰：“既如是，盍即攫其实据而图之。”盖袁于自首之党人，辄暗令侦探随之，每星期必有通常之报告，设有重大事件发生，则又不在此例。故党人

之行为，纤悉皆知也。然彼万恶之暗探即于此中播弄，以遂其欲望，于党人之富者，既可获意外之勒索私贿；若其不富，亦可领袁氏之赏金，一举两得。故栽赃诬陷，其弊实不可胜言。有梁某者，初以吴警监为稽察，其后改为侦探队长，力荐于袁，得充府中高等侦探。因避人耳目，乃假一某木厂为其办事机关，此木厂盖即皇侄乃宽之产业也。梁某即伪为其掌柜人，因出而与党人肆应，号为慷慨好侠，疏财仗义，时以金钱周济党人。一日延李及刘艺舟等宴饮，肴饌甚丰，谈吐亦极和蔼。酒甜，乃密谓李等：

“闻京中党徒密布，如能得其踪迹证据，因而缉获，不难受上赏。”语次，目李。盖李之穷窘，已为梁所知，故尤注意于李也。李时已被酒，不觉义愤填膺，乃大言曰：“梁公亦伉直人，奈何竟以此试李某？要知某等不得已而自首，无异戏子失身，孀妇堕节，固已无所谓操守，亦复何事不可为？但某等自首之名，传遍京外，同党业已尽悉，谁肯向某等吐露真情。即使或者顾念前情，亦不过聊相酬应而已。某等亦强颜对人，人非土木，安能任某等播弄？况某等既已甘心失节，自问不值一钱，惟有闭门思过，以待新主之恩养。若复陷害他人，此灭绝人道之事，恐为天地所不容，公休矣！某等宁愿槁饿而死，决不甘为此事。”语时，义形于色。而梁之惭怩不堪，骤难掩饰，即刘等亦赧发于颜矣。旋反由梁笑而解之，遂罢酒。而梁之蓄憾，已丛集于李某之一身，务在必泄。且梁又时走访李某于家，睹其室人少艾，益怀不轨之念。一日，乘李外出，梁复以走访为名，往晤其妻。适其盟兄弟有在室中者，梁伪为结纳，邀之出观剧。剧未半，梁托言腹痛，疾驱至李家，谓已邀李观剧，现在某剧场，拟请嫂氏即往。妻尚犹豫。梁曰：“实告嫂，李忽呼腹痛，欲嫂一往视，然后偕归耳。”妻

不得已，嘱其媼守家而出。詎料梁布置已定，妻甫出门，警捕拥入，指为室中私藏炸弹，警厅特命查抄。因出铁环状者十余枚，并挟老媼俱出，立封其门。而彼方剧场中，则盟兄弟五人俱就缚；李某者则又与其盟兄弟五人，就缚于某酒馆中；而妻则为梁诱致僻处，令人守之，皆梁所张之罗网也。盖梁自为李某所呵斥后，即阴诉于吴警监。警监即命告袁氏，袁氏手谕捕获置之法，故捕得李后，即送执法处。而陆处长亦于同时得袁氏之手谕，命尽法惩治之矣。于是梁某大功告成，一举手而十人骈诛，又得美妇及财产；袁氏且畀以重赏，快何如之。岂知李妻故剑情深，不甘从梁，为梁势力所压制，列诸第三妾，时时思报复。一日，防范稍疏，李妻直奔大理寺鸣冤。岂知民国时代之司法，手续徒繁，而断不能为民间雪一冤狱，此系事实上已成惯例，无可为讳。况此关涉党人之事，侦探又为要贵人之爪牙，复谁肯引葛藤，致遭辛螫？遂拒绝不受其诉状。李妻冤无可雪，又不可复归，乃倩人书冤状，缚于胸次，自投玉河桥下。越日，得其尸，警士搜其身畔得状，即上于警厅。警厅以关涉梁事，遽命毁之。而不知李妻于倩人书状时，已将副稿邮政报馆，至尸出水时，早已喧传遍城矣。袁氏不得已，乃责警厅处置梁某。梁遂匿居天津，逍遥为富家翁焉。

未几而又有山西布商事。布商白某，太原人，设肆于京师。有兄弟三人，俱隶军界，光复时有功于民党，为督军府要官；及二次革命，俱与河东李凤鸣合，遭当道指名拿办。后二人遁往日本，一人死白狼之难。布商亦曾识李凤鸣，凤鸣至京师，往还于其肆中，或留之信宿，以是朋辈中咸知之。及李凤鸣败，布商遂讳言其事，而民党之往还者亦罕觐矣。布商性质直，好宾客，惟

不甚趋媚官僚，遇有官僚龇资事，彼辄目笑腹诽之，虽不明言阻梗，而反对之态，时时流露于词色。及筹安请愿意起，警厅传谕总商会，令各业商签名请愿，并须量助捐款。布商闻之，独不肯签名曰：“此兆乱也，何筹安之有？彼与袁氏同抱逐鹿思想者，孰肯为之下乎？即利欲熏心，甘称臣仆，而西南诸民党，独能低首下心，善事新朝乎？四年之间，兵革屡起，商民之苦痛亦至矣！今方望我总统与民休息，乃疮痍未起，而辄思帝制自为，窃以为非计。方愿合诸商上书，环请取消此意，缓俟数载。若违心取媚，强事签名，我辈并非官僚，何必作此丑态？至于捐款，则当此时局，商民亏耗正多，方赖国家保护，夫岂从事报效之日乎？”商董笑曰：“君诚大愚，此等事明知其非，而我辈无干预之力，则唯之与阿，与俗浮沉可耳。牛马且可任呼，何况区区一签名？至于捐款，则并不责君一人解囊，但于同业中酌量敦劝，有无多寡，官中并不限以成数，此亦乐得而为之也。君胡愆至此？”白曰：“此说未尝不圆融，但天下滔滔，尽是如此辈，尚复成如世界！要之，我辈既非官僚，则当守商人本分，自以信义为主，何必委曲从人？岂彼皇帝登极，我辈商人，亦受封拜，一跃而称臣担〔授〕爵乎？先生休矣！我实不愿与闻此事。”商董无以难，遂缺一业，盖布商实京师布业之董也。既而警厅传问总董：布业何以不列名？总董不欲多开衅端，但言彼董系晋人，请病假回籍，故暂缺其名。警厅亦遂无语。乃副总董某者，与白某有夙怨，且笑总董之长厚也。其人向与警厅某秘书善，遂私语之曰：“子以为果系总董之言乎？彼白某者，乃李凤鸣之戚，常与民党通声气，固愿出死力以反对帝制者。其家常信宿党人三五，君盍注意焉。况亦发财机会也。”秘书果心动，乃密语警监，令侦探往伺之。

果见一西装少年，能操日语，寄宿某家。试探访之，则云系白某第二胞弟，曾犯乱党嫌疑，遁亡日本年余，今自东瀛潜返者。侦探大喜曰：“可矣！”乃报警监，会同步军统领派兵警往围捕之，如临大敌。除白某及胞弟二人外，更益以店伙五、六人，均指为同党，并谓其布业系伪设之幌，实为乱党机关，故不敢列名请愿。他商闻之，深恐株连，无一人敢为之申辨。白某虽侃侃欲有所言，而警厅迄不加询，末由置喙。旋由转送执法处。陆处长深恶白狼，闻其姓白，又其弟确系民党，已自认不讳，则指为白匪同族，不容申说，即令并其店伙五、六人一律骈诛。实则袁氏尚未知也，但以白弟为日本潜归之党人报告而已。袁氏以欲示威党人，故任陆所为，一切勿问。冤哉！后白某自太原赴京讼冤，适袁氏败，京师纷然，陆处长亦去职，不得要领，乞食而归。实则某秘书及侦探已分据白氏之产，移居津门，安享其造孽钱之独福矣。

财 神

梁氏之金钱势力，震慑一时，实则皆攫人之财以为己有，滥用其挪移伸缩之手段而后获此盛名耳。相传袁氏倚为金山铜穴，筹备帝制款项，咸出其手，众因比之如左季高^①之于胡雪岩云。此语殊有趣味，盖雪岩实恃左而得富豪之凭借，亦犹梁氏实恃袁而得财神之名，互相为因，即互相为果。韩文公《说龙》一篇，妙喻环生，正可参悟其理耳。顾财神之在当时，实挟一炙手可热

^①左宗棠，字季高。

之势，不独当轴者仰其鼻息，凡经其援引者，无不立刻为小财神焉。予旅京时，闻局中友人谈洪宪遗事，曾得一小趣史，当时友人谓曾作《舆台小史》一篇，予因记其概略于此。

有某甲者，袁氏旧日之舆夫也。及为总统，已易他人，而此舆夫遥遥自乡间来，求袁氏赏一饭碗。袁氏以其年老，不能力作，乃令在府中执杂役。甲颇谨厚，且忠于所事；而第八姬凤儿者，又其戚串，以是爱怜之，时加以犒赏。甲家亦小康矣，因挈眷属居京师。其子年甫冠，颇能习书算，甲常挈之入府中，为其记录琐簿及核算数目。一日，袁氏偶入会计室，见甲所陈之报销小册，笑曰：“彼龙钟者乃尚能核对如是精确耶？其精力殆有过人者。”会计员谨对曰：“闻其子年少，能习书算，或代父之劳耳。”袁氏若有所惑〔感〕，急命召甲至，询之曰：“尔有子能书算耶？”甲谨对曰：“然”。袁曰：“年几何矣？”曰：“二十有二”。袁曰：“尔何不早言。试率之见我，或者可令彼有力赡养尔，则无烦尔之仆仆矣。”甲顿首谢恩而退。须臾，携子入见，丰仪举止殊不俗，试之书，颇能合度。袁大喜，曰：“梁大人家缺一会计助手，即衔吾命使尔子往，必可得优美薪给也。不愈于从子作嫁耶！”甲与子俱崩角者再。即日特诣梁氏所，梁以袁所付托，立命照二等会计员之薪级位置之，盖寻常初至者最优不过三等也。此为逾格之俸矣，约每月可得三百金。甲子遂一跃而与诸司员伍，甲虽仍给事公府，亦不复以寻常非仆役视之，有重要事，始行特命召入耳。甲子居梁府逾月，而机会复至。盖有头等会计员沈某者，梁氏第三妾之胞兄也，闻其幼时为成衣，举止语气极粗鄙，府中诸僚属俱不愿与之投洽。惟甲子知其有内权，竭意谄事之。又探知第三妾凤操家政权，府中出纳，咸归掌握，乃思乘间

攀附，以为出头地。因以余蓄之资，购珠石饰物数事，并私贿沈某百金，乞其代献于三姨太。沈某利其金，又夙喜其恭顺，因慨然允之。饰物既投，三姨太大喜，渐许其以帐目等出入内室，代沈某办事，盖喜其人之俊秀而干练也。甲子因是又获增加薪给，且府中所有采办事宜，悉以属之，所获回佣，数已不鲜。甲子殊谨节，于奉父之外，悉购珠玉衣饰等敬献三姨太。是时三姨太爱之如胞弟，而反疏其胞兄矣。无何，妾兄以梁氏提携，得出为某税关监督，不复劳形簿书，而遗缺即以甲子补充。自是凡梁氏支取汇转诸巨款，皆由甲子与各银行接洽。而是时大典筹备处初开，移支款项甚巨，凡出纳之水耗，悉司诸甲子一人，囊中之充物，盖可知矣。而甲子时献物于三姨太如故，且并报效梁氏，梁与其妾均宠之。不二年，已积有数十万金，京津铺肆及汴中之田产，居然有富翁之目矣。而其年龄，则仅花信风数也，且尚未娶。三姨太则以所爱之侄女嫁之，奁赠又数万金。自是小财神之目，轰传一时焉。小财神不嗜烟酒，不喜声色，而为人谨厚和蔼，从不结怨于人。除贡献酬应结交外，自奉极菲，不妄挥霍一钱。而对于家事及亲友馈遗等，无不中礼，心计又极工，虽同一享用，独小财神所置办者，无一浮费，亦无一慳吝状露于外也，同人莫不叹服。梁氏尤赏之，尝戏语曰：“人既奉以小财神之号，则自当令彼绍我箕裘，庶几可得史家两字之赞曰‘象贤，云云也。”三姨太闻之，即以告小财神。小财神乃卑词厚币，请拜梁为义父，于是遂于袁氏之有御干儿如出一辙矣。袁氏悉其状，呼小财神语之曰：“尔身殆具有金银气，故一入财神家，便变化发达，俨然成一尊小财神。虽然，财神亦忆得自穷处出产耶？”为掀髯大笑不已。小财神叩首称谢。旋奔走联络商界，首先上表请愿，自称

草莽臣，凡新华宫中诸妃嫔皆有馈遗，以报袁氏知遇之恩也。袁氏曾笑语梁氏曰：“一入君家，便成财神。予断不愿作辛苦之帝王，但愿得入君家为继任财神耳。”梁氏忽长跽称臣而奏曰：“臣赵某参见玉皇。赵性一身而外，皆玉皇之所赐也。”相与抚掌大噱。

女子请愿团

自梁氏组织请愿团，而杨度、顾鳌等之异想天开，首先祸及于女界。相与谋曰：“彼等女豪杰，纷纷欲夺参政权，曷勿乘此时机，劝其于帝制幕中占一席之地，他日稽勋考绩，何患不得位置。以此语歆动女界，自有人出而任此干务也。”顾氏慨然曰：

“此举必不可少，亦为吾辈多一重劳绩。以愚见度之，可责成老薛办理，以彼与女界相稔者最多，即如自由文明女子之领袖安静生者，亦与彼殊沆瀣。此女善于社会中活动，若由彼担任组织，不患不成一绝大团体也。杨度等以为然，因语薛大可。薛跃然称善，遂立即命驾往访安静生。

安静生者，山东产之女子，自言系出大家，曾毕业于某女师范学校，与民党女伟人沈、唐等亦相善。惟沈、唐等主激烈，而安主和平，且持无可无不可主义，酬应周至，手段圆通，务与社会上办事人接近。凡男子界之政客学子，尤广通声气，不拘小节，以故各界无不知有安女士者。故顾氏欲老薛联络之，使组织一女子请愿书，岂知有此一节，而安女士富贵之机会至矣。当薛子奇往访安静生时，正值安与同居之两女子商量恢复女权，攫取财利之妙策，或思要求参政，或议提倡国货。薛子奇突入曰：“此皆影响

之谈，迂远之见，无裨于事实者也。今有最正当、最急切之事务，而尤为绝大权利之根基，鄙人特以此机公拱手奉之女士。且非女士不能乘此机会，所谓英雄造时势，是天造地设，为女士应尽之义务，即女士应得之权利也，幸勿交臂失之。”安问所以？薛语以故。安赧然曰：“手续若何？”薛曰：“须先起草，作请愿书一篇。”安大嚷曰：“此实试我以难题，恐不能缴卷矣。”薛曰：“此稿可由我代办。至运动同志，则由君任之。何如？”安亟诺之。不十日，安已合十余女子，宣布会章，定期开筹备请愿大会。此等会章，实皆由薛代稿。因安虽曾肄业学校，而识字无多，即作一普通书函，犹踟蹰不堪也。

（中略）

薛果即回京，以请愿书稿付安，又附小启及会章各一则。启云：“吾侪女子，群居噤寂，未闻有一人奔走相随于诸君子之后者。而诸女子亦未有呼醒痴迷醉梦之妇女以为请愿之分子者。岂妇女非中国之人民耶？抑变更国体系重大问题，非吾侪妇女所可与闻耶？查约法内载中华民国主权，在全国国民云云。既云全国国民，自合男女而言。同胞四万万中，女子占半数。使请愿仅男子而无女子，则此跛足不完之请愿，不几夺吾妇女之主权耶？女子不知，是谓无识，知而不行，是谓放弃。夫吾国妇女智识之浅薄，亦何可讳言。然避危就安，亦与男子同此心理，生命财产之关系，亦何可任其长此抛置，而不谋一保持之方也。静生等以荏弱之身，学识谫陋。痛时局之扰攘，嫠妇徒忧。幸蒙昧之复开，光华倍灿。聚流成海，撮土为山。女子既系国民，胡可不自猛觉耶？用是不揣微末，敢率女界二万万同胞，以相随请愿于爱国诸君子之后。姊乎妹乎！曷兴乎来！首唱者安静生。”于是女子请

愿团成立。

而接踵而起者，有妓女之请愿团。京师八大胡同，本多鼓吹帝制诸人之成绩。一时传言，有云：无论何人，此时若上书赞成帝制，以后俱有特殊之奖励。于是彼狐媚儿亦发狂病。一二自谓红倌，与政界诸人有关联者，妄挟封典希望，遂纠合同志，上书劝进，俨然步安静生之后尘焉。当时领衔者传为小阿凤。其书稿则出自名流易某手笔，易乃小阿凤之狎客也，今为某总长之宠姬矣。或云领衔系花元春，花为皇长子克定所眷。要之其书未编入所刊印之请愿书中，乃杨杏城与阮内史所删，以其性质近乎游戏耳。闻袁氏得书后，顾谓十三太保等曰：“彼等亦竟来劝进，第对付一节，颇费踌躇。登极后宜若何予以相当之酬报？倘设置之度外，则同为国民，胡为令彼等独抱向隅耶？”哲子曰：“此亦不难，请皇上于登极后，按凡列名请愿者，赐以特别商标，虽皮肉生涯，亦属新朝旷典也。”袁笑而拒之，命姑俟届时更议。旋因杨、阮等议事近轻褻，乃寝不发刊。

女官长

袁氏自谓习练新军，曾为民国元首，曾与诸新学家晋接，而诸新学家为之用，曾任外交，故满装文明幌子，动言改革前清秕政，不愿以腐败官僚自居。然其私欲甚炽，不能自克。即如竭力排斥宦官奄寺，以为吾果登极，决不再用此制。而对于姬妾满前，妃嫔斗宠，则心醉焉，亦不知其何以自解也。顾袁之主张废止奄宦，持之甚力。相传其初议帝制时，清宫之权阉小德张者，久居闲散，得此好消息，以为活动时机已至。曾贿嘱某巨公与袁

亲密者，为之说项。袁氏绝不为动，历久〔举〕主张废止之理由以对。某巨公唯唯而退，无如何也。袁既决意废止奄宦，则内廷给役之人，将于何置用？仍旧日之婢媼乎？体制未免太不尊崇。抑驱使卫士入闾内乎又何以防中冓之羞。故忽发思古之幽情，而欲从周礼天官成法，恢复女官之职。其或访诸筹安会君子中之刘大经师，参订互考而得之，亦未可知也。

袁既定是主张，而一时实难其人。而为之长者，督率女官，尤难其选。盖既须稍有学业资格，而又须熟知官场肆应方法、事上接下之等等手段，其事复异于教员之管理学生，并宜稍异于姬妾之媚其夫主。况富贵之闺媛命妇，孰肯孑身而入宫值宿？若贫贱之优尼娼妓，则又大乖体制而不容滥竽。是以袁氏大发踌躇，骤难解决。忽接女子请愿团上书，首列名者为安【女】士，勘其履历，系出贵家，更优学业，且于交际上颇具阅历资格。因立即批答，奖美备至，且许其入宫觐见。安女士获此温诏，恍如置身云雾中，乃即日入宫叩见袁氏，并谒于后。袁氏见其举止大方，姿态亦不俗，因喟然曰：“天生一材，必有一材之用。朕欲设立女官长，即得此安女士，岂非天造地设耶？”遂语以女官事宜，即令其筹备建设一切手续。安女士因出而与君子、太保等互商。惟薛大主笔之参赞尤力，所规定之招选女官章程，大约如后方：

（一）须身家清白及品谊纯正。（试思身家清白，谁肯作强奸民意之半截皇帝之候补姬妾，且事同婢媼；品谊纯正，又谁肯入藏垢纳污之宫闱，供一般妖狐之役使。）（二）年龄在十四岁以上、二十五岁以下。（专用妙龄女子，则其用意可知。）（三）略具姿色而又体质健全，无其他暗疾。（四）未出室及未受聘之闺女。（五）或孀妇而未经生育。（强奸且及于处女孀妇矣！岂

独强奸民意而已耶！）（六）无烟酒赌博诸嗜好。（七）三年后即开放出宫，其愿留者听。（设有姿首佳者，恐不愿亦不放之出宫矣。）（八）三年期满后，由女官长奏请皇上，择尤优奖之。此任用章程外，又有招选临时章程。略谓：凡欲应选者，于报名时预缴银币十元。设不合格，此款不得退还。如合格受选，每人随时缴银一百元，谓之入宫费。于是安女士乃官运既大亨通，财运又复发达，一、二月内即立致三四万金。又有俸四百金，公费百金，即月得五百金。除酬应诸妃嫔及同志旧雨外，月可赢余三百金。闻未及一月，安即举所净余三万金交其夫回籍置产云云，亦可谓大走鸿运矣。

安女士本有夫，亦旧官僚也。民国改元后，即失其职，颇佗僚无聊。及女士得为女官长，竟为乃夫道地得辗转谋得庶务司核账员一席，竟得以宫中为鹊桥之会焉。京师人知其事者，改《长恨歌》句赠之云：“遂令天下夫婿心，不愿谋生愿娶妇。”又改汉光武语云：“作官当作财政部，娶妻当得女官长。”一时輿诵可想也。初，袁欲设女官时，诸妃妾极力反对，冀破坏其说，因袁性淫乱，爱博不专。设选女官有姿色者，遂肆其眈眈逐逐，行且追踪杨广而媲美朱温，则前途将生大危险，故诸妃妾预为之防。不意袁氏立意坚决，竟不为动。及安为女官长，既已罗敷有夫，而约束诸女官亦颇严密。袁氏为筹备帝制事，夙夜勤劳，洵是宵衣旰食，亦未遑渔色猎艳，以故诸妃妾尚安之。且安女士又善联络，知诸妃妾喜赌博游戏，不惜身以周旋，事事先意承志，以博彼等欢心。而于是诸妃妾非特不恶安女士，且引为密友矣。每逢星期日，辄从诸妃妾为麻雀、扑克之戏，置规定章程于不顾。最秘密者，乃偕袁之第十姬出至某剧场观剧。十姬竟赏梅郎

以五百金，手段阔绰，为人觑破，都下新闻纸哗然登载。至为袁所闻，几至罢斥，赖诸妃妾叩求始已。自是安女士亦稍稍敛迹矣。安初立诸女官寝室，防御颇严。其室别为一院，系蟹行式，东西对峙，衡宇相望，中为一门，置铁栅束之。安女士自居瀕门第一室，亲司管钥，每晚十时下键，非得安女士之手钥，不能启也。寝室手自编号，一望可知，呼应极敏捷。袁氏睹其条理井然，大加称赏。顾自赌博观剧之兴大发后，约束顿弛，闻其内竟有男子私行闯入等事，逮十姬观剧事泄后，又复重行整顿。不久而取消帝制，袁氏疾发，女官遂风流云散。安女士遁归原籍，与其夫拥厚貲，享富家婆之乐矣。一场春梦，在安女士亦何尝不值得耶。

国民代表活剧

袁氏强奸民意，密令各省官长指定不肖绅士，生吞活剥，以代表名义来京投解决国体票。揭穿内幕言之，此等不肖绅士皆为金钱之魔鬼所慑使耳。如以今日选举总统而言，每票尚须得一、二万元，何况投皇帝票乎？故所谓国民代表者，皆挟一分肥欲望，将补偿民国以来之官僚损失，且尝新皇帝酬勋之滋味而来。万不料诸代表手段太拙，未用现金交易之严格主义，亦未讲明价值，贸然以为新皇帝必不负我辈，先行投票。迨票匭既开，全体一致，一千九百九十三票，无一人敢表异者。宣布之后，同呼帝国万岁三声，声彻堂陛，一时手舞足蹈之状，真若中国帝制一兴，便可战胜欧美，万世太平然者。其媚兹一人之忠诚，可谓淋漓尽致矣。乃袁氏之惯使权诈，竟不愧不怍，仍用谚所谓登楼拔梯

手法，文明新说家则云滑头主义，断不肯稍损其供给姬妾之衣饰糜费及冕袞筹备宝座大典种种之仪文一切浪费，以体恤此等穷代表之苦心，使之略偿奢愿。乃竟与梁、阮等商定一篇退鬼文字，直将此等明日黄花之代表退归洞府。其令云：“方今草创伊始，财政艰难，断不能供给各省代表一切经费。况现在国体已定，代表民意的机关当然取消，凡充当代表者，理应各归故里，各安职业”云云。袁氏手段之狠辣，一至于此。诸代表中容有与六君子、十三太保等通声气者，得此消息，各走所亲，泣诉苦况。于是梁财神出而解围，每人致送川资一百金，聊尽杯酒之敬。于是诸代表白眼向天，徒呼负负而已。曾闻个中人谈及一事，有可供轩渠者。闻有代表林某、高某兴高采烈来京，各抱一绝大欲望，以同乡京官某甲私函运动，许其有新皇帝之特别酬庸故也。及投票既毕，袁氏承认之令又下，以为高枕可得富贵，于是相约某等饮博冶游，纵情无所不至，恍如科举时代之候补举子结会吃梦状态，一时挥霍无度，债台高筑。其一种渴望皇恩雨露之态度，更急于他人可知。及逐客令下，惊怪羞恼，百端交集，欲争不得，欲退不能，亟觅同乡诘责，且借以挪借偿债之资。同乡逆知其如此，称疾不见，虽笑骂哗噪，置之不理。无可奈何，乃移居会馆，姑作捱挡之计。正相聚谋善后之策，门者持柬入白，谓使者色立候复音。林某甫启笺简，即变曰：“子语彼，林大人非逋金者，静以待命可也。”门者唯唯而出。高某见此状态，知为债务关系，不觉触景生情，乃喟然叹曰：“代表之滋味如此，怒亦何益。非我自待太薄，质言之，则我辈直袁皇帝之溺壶也。用时则醍醐灌顶，不用则抛弃床隅。吴梅村云：‘一钱不值何须说’，以我辈较之，更觉半钱不值，且人人掩鼻而过矣。林君尚自称大

人，而盛气相向，何耶？”林闻言，亦转怒为悲，唏嘘悔恨不已，因言：“吾辈从里门来京，饮食游戏，几及匝月，仅写得‘君主’二字。如此代表，毋乃羞见国民。要其结果，乃博如此待遇，天下事弄巧反拙，贪便宜即吃了亏，往往如是。此次返里，行将遍告亲朋，无宁老死牖下，断不可更为人鹰犬也。”是时在座诸人，无不懊恼失色。正无聊间，忽门者引一公差状立檐下，乃入白曰，彼系袁府中来，云须面见林、高诸先生。林、高等闻一袁字，甚为惊异，恍若如呈一不可思议之推度往来于脑海中者。因令公差入室。公差因上函柬一、纸裹一，曰：“此中银券凡百数，请先生检查，于此柬上盖章签名作收据可也。又银制纪念章一枚，亦请并收。”林某等争取视之，则由袁乃宽具名致送，略言：系各代表程仪百金，即希哂纳等语。林、高始知非袁皇帝之特别恩命，不过皇侄奉皇帝之旨，为普通之点缀而已。因相顾不能解决，以为如此奖金，受之不满意，却之又不恭。瞪视此百元之纸币，心中无限称量，不知以此对付何种债务为宜。酒馆乎？剧场乎？秦楼馆乎？旅费杂费乎？无一不可。虽以之犒赏仆役，尚虞慳吝，况其他耶？然又不可不收受。乃各签名盖章，且须给公差车金一元。可怜煌煌代表，止博得银币九十九枚而已。其后林等知逗留京师更非了局，乃典质衣服，各处贷借，始略事敷衍必不可少之支销，悄然而返。彼饮博冶游之债，则惟有不了了之耳。其他代表大抵皆然。

顾此犹其妄事挥霍自寻烦恼者，而素号节俭谨飭之人，亦大受其累。盖无论如何，仅仅百金，万不能敷衍也。以予所闻某乡先辈事，亦大可怜矣。乡先辈以太史公官至观察，惟财运不甚佳，宦囊殊未充裕。民国以来，又不甘与共和新人物争得失，投

闲置散，益感困难。曾与沈云沛者有一日之雅。沈方任请愿团长，知太史公信仰君主，乃密函嘱其出任代表，谓必可得特别酬庸。太史信以为然。既至京，即居沈处，日用饮食极事撙节，绝不与诸代表相征逐，暇辄以诗文自娱，或至琉璃厂闲观碑帖书画而已。满拟养晦数月，即受新朝之知遇，得一关监督或税务机关之位置；或政务厅、财政厅，尝鼎一脔，可备游优林下，毕生温饱，于愿已足。不意袁皇帝竟出无情之手段，一概与以闭门羹，只博百金之代价。太史公乃言于沈曰：“仆本逍遥海上，不与人事。只以家食维艰，欲求我公一援手，乃不惜再为冯妇，独背清议而出此下策。乡人士挽吾主持学校事务，咸不之应。今既来此奔走帝制矣，南中排挤甚烈，复何面目归见江东。此百金者，岂以为吾赡老费耶！吾一家十数口，持此供一月之饘粥，尚虞不给，后顾茫茫，将何了局？公倘垂怜，则于京华为吾谋一席地，薪俸虽菲所不辞，行胜于踽踽里间，供人指摘也。”沈闻言，亦代为扼腕，以太史文学颇优，乃言于清史馆长，与以纂修一席，实行其太史公之事业，月薪仅百金云。自是太史回翔馆阁，虽不失其清贞，而追思前事，惭悔交并。且以袁既失败，共和重建，更恨己身多此一举。每独坐无聊，辄书空咄咄。以为早知此事，何必当初？因是郁郁成疾，时年已耆艾，岂堪当此伤人之忧，竟于客岁春间殁谢。幸有弟数人俱经商致富，得以经纪丧葬事，不致委榱异乡云。

乞丐请愿团

袁氏之以民意粉饰帝制，其最滑稽可哂者，即于女子请愿团

不足，而有娼妓请愿团；国民请愿不足，而有乞丐请愿团；洵历史以来未有之奇闻趣闻也。闻倡此议者，即大名赫赫之筹安第一君子杨氏。杨氏当筹安势绌，而梁财神等之请愿团渐盛时，心颇快仄，亟思有以胜之，苦思力索，终觉未能出人头地。一日，驱车过闹市口，见乞丐者二人口角。一丐厉声曰：“今日尚有王法耶，都由共和国成此大害，假令皇帝复生，必不容若辈如此横行。吾惟旦夕祷祈老天，复生一皇帝也。”杨氏忽偶然有悟，心口相语曰：“若辈亦信仰帝制耶？”盖借此好题目，试作一篇奇妙文字，不禁大喜。既归，立命家人召管丐之首领至（京师有管丐头目，谓之团头），语以如此，歆以权利，约于三日内召集，提会中经费施用，每名给以番饼一元，管丐首领则给百元，一律列名签押。内外城各丐闻是耗，晷刻之间，不期而麇集者不下万余人。其稍识之无者，即自行署款；而目不识丁之辈，或请同类代押，无不踊跃争先。以故于各请愿书进呈，比较列名最多者，以乞丐请愿团为第一。书就，杨氏捧之而喜曰：“吾即视为滑稽，亦足以间执梁氏之口而令汗颜，况今哀然成佚〔帙〕，固已成确当名义，皇帝见之，必色然喜。是岂不足以夺梁某之气而平吾忿耶？”遂即日赍呈。杨氏入府见袁，递前称贺曰：“古史颂帝王之德，谓泽及枯骨。今吾皇之恩义，下逮乞儿，是岂寻常感应哉。若辈亦知今兹时代非实行帝制不可，是固深明世界大势者。乞丐而能如是，吾皇之盛德溥及群生可知也。”袁氏闻此谀言，亦大喜曰：“哲子辛苦，亦掷运动费几何耶？”杨氏正色曰：“此实吾辈自愿为之，绝不劳一文运动费。且度虽不肖，亦何尝下与乞人伍？特彼辈闻吾为筹安请愿首唱人，已默记吾姓名住址，乃自推彼辈中首领为代表，衣冠求见，出书言如此。度喜其诚笃勇

毅，且明礼数，遂教以呈递之法，书遂得上。据彼辈之意，但求吾皇正位后，遍设棲流所、习艺厂，广施冬衣赈米，使若辈幸免饥寒足矣。”袁笑而颌之，遂以铅管记载秘密簿册上，以备他日施恩焉。盖此等簿册为袁氏特置之怀中秘宝，凡遇请愿劝进之名字，必亲录之，以备查考，为他日酬庸之根据。此次丐者列名至万余人，不能尽书，乃仅记其前列十人于册，而令书记缮其全体姓名于别纸，常置秘室案头，与秘密簿册参看，其郑重若此。杨氏出而谓人曰：“吾此举强于顾巨六所运动之妓女请愿团百倍。窥皇上之词色，以妓女辈媚人无诚意，且迹近轻褻。而丐者则同系公民，不过稍贫贱耳！况更博得泽逮穷黎之美名，故皇上视此举极为隆重。吾之功简在帝心，盖可必也。”语次，大有自得之色云。梁氏闻之，投书戏之曰：“以子旷代逸才，自有此异想天开，出人意表。但终未脱‘请愿’二字之窠臼，则仍可称傍吾门户也。”杨氏得柬，笑骂财神贫嘴而已。

停止兑现

袁氏筹备大典，挥霍动辄巨万，咸仰给于梁财神。初以金山铜穴，无尽藏也，岂知图穷而匕首现，则梁氏以一和盘托出法对付之。当此四面楚歌，更益以登山庚癸，其不倾覆也何待。然则袁氏之为财神所欺，虽在九泉之下，因亦悔恨不置矣。彼财神者，徒以银行为饵，予取予求，一若解囊而与，而不知最后之结果，彼既绝不担负责任，且于私人之财，充牣洋溢，有增无减焉。而嚣嚣然曰为袁氏尽忠，谁其信之。闻财神计画，拚以两银行之现金，供袁氏浪掷者，原冀登极后财政专制改革，一日之输将贡献，

纷至沓来，则何患不能弥补。岂知滇黔一呼，和者四起。非特前此计画完全无望，且增加兵饷，而各省协济中央之金，不至者十之七八，财源顿形枯竭，其恐慌不啻人之患霍乱吐泻，无药力可以救止，而津液立见涸渴。中华国家之危如累卵，固在意中，而梁氏本身，且亦将应口有饿纹之妖谶。以财神之神通广大，而肯坐受困厄乎？于是幡然为铤而走险之计，举国家信用，供其孤注一掷所不惜也。当危急时，财神走告袁氏曰：“事急矣！设不为收束计，国家银行且破产，而奸商挟外人势力来相挤逼，至此尚可收拾耶？不如先发制人，令不及措手足，且塞国人责难之口，而以他力对付外人，则支持之法尚不难施設也。”袁氏踌躇曰：

“如中央威信何？”财神跃起曰：“威信之失，岂在金融。须知今日而毅然下此霹雳之明令，尚属威信之一，不如此而他日欲求为之不得矣。”袁尚犹豫，财神立起附耳数语。袁色变，遽语曰：

“即日发令停止兑现可也。”而于是金融自杀之政策，遂于此正式发表焉。嗣有泄其密语真相者，则袁氏尚有现金七、八百万流转各银行，将为子孙牛马计，设不及早收场，此项且将无着，故财神动以利害，袁氏果恐怖失色也。嗟乎！自停兑以来，迄于今日，三阅寒暑矣。其间商民所受之损失苦痛，无可告诉者不知凡几。而袁氏与财神，尚各保其私有之产，动盈巨万，其子孙姬妾奢靡挥霍如故，人道主义何在！而谓共和之国本，尚有建设地耶！又停兑令未下之先，袁氏之宠姬及诸爱子已获消息，于是各举其篋衍中所存之钞券，纷向银行兑取现金，不与则挟以威力，必偿其所欲而后已。而仆役媼婢，亦纷纷借此势力，广搜市上之券，向银行责难。至一日中哗聒不绝于耳，银行卒无术可以抵制。闻十数小时中，竟兑出三十余万元，俱易以外国银行钞券。其间因

利乘便之徒，冒名以取者亦多有焉。盖纷纭变幻，不可究诘矣。最奇者，停兑令既下之后，皇长子犹彝走流汗相属，赴银行兑取十余万之现金，司事者以电话请示于梁财神，财神答以如数与之云云。则其专为诈欺小民，而彼辈终不蒙丝毫之损害可知也。虽然较之中国银行开兑时，局中人皆囊橐充盈，其利害又何如哉。

喜日纪念

帝制未发生前，尚复为共和纪念，铺张扬厉，然其气象已渐与民国初纪元时不侔。尝获予友某政客手书日记一则，宛如身历其境。共和复建而后，对于此等举动兴味索然，不胜天宝宫人说骊山游猎之感矣，而某政客亦墓草已青（即黄远庸君），不堪回首，名虽喜日，实痛史也。

十月十日午后四时，余偕友人赴先农坛观看第二届共和纪念会之光景，盖因是日天雨，异常寂寞，然其中之人物风景，实今昔大异。去岁琉璃厂举行第一次共和纪念会，陈家鼎为会长，田桐、白逾恒之徒奔走呼跃，浪人之杂剧、女学生之跳舞、长日不息之演说台上之奇异之演说，今皆不可得而见闻。围棋一枰，斧柯已烂，吾辈殆在此观棋者耳。（黄君当日已如此，吾辈今日直三度沧桑矣。）

先农坛忆系今年新正时开放，先时祭器并度置为古物陈列所一，盆缶炉馨之属胪列殆遍，余辈不识古董，无从别其高下，然闻其上者亦已耗散矣。（入诸要人之赏鉴橱中。）新正时余曾往一览，今兹杂植之柳树已郁然成阴，并列于驰道之两旁。京市人议以此为公园，今果森森然，已具公园气

象。其对过则民国唯一纪念之宪法委员会也。（宪法至今仍属飘荡，而大家想发财之储蓄券开彩，则年年占此胜地热闹一次。以黄君言参之，真令人有伤心不忍问者旧之意也。）

祭室中（今为礼器古物展览所）以王天纵之对联为最多，一人至三、四副，所书纵七竖八，殆先生之亲笔耶！（今不可得而见矣。）记有一联颇佳，云：“画虎仅成皮，愿诸公毋忘在菴”；（岂知竟成语讖。）“坠驴还失笑，喜今日得见重华。”（重华协于帝，不谓之帝制之语驴不得也。）署名陈止恭祝。新烈士之肖像以此次殉难之余大鸿、汤则贤、吴绍麟为最著。（此已近帝制臭味，然今日欲求此等人物尚可得耶！三年中之变迁乃至此极，校前史之光景短长，诚不啻天上人间矣。）其他武昌革命时诸伟人肖像，似皆杂取商务印书馆售品及《太阳杂志》中插画为之者黄兴、孙文诸像则一律闭置于一室焉。（袁氏虽为国人所弃，而其肖像尚未闭置一室，何也？）门外有杂戏二座，人甚寥寥，盖因天阴之故。归途遇李六更先生者，率三、四小童，挈共和演说团之旗。（当日尚能容此老自由，何也？若今日则恐为吴镜潭氏之捕虏品矣。乃知以此较彼，袁氏毕竟尚有兴王气象也。）振其木铎，疾走而前。李六更先生之为人不可不介绍于诸君。其人手持木梆，署曰木铎，谓将以唤醒时人，共悟共和真理，每月辄将演说事迹呈报教育部。余一日遇于途，见其坐一人力车，而谆谆与车夫讲说我们都是同样的、平等的。（此理怕手创共和之人也未必明白。）车夫唯唯声不绝，盖亦今世之畸人也。（黄君见解如此，而袁氏又器重之，安得不见杀。）归途遇西洋人冒雨而赴会者三五不绝。盖欧人于此等

场所最为注意，以为系考察此国政治之最为便利的所在。余同行之友系一宪法委员会委员，告予曰，会中因禁绝旁听，故赴览者殊稀，然西洋人日辄三四起，流连而不去也。

归后九时半为外交部之茶话会，请帖用孙宝琦出名，座谓外交部新公所（即石大人胡同最有名迎宾馆），今正式总统袁公最初之公署也。是日所招待者：各国公使、公使夫人、各国银行团、商界、报界之重要人及其夫人、中国之国务员、各高等官、议长、议员、商界、报界各种人物及是种种者之夫人。胡惟德在外部时曾举行茶会一次，然未有如是之盛也。大抵吾曹新闻记者最喜赴此等宴会，以人物范围广，则刺取材料最便也。（惜今日大宴安福议员之盛会，黄君不及见之。）诸君读报者，一目而下，辄怪某报新闻太少，某记者通信太少，殊不知访取新闻之难，往往奔走一日，不见一人，不得一事，须知盘中粒粒皆辛苦也。惟此等茶会，则新闻记者之最大秋收，自己有吃有喝尚属小事也。（今之新闻记者吃喝虽难为，而资料却多，不知黄君又作何语。）

请帖中限定穿晚礼服，是日为中华民国之两大纪念，一总统就任，一国庆。（此所以为双喜日，若新皇帝登极，则千秋万岁一概抹倒矣。）即余一身亦并得二种大纪念，一早间第一次穿大礼服，一晚间第一次穿晚礼服也。（岂知仅此一次耶！）入迎宾馆之门，则见孙总长（即宝琦）、曹总长（即汝霖）分立而肃客，一一握手，左侧则有比较的旧式之孙夫人、比较的新式之曹夫人在焉，亦一一握手，记者与贵妇人之握，自某日陆子欣夫人外，此为第二次矣。孙总长语余，天安门阅兵，成绩甚佳，外使甚欣赏，阅后约余（孙君

自谓）同往照一相为纪念数语后，余即退入客座。时则见峨冠而博服者、勋章灿灿者、金紫而佩刀者、玉冠霓裳举步而摇者已组织而成一人，每令人有人间何世之感也。是日各国商务及一般高等官并得授勋章不等，故华人中除吾曹白丁者外，大抵皆佩服累累。然吾入时，见汪教育总长（即大燮）正与一人论勋章当内束或外束，谓晤熊总理（即希龄）云，见一书当内束，而陆子欣云当外束，后又有人云，见一书有时可内束可外束，闻者莫不哄然。

既乃相率登楼，电光绚烂照耀人身之金紫顿成异色，余入一室与友人论事，见有瞽目之西洋人扶相者而入，友人指以告余曰，此乃汇丰银行之总支配人，综览东洋财政之大权，其目即以银行故而有疾者也。呜乎！余辈不盲者愧死矣。时楼上音乐大作，贵宾男女各合而跳舞，凡跳舞男女各一，然不得夫妇自为之，必求其所熟识之男或女为之，无者则介而求之。凡跳舞人，一堂中共数组或十数组，随音乐低昂不得乱节。凡跳舞之妇，大抵袒半臂，男者不得触其胸、触其裙，否则大不敬。凡跳舞有种种名，今夜所演者，大抵两步转法或三步转法，谓两步一转身、三步一转身是也，此皆友人之久于欧西者为余言之。友人且为之大感服曰，西洋礼法最佳，此等社交，乐而有礼，男女和合，故最能怡悦心情，较之中国人每会必为牧猪奴等戏者大异矣。故必此等社交发达而后风俗移易，此醉心欧化者之说也。是日跳舞盖数十次，凡一次以音乐一节为起讫。某西洋派告人云，今日音乐太简，故不能极跳舞之妙也。华妇中以谢天宝（西医）之夫人跳舞最多，男子中则见外交部参事顾维钧（唐少川之婿）亦时上下

其间。日本夫人中则水野参事官之夫人与一西洋兵官合组。刘成禺之夫人亦在其内，刘夫人乃美籍也。刘君谓我，彼在美国学跳舞，三月不成，其师罢去。余笑曰，以君体段而可跳舞，则真天下无难事矣。刘君极魁梧，而夫人乃极清癯。余颇恨是日陆子欣夫妇未到，盖陆君极清癯而夫人极肥硕（法籍），与刘君夫妇正天然一对，绝好对照也。陆君是日为大总统就任时之大礼官，或因赞礼勤劳，阙不赴席欤？中国贵夫人之至者，有顾维钧夫人，即唐少川之女公子，唐在礼夫人、谢天宝夫人，其他予多不识，盖皆社交界之花也。梁财神偕其夫人后至，其夫人仍旧式服饰，女公子后焉，大有老气横秋之概。楼上下皆置食堂，任客立食，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较之武英殿中茶话会大异，毕竟是外交部外交能手耳。此室〔会〕十二时后始纷然散去，归而酣寝，梦见种种，以是日一日中生活最为复杂故也。

女 伟 人

袁氏之招待伟人出其种种羁縻手段既如前述矣。而伟人中复有英雌数人，恃其为老同盟会之资格，苟无以慰籍之，一时亦不能安帖。于是乃以女顾问等不义荣宠之，饜饮之，使其不兴波作浪，与己为敌，亦驯服人才之一法也。顾此等英雌往往无真正高尚之思想，则借此头衔招摇炫耀，反多兴波作浪之势力，卒致闹成笑柄者如沈佩贞、唐群英、王昌国等，而以沈佩贞为最不知袁氏实纵之使恣，然后以禁锢随之也。沈氏为争女子参政权，在参议院中手批宋渔父之颊，一时哄传其事。及二次革命失败，诸伟

人纷纷南下，惟沈氏仍翔步京华，炫耀如故，亦可以知其趋向矣。其后当袁氏酝酿帝制中，沈氏竟两次与报馆冲突，卒以物议沸腾，立足不稳，又受法律裁判，罚醵自赎，遂遁出都门，销声匿迹矣。今并志之。

一为大闹亚东新闻社。先是，《亚东新闻》本为沈等所创办京师惟一之女权报也。惟沈性卞急，嚣张过甚，执笔人不无有微辞见风，沈恶之，内幕中固已时起小冲突矣。忽因误志沈氏被拿一事，致大决裂。先是，有所谓国民军筹饷处者为政府所指捕，勒令停闭，发起人晏起、孙佐之等被拘。同党因沈氏出入府院，挽其作保，向步军统领衙门缓颊。而《亚东新闻》则因传闻之讹误，竟登载沈氏被拿。沈氏见之大怒，因立往报社哭詈，欲与执笔人为难，且声言己系革命元勋、女子参政同盟〔盟〕会会长，谁不畏敬？我曾打参议院，击国务院，闹总统府，斥国民党，谁不知名？今日入步军统领衙门及总统府去，所有卫士，罔不举枪立正，深加敬礼，何曾有拿我之事？本报系我创办，乃敢于诬陷，此事岂得干休？执笔人适以事他往，同社职员多方慰藉，谓既系误传，自应更正。沈不允，仍叫詈如故。职员见不可理喻，遂置不顾。沈氏益怒，立将该社招牌摘下，叱令随人等送入警厅，并自抱其一登车。职员见势决裂，欲来劝解，沈氏乃提手中之杖挥击，职员跳而免。时予友黄君（即远庸）闻之，即往访沈氏，曾有极有风趣之记载，略谓：“记者赴西砖胡同沈宅，向询颠末。沈氏愤然曰：‘自非二次革命或谋反叛逆，何至九门提督拿人，彼辈如此诬枉，我安肯不理。我被青年会举为副会长，此团体乃讲教育，并不含有党派意味。我运动黄克强、陈英士、二段（即合肥总理及芝贵）梁士诒等入会为董事，会事赖以维持。近来因

俄库交涉事发生，有人发起国民军，大半系青年会中人物，事务所即设在会所中。然不经财政部许可而筹饷，不经陆军部许可而练兵，对于总统仅赍一纸照会，手续如此孟浪，安得不遭政府严禁追捕，故发起人致有拘捕之祸。拘时声势颇盛，约有两营军士，故外间惊传甚速。我得警告，即函告总统，请其解散此会而罢，幸勿株连，事遂完结。皆我向为府院所信任之功，绝对未兴大狱也。而昨日我往步军统领衙门之故，乃别为一事，因我之仆役有持刀杀人一案，亲向提督疏通，提督迎见，礼节甚优。且述及解散会党事，犹拱手谢我调停有功。且言新闻登载捕人，实无其事，此次仅主张和平了结而已。当时我尚不解其语，姑妄应之。岂料一检手自创办之机关报，乃诬枉至此，安得不加气愤？盖此《亚东新闻》者，实我与唐、张、王三女士所合办者也。我故立往报社致辨，乃社员并不郑重重视我，一若诬我亦属当然者。我略事申说，彼辈竟敢用武伤我手指。我摘下招牌，彼辈蜂起攘夺，故我以竹杖自卫，此即当时实在情形也。彼辈不知自反，乃更诬我打闹府院等事。我与袁总统本系师生，甚蒙优待，绝非打闹事迹。其他亦多误传，要之自己僚友公家〔加〕诬蔑安得不令人悻悻？此事必待提起诉讼，始明真相，云。语时见旁坐有女记室数人为之记录。室中尚有老夫及儿童数辈，约束井井一〔有〕方，办理文牍，料量外务，电话铮铮不绝，肆应批答，洒如也，可谓奇才”云云。其后卒以同党解劝了结。

此一事也未成，而又有打闹《神州日报》社之事。事起神州记者汪氏居某大旅社，楼上有数伟人入寓。某夜，沈氏登楼剧谈，颇极哗嚣，足踏楼板作巨声，汪不能堪，呼而诘之，语殊侵伟人。伟人怒，沈氏尤愤愤，知为汪也，益斥之。盖或因感情积不

相能之故。时旁居者共出劝解之，乃去。沈氏以汪为新闻记者，恐有所讥评，乃为先发制人计，直奔报社寻畔。适汪他出，而郭同者出问其来意，沈氏以为汪有心弄鬼也，益怒。时同往者有刘四奶奶、蒋三小姐共三人，一言不合，即将郭同批击，并取案上瓶盏乱掷，颇多损失。郭以其女流，无可理谕，遂避去，沈氏奏凯而归。既而郭同以无端被辱，愤不能堪，拟诉诸法律解决，沈氏始知误打，因哭求军界某要人出为调停。郭同终以其女流，故业允之矣。乃事闻于政界，谓沈氏假借名义，自称公府顾问、总统门生，在外招摇，且招集党徒，有种种不正行为，实于政治风俗两有妨碍，当即发电，声明公府并无女顾问沈佩贞其人，飭江苏巡按使及京警厅通告报界。此信一传，沈氏受一大打击。而京中报界，又以郭同一大好男儿，何竟屈于英雌一击之下，深致揶揄。至是闻政界之追诘，复感舆论之激刺，乃决向地方检察厅起诉。厅即出票拘沈、刘、蒋三人。沈初不以为意，抗传不到，岂知检厅闻沈已失势，且有所授意，非切实办理不可。乃命法警，倘不受拘，即用强制执行。沈、刘初犹强硬，嗣见势不佳，遂亦屈从。既至，则暂屈于拘留所。惟蒋三小姐者，年轻貌美，且绝不类遽行凶殴之英雌。受鞠时，嚶嚶啜泣，宛转呼冤，郭同遂允为蒋开脱。问官遂判令交保矣。沈、刘判决之结果，须五阅月有期徒刑。后因同党多情，醵金自赎。然卒以屡屡出丑，竟不复逗遛京华焉。

有知其中秘奥者，谓沈氏实为袁皇帝所弄，彼自入玄中而不悟耳。彼之公府顾问、总统门生，实亦并非伪冒。不过袁氏特借此利用沈氏，迨其效用既毕，则变颜不认，能贵能贱，其权当然操之袁氏也。初，袁氏欲操纵伟人，一切豢养皆属诱致作用，沈

氏虽女流，性颇伉直，探以党中暗幕，辄肯相告。袁氏知其易欺，乃益用术饬之，遂故昵之曰：“尔乃我之门生也。”盖袁为北洋大臣时，沈系北洋女学堂学生，故云云以示亲近，复慨给以津贴，每月二百金，令其招致同类服从政府，此顾问之名所由来也。二次革命事起，他女伟人皆南下，独沈以袁氏羁縻，故恋栈不去。袁亦以多一事不如省一事，且可借探彼中情形，因佯与褒嘉，以坚其心。后渐见党人之势堕败，了无足患，于是视沈为香饵，非以致鱼即被鱼吞耳。沈犹不悟，骄纵嚣张如故，遂用借刀杀人计逐之矣。顾袁氏尚爱其媚己，不忍死之也。是说也，殆所谓此中人语乎！

谋杀黑幕四则

袁氏处心积虑，最为恶毒，生平于所嫉忌者，必杀之而后快。民国以前无论，自任元首以来，以毁宋案为最巨，外此所被直接间接而殒身者，殆不可胜数。暗探爪牙密如蛛网，稍具权力而不甘服从者，则身命辄虞不保。兹举最著者四人如左：

一、徐宝山。宝山浑名老虎，本枭匪领袖，前清刘文诚公时所招抚，令率其党镇守大江以北，颇有声势。及革命军起，宝山首先响应。南北既统一，袁氏嘉宝山之功，授为军统，锡之上将，于是徐且由胜朝之降匪，进为民国之伟人矣。顾宝山爱财如命，金钱势力足以动摇乃心。会二次革命事起，宝山颇依违其间，不与张勋同进止，袁氏闻之，议撤其兵权，复恐其不受命，乃与十三太保中之健将某氏密谋，决用暗杀手段，以除其障害。宝山既富有资财，颇嗜聚珠玉骨董之属，故常有骨董家与之往来，或业

此者麇集其辕下。一日，有持函如奁盒状者投门下，自称系某骨董商肆资至，乃奉军门之命而来者。阅者习惯此等传递物，了不复疑。其人且循例赠以门包五金，阅者笑受之。其人自去，且行且语曰：“中有玻璃外罩，携时须轻慎，不可致受内损，多劳注意。明后日再听好消息也。”阅者唯唯。既而谨慎捧入，呈之徐前。徐方饭罢，见函颇迟疑，似表示己未尝囑令资至者。但函面包封，确系某商肆牌号印刷物，而某商肆固恒以宝物送阅者也。遂亦颌之，令侍者揭去包封。而木函胶固，殊不可开。宝山性卞急，随手取案头铁钻力掀之。砰訇一声，炸力陡发，宝山洞胸而倒，胁下血肉模糊，横卧血泊中矣。一侍者亦被重伤。卫士闻声奔入，则宝山已气绝。家人环视而号，殆不可救。亟命人捕骨董肆主，则于三小时前弃肆而遁矣。宝山既死，其弟宝珍代领其众。及张勋既攻克南京，张文生竟夺宝珍军而代之，而徐氏势力全然消灭焉。后有人见某骨董肆主于崇文门大街，气象甚阔绰也。

予友某君谓予，徐氏之被炸，实亦死当其罪，即《左传》所谓予杀人子多矣，能无及此是也。但举一事，即足为徐氏罪大恶极之铁证。此事在十余年前，其时端午桥方督宁，适徐锡麟刺皖抚事起，风声鹤唳，均疑草木皆为革党。端卫队长米某者，徐之好友也。一日，端询米曰：“徐宝山前为盐枭首领，与康梁通气，此次徐与锡麟又同姓，其或有关系欤？”米力保其无是，退而驰书告徐，并囑速获革党以明心迹，兼可建功也。徐即命其书记萧某赴日本留学，寓某旅馆，同寓者有中国留学生数人，为之介绍入同盟会。盖斯时为同盟会极盛之时代，留学日本者未有不入会者也。适黄兴倡谋内渡，萧则挺身愿赴清淮响应，并言先世巨宦，家道殷实，自愿散资结合江北亡命，以襄义举，但得数人相助为

理可耳。众壮其言。萧固举同寓者三人，才堪胜任。于是黄授以江北支部委任状，并印信、旗帜、告示等件。萧复购手枪、炸弹等事，藏置一箱，即密电徐宝山内渡日期。徐即电端督，侦得大帮革命内渡，请派员协拿等语。端即派米往，会合徐相机行事。伊等则暗约萧某诱彼三人至扬州捕获，免在租界酿成交涉。萧唯唯听命，雇一大船行至扬州，于徐凝门泊焉。谓三人者云：“扬州同志颇多，我独自往谒，尔等于舟中等候可也。”三人本纨绔，诸事悉听萧大哥为之，岂料萧大哥竭力引彼等入枉死城也。斯时余（友自称）侨居扬州南河下，见徐、米乔装至扬，深为诧异。徐之哨弁某某等，均与予有旧，借宿余寓，酒后尽吐其实，嘱予秘密。并言明日天兴馆有热闹戏看也。盖徐与萧已订期天兴馆矣。萧即回船告三人云：“扬州同志明日十二点钟于天兴教门馆公宴我等。并商机密。”三人唯唯。次日，米扮作堂倌，手提茶壶，徐扮作乞丐，守于天兴馆门首。萧领三人昂然直入，甫坐泡茶，即闻人声鼎沸，拿革命党，萧已趁乱中潜匿焉。三人束手被擒。米扬言有一人上房屋逃走，速往城门兜拿，勿任漏网。扬城人则纷纷往晒台观看，渺无形迹，因相聚而言曰：“革命党妙手空空，皆能飞墙走壁。此三人若非米、徐健将，恐亦破壁飞去也。”此时不独扬州阖城人在梦中，即被擒之三人亦在梦中矣。复于舟中抄出各件，彼三人无可抵赖，直认不讳。予（友自称）往观讯，见三人者衣紫呢夹袍，两人罩海虎绒马褂，一人罩漳缎马褂，年均二十余岁，文弱书生，手无缚鸡之力，为人暗弄，不禁潸然泪下。徐再三研讯：尔同党尚有一人，上房逃走，籍贯何所。则互相推诿，坚不吐实。嗟乎！为人所卖，而尚抵死庇护，犹恐遗累于卖我者，此等狡谋，令人堕其术中而不悟，诚上乘也。彼沪上

之侦探家，或栽赃，或托人寄物，被害者极口呼冤，承审者亦有所疑，直笨伯耳。徐果以是升官发财，予尝叹天道无知。至民国以来，称军统，锡上将，又叹曰：苍苍者天，何愤愤若此耶！不知者以为予妬嫉之也。既闻被炸，反噤不能言，仅道一噫字而已。今又闻徐墓为匪所盗，暴骨于野，始信善恶之报，如影随形，无所主持，不期然而然者，因果固丝毫不爽矣。予闻是言，乃谓袁氏之杀徐，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循环之理，信可畏也，然袁氏亦安能自免哉。因感友言，故并录之。

二、陈英士。英士未得志时，为所暗杀者如汪云卿、金琴孙等。既得志后，又杀陶焕卿、夏瑞芳等。稍知沪上旧史者，皆能道之，则其罪恶，亦不在宝山下也。袁氏以其革命健将，反对帝制，潜图起事甚力，二次革命虽不成，而雄心未已，其踪迹凿凿可证，恐其终为后患，遂亦决以最后之手段对付。初，袁氏称帝之议既发，即防沪上党人反对，特设高等侦探机关，糜金甚巨，亦所不惜。会陈闻称帝耗，知机会已至，乃自日本返沪，召集党人，亟图起事。袁氏之侦探许谷兰等知之，以为奇货，乃在法租界某里租赁华屋，其门外悬有鸿云煤矿公司之铜牌，屋内布置甚为美丽，常与民党相往来，声言愿以该公司股票抵押巨款，辅助民党之起义，词极恳切。党人李海秋信之，为之介绍于陈其美，陈亦信之。商榷数日，遂约于某日午后至陈寓所签字。陈居爱文义路之西隅，屋宇颇壮丽幽静，二妾随之，意甚适也。是日，许谷兰等至，与陈会谈，李海秋尚未至。未几，许突出手枪向陈轰击，连中数弹，即时殒命。惟其地在租界范围内，外国捕房奋起搜捕，竟获许等归廷审判。后卒以袁氏之道地，纵之使遁。当陈被刺后，沪人大半数均称快意，绝不为之鸣冤，盖因被害者多，

久犯众怒也，

三、林述庆。林氏亦同盟党健将，为闽人中之佼佼者，光复时任镇江都督。林为人颇倜傥好义，不似陈英士等之绝恃阴谋。顾其反对帝制亦甚力，袁氏深恶之。二次革命时，闻其在闽运动，因授意其爪牙某图之。适林氏因事赴沪接洽，中途为某所击，即日殒命。于是党人咸有戒心，而袁之羽翼，亦不易下手矣。顾林氏品望殊隆，且性高洁，在军中不嗜杀，其被害也，不独党人扼腕，闻者咸惜之。闻袁当时所拟暗杀者有三十余人，得达目的者，陈英士外，惟林而已。殆以林坦率，自谓无怨于人，不甚注意防卫而然欤！然其尤可惜者，则莫如予文字交之黄远庸君。

四、黄远庸。远庸本与袁无仇怨，且绝非党人关系，彼固一有学识有操守之良政客也。其文章议论，袁甚佩之，久欲予以重要位置，在京师记者中，固甚与袁接近者。又为律师，凡交际场无不有其踪迹。其言论隽永而动中肯綮，与梁任公、吴贯因等最投契。筹安事起，袁初欲致梁，梁不受致。乃注意远公，欲使其鼓吹舆论，为帝制有力之臂助，以问杨皙子、薛子奇等。杨等曰：“此易与耳，资以金钱，畀以位置，何患其不入彀哉。”故《亚细亚报》初宣布时，即以其名首列。岂知黄氏登报自辩，绝对不赞成，其情状宛如蔡松坡之遁至云南，突然宣布独立也。在袁氏以为黄在京师，于帝制亦未尝有明决之反对，犹蔡氏之签名赞成，希图兔脱，其情节至为可恨。梁氏之《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一篇绝大文字，耸动全国，势如怒潮。今黄氏亦一不羁之马，不为我驭，则他日之劲敌，正复为患无穷。乃并蔡、梁二氏之仇，欲尽泄于黄氏之一身。黄氏又未知预防，无特殊自卫之法，但知浩然去国，孑身远引，以避此污浊之帝制。袁氏闻之，尤衔恨刻骨，

此杀机之所以动也。黄起程赴美时，袁即遣其爪牙尾随之，将俟适当之地点，而下恶毒之手段。黄氏虽不能如蔡、梁二氏自卫之完固，然亦深恐有人图己，蜚伏舱中，不甚外出，故途中无可下手。比至旧金山，甫登岸，其人即突起狙击，而于是可怜可敬之黄君，竟毕〔毙〕命于新世界之一片土。酷哉！袁皇帝之卑劣伎俩，一试再试而不已，较之曹瞞之杀祢正平，尤为阴繁刻毒矣。黄君身后，止有孤儿寡妇，契友共贻金恤之云。

居仁琐薄

袁氏帝制热方盛时，日夜在居仁堂谋画一切，惟十三太保等爪牙心腹，方得入参秘密。此际关防甚严，外间莫得而详其起居也。予友某君，谓其戚为侍从武官，值居仁堂翊卫，因得见闻较近。袁败后，尽将当日所睹轶事告人，因杂拾数则如下：

阮内史长与袁氏为老友，而能承顺袁之意旨，且谨慎缜密，有口不言温室树之概。每有事，辄先延内史长入，密语良久，然后更及十三太保。虽以梁财神之倚重、杨杏城之尊信，不及内史长之昵如家人也。内史而外，最为出入无禁者淮七姬洪氏、十姬周氏（即忆秦楼）而已。于夫人且不得自由行动焉，其他可知。及袁有疾，恒居内室。自是居仁堂仅为内史（亦称秘书厅）办事之密室。凡得紧要文件函电，必内史长亲送入寝室，由袁自阅。而所谓紧要函电者，十之八九皆系商〔国〕民迫已退位文告（袁取消帝制后，仍欲保有总统之位置，而各省团体反对，谓其已犯叛国大罪，宜退位以待国民裁判）。袁阅竟，必搥床大骂，有时因愤极而昏晕，失其知觉，家人患之。一日，洪妃及周妃偕至居

仁堂，请见阮史长，面白其故。且衔袁氏口谕，请以后凡有毁骂及已之电文，无庸进呈，以防不测。阮内史长允之。旋送两妃下阶，执礼甚恭，诸侍卫咸肃然，两妃升辇而去。闻南方来电，或词严义正，或冷讥热嘲，不留余地以处人也。自是此等文件，皆积压内史长案头，无人过问。一日，有云、贵、桂、粤、湘、浙数省公电甚长，大旨系各护国军首领提出最后之警告，语极强硬，限袁于十日内宣布解职，受国民裁判，否则将尽起西南之兵，克期北伐。内史长知未便呈览，业已搁置一旁。厥是日为星期，内史长提早出宫，酬应私事，止留内史二人值守，其一人又系新任差事，盖星期日谅无要公，故众皆早散也。袁氏忽命内侍来堂，索文件备览。此新内史者以为必袁氏已知消息，故急如星火，乃顿忘长官搁置之说，立起授之，则南方要电，亦捲叠于中矣。袁见而大恨，谓内史有意戏已，立召内史长入诘。侍官通电阮宅，乃辗转于某酒馆中得之，驰汽车候至。袁氏盛气切责，飭查察谁为此者。阮询问再四，始知某新内史所为，立黜之去职。然明日洪妃复出，谓袁阅此电后，不啻一纸催命符，疾又加重几分，虽逐内史无益矣。自是袁氏亦不复能阅电，虽非此项文件，亦不进呈矣，不三日而殒命。

初袁注意南方民党之行为，每日必阅沪、汉各埠报纸数十种。此报纸即由庶务司传进，与内史厅无涉也。自滇军反抗，外间报纸之论调颇多与袁氏抵触处，内史始恐袁氏阅之生怒，乃飭庶务司转送内史厅检查以进。其嫚骂不堪，或挑拨感情者，辄改削重印以进，袁氏不知也。而其间有民党报数种，袁氏本视为化外，辄置不阅，遂仍搁置庶务司中。及袁染疾，长日无聊，则思及民党各报，索阅一二为消遣计，仍由庶务司直接传送。乃袁氏见之，

不禁气愤填膺，每阅一行，辄搥床大骂一顿，每顿必呶呶数十言，耗费气力甚多，辄至语声不能连续，诸妃患之，乃由周妃亲至居仁堂，与阮内史长商定，取庶务司所来之民党报各名目，检阅来历，而择沪上言论最和平之报章，发交印铸局重行排印，于新闻中增入数条，谓某民党机关报，于某日为官厅勒令停版，拘捕主笔惩办云云，陆续窜入其中，使民党报以次递尽，即将原报毁弃不进。袁见此新闻而乐甚，竟抚掌大噱曰：“封得好，封得好。”盖信以为实也，而不知皆内史厅幻术封之耳。不旬日，并一切反对报纸，无一入袁氏目者。及疾笃，渐因目力不济，不能自阅，乃遣周妃读之。周妃仅取《亚西亚报》朗诵以塞责，自是内史乃亦遂无修改之繁劳云。

袁氏自决行帝制后，盖时至居仁堂，与内史长等筹商开国方略。一日，内史长等皆已退值，袁氏独留办公案上，余则承缮之二等内史数人给事而已。袁氏执管吟哦，易稿再四，至夜深始定稿，付内史缮录，则为开国首颁之祖训。凡列四大纲三十余条，于防杜后嗣之弊，至为详备，大旨注意后妃弄权，及诸子夺嫡等事。其四大纲则：（一）嗣子虽幼稚，母后不得垂帘听政，须择大臣中有才德位望者为辅政冢宰。（二）废除立储成例，亦不制定嫡长，但择诸子中有才德者，预定大统之归。法以密缄书名，藏置金匱石室中，俟前皇升遐后，由钦命大臣于太庙中当众启视。（三）诸子不得封王及参预政治，惟厚给资产，享毕生安闲之福。（四）椒房之亲，不得身列要津。就此四纲，推演为数十条，皆防患未然之策，垂为祖训，俾世世子孙永久遵守等语。内史录竟，袁即袖之入寝。明日，以示内史长，且互相商订数字，即取以示长子克定。克定大忧之，恐袁氏夺已储贰以畀幼子。乃

与其党谋，欲先甘心于其某弟，因某弟为袁所钟爱故也。冲突既起，暗潮益烈。一日，竟互至居仁堂告讦，此谓无礼于兄，彼谓虐待其弟。袁氏乃召二子至案前而训之曰：“吾之订此条例，岂专为汝侪而言，乃欲谋子孙万世安全之道耳。汝侪胡已介介为？”二子对于其父，唯唯诺诺而已，实则咸退有后言云。

当各省反对帝制消息正恶时，袁氏攒眉入居仁堂，与内史长等密商取消帝制。内史等因事机危迫，亦遂不敢固执前议，即将此项申令拟稿，经再三斟酌而后定，已签字允发交印铸局。时已夜半，袁氏忽遣近侍宣示内史长，命将原稿撤回，托言有文字不妥处，须再酌。至明日，告急之电纷至，袁氏又令将稿付印铸局。不三小时，又复撤回，闻第一次为诸妃吁恳收回成命，坚持到底，袁氏为所动，故立命撤回也。第二次则长子克定泣谏，袁氏又复心动。然至居仁堂，一阅各省函电，及内史长之劝谏，又复废然。比第三次，则袁氏持一书示内史长，请遍召十三太保议决。内史长视其书，则皇长子所上也。其书略言：“由筹安会发生以来，迄于今日，已历七阅月矣。此七阅月中，呕几许心血，绞几许脑泉，牺牲几许生命，掷耗几许金钱，千回百折，始达实行帝制之目的。徒以西南数省称兵，一隅犯顺，即遽示畏怯，申令取消，尽弃前功，适足长反对者要挟之心，而短拥护者忠勇之气。且皇父不为帝制，必仍为总统，则今日西南各省不嫌于我皇父为帝，而以独立要挟取消帝制者，安知若辈不因不嫌于我父为总统而又以独立要挟取消总统乎？窃恐其得步进步，殆无已时也。今为皇父计，不如仍以积极进行为愈。且西南各省虽先后反抗，而北方军民固仍相安无事。皇父苟于此际正位，即使西南革党兴兵北犯，然地隔万里，旷日持久，未必能直捣幽燕。况军力之强弱

各殊，主客之劳逸迥别，胜负结果，尚在不可知之数乎。纵令若辈不肯归化，亦不过长江以南或黄河南北为鸿沟已耳。则皇父纵不能统一万方，又胡不可坐镇北朝哉！虽一时有小朝廷之羞，然较之今日即取消帝制，完全根本废除，孰得孰失，何去何从，愿皇父熟思之。”袁氏与内史长等披阅再四，亦谓其言俱有见解，乃复将原稿撤回不印，姑俟后命。闻书稿筹安君子杨氏之大手笔也。顾各省告急电仍络绎不绝，乃至平日最稳健出力之人亦复电请取消帝制，以应人望。袁执书而泣，又召克定至居仁堂，参与密谋。克定奏曰：“陛下曷不暂缓发表，以待时机。倘川、湘各地可得最后之胜利，亦殊难料。如其得寸得尺，帝制仍当赓续进行。设更逼紧，然后取消未晚。”内史长等亦然其议。袁遂置之。盖此时袁系诸人，虽各欲自为身家计，然袁苟坚持，尚不敢独持异议也。乃不意袁之精兵日离，天夺其魄，突闻广东、浙江相继独立，即大惊顿足曰：“几为孺子所误，其言直不可听也。”此语居仁堂中诸贤臣俱闻之，遂决计不敢复行劝止矣。是夜，袁氏忧泣者再，内史厅皇皇终夜，若宣告死刑然者。及明日，宣告取消帝制之申令下矣。克定晓入居仁堂，懊丧万状，谓某内史曰：“吾父太畏蒺，胡乃不禁一吓。设吾当此时，惟有宁死不肯取消耳。”袁氏闻之，召而诘责，克定始无辞。未几，西南各省力争退位事件，不允袁氏继续总统，袁氏复召集诸贤谋对付。克定唏嘘曰：“儿早知有今日，故愿我父坚持也。”袁氏亦切齿悔恨而已。

袁取消帝制后，每日皆挟忧愤之色至居仁堂，命撤销筹备各事宜。内史等俱重足屏息，恐遭谴责故也。一日，匆遽登堂，立命诸内史搜集各省代表团之请愿书及劝进表，又各督军省长劝进

奏疏等原本，汇为一集，用锦袱什袭成帙，然后进呈。诸内史奉命惟谨，立即赶办。袁既出，互相疑讶，雅不知其命意所在。或曰：是盖将付印铸局印成，颁示全国，以示帝制确由众意，非已一人之私断也。顾此时民情汹汹，方且以伪造民意相诘难，此等举动，亦属画饼，徒取辱耳，何必多此一举。方窃窃私议间，袁已遣人探询装置何如矣。诸内史益骇汗相属，赶办益亟。既成，内史谨敬捧入，亦不知其将何处理也。数日无耗，亦置之矣。一日，晨起，忽长子克定至居仁堂候命，似奉召而来者。少选，袁氏驾临，后有侍从手捧锦袱，陈之座右。诸人参谒讫，袁召克定前，启锦袱，出各件，手自检点其数，计凡二百九十余件。且谕之曰：“汝父德薄，辛苦一生，即此二百余通之书表而已。然实较财产亿万万犹为过之。汝好自记取，他日苟有尺寸凭藉，则此物即为铁案之佐证。所望者，尔将来能继吾志事，吾死且不朽矣。”复顾谓内史长等诸要人曰：“诸卿咸与吾辛苦共事者，目睹斯事之成败。请代督察吾子，俾不负此二百余件之作用，则吾直感诸卿之德于地下。”克定再拜而受，诸要人亦各谢恩讫。侍从乃舁金匱入，举锦袱什袭之件尽纳其中，加扃鐃，施絨印，颜以文曰“真正民意”。事毕乃退。后闻洪妃告人，袁氏挈锦袱归寝后，迳置枕畔，每睡辄繙视一过，意似极郑重然者。洪异而询之，袁氏涓然出涕曰：“无他，吾因一生心血，无量金钱，始换得此两种证券。此两项实为吾一生最荣幸之事，亦即吾一生最痛心之事也。今既事与愿违，暂行让步，亦何足惜。惟既获此“民意”两字之成绩，证据俱在，他日终有发展之机会，决不永为乱党所淹没。故吾欲宝而藏之，垂示后人，以彰祖宗功德之伟大，亦以激奋子孙继志述事之心力耳。尔以为何如？”洪力赞其说，

且请即日正式付给嫡长子，并延数亲信要人为证。故袁即于次日在居仁堂实行之也。诸内史始知搜集各件之作用，初颇秘之，不敢泄于外，及袁卒，凡府中人罔不知此事者。

春藕志闻一则

闻该斋侍值者言，斋中所招待之人，最有奇趣而向所罕见者，厥惟王湘老之周妈。先是，湘老来见袁氏，扶周妈而入，袁氏始识之。其后袁氏以湘老大名士，且遗老中之翘楚，苟得其赞成帝制者，当可压倒群伦，乃欲求王为耆硕一部份之领袖。王老而贪得，袁氏所素稔。时王已由国史馆解职归湘，因电湘督汤氏关说于王，谓他无所求，惟借重大名首列。王知发财机会已至，因与周妈商榷，故昂其价，立索三十万金，非如数不可。汤讶其过巨，电请于袁，袁笑曰：“一字十万金，声价未免太高。但此老名重，苟得之，亦于大事有济，且可以间执遗老之口。谋大事者，宁惜小费，不如与之。”遂电复汤，如数照给。并令其先行筹垫。汤得电，虽不敢违，而以库款支绌，仅与其半。未几，帝制取消，汤且谋独立，王之十五万金，当然不复给矣。王心终不甘，乃以周妈为代表，至京坐索于袁氏。

是日，袁氏接见周妈于春藕斋，周出一函授袁袁启视之，愕然曰：“是款据汤将军报告，早以如数付讫。今乃云半数未偿，岂汤将军给我耶？抑若主人以此相戏耶？”周妈朗声致辨曰：

“必无是事，设使已如数清偿，吾家老王（述者言亲聆其口语如此）纵喜嘲谑，乌忍使老妇仆仆数千里而来。且老王一日未尝离老妇，而今顾因嘲谑故自愿岑寂耶？断无此理。若曰吾家老王既

得全数而欲壑无厌，又欲多所需索，则何不并此已交之半数而亦谎言未收乎？”袁闻其舌锋犀利，知已受王之指导，急以语镇之曰：“待吾电汤将军询之，尔姑下榻于此以俟，何如？”遂命侍从送周妈入宫，使某妃妥为照料焉。袁方致电湘中以明底蕴，而汤督脱离中央关系之电猝至，袁方懊丧万状，周妈事当然无着落矣。越日，周复至春藕斋晤袁氏，询汤督复电何如。袁曰：“渠已宣告独立矣。即询之，安得有复电。”周妈正色曰：“然则吾家老王事当若何裁决？”袁变色曰：“无论此款交齐与否，即使未也，吾事业已失败，而若主人必取盈，安可得哉？”周妈知袁将抵赖，殊不畏惧，乃曰：“吾家老王之列名劝进，但知促进帝制，未尝担保必成，今忽以事实中变，而欲反前汗，须知此款本不应待今日而始偿耶？倘以为帝制不成而可勒措，试问我公既登大宝之后，尚有例外之权利否乎？况畴昔请愿书列名之事，并非出自我家老王之干求，乃系我公所授意，与其他代表当然有别，我公盍三思之。彼汤将军敢于干没金钱，故反颜事仇，宣告独立，然则湘局糜烂亦在意中。我家老王年八旬矣，平昔老妇跬步不离左右，今来此旬余矣，烽火声中，岂宜惘然于彼？在明公，财权在握，动辄可掷百万，而独靳此十余万金以负此一穷老人之夙诺耶？明公帝制虽不成，而元首资格尚在，作事当存信用，何必授老人以口实？其速以十五万金畀我，即日南归，博我家老王一粲也。”袁氏沉吟良久曰：“予既眷念主人孤寂，自当速归以慰老怀，在我亦未容强留。但款事正值库中支绌万分，一时难以应命，容缓日汇寄何如？”周妈拂然曰：“老妇奔走长途，专为取款而来，今无所得而去，何以对我家老王，尚祈明公鉴宥狂愚，成人之美。”袁氏仍不允，周妈噪聒不已。袁愠曰：“吾即不予若主

人以金，若将奈何？”周妈曰：“不予金，老妇宁死于此，不复归矣。”袁曰：“若不去，谓吾不能逐若耶？”周妈曰：“即逐我，仍不去，必得款乃去”。袁赧然曰：“然则吾且杀汝，汝将奈何？周妈闻是言，殊无惧色，且益鼓其泼辣之势力，厉声相答曰：“欲杀吾乎？请即杀。第汝试问己心，欲杀一老妇何为，徒为我主人索金之故。我主人何为使我索金，徒为汝要求渠于劝进表中首先列名之故。汝自求人而反欲杀人，是何理由？且帝制失败非我主人之咎，西南诸省称兵反抗之咎。汝既有杀人势力，曷不移向西南，尽杀诸乱党，而区区杀一代主索款之老妇。谓示威耶？未免待己太轻。谓泄忿耶？未免视老妇太重。吾一垂死之老妇人，何足惜。独惜汝之雄名以杀一老妇人而尽堕。不啻自表于众曰，吾能杀一老妇，图赖十余万金，亦足以快意。当世闻之，将谓公为何如人？而我家老王之史笔将传公于后世果系何如人耶？公自度之，或杀或给金，两言而决耳。”周妈语至此，纵声大哭，且哭且述，谓老王给我入京送死，殊太无心肝。是时侍从等皆在外窃覩，历历闻周妈辨才无碍，甚不料一仆妇能不为威屈如此，莫不暗中吐舌称异。袁见其愈闹愈横，自顾元首之尊而以一仆争短长，不觉羞恶顿发，知词穷理屈，设更相持，大有胜之不武，不胜为笑之患。遂私命侍从往召洪妃等至为之解围，始将周妈扶出春藕斋，暂作一小结束。顾周妈声势益汹汹，仍坚执前言，不达最初目的不止。洪妃善词令，又以袁嘱为疏通，因竭力解慰，谓数日后必可如愿以偿。周妈亦信之，凡居宫中约半月之久，与诸妃娓娓谈，语带诙谐，咸有风趣，诸妃等罔不乐听之。惟每日必至春藕斋一次，催索全款。袁氏实犹无意偿金，既而避不往春藕斋，周妈恃其老妇之面目，各院搜寻，辄得之某姬室中，则大开谈判，

袁氏患之。且是时府中人咸窃窃私议，殊碍袁氏名誉。洪妃以为言，何惜此十余万金而坐使一贱妇人横行无艺耶？袁氏遂筹措如数，且赠给川资，遣之去。去时犹使洪妃送别焉。春藕斋侍从见惯周妈者，皆能言其为人鸡皮鹤发而妆饰殊明艳，气度尚不脱村姬。惟口才极佳，语声高下中节，操湘音，杂以京调，胆气殊豪，绝不类乡妇作瑟缩态，又不似大家风范，大有市井所谓女棍之状而较为高雅，人皆叹为异物云。

（整理 顾菊英）



劫余私志

(选录)

汪曾武

说 明

汪曾武（？—1956），字仲虎，江苏太仓县人。1895年，汪氏在北京参加会试期间，曾参加康有为发起的公车上书活动。嗣后，汪氏供职巡警部和内阁法制院。民国以后汪氏任平政院第一庭书记官。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汪氏被聘为北京文史馆馆员。编著有《述德小识》、《平阳杂识》、《外家纪闻》、《鹤龕随笔》、《三馀琐记》、《历代泉币考略》等稿，未刊。是篇由《鹤龕随笔》中摘出，所记为民国初年袁世凯的某些活动，与张勋复辟事，其中多为亲身经历，可供治史者参考。

劫余私志

一

内阁总理之设，始于宣统三年秋八月^①，庆王奕劻为内阁总理，徐世昌、那桐为协理，尚无责任内阁之制。武昌革命，奕劻力保袁世凯膺其任，实行内阁制，中国责任内阁自袁世凯始。袁履任时，坐二人肩舆，至内阁门外，两仆掖之而入，身穿黄马褂，于内阁大堂接见僚属。余时兼内阁法制院，同人以礼谒见。袁诫之曰：“方今国步日蹙，诸君当共体时艰，以纾国难”。余见其步履维艰，似有软足之疾。曾几何时，而为临时大总统，康强逢吉矣。

二

摄政王之退位也，袁世凯实主其谋。宣统三年秋八月，武昌革命事起，湖广总督瑞澂弃城而逸，朝命袁世凯督办军务，袁进退维谷。奕劻力言袁可削平大难，召之入京，命为内阁总理，削除摄政王号，以责任内阁故也。朝旨既下，摄政王载沣退朝大哭而出东华门。余适至内阁法制院，院在东华门外北池子，驱车入东安门，遇之途，御者以王出避道，余在车中犹闻其声，到院方知其事。监国如此，清祚其能久乎。

^①原稿如此。据《清代中央国家机构概述》等书应为辛亥四月。

三

袁世凯之为内阁总理也，其先已与南方革命党人邮电交驰。武昌变起，冯国璋克复汉阳，黎元洪弃武昌而遁，鄂省官员咸迎北军。但袁电冯汉阳候旨，按兵不动，日以《民意报》送入宫中，结纳太监，恫吓隆裕皇太后，胁以飞艇炸弹，并以比国借款三百万贿内监小德张诸人，使为浸润之愬，声言大势已去，袁世凯无力挽回。太后锡封袁世凯侯爵，不受；且有不克胜任内阁之奏。奕劻昏庸嗜利，袁多方欺诈，日与言革命党即将北伐，无力抵抗。自瑞澂弃鄂出走后，长江各省流言四起。革党以《民意报》为机关，倡言扫除满清，袁阴助之。是以汉阳既复，武昌空城，不令冯军渡江，反议停战，派唐绍仪为议和专使，开会上海。清室无人，受其愚弄。太后恃袁为干城之助，屡开御前会议，亲贵束手无策，致有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诏逊位之事。推原祸始，实奕劻召袁入阁，阶之厉也。

四

大清之逊位，余时兼内阁法制院职。自武昌革命党起事，早有此说，国人不之信也。十二月十六日以后，是说流行于辇毂之下，当轴亦不之禁。太后迭开御前会议，王公大臣公然提出退位后之优待条件。法制院同人咸知宣布伊迳，每日早到院晚散，余亦随之，必至夜分而归。袁世凯名为总理，阴谋篡窃，日与革党接洽，公然视如敌国。及唐绍仪南下议和，要求清室优待条件订入临时约法，清社遂屋。袁之利用革党，倾覆清朝二百七十年之天下；革党亦利用袁世凯，殄除二十二行省之旧官僚。而欺诈之风，遂

駸駸乎日炽矣。

五

隆裕皇太后之下诏逊位也，传闻十二月十六日袁世凯已草诏呈进。太后大哭，坚不用玺。袁多方设法，使内监恫吓。二十三日，世凯入朝，太后执宣统皇帝手，长跽哀求，愿尔保我母子性命。袁亦哭，群臣俱痛哭失声。越二日，二十五日，组织中华民国之命始下。向使袁非谋篡窃，则汉阳既下，冯国璋乘胜南征，长江下游不难收复。革党既非敌国，又何必遣使议和耶？司马之心，路人可见矣。

六

南京之遣使迎袁也，袁以东单牌楼煤渣胡同贵胄学堂为南京专使驻节之所。壬子正月十二日，黄昏时候，三镇曹錕部下骤变，焚掠东城民居。南使及从者仓卒闻变，不知所措，逾垣而遁。袁遣人慰之，极言北京地方情状，不能无留守。专使未察其诈，受其饴而去，南京之议遂寝。是役也，先掠东城，翌日复掠西城，商民损失，不可胜数，政府允许赔偿，终成口惠。城外商家，先已犒师，幸而获免。唐绍仪时为总理，闻变宵遁，袁迎之归。旋知此次兵变，乃曹錕受命，特令军人哗变也。

七

京师三镇之变，影响及于天津、保定。十三夜，天津督署卫队联合河北巡警，放火抢劫大胡同一带，焚烧殆尽。余适迁眷属于狮子林，是夕招同乡亲友在寓小饮。席散，闻人声鼎沸，火光

烛天，客亟出门，群相惊愕。门外渡船，渡人拥挤，吴侣伊之仆觅得一舟，对渡至奥国租界，绕道而归。余与家人踣躅中庭，砰磕之声，达旦不绝。十四夜，保定兵变，焚掠亦甚。推原祸始，袁世凯一人为之也。

八

清末逊位之前，武昌首倡革命，长江下游乘时而起，江浙尤为糜烂，寓书同乡京官，诚以如不早归，甘为满仆，当发掘祖宗坟墓以惩之。余亦接有公民函件。维时谣言四起，群以京城危迫，革党北伐，歼灭殆尽，而民政大臣桂春排汉尤力，南人之旅京者仓皇出走，京奉火车无立足地，迨朝旨命赵秉钧代桂，人心稍定，未几清室告终矣。

九

中华民国既成立，东西各国承认袁世凯为总统。革党以清帝居宫为不便，议迁颐和园，袁世凯恐旧臣之拥戴也，阳示尊崇，阴实监视，卒以乾清宫外之三殿收归民国，清室以乾清宫为限，于是出入清宫者咸走神武门，迁宫之议遂寝。

十

摄政王之监国也，庸懦无能，凡事委诸军机大臣。庆王奕劻得以上下其手，退朝玩弄珍禽奇兽，日至庖厨监视庖人，问以烹饪之法，纤悉无遗，置国事于不顾。然谀之者谓其调和鼎鼐，有识者固早知其不终焉。

十一

癸丑夏，为民国二年六月，江西都督李烈钧二次革命，起事于湖口，袁世凯命李纯讨之，两月而平，革党挟巨资窜日本。而钮永建亦集学生军扰上海，北军讨之，北窜嘉定、太仓，雷震春率师追袭之，钮军至太仓，缴械散归乡里，雷军所部借搜索革党大扰，太仓商会出巨资而退。此癸丑七月二十五日之事也。

十二

筹安会之发生，言人人殊，实则与五路参案有关。先是肃政史夏寿康揭交通部所辖各铁路弊窦丛生，片交平政院审理。梁士诒为交通派首领，惧路案之及己也，百计求脱其祸。适袁世凯长子自居曹丕，急欲图成，而杨度、顾颉、周自齐之徒为之左右。士诒乃与杨度等谋设筹安会，假托民意，推戴袁世凯为皇帝。北京各报馆受政府之津贴，为之伪造民意，独《顺天时报》诋毁之。顾颉等恐袁知之也，乃备印字机，伪造《顺天时报》，日呈世凯，蒙蔽日甚，袁则沾沾自喜，以为天与人归也。杨度、顾颉辈遂订会章，入会之人月有津贴，至少五十元，梁士诒以交通行为该会经费来源。厥后五路参案，无形消灭。

十三

湘潭杨度、寿州孙毓筠既设筹安会于京师，中外沸腾。顾颉时长国会筹备事务局，以征求民意词，通电各省，密令承认帝制，时在乙卯秋冬之交。民国四年十月间，天津徐世昌时为国务卿，劝世凯不听，引疾去。一时京师官吏相率引退者颇不乏人，

而各省赞成君主立宪之电络绎不绝，公推袁世凯为中华帝国大皇帝，开国民大会于京师。而英、俄、法、日各国通牒警告，外交棘手。日置公使与政府严重交涉，且以上海镇守使郑汝成之被刺，引为口实，而周自齐特使日本之议，由是而兴焉。

十四

周自齐在光绪之季，以举人留学外洋，毕业归国，外务部延入储材馆，条陈时政。尝由嘉定吴宗濂介绍识余，嘱为改窜条陈，遂得外交部丞参上行走，旋补参议。未几，丁忧回籍。民国成立，任为农商总长，与交通总长朱启钤朋比为奸，得世凯之欢心。筹安会成立，世凯乘欧战激烈，不暇东顾，及时变更国体，而鸡鸣狗盗之流伪造民意。世凯窃喜人心归附，改元称帝，岌岌不可终日。而东邻日本日置公使提出严重条件，世凯惧，乃特遣周自齐赴日密议，为承认帝制交换条件，赠亦数十万，计未及行，而欧美各国诘责，日本不得已拒绝自齐，密约遂告中止。世凯外交手腕，极为灵敏，能与世界各国相与周旋，日本素称狡猾，世凯应对得宜，苟无欧西各国之诘问，则自齐之使，可以不辱命矣。

十五

筹安会为筹备帝制机关，与大典筹备处相为呼应，朱启钤为筹备处处长，顾鳌、薛大可等襄赞其间。薛大可所设亚细亚报馆，鼓吹甚力。筹安会以巨款十万元，使大可赴上海开办分馆，聘黄远庸为主笔，其时南方反对甚烈，大可至沪，部署甫定，即有炸弹轰其门。顾鳌为筹备国会时务局长，局设于北海团城，专司伪造民意，图谋拥戴，往来各省之电，日必数起。闻各省劝进之电，

悉由顾等派人分赴各地为之，甚至各县均有劝进电文，并有代表，盖由各省巡按使指派。故有代表劝进而本人初未前知者。伪造民意，诈术取天下，自古有之，袁氏之术，殆尤甚焉。

十六

袁氏之为帝也，纪元名号，迭经更易。先拟昭武，已定之矣。有人以为不祥，袁党诘之，其人以吴三桂伪号昭武对。而币制局徐恩元亟于攀附，已向美国订印昭武钞票一万万元，以为开国纪念。后改明宪，大典筹备处盛传之，盖取著明立宪之义，以折服新旧两派，杨度所谓君主立宪也。乙卯十一月十七日，民国五年一月一日大总统令，改元洪宪，以为汉人自洪武以来一人而已。大典筹备处先飭内务部承修三殿，以五年一月一日为登极之期。先期国民大会选举，投票于宣武门内象坊桥之众议院，一律赞成君主立宪，以清皇族溥伦为国民总代表，呈递劝进表，更定国体。大典筹备处长朱启钤飭将拟定国旗式样，发交商人置办，乃以各省独立，帝制未成，新旗未用。而世凯得保首领以殁，亦云幸矣。

十七

袁世凯痛疾“共和”二字，文字之间恒不欲见。内廷三殿：太和、保和、中和之名，沿袭已久，袁托言和字嫌近日本而避之，飭将三殿更名承运、建极、体元。各省劝进，洪宪年号宣布中外，择吉于三殿举行登极典礼。大典筹备处朱启钤辈，重为修葺，为岁首朝贺计，更设暖气管于太和殿中，日夕工作，糜费数千万元。梁士诒以铁路参案行将及己，以筹款为销案之谋，报效

经费五百万元，又于交通银行提款三千万元，充军事预备费，驯至交通银行不敷周转，纸币折扣，贻害人民。铁路参案虽已发交司法衙门，无形销灭，而梁士诒辈又因洪宪未成，而为帝制犯。离奇变化，倘亦天道昭彰欤。

十八

洪宪年号令行之后，袁世凯惧各省将军之不附己也，大封五等之爵，巡按使亦与焉。朱启钤辈争之尤力。大典筹备处与筹安会诸人，彼此争功，颇有羊头羊胃之意。袁仍许俟登极之后，大加爵赏。未几，滇军揭竿，全国响应，袁以告殂，梁士诒、朱启钤、杨度、顾鳌、周自齐、薛大可辈忽为通缉要犯矣。

十九

洪宪改元，首先称臣者为内务总长兼大典筹备处处长朱启钤，见袁称大皇帝。奉天将军段芝贵继之。大典筹备处以公函通告京外各公署，厘订公文程式，改呈为奏，惟不称皇帝陛下，而以圣鉴为睿鉴，是亦一朝故实欤。

二十

洪宪命运，仅有八十三日。袁世凯自知同僚未必附己，攀龙附凤之徒遂出攻讦之计，缇骑四出，严密侦查。天门周少樸师为平政院长，世凯疑忌之，密令侦者检查其通问函件，师遂微服而行。苏州张仲仁一嚙、会稽沈履之祖宪均为世凯幕府，数十年信任之人，以谏诤有嫌，沈执送军警执法处，更缚其侄，搜查其宅，掘地得一袱，皆与袁世凯之通问函也，幸而获免。同时被嫌之人

甚多，不暇详记。张仲仁则洁身引退，士论多之。

二十一

王士珍之辞陆军总长也，当洪宪极盛时代，因士珍不以洪宪为然，而袁世凯长子克定，以为乃父总持军政，且为北洋军人首领，各省将军俱是私人，一声号召，天下响应，以为不难成事也。一日，士珍劝其不汲汲于为帝，克定愤，欲饮酒鸩之。事为他人所泄，士珍于是乞假，以觐动静。袁令居西山之麓，并飭密探侦之，士珍大困，外人传被禁锢，非无因也。

二十二

黎元洪继袁为总统，民国五年八月（丙辰年七月），召集旧国会，而议员不知自爱，争逐权利，怨声腾沸。元洪信任国民党，时有五虎之目，五虎者：丁世峰、王乃徵、萧晋荣、郭同、金永炎也。国民党议员恃五虎为护符，侵夺政权，倡议各省民选省长（元洪改巡按使为省长）。两院协议宪法，叫嚣争竞，党派纷歧，开会三月，惟自定义员俸额，与延长会期两端，此外未议一事。该党又以段祺瑞为国务总理，不附于己，离间府院，元洪庸懦无能，不能驾馭，遂有免去段总理职之命令，北洋军人大愤，至四月张勋率军入京，国会又解散矣。

二十三

闽人陈任先，名篆，前官外务部兼充宪政编查馆科员，余与之同事三年，与同馆鄂人陈士可毅同谙蒙古风俗。民国成立，任为库伦办事大员，（清代称为库伦办事大臣）袁世凯洪宪时代，除库

伦外，东部吉黑两省、内蒙又思蠢动。黎元洪继任总统，蒙患未已。段祺瑞为内阁总理，电话陈策，蒙匪猖獗，不向库伦活佛交涉，殊属溺职。陈复电谓：“外蒙自治，确定区域。今匪在东部，地属内蒙，不在外蒙自治区之内，倘我贸然交涉，直自将内蒙区域，承认活佛管辖，许其自治也。”按东蒙自索伦山迤东南，全为内蒙哲里木盟区域，与外蒙相隔甚远，政府不知内外蒙疆区域，陈策据情入告。又复电致嫌，仍饬向库伦活佛严重交涉，陈乃愤而辞职。政府竟不引咎，而以陈文运代之。蒙人纷电拒绝，活佛亦电留陈。按外蒙活佛自民国以来，宣布独立，不奉中央命令久矣！今以陈策之故，请求留任，较之各省督军貌似恭顺，实则事事要约者，未可比例。如能允从其请，中央威信尚可推及蒙疆，乃政府纯以意气用事，不顾大局，卒至陈文运不克赴任，陈策又坚不肯留，蒙疆从此不服中央。民国政府办事如此操切，可胜叹哉。

二十四

黎元洪任用国民党，组织民党内阁。张耀曾为司法总长，携带云南烟土数十箱赴沪，先电沪关监督周金箴。周系上海商会总理，以助袁世凯为帝，擢任关督，知张为司法总长也，庇之，以烟土提存公署。事泄，涉讼会审公廨，周罢职而开脱张，各报沸腾，中外贻笑。张靦然居官，恬不知耻，烟土案因之延缓，民党为之运动，归咎于周金箴。张以司法而犯法，政府不敢顾问也。

二十五

孙洪伊者，天津之保正也，素不安分，曾以拐逃案为天津县

笞臀二百板。宣统初年，被选为省议员。常州张弧时为天津县，以其曾经犯案斥革之。民国成立，入国民党，被选为议员，要求袁任为内务总长。袁查得其案，拒之，孙大愤。然终袁之世，未能入政界。迨黎元洪继任总统，欲借国民党势力，谋久安其位，孙与秘书长丁世峰交情甚密，攫得内务总长，排斥异己，裁撤旧部员六十三人。被裁人员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于平政院，院咨请答辩，孙拒不答，并以平政院为袁世凯所设，不能承认其机关。时天门周少樸长平政院，命余承办是案，而议员郭同、萧晋荣辈以议院名义，质问政府，至再至三。政府以不谙案情，均函院请代为答辩。案悬两月，孙坚拒不答辩，不得已缺席判决，取消部令。段祺瑞为总理，免孙洪伊职，命令定稿送府，总统黎元洪不肯钤印，丁世峰为之左右。凡府对院之咨稿及议员之质问书，皆出于丁之手。但孙久仍失败，而丁亦辞去公府职。孙洪伊出走上海后，集团国民党反对段祺瑞，卒至段被免职，而张勋入京，酿成复辟之役。

二十六

孙洪伊失败于平政院，嗾使党人集议宪法，取销平政院机关，根据天坛宪法草案，为复仇之计。而各省督军，以民党之议宪法，迄未能通过一案，出而干涉。民党始犹强硬，不准军人干预政治。迨徐州会议，传闻解散议会，该党惧，托人联络北洋军系，终无效果。段祺瑞免国务总理之命下，北洋派起而攻黎，黎不得已，电请张勋调停，延之入京，商量要政。该党谓引狼入室，是谁之过欤？

二十七

皖人许世英，前清为外城巡警总厅金事警官，肃亲王善耆为民政部尚书，以事欲奏参之。许四出运动，得保送知府。定例，保送堂官出具考语，军机处凭之以定缺之繁简。余时掌民部机要，许托人关说，求得繁缺知府。余乃拟考语以上，肃王圈最后之考语，许得繁缺知府。赴奉天时，徐菊人相国为东三省总督，许求钱幹臣参赞向徐说项，补审判厅丞，秩四品，旋升任陕西藩司，革命后任司法总长，出任福建巡按使，被肃政史弹劾，辞职回京。时黎元洪为总统，许附国民党，得为交通总长，以内务部次长鄂人王黻炜调为交通次长。王系留学生，毫无经验，纯由奔走运动，得以内务部参事而擢次长，素知交通机关之黑暗，可以图利，谋为交通次长。既到任，遇事纳贿，任用盛文颐，共同舞弊。又电致京奉、京绥、津浦等局，各解中国银行钞票一万六千元，名为同人奖励。许亦密饬京奉等五路，每月送部一千元，均由余款项下抵销，并不列批报部。凡各路局人员，悉由盛文颐经手，贿差卖缺，数以万计。其最重大者，为津浦铁路购定机车十辆，赁租蓬车二百辆，按十五年期限计算，国家损失在百万以上，假华美公司及汉森公司名义，勾串外人，朋分影射。事为议院弹劾，由京师高等检察厅训令地方检查厅，饬法警拘案，许被逮时，在中央公园水榭燕会。内阁会议，伍廷芳、程璧光、张耀曾等以拘票叙案均无证据，认逮捕为不当，且迹近挟嫌，特由司法部严令总检察厅，饬地方检查厅准其取保释放。许遇相知谈及，甚为愤愤。至津浦案，则由天津地方检察厅提起诉讼，王黻炜遂逃匿大连湾，以不了了之。同时财政部亦有受贿案，总长陈锦涛、次长殷汝

驷、司长参事虞熙正、吴乃琛、贾士毅均交法庭审办。政府官吏，犯赃如此，尚复成何体统耶！

二十八

李经羲之为内阁总理，国会议员以其为旧官僚，故不予通过。烟酒公卖局长钮传善，以公款十七万元为之疏通，政府提出，议员遂承认之。各省督军先亦不以为然，以其为张勋私人，遂不置可否。李与张勋同时入京，迨张勋倡议宣统复辟，李则未前知。丁巳五月十三日上谕宣布后，李经羲无地可容，至江朝宗家求其保护。人咸以李与张私交淳挚，但实李为张所给耳，亦趣闻也。

二十九

张勋以长江巡阅使镇守徐州，控制南北要冲，军容雄壮，执各督军之牛耳，日本人尤忌惮之。革命之后，勋不忘清室，而又为袁世凯所识拔，尝语人曰：“清帝故主也，袁总统恩师也，今袁为总统，宣统仍为皇帝，余为国民服务，公义私恩，两无妨碍。此外余不敢知，盖早已直言矣。”迨黎元洪继任总统，惧其跋扈，优礼有加。对德宣战发生，国民党推倒段内阁，北洋派咸奔徐州，与勋迭次密谋。勋乘间以复辟为言，各省督军有鉴于段祺瑞之被倒，咸以民国常此不变，永无安宁之日，众议僉同，函电交驰，签名立誓。黎元洪侦知之，召勋入京，作调和之计。勋率五千人至天津，北洋军人表示欢迎。张乃要约〔挟〕政府解散国会，然后入京。在津时，先与徐世昌密商复辟，世昌以事机未至，不可卤莽，而康有为、梁鼎芬辈操之甚亟，遂于丁巳五月十二日宣统下诏复辟。参谋长万绳栻与其同乡刘廷琛把持政权，谕旨多

出其手。张勋自为议政大臣、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留京办事。识者早知张之此举，必难成事也。

三十

各督军之签名立誓也，段祺瑞初未与谋。张以段祺瑞能指挥北洋军人，曾许段芝贵任议政大臣，为羁縻祺瑞之策。迨朝旨下，芝贵未得，乃走勋门，会张勋与张镇芳、雷震春诸人正在纵谈。芝贵至，张、雷促张入内休息，勋从之。芝贵怒，拂衣而行，即走天津，商段谋勋，段张之隙遂起。

三十一

张勋既宣布复辟，一任刘廷琛秉政，知段祺瑞掌握北洋军权，恐有他变，密电直隶督军朱家宝，将有緹骑到津，慎无使祺瑞逸。朱以电话告段，属其预筹一切，并未告以事实。段反复电询原由，朱不答。而梁启超、汤化龙正往段处，商对张勋复辟之策，段芝贵适亦负气而至，愿与陆建章共同出资，犒赏军士，反对张勋。段遂偕汤、梁径奔马厂，慷慨誓师，通令各省，自为讨逆军总司令。维时勋发朝令，以曹锟为直隶巡抚，锟愤夺其兵柄，转向段军。祺瑞乃以曹锟为西路司令官，芝贵为东路司令官，克日北伐，并电驻京各国公使，迫令张勋取消复辟。张勋先二日，已将冯德麟军遣之出京，仅有部下五千人，为清室计，有许意。但万绳栻、刘廷琛向为勋谋画一切，张几不能自主。万、刘不从此议。勋遂出师廊坊，与段军对垒，双方互有胜负。旋段军得利，进攻丰台，五月二十四日，两军交绥于京师。先期，祺瑞在通电驻京各公使后，又遣汪大燮赴各国使馆，告以不得不用兵之故，而各

公使以勋亲德，复辟如成，于协约国不利，允许段军入京开仗，但以上午十二时为限。勋失败之原因，此亦其一也。

三十二

当张勋未宣布复辟之先，派陆军总长王士珍、步军统领江朝宗代表民国，梁鼎芬代表清室，十二师长陈光远与李庆璋代表张勋，入总统府，请黎元洪退让政权。黎答以民国乃国民公有之物，余受全国人民付托之重，当以民意从违，个人毫无关系，并斥士珍背叛民国，毫无心肝。又顾谓鼎芬曰：“君欲尽忠清室，当为之计万全，且既为忠臣，辛亥何不殉国？复辟以后，余对清室即不负治安责任。”梁颜赧赤，遂与士珍等出府。此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时余事也。

三十三

是日，张勋应江西同乡会欢迎，于江西会馆观剧。名伶梅兰芳，张所好也。梅演之剧，依次当至十三日下午二时，张令变更程序，由梅先演。未刻，江朝宗、吴炳湘先后莅止。夜半，梁鼎芬至，与之耳语良久，勋遂行。

三十四

张勋既归南河沿私宅后，康有为、梁鼎芬、万绳栻、刘廷琛辈决定立即复辟。勋遂入宫觐宣统帝，出访皇族，归令廷琛草诏，经鼎芬删改，送交印铸局发布。十三日上午三时，复为大清宣统九年矣。

三十五

张勋入宫觐清帝后，清帝以勋意告觐太妃。妃鉴于内忧外患，皇帝尚在冲龄，只求优待条件加入宪法，不愿复辟，立召世续，嘱其速告张勋与徐世昌商酌。迨世续至勋寓，而朝旨已交印铸局矣。

三十六

五月十三日，内外城商家，于午后三时，高揭黄色龙旗。张勋派军士监守各通信机关，地方秩序如故，惟前门东车站，乘车赴津者颇形拥挤，半属各部院人员之眷属，尤以妇孺为多。新华门内总统府，高揭五色旗，财政、参谋两部仍揭五色旗，此外各署，均不挂旗。

三十七

复辟首谋者为雷震春、张镇芳，张勋实傀儡耳。吴炳湘参与其事，康有为、万绳栻持之亦力，王士珍、江朝宗事前未与谋。十三日午前二时，第十三师兵士奉调入城，要求开西直门，守者以未奉命对。步军统领江朝宗闻报，深为惊异，雷震春强迫之，江尚严词拒绝，张勋督责甚急，乃下令开城门，午后十三师入西直门。张勋电约江朝宗、王士珍告以复辟事，迫令二人签名，二人惶恐，不得已而从之。

三十八

徐世昌在天津，闻复辟骤举，电勋示以反对，略谓：“复辟

余不反对，惟尚非其时。不顾时机，妄行此种大事，对于清室为不忠，对于自己为自杀。”勋置之不答。

三十九

当未复辟之先，国务总理李经羲，招待在京政党重要人物，席间自谓：“才疏学浅，无功民国，只有复辟一事，不至成为事实，聊堪自诩，并可告慰。”是日夜末，清室上谕下，李驰谒张勋不见，翌晨逃至天津。

四十

宣统复辟，国体骤变，黎元洪时为总统，密命段祺瑞总理国务，并请冯副总统代理大总统职权，以维共和。祺瑞由津密赴马厂，筹画组织讨逆军。成立以后，即带同丁士源、李长泰、梁启超、汤化龙、鲍贵卿等三十余人回津，即入省公署，悬讨逆军总司令处牌，旋改为国务院办公处。省长朱家宝将一切公务委交杨以德，匿居天津租界，盖朱家宝已授民政部尚书，朝旨已下也。旨下未久，各省纷电反对复辟。云南唐继尧、两广省长陆巡阅使，湖南、湖北、浙江、江苏、山西、陕西、江西、直隶、山东、奉天各督军，坚持共和国体。张勋不得已，派曹秉章赴津迓徐世昌。徐上奏折一件，并致张勋、陈宝琛密信，略谓：如张肯率定武军全数退出京师三四十里，可应命而来，否则无向共和军进言之余地，决不离津。张置不答，而段开始攻击矣。

四十一

前当段祺瑞免国务总理之令下，各督军纷赴徐州，共商应付

之策，即有以复辟餽张勋者，张不置可否。迨督军团设总参谋处于天津，于是阴谋派、帝制派、保皇党一时蜂起，国会解散，张即以调停时局入都，先入清宫觐见。康有为亦至，张勋为之洗尘。邀集王士珍、江宇澄、钮传善等密议。康出其虚君共和之计划，在座中反复陈说。而舒清河、龚心湛、傅良佐、张元奇、曹汝霖、阮忠枢、施愚、陆宗輿、廉隅等纷纷奔集张门。张派参谋长万绳栻与之接洽。陈光远、吴炳湘、梁鼎芬、李进才、雷震春、李庆璋、梁敦彦、张镇芳、袁大化、张〔陈〕宝琛等，互相协商，由刘廷琛主张设弼德院，以徐世昌为院长，康有为副之。一时议决复辟，张勋遂奏请宣统帝御极矣。

四十二

复辟伊始，以上书房为议政处，为议政大臣及阁丞办公之所；以养心殿为公见之所，议改乾清宫召见旧制，尚未规复军机处。醇亲王载沣以张勋厥功甚伟，拟奏请特封亲王，以酬其勋劳。

四十三

清世伯轩中堂续，于复辟上谕颁布后，曾闭户痛哭；大骂梁鼎芬不已，谓其危及幼帝，并虑撤销优待条件；托病请假，不肯入宫，客至亦扃扉不见，不愧清室忠臣。其他各亲贵，如醇王、恭王、涛贝勒、朗贝勒等均无识见，闻世续之竭力谏阻，梁鼎芬之自命中兴，都无议论，不过随班唱诺而已。

四十四

复辟旨下，热中者纷纷入神武门，宫门请安并谢恩，厥有端

绪、江朝宗、梁敦彦、王达、雷震春、吴炳湘、章梲、陈毅、黎湛枝、康有为、杨寿枬、陈曾寿、王乃徵、黄承恩、孟恩远、钮传善、恒安、司秉钧、联魁、毓善、宝铭、傅春、官保恒、奕寿、杨会康、薛宝辰、吴铤、吴钊、陈昌榘、尹良、奭良、常海、占鳌、胡敬修、常泰、沈曾植、熙彦、贡桑诺尔布、达寿、顾瑗、梁用弧、载岐等若干人，莫不翎顶补褂，花衣数珠，行三跪九叩典礼。升允自入宫参预御前会议，得授大学士，非常得意。内务部司长王扬滨、欧阳溥存，亦递折请安。守者问以何职，王等不敢举首，低声下气，敬对曰：“前内务部司长。”守者厉声曰：“司长不过掌印郎中，五品官耳！够不上请安。”叱之出，王等快快而去。徐恩元亦红顶花翎，入宫请安，以为大清银行总裁唾手可得。此复辟中之趣闻也。

四十五

清室逼于张勋之迫胁，亦知收回政权，必召祸端，瑾、瑜两太妃，至于哭泣，要求复辟派诸人开御前会议，收回成命，勿携宣统帝出京。而张勋态度强硬，谓未行复辟以前，冯国璋、徐世昌及多数督军均极赞成此举，并有函电往还，拟将此种文牒发表于日本新闻，以诛若辈狡猾阴谋之心。江朝宗再三苦劝，提出三项条件：一、实行君主立宪；一、统管维持京师秩序；一、统管京师至各埠间交通权。如果段祺瑞遵照，当下令息战。但条件尚未磋商就绪，而近畿第二混成旅长吴长植与第一混成旅长张锡元加入段军，同时第十一、十二、十三等师宣称与清政府脱离关系，张勋惧，于是听清廷收回成命，并自请辞职矣。

四十六

五月二十四日，段祺瑞率师入京，清廷退位，复为中华民国，以副总统冯国璋代行总统职权。龙旗易五色旗，而遍都门街市矣。其时余寓上斜街，自寅初至午正，炮声不绝，不克出门，仅以电话询问各同乡。而宣武门城楼巨炮幸而未燃，免为灰烬，然中庭子弹，已络绎飞过，苟非三时停战，难保不波及。事后思之，有余悸也。

四十七

京师向无巷战。庚子之役，外交团订有条约，不准城内外有战事。此次两军交绥，协约国因张勋亲德，段祺瑞则主对德宣战，是以允许，惟限定不得逾四小时。故届时仍由外交团出面干涉，由荷兰公使迫促张勋避入该使馆，下午三时，即得停战。是役也，张勋以五千人与段祺瑞数万鏖战，死不满百，而段方死伤枕藉。由此以言，张亦雄矣。

四十八

五月廿五日，余往前门东车站铁路巡警局晤王炽夫表侄婿，据述昨日段军攻正阳门，先由肉市及西河沿两面攻击，张军陆续登陴，自卯至辰不济。段军改由东西车站铁路货车道两面夹攻，不及五分钟，但见正阳门城楼上之张军退下，有仍荷械者，有弃军衣者，约二十人，段军不之击。有顷，段军登陴，又闻枪声自城楼而来，以为伏兵袭之也，后知张军所弃之枪弹，段军演示耳。俄闻天安门炮声枪声甚亟，盖段军前进，夺张军机关枪，死者甚

众，以后即不知两军如何耳。

四十九

是日，又往陇海铁路局，局在东安门大街，即从前宪政编查馆旧址，此处为两军交战之区。晤陆勤之表侄，述及昨日两军交绥事甚详。据云，当紧急时，渠与局中之洋人同出门外，望见东安门外堆有土袋，枪声甚急，而张军伏于局房之上，向东击射。段军在金鱼胡同西口，向西而击，闻其声而不见其人。张军需索茶粥，局中供给频频。待日晌午，房上张军不见，未几易段军。不一时见有汽车一辆，中有眷属，两旁立有婢女二人，自西而东，车行甚疾。未几，又见汽车数辆，高竖红十字会旗帜，内有德国兵弁，亦自西而东。回视房上，渺不见人。其时段军正凿孔于皇城，攻南河沿张勋住宅。此外，有人前往调查，知向见奔驰之汽车，前者张勋之眷属，赴德国医院，后则荷兰使馆迎张勋而去也。午后，段军运无算物件，存于局中之号房，并有贻赠局中人者甚夥。未几，而南河沿之张宅被焚矣。当段军攻宅之时，张军伏于桥下，开机关枪以御之，段军死伤数十人，而东安门外土袋下，段军伏而击之。张勋之走也，荷兰公使促之，且言有条件可议。张则挥扇院中，高谈雄辩，尚不肯行，荷使夹之登车，遂入荷兰使馆。俄使促张下令停战，军士挂五色旗，段军不从，必令挂白旗，于是又闻枪声。再由俄使迫张勋手谕军士，乃于三时停战。此日，长兄伯骝先生往永定门税局，城内外军士荷枪林立，盘查甚严。税局周某告伯兄曰：“昨日午时，张军大队在城外，段军与之集议于我税局门外凉棚中。张军带队李某曰：‘我以三千人与尔等六万人交绥，尔等以我为必败矣，然亦未必也。今以人道主

义，恐都城糜烂，尔欲与我们议和，计亦甚善。特是我军未败，倘使乞降，不独大帅死不承认，即吾军下健儿岂能甘心。惟吾与君素有交谊，今既以私人资格来商，愿与尔约：一、发三个月饷；一、剪发自由；一、军装辎重，由我自主。三项能允，则可与君休战，否则再战。’”段军许之。未几，炮声阒寂无闻，战事遂告结束。

张勋复辟通电^①

张勋通电全国曰：自顷政象湔奇，中原鼎沸，蒙兵未解，南耗旋惊，政府几等螭虺，疲氓迄无安枕。怵内政之孔亟，虞外侮之纷乘，全国飘摇，靡知所届。勋惟治国犹之治病，必先洞其症结，而后攻达易为功；卫国犹之卫身，必先定其心君，而后清宁可长保。既同处厝火积薪之会，当愈励挥戈反日之忠，不敢不掬此血诚，为天下正言以告。溯自辛亥武昌兵变，创改共和，纲纪隳颓，老成绝迹，暴民横恣，宵小把持，奖盗魁为伟人，祀死囚为烈士。议会倚乱民为后盾，阁员视私党为护符，以滥借外债为理财，以剥削民脂为裕课，以压抑善良为自治，以摧折耆旧为开通。或广布谣言，而号为舆论，或密行输款，而托为外交。无

^①据《东方杂志》第十四卷第八号《关于复辟之各方文电》所收，1917年7月1日张勋复辟通电校。

非恃卖国为谋国之工，借立法为舞法之具。驯至倡言废孔，立召神呵，悖礼害群，率由兽行，以故道德沦丧，法度凌夷，匪党纵横，饿殍载道。一农之产，既厄于讹诈，复厄于诛求；一商之资，非厄于官捐，即耗于盗劫。凡在位者，侵吞贿赂，交济其奸。名为民国，而不知有民；称为国民，而不知有国。至今日民穷财尽，而国本亦不免动摇，莫非国体不良，遂至此极。即此次政争伊始，不过中央略失其平，若在纪纲稍振之时，焉有轳轳不解之虑，乃竟兵连方镇，险象环生，一二日间，弥漫大地。迄今内蒙独立，尚未取消；西南乱机，时虞窃发。国会虽经解散，政府久听虚悬。总理既为内外所不承，仍即靦然通告就职，政令所及，不出都门。于是退职议员公然诋总统之言为伪令。推原祸始，实以共和为之厉阶。且国体既号共和，总统必须选举，权利所在，人怀悻心，而选举之期，仅以五年为限。五年更一总统，则一大乱；一年或数月更一总理，则一小乱。选举无已时，乱亦无已时。小民何辜，动罹荼毒！以视君主世及，同享数百年或数十年之幸福者，相距何啻天渊。利病较然，何能曲讳。或有谓国体既定共和，倘轻予更张，恐滋纷扰，不若拥护现任总统，或另举继任总统之为便者。不知总统违法之说，已为天下诟病之资，声誉既隳，威信亦失，强为拥护，终不自安。倘迫以陷险之机，詎若目前完其全身之术。爱人以德，所害从轻，自不必佯予推崇，转伤忠厚。至若另行推选，刻期继任，詎敢谓海内魁硕，并世绝无其人。然在位者地丑德齐，莫能相下；在野者资轻力薄，孰愿率从，纵欲别拣元良，一时亦难其选。盖总统之职，位高权重，有其才而无其德，往者既时蓄野心；有其德而无其才，继者乃徒供牵鼻。重以南北趋向，不无异同，选在北则南争，选在南则北争，争端相寻，而国已非

其国矣。默察时势人情，与其袭共和之虚名，取灭亡之实祸，何如屏除党见，改建一巩固帝国，以竞存于列强之间。此议近为东西各国所主张，全球几无异议。中国本为数千年君主之制，圣贤继踵，代有留贻，制治之方较各国尤顺，然则为时势计，莫如规复君主，为名教计，莫若推戴旧君。此心此理，八表攸同。

伏思大清，忠厚开基，救民水火，其得天下之正，远迈汉唐二祖七宗，以圣继圣。我圣祖仁皇帝，圣神文武，冠绝古今，历传至我德宗景皇帝，时势多艰，忧勤尤亟。试考史宸载笔，历朝爱民之政，如普免钱粮，叠颁内帑，多为旷世所无。即至辛亥用兵，景皇后宁舍一姓之尊荣，不忍万民之涂炭，仁慈至意，沦洽人心，海内喁喁，讴思不已。千百年后，平心论事，谓为亡国，夫岂其然。昔少康以臣靡之师而光夏物，宣王以召伯之辅而复周宗，功在千秋，至今不朽。前者朝廷逊政，另置临时政府，原谓试行共和之后，足以弭乱绥民，今共和已阅六年，而变乱相寻未已，仍以谕旨收回政柄，实与初旨相符。以视夏周中兴，尤属事半功倍。我皇上冲龄典学，遵时养晦，国内迭经大难，而深宫匕鬯无惊。近日圣学日昭，德音四被，可知天佑清祚，特畀我皇上以非常睿智，庶应运而施其拨乱反正之功，祖泽灵长。于兹并显。勋等枕戈励志，六载于兹，横览中原，陆沈滋惧，比乃猝逢时变，来会上京。窃以为暂偷一日之安，自不如速定万年之计，徵之于古既如彼，徵之于今又如此，大势所向，天与人归，此固非勋等一人之私言，实中外人心之公理。业已熟商内外文武，众议僉同，谨于本日合词奉请皇上复辟，以植国本而固人心。庶几上有以仰慰列圣之灵，下有以俯慰群生之望，风声所树，海内景从。凡我同袍皆属先朝旧臣，受恩深重，即军民人等亦皆食毛践土，世沐

生成，接电后，应即遵用正朔，悬挂龙旂。国难方殷，时乎不再，及今淬厉，尚有可为，本群下尊王爱国之至心，定大清国阜民康之鸿业。凡百君子，当共鉴之。张勋、王士珍、江朝宗、陈光远、李进才、蔡成勋、张永成、刘金标、刘富有、张锡元、吴长植、李魁元、萧安国、陆锦、吴炳湘元印。

闻此电系康有为所草，列名诸人，大都怵于勋之威力，未必有赞同之意也。

(整理 庄建平)



北京官僚罪恶史

正群社辑纂

说 明

民国初年，官场腐败，一如清末，其记载多散记在许多报刊及野史中。《北京官僚罪恶史》一书，是这方面的专著，该书于一九二二年八月由正群社辑纂印行。

据该书目录，全书共分内务、外交、交通、财政、农商、陆海军、司法、教育各部及国务院、参谋本部等十篇，现仅见第一册《内务部官僚罪恶史》。

本篇所披露的内务部情况，内容具体，事实详细，并有统计数字。作者虽不可能对北洋政府的黑暗腐朽进行彻底的抨击和揭露，但据所涉及的事实，可以看出，作者是深知其中内情的。在政界的风云变幻中，内务部总长、次长虽不断易人，但整个官僚阶层却丝毫没有触动。吕铸、王扬滨、陈时利等司长们惯于见风使舵，在结党营私、贪污受贿之中，仍能稳坐其位。加上一批“脑中不知民国为何物，政治为何事”的科长科员们，形成一个从上至下的官僚体制，整个北洋政府，“办事犹存清代之风光”。辛亥革命之不彻底，更由此可显而易见。

北京官僚罪恶史序

传曰：“国家之败，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宠赂章也。”数千年治乱兴亡，如出一辙，可胜叹息。岂国之有官为不祥物耶。实官至于邪，而德失而赂章而国败也，满清其最矣。民国缔造十一年，自南都让统，北朝设官，隐然有洗刷河山，澄清宇内之局。使能正本清源，举亡清余孽而芟蕘蕴崇之，如摧朽索耳。善人既兴，国未始不治，惜误于调和，惑于有容，以新造之邦，一委诸亡国大夫之手，而帝制而复辟，而灭纪毁法，国其不国也。徐世昌萃官僚之精，乘败乱之余，虑国命之不促，民气之不弱也，于是聚新旧官僚于一炉而锻炼之，分掌各部，卖官鬻爵，丧权媚外。其次则强占民产，盗取公物。其小者则侵蠹部款，骗取国禄而已。官箴败坏，民政废弛，才俊不登，鬼气沉沉，此而勿革，虽华、拿不治。黄陂再统，国命一新，减政裁员，黜奢崇俭，汉文善治，岂有訾议。惜其所裁者，类多贫寒下吏；而其所拔者，大抵亡清高贵，总揆如是，而分部可知。此日如是，而将来可知，国焉有望乎！作北京官僚罪恶史。

中华民国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正群主人

北京官僚罪恶史目录

- 第一篇 内务部官僚罪恶史
- 第二篇 外交部官僚罪恶史
- 第三篇 交通部官僚罪恶史
- 第四篇 财政部官僚罪恶史
- 第五篇 农商部官僚罪恶史
- 第六篇 陆海军部官僚罪恶史
- 第七篇 司法部官僚罪恶史
- 第八篇 教育部官僚罪恶史
- 第九篇 国务院官僚罪恶史
- 第十篇 参谋本部官僚罪恶史

第一篇 内务部官僚罪恶史

第一 引言

北京政府黑暗极矣，官僚腐败极矣。鄙人居京年久，蒿目时艰，早有编辑北京官僚罪恶史之志愿。惟以光明磊落之态度，难与腐败官僚相接近；凡政府分布之官报，又皆系表面伪造之文章，黑幕重重，莫可一见。故对于征集材料，调查真相一节，颇感困难。兹特以长时间之调查，各方面之报告，先将北京内务部黑幕，本摘奸发妖之旨，择要露布。虽挂一漏万，不免贻讥，而事实昭然，可寒贼胆。想亦海内名流所乐闻，议会诸公所愿注意者也。

第二 内务部之沿革及其腐败原因

北京内务部，系由满清徐世昌创立之巡警部，后又改为民政部，经两次变更，而有今名。当民国成立，南北统一后，政府北迁，袁世凯使原任民政部侍郎赵秉钧为唐内阁之内务总长。一般腐官旧僚，得恩上为长官，遂安然盘据其间。若辈脑中不知民国为何物，政治为何事，只知有改叩头为鞠躬，易尚书为总长之形式耳。都中各部犹存清代之风光，以内部为最炽。其腐败情形，亦以内部为最甚。民国承满清积弊之后，本宜根本革新，而内部

故态依然，遂致腐败风气，历十一年变本加厉，黑幕重重，皆源于斯时也。

第三 内务部过去及现在之人物

内务部以腐败名著国中，又以旧侍郎坐升新总长，故民国初元，南北英俊，加入者甚少，大多皆官僚蠹虫耳。赵氏长部以来，即奉袁氏之命，谋杀党人。其最大成绩，即嗾使内部秘书洪述祖刺杀宋教仁于沪一案，此南北分裂之初基，亦即内部人物害人利己最初之一幕也。继赵氏任者，朱桂莘也。朱氏为人机警，颇得袁氏宠，亦以排除异己，豢养鹰犬为唯一目的。凡老官僚之稍有风格者，及曾为革命出力者，均力排之。南京内务部北上之人，更降免殆尽。于是一班奸吏，仰体上意，无恶不作，内部黑幕，遂告大成焉。当时参司人物，如顾巨六以手草第一次解散国会之文，大得袁氏欢心；陈剑秋以逢迎得手，掠得市政坐办优差；许季湘以考试知事一节，庖丁且赚数千元，其中黑幕，可想而知。他如祝书元等。皆与陈、许等联合一气，朋比为奸者也。及至筹备洪宪大典时，凡部中科长以上，群以加入为荣。如曾维藩、王扬滨、李升培、金绍城、林彦京、陈彦彬、殷铮、汪郁年等，皆一时漂亮脚色。如果洪宪成功，朱氏封侯，各司、科长亦可以上下大夫鸣世矣。惜乎！天不佐恶，袁氏中斩，此辈亦均如丧家之犬，既而王一堂、许俊人相继长部，均以时间过少，无所表见，而此辈之恶心亦稍戢。未几孙伯兰长部，久闻若辈之大名，本拟下一剂一扫光。适此时院、部意见不合，除恶未尽而下野。陈时利不顾团体，单独钻营联蝉。王扬滨并乘同类多艰之时，攫得司

长。若祝、许、曾等，均已抱头鼠窜而去，孙固非优容养奸者，以其魄力之伟，嫉恶如仇，而不能制陈、王之二竖。虽时势使然，亦陈、王官僚运动手段之妙有以得之也。降至复辟，吴镜潭以侍郎代理尚书，到任之日，陈司长时利辈素守清规，补服朝珠具备，自然方步缓缓以参堂。惟王司长扬滨向服西装，临时备买快官靴，以行古礼，诚不愧为名进士矣。隆福寺之靴帽顶翎，顿为内部官员买尽，颇极一时佳话，亦即内部人之原形也。

民国六年，范静生、汤济武先后长部，慨然有整顿内务之志，亦曾援引少数优秀分子入部，而积弊太深，廓清匪易。范、汤二君，虽富有思想计画，而魄力太弱，多为司长等所阻挠，未见实行。范、汤既去，钱幹丞来矣，各司长等再逢恩培，奉之如神，求之无厌。钱君优柔姑息，若辈遂复肆无忌惮。于次长子昂与陈、王等，向系同寅，人极圆通，处处皆放任之。先是职方司司长吕铸以占没官产情事，知不容于汤济武总长，乘间运动傅清节离部赶湘。未几傅氏事败，吕氏又随周逃省长，复钻入部，即今之民治司司长是也。会曾维藩亦复入部，先秘书而后司长，即今之职方司长是也。自是而后，部务为各司、科把持尽尽，部中黑幕，亦愈加甚，总长无能为矣。迨田焕廷长部，专以添派职员，为敷衍人情之计，先后加派部员百余人，月增薪水万余元，其他毫无表见。及号称靳阁灵魂之张远伯氏长部，似有澄清之望，乃张氏究属出身官僚，无革新之毅力，故亦因陋就简，毫无改进。待齐耀珊、高凌霨长部，类皆庸懦无能，且只会做官，并不做事，至是部中状况愈趋愈下，孙、刘、吴、徐各参事，无事可参。即或有事，亦不敢于司签之上，而别标己见。吕、王、陈、曾各司长及其爪牙走狗，益肆猖狂，并公然违抗总长正当之命令，欺压无派守正

之司员，部务不堪问矣。此十年来经过及现在人物之大略也。

第四 内务部总务厅

内务部内总务厅之会计科，向为总、次长个人之帐房，庶务科为总、次长之小使，文书科则长官家红白帖套之起稿者，统计科则不统无计。民国唐内阁而后，各部多有此现象，而内务部总务各科，尤以此种事物为唯一天职。此内部之特色一也。总务各科直隶总、次长，故各科长迎合上意，假公济私，欺上罔下之举，不一而足。朱桂莘长部时，唐公柔为会计科长，任意挥霍，亏空至巨，而总、次长明知故昧。盖朱氏以密探为名，最初即得每月三万余元之惠，朱氏为市恩计，又将少许赃款，分与总务各科长、秘书、司长等，名为津贴，此实为民国官吏得津贴之嚆矢。总长既如是慈悲，各司如有赃款，必然加倍供奉上官，此自然之理也。当时为内部庶务科长，即朱尚书家宝之子名纶是也。小朱家学渊源，伺候上官自然得体，此小朱所以亦占朱门人才之一。当斯时也，朱氏方以振兴市政为词，拆墙口，修宫殿，便宜开支，动辄巨万。朱氏固多财，得宠者亦沾余惠，此朱氏在部最久，号称僚属感情最好，成绩昭著者之所由来也。

密探费由孙伯兰、范静生起而不支，汤氏随之。至朱伯渊兼部亦不支，并指作图书费。张远伯长部，闻亦未支，余存颇不少。此项余款，后均归齐耀珊，辞职后三日，一并提去，齐氏可谓好运矣。而会计科长于已定之款，违法妄支，不特荒谬云极，亦太重私恩轻公款也。去年冬，齐氏宅中，在北京前门外正阳楼买羊肉，令庶务科长李田润出部款为支付三百余元，齐氏聘女，

李又由部款为其支付脂粉费三百余元；齐氏母寿，除各司、科长私份外，又摊公份戏金六十元，此内部庶务科最大特色也。

至于四朝元老之何兰生次长，前蒙周少朴、张乾若力荐，田文烈遂用之为次长，田氏于呈请任命之前一日，召兰生谓之曰：“尔若不说话，我可叫你做次长。”何氏低首应之曰，唯唯。不三日而命下矣。何氏得此，遂十三分恭顺，仍贯行秘书之职，次长其名耳。田去张来，张去齐来，齐去高来，总长四易，而何氏屹然不动，逢人便叩头，此公之妙术也。乃愚不安愚，竟敢于张、齐交替之间，勾通会计科长汪槃，鬼鬼祟祟，于部款奇窘之秋，初学把持狗偷之智。民国十一年春，部员因欠薪太久，又值夏历年关，不得已而有开会索薪之举。科中有款，何氏阻止不发，群情激愤。适高总长因事归津，部员遂向何氏请示。乃何氏以姨太太之手段，多方骗诈，毫无负责之言。经部员指明部内各项存款，渠又推在总长身上，明知总长告假未归，而偏以诈哄伎俩推委之。实则部中存款早已将大次长薪水五百元、津贴四百元，按月照支，或已预支若干，所余无多，存之银行，亦可与会计科长朋分此若干赃息。可怜那穷急之小部员，人人皆知此中黑幕真情，遂群责汪科长不职，对何氏则大起质问，并立刻锁印，表示罢工。乃不五分钟，何氏竟许提款，即夕照发一月薪水。此一场活剧，小部员等欢天喜地，而何氏则垂头丧气（不知是天良发现，抑或因损失赃息）。汪科长靦不知耻，受骂犹荣（有徐太保之本领）。由是而京都各报纷纷记载，不曰何氏无良，即曰汪氏无脸。遂使原保大臣周公，呈请任命田公，均斥何氏处置乖方不已。但小部员此种举动，各参事只知领薪向不管事，各司长及其心腹则大不赞成，且深为骇懔。盖若辈秘窟尤多，难免举发之虞，此总务厅各

科之实在情形也。司中更厉，请阅下章。

第五 民 治 司

民治司为内部首司，职务最关重要。如吏治、选举、户籍、自治、慈善、救济诸大政，皆其职掌。吕铸入内部，为时甚久，历长职方、民治，而长民治时间尤长。对于以上诸大政毫无成绩可言。惟其中有利可图者，则多方争竞，恐为赈务处及参事室所夺，如近日所办之奖券等事是也。

吕氏在部既久，势力甚大。合之警政司长王扬滨，土木司长陈时利，可称司长三杰。平日结党营私，遇事把持垄断，时为人所侧目。方其掌职方也，虽在孙伯兰大改革之后，犹敢秘密舞弊，无恶不作。及汤济武长部，闻该司长于南长街某处官房有侵占情事，行将揭参。吕氏闻之大惧，遂不得已而缘夤傅清节、周仰安请假赴湘，暂避风头，此为该司长舞弊之初步。及至二次到部时，则胆愈大，而其事愈多矣。

该司所管选举事项，自另有国会事务局以来，主管科长、科员，长年无事，惟以吃上等点心，阅小说谈天，为唯一功课。闻每月点心帐竟有二三百元之多，要为各部所罕见。其科员等既讲吃学，故疏于官学，不善逢迎，为司长所冷视，有四、五年尚未进一级者。

曹经沅所管之户籍事项，因中华大学无此讲义（曹为中大学生），故数年以来，无所表见，惟日日奔走权贵之门，以期升官发财。吕树松以于志昂开除之书记，一擢而为科长，乐不可支。幸而得此，自系总、次长之天恩，亦赖司长之栽培，知己感恩，

惟力是视。其对于司长也，尤事之唯谨，在司长室不唯不敢坐，且不敢出气，其耐力有足多者；且知自治为官治之仇敌，故始终不敢言及自治二字。迎合上意，可云至巧矣。不然，区区数条之自治法，犹必待地方行政会议而始公布何也，然此不过曹、吕之溺职营私，尚不配说到舞弊。

曹氏蜀人，凡蜀人在京稍有声望者，渠皆一一结纳逢迎，故到处送诗请酒，以为进身之阶。间有受其愚而认为可人者，傅增湘即其一也。傅为教长时，一日召集部员及京师教育界人会议，差人误投同姓他人之信与曹。曹氏闻系教长函请吃酒（实在专为讨论教育事），届期赶到会中，签到者拒之。曹氏不知自量，硬要面见总长。及见总长，傅公当场斥其荒唐，遂抱头而去。此一段軼事，本不足以云云，然曹氏之无耻可想见矣。小吕（树松）品行卑污，有耳皆闻，有皖人周某者（非科长），系汤济武派充该部编译员，朱伯渊之同学。朱氏兼长内务时，因周博学，特调入民治司，意在编订自治法案。小吕见周系总长派来，大恐饭碗被打，遂待周格外殷勤，朝夕过从，所言所论，皆不入耳之言。周氏甚厌之，小吕大窘，更请出大吕（司长）帮同敷衍。大司长、大科长日夕奔走于周科员之门，意在请科员在总长前多说好话，其钻营之术，真可谓无孔不入，大小吕氏诚吕家人才，官中能手也。

吕司长最赏识而引为心腹者，为四科科长俞庆涛，其次则第一科科长陈彦彬是也。俞氏巧于舞弊，最工把持。故虽以曹、吕善于缘夤，尚不得闻民司之秘密者，俞氏持之也。陈氏外表阳强，内实阴柔，但规模甚小，而所欲无多，其视俞氏之无弊不弄，则彼善于此也。第一科知事凭照费，亦系该司大宗收入，历年均归

陈彦彬管理，自由开支。部员索薪时请查此款，据其面称大半为司提用，所存者不过百余元。大吕羽下人才，当推俞、陈为中坚分子，俞、陈主持一切秘密，势力不在司长下。该司长既专用此等人才，宜乎弊窦丛生，司事不堪问矣。

民国成立十一年，水旱灾侵数见，当赈务处未成立以前，关于救济事务毫不过问，只有各省区各团体请奖保案，归部办理。该司予取予夺，上下其手，准驳标准，即以运动程度为限。不知者以为该司慎重国家名器，实则该司借此敛钱，此该司关于保奖案件之罪恶一也。

九年北方旱灾奇重，中外人士慈善团体，莫不争先恐后办理救济。张远伯总长，遂有赈务处之设立，部中各司、科长大都皆派兼差，以期群策群力。此种关系人命事务，应如何激发天良，克己从公，方不负长官之付托，国人之希望。乃该司长大权在握，只知位置私党，并无切实办法。科长等意在赚钱得保，并不知赈务为何物。设处之后，西国人士见该处并无真能办事之人，只有一般官僚日日盘据其间。该处经费支绌，除私人捐助及交通附加费外，并借外债四百万，以充赈款。西人以中国政府向不可靠，而内务部办赈人员，尤为声名狼籍。此所以借款虽成，但支出不假手于赈务处，另组财务委员会以分配之，此该司长等辱国之罪也。乃该司长不知自疚，反恨西人为不情。遂别开生面，假筹赈为名，请办义赈奖券（变相赌博）。张总长不知内容，只谓苟能筹款，自可照办，于是内务部义赈奖券处成立矣。该处办事人员，均该司长吕铸及该科长俞庆涛之私人，以外则择其司中最老实、最柔懦者二三人，畀以无足轻重之职务，为之陪衬。故办理将近二年，发行正副奖券各十余次，收入之多，为数虽巨，然从未有

精密之簿记、公布之清单、详细之报告。其中黑幕，有不可思议者，请详言之。

义赈奖券之发行也，正券共销十六期，每期额设四万号，每张售洋五元或三元不等。副券共销十八期，每期额设四万号，每张售洋二元。按官家办事，较之商人自觉开销较多。然正券每期除给奖外，至少收入二万元，共十六期，应收入三十二万元。副券每期至少收入一万元，共十八期，应收入十八万元。正副合计共应收入五十余万元，再除去特别临时费用，总计十万元，实应积存四十余万元之谱。此就最少数言之，若能撙节开支，畅销无碍，其数断不止此。乃该司长秘而不宣，用途不明。当时京都各报，累累登载质问，揭穿黑幕，该司长吕铸充耳不闻也。及至去年部员索薪，人人皆知该司有款，遂有请求总长先行提借各司存款，垫发薪水若干，以资救济。该司长则曰：所存无多。又云：所存十万元，业经指定用途，呈明总统有案（此款前因吕按月津贴钱能训等所办之悟善社三千元，于是其他善团闻讯，纷纷请求津贴。吕无辞以拒，不得已呈明指定，专供内务部赈灾之用），万难动支。部员愤极，群责该司长意存把持公款，私图一己取利，不顾他人死活。盖部员等明知此款指定用途，不过该司长一种作用，而其实累累巨款，依然存于其贪囊之中，并作其个人之血汗钱，非他人所能过问也。然部员等因饥寒所迫，不得已请指定宗人府房屋作抵，暂行挪借，俟房屋卖出得价，如数归还。适高总长赴津，何次长不负责任，盖亦不欲提款开罪司长，而部员等坐守不去，围住次长。嗣因参事调停，乃允提款，即夕发薪半月。此本年五月事也。下余仍不下三十四万元，而此款究不知作何开销，谓非黑幕太深，何至秘密若此。

张乾若总长知其然也，下车之始，即令迅速结束停办。而该处经过种种，仍未见有明白公布，不知此场恶剧，何以自了也。

奖券处成立后，该司长吕铸自兼总办，俞庆涛主任其中，又派其胞弟吕九为收支，除暗中舞弊侵吞外，并安插党羽，动支巨薪。于是收支相比，所存无多。于此而云办赈，不如谓之吃赈。

俞科长自兼此差，陡发巨万。闻俞氏去年为其母祝寿，召名伶梅、杨演剧一项，即花费三千余金，统计各项约费七八千元，均多由奖券盗窃而来。则该司长之身居高位，其好处之多，更有可想见者。

先是各省区多有因赈请发奖券者，该司有准驳之权，索取规费，准驳无常，后更明索协济中央款项。有山东利济奖券，于呈请立案时，慨允协助，计先后解款八万余元到部，此公开之款也（不公布之款不在内）。即由该司存于北京东陆银行，作为定期存款，年息仅二厘（国内外银行从无此低息）。今年部员索薪，又请提东陆存款，并于索薪大会中，特请该司长出席，先事磋商。该司长一闻提款之言，又如火上加油，遂云前次提款，我已碰一大钉，不敢再向总长说话；且我已与银行接洽，行以定期未到，不允提款。意在打消部员念头，行其狡猾之伎俩。孰意部员知其隐情，遂直向高总长面求，恳请提部内现有之存款。高氏不知民治司尚有款，于是部员等指出东陆存款一项，高氏慨然允之，并许立召吕司长命其照办。吕知不利于己，借故不来。次日部员复开索薪会，请吕司长铸报告提款情形，吕铸出席，仍以银行不允提款，为搪塞之计。部员大愤，有王亚良等大起质问，大略责其毫无诚意，专事把持，一时鼓掌如雷，而该司长吕铸耳赤面热，几

乎不得下台。迫不得已，始允将存单即时交出，否则吕氏无完肤矣。

该司收入向来不少，如知事执照、棠荫章等费，向不交会计科，均由该司长科长自由开支，余润固已不少，及至水旱多灾，流亡无算，而该司长等则更大发其财。诚哉！作官即发财之捷径也。

高泽畬调长内务部之始，即有统一内部财政之计画，曾下手谕交各司、科，迅将所收入存款，一律交会计科存储，以便查核。该司长因收入最丰，获利最巨，不愿交出。遂联合收入次多之警政司长王扬滨、土木司长陈时利，多方阻挠，久不奉命。当时京师某日报曾登内部黑幕一段，有部长之命令不能行于部中，下属之把持，竟敢违抗上宪，即指吕、王、陈三司长而言也。高总长人本圆通，官老少刚，又兼吕氏运动奉派齐耀珊等为之疏通，故长部半年，而最初政策卒不能行。是该司长等在部一日，虽有贤长官，亦无从施行善政，不特黑幕之难以打破也。

奖券既奉命停办矣，而吕、俞犹以为未足，特造作谣言，声称停办过速，恐各处欠款不易收齐，仍思续办几期，多赚几文。不意张总长政策已定，孙次长守正不阿，均不为所动，结果仍是停办大吉。

近年来京师中西人士，多有集合团体，创设贫民工厂、平民学校、地方服务团、地方救护团，均以救济贫民，提倡教育职业为主旨。虽以经费支绌，万分困难，而办理成绩，颇有可观。吕氏身任赈务要差，既有各宗捐款，复有奖券余款，不但对于全国救济事项毫无设施，即京都一隅，亦无半点办法。识者非之，吕乃内疚神明，外惭清议，于是有筹办京师平民生计处之事。方创议

之始，京师平民，如闻福音，中西慈善团体，更愿协同进行，乃挂出招牌，派下委员，吕氏自兼处长，齐耀珊之弟为副处长。自此而后，迄无闻矣。嗣经一一调查，处中委员有俞庆涛、吴瀛、黄尊三、毕厚、刘济康、陈屯等。黄、陈、毕、刘各员，以为本处既有各项余款，复有奖券进款（奖券票面声明专备贫民救济之用），大可进行勿滞。乃建议创办贫民银行、贫民工厂、贫民介绍所，并草定章程，以期实行。乃该司长深恐开办之后，无利可图，故一再推委延滞，意在挂牌以掩耳目，绝无办事之念头。该处成立将及一年，一事未办。只救济了私人书记四名，月支各二十元，及茶役数人而已。

该司所办之自治讲习所也，第一期办二班，而二期仅一班，该司长自兼所长。报销财部，则概系三班。除按月由财部领款外（闻已领到二月之款），并由奖券协济项下挪借一万五千余元，此为该司科长俞庆涛亲到索薪会报告者，究其实际开销，月不过数百元，何至需如是巨款。该所会计即为俞庆涛之弟俞承枚，平日任意挥霍，随便动用，而对该所教职员，则至今尚有蒂欠，并有搭发国库券二个月之事实。该所现已停办，至今亦未见明白报销，此中黑幕，更非外人所能臆测者。

原内务部之发行义赈奖券也，美其名曰以奖余作办理慈善事业之用，其实则以政府提倡赌博，早为识者所訾议。衡以法理，已在干犯之列，而该部民治司司其事者，视之为唯一发财机会。故对于发行及售卖，得奖分红，种种利益，想出种种法门，务使权利毫厘不致外溢而后已。兹再详其特色如下：（一）专设机关，名曰办理义赈奖券处。所有伸缩号码，浮滥报销各节，皆归吕铸、俞庆涛、吴瀛等实力把持，事实俱在，不难调查而知也。（二）

各省区办理奖券，大都奖励商人代售。而吕铸等于普通奖励商人代售方法之外，另想一包办之法。于是邀土木司长陈时利等，同设一包销处，名曰华生锦，地点在德昌饭店内。他处有欲代售者，皆须与华生锦接洽，始能办理。是售卖扣头，亦为该司长等专利。吕氏不费一枪一矢，腰缠累万。而陈时利亦乘时获利，混水捉鱼，可谓利之时者矣。该司支出补助慈善事业，就吾人所知者只有两笔。一则月助钱能训所办之悟善社三千元，一则齐耀珊谕令月助江苏水灾一千元。京师慈善团体林立，急须提倡协济者，何止一处。但吕铸补助他处经费，须与迎合上官有送礼同等效力而后可。此则京师慈善团体，所以独任艰难，无从得政府丝毫之补助。京师人文荟萃，而此辈贪官污吏为所欲为，除少数报界巨子间或指摘外，余无所闻。社会岂死乎，亦可哀矣。

总之该司长吕铸、科长俞庆涛、陈彦彬等，遇事把持，侵吞公款，罪恶昭著。吕树松、曹经沅等依草附木，低首下心，不知羞耻为何事，均为官场之败类。以此等人而执行国家政务，宜乎国政日颓，友邦腾笑也。

第六 警政司

现警政司长王扬滨，工于逢迎，巧于舞弊，尤善钻营。以故该部每经一次改革，彼即大施其乘机排人利己之手段，达其升官发财之目的。宣统二、三年间，彼于现土木司长陈时利充厅丞时，钻营到厅。民国改建以后，日夕向陈叩头请安，求其设法位置，遂因陈之援引，得补内务部佥事，充警政司第一科科长。是时陈长警政司，陈固懦弱无能之旧官僚，王得科长后，即变其从前摇

尾乞怜之故态，遇事把持，先以公事试之。陈疏懒成性，得过且过，凡王所主张者，只署名盖章，不甚追究。谁知久而又久，大权遂倒持矣。元年时，胡英荐一湖南同乡名李权者于赵秉钧总长，委主事一缺。发表数月，竟未到差。王扬滨遂顿起张冠李戴之野心，着其同乡李某冒替李权（现充民治司科长），赴部报到。并怂恿陈司长，将其调充警政司科员，以便掩饰，鱼目混珠，长官皆为其所蒙蔽。孰知好事多磨，未几而湖南之真李权姗姗来矣。王、李情急不自安，遂嗾使内务部警卫队长阻止之，不与传见，并勾通赵宅门丁，亦施其同样伎俩。一面着素所亲近者，恐吓真李权，伪造总长意旨，谓日久不到部，缺已另补他人，姑念保荐人之交情，予以川资若干，令其另谋生计。嘻！小小科长，胆敢弄偌大的偷天换日之弊，真令人不敢不佩服也。

二年交通系健将朱启铃来长内务，因为洪宪帝制之预备，修正各部官制，部务改组（王扬滨的机会来了）。王乃百般狗营，始钻入交通系，一跃而升总务厅统计科科长，对于洪宪帝制筹备，颇有建议，得朱宠幸，派为筹备登极仪制委员。洪宪虽未造成，而王亦已加官进爵矣。

洪宪既倒，朱跑孙来（孙伯兰），时为之次者为谢远涵。谢原为忠厚长者（王扬滨的升官发财机会又到了），王视为愚懦可欺，遂写门生帖稟，投谒于谢远涵，谢以王在部有年，遇事谦怀下问。王遂乘机运动，于改组部务时，排去民治司长于宝轩、考绩司长许宝蘅及佥事朱纶等，以为自己超迁之地步。并将亲恩抚养之警政司司长陈时利，克到礼俗司司长，而王遂攫得警政司司长一席。彼时孙以政务为重，所有一切部务，专责成谢远涵。谢以与王既有师生之谊，对于王有所建白，均信以为真，而不知为

王所利用也。孙伯兰之总内务未得善终者以此。

府院之争，孙氏下野，谢代部务。王又乘混水拿鱼，将其同乡李权（注意此系假李权非真李权）、舅爷胡存忠等，以七等主事，越补仝事。为时未久，胡存忠又博得警政司科长。同时闻有主事沈某送王马车一辆，亦于是时得补仝事。而其权焰遂凌驾乎各司司长之上，后来该部总、次长，如汤（化龙）、田（文烈）、于（宝轩）、何（煜）等，遂畏其党羽众多，欲整饬之，而卒无可如何也。

范源濂长内部时代，王扬滨为扩充势力巩固地盘起见，借统一警政为名，建议召集警务会议。范本兼代，亦无成见，次长张志潭氏为其所蔽，此项会议得以告成（又为王之升官发财绝好机会）。开会历一月之久，除动支公款，请宴，肆赌，狂嫖外，毫无成绩。闭幕后王即借此大开保案，请嘉禾章，保简任职，得年功加俸。经此一番联络，而王之势力几遍全国警界。于是卸任警察厅长某送王汽车一辆，得升处长。近数年来各省区警察处、厅长等免职后，多引入内务部警政司行走，美其名曰维持人才，实则该司长之营私植党也。

欧战时遣送敌侨，王借此专派亲近数人，每人每月给以津贴数十元，在该司另设机关，名曰机务室，办理其事，以便行其予取予夺之私（事关外人财产未便列举）。时该司有科长周鸿熙者，为人素狂妄，王恐其在司中泄露其秘密行动，请长官派往胶济铁路调查路警。又由司临时私派部外其幸亲之同乡程鹏年，充周之随员，以便其擅自引入部中之地步。销差后，王即将程留该司办事，月支公款二百元，在司年余，值田文烈去掌部务，因同乡关系，始运动得以明令调部，并加薪二十元。此后王屡保程代理科长，

复充帮办，司中实缺仝事之向隅者，亦敢怒而不敢言。王复派周往江苏调查警政，到江苏后，不知自爱，借部派局面，勾结警务会议之警察人员，到处敲骗，仅衣履费一项，已敲吴县警厅洋六百五十四元。事为苏省长齐照岩闻知，特电询部中有无派此调查人员。王恐破绽，遂勾通田氏之长子，与田之秘书易乃文，向田疏通。田氏昏愤，亦遂被其掩蔽，复电调回。后因武进绅民电诉到京，并请庄院长蕴宽亲持该电向田请示。田氏遂将周某免去科长职务，调编译处办事。王恐其出司宣布秘密，不利于己，又设法于该司中添设外事警察委员会，调周为该会委员长，以杜其口实。迄今周在胶济路调查经费，浮报至八九千之多，经审计院以开支太滥驳回该部，未予核销。闻至今犹悬而未结也。

内务部收入，除民治司外，当以警政司为最多。如警察奖章费、警官执照费、著作出版费，每月收入为数甚巨。王擅行把持，不交会计科，随意动支。平日购置物品，修饰房屋，安设电机房，赏其家奴、司机生及警卫队，其中不实不尽之处，罄竹难书。其尤为分肥之敛钱处，即警官高等学校是也。该校每年除由该部动支数万元外，学生学费，每人年百余元。该校设监督一人，王兼之，月津二百余元。教务主任一员，该司会办李升培兼之，月津二百余元。主任四员，该司各科科长兼之，月津一百余元。教习、事务、管课等员，均王之亲属兼之，每人月津百元或数十元不等。借兴学育材为名，以朋比分肥为实。每值毕业，其分发时，运动钻营，尤为黑暗。误人误国之事人所不忍为者，王扬滨悍然为之，殆亦利令智昏使然欤。以部办堂堂学校，而以不知教育为何物之王履康充当校长，而监督教务主任及分主任等，又只知要钱。故学生不上课，校长不管事，内容腐败，冠于全国。此可为警察人

才之前途放声大哭也。

内务部警卫队隶于警政司，本无存在之必要。前某总长因年费三万元之经费，养少数奴隶式之卫队，殊不上算，有裁减之意。询之司长王扬滨，王氏极力阻止，并云此种仪式队万不可少。究其实在，该卫队周年不操，举枪立正也不甚会，谓之仪式，不如谓之奴隶，或信差之名符其实。该队唯一职务，站大门岗，护总、次长、警政司长汽车（共有三人），送公文而已。该部如有科长以上人家之红白喜事，站岗供役，亦为该队特种职务。按各部（除交、陆、海、参外）多请警厅派三、四人轮流值门岗，月费数十元津贴而已。送达公文，不过用信差四、五名，自行车或马匹二、三耳。该司长明知此种糜费，而力予维持者，因该司有调遣之全权，故其他司长虽坐汽车，亦不得有队兵护车，藉表司长威权独大，其意一也。他司人员之较阔者，虽可赏脸派警站岗，而该司长家之看门先生，亦用此队，门房不花私钱，其意二也。遇有事故，则一呼百应，平时不花一文，临时又不准要赏，实方便万全之策，其意三也。该司长汽车油及修理各项用费，向由司自由开支。该司科长周鸿熙马车马干，及会办胡存忠马车马干，又均承该司长恩典，饬由警卫队马干项下开支。真可谓恩及司员，泽及小马矣。但不知马夫是否亦便衣卫队出身耳。此种小小事端，本与大官之身分无关，且属黑幕之最末者，然亦可知该司长把持蒙蔽，欺他人，自夸大，害公家，利一己之技俩也。

又上海郑前护军使聘请之军警顾问英人卜罗（译音），因欧战请假返英，惟以合同未滿，仍应继续有效。后该顾问于民国九年复回我国，照合同索取欠薪（合同规定每月一千八百元），以全年计，应支二万一千六百元，由内务部粘陈合同，转咨财部发

给。旋由该部会计科向财部全数领到，交由警政司司长王扬滨转发。嗣经调查，该顾问早已在上海领过一月薪水，闻该司于发给时，扣除一月，实发给该顾问欠薪一万九千八百元，并经该顾问署有收据存案，所余一千八百元，不知警政司又作何用矣。

该司长及其心腹者流，陡发巨万，实以遣送敌侨一事。闻有德人某在上海开设出口货行，该司长见财心喜，遂自行往沪诱之来京，实行绑票政策。聘李升培之侄孙，现司法部主事李某作舌人，以种种恐吓手段，迫令该德人速出巨款，以免遣送，否则没收财产。某德人不得已，从舌人之议，愿出巨款，请留华，王遂设法免遣。又是时英、法人监视中国甚严，王氏遂贿霞公府义国大夫某，出具诊断书，证该德人确实有病，应暂留华。并令该德人出二年聘金七千二百元于某大夫，遂得免遣送。后德侨某在前门外观音寺福兴居宴请王扬滨、李升培、王承吉、胡存忠等及原舌人，履行密约之条件，实骇人闻听之一举也。

该司编印《警察例规》，系王扬滨独出心裁，专为该司会办胡存忠发财起见。闻其编辑及发行预约通告等费，均用部中公物，其结果售出三千余部，收入约两万余元。除用去印刷装定费万余元外，余款七八千元，均为该司长及胡存忠朋分。又恐承办各员揭穿黑幕，王遂用手折政策，朦稟田氏。分润胡石臣二百元、张玉琴八十元，魏际泰八十元、张增瑞八十元、张樾诚八十元、王钟吉六十元，以杜其口。外余书百余部，该司长等作为自由送礼之用。但印刷费虽已开过报销，而第一监狱印刷所，至今犹常向该司索欠，其中情节，不知如何。闻胡存忠于民国八年搬家，尚求各同事积貲百余元，始克举行。至九年所编印《警察例规》告成，胡存忠居然驷马高车，俨如富家翁，不可向迕矣。

该司附属之出版著作委员会，本系该司长自出心裁，图谋巧立名目，动耗公款。该会预算，每月二千余元，设立年余，只字公文乌有，毫无正当开支。除章秋桐月支五百元，万兆之、史久光各月支三百元外，其余千余元，全供该司长及其爪牙瓜分。至张乾若总长该部，习闻其黑幕，故下车之始，首先将该会裁去。人咸深赞张公之高明，但不知该司长作何感想（顿失收入，异常不安）。近日北京《黄报》登载章行严月支千元等语，尚非实在情形也。

该司主持开办之东省警察训练处，创办之始，大事铺张，不数月耗去七万余元。嗣因故终止，余款四五百元，缴回该部，闻为主管科长周鸿熙攫去，不知该司又将作何种报销也。

民国六年警务会议时代，警政司司长王扬滨、科长李升培、胡存忠、周鸿熙、祥寿、王承吉，科员胡石臣、赵之瑜、任士铨、许福奎、李恩庆、孙懋铤等十二人、暗提公款一千四百元，在永增军衣庄各做警政司警察礼服一套。查警政司仝事、主事，何止十余人，而王扬滨等少数人竟提巨额公款，各制礼服，则擅支公款之罪，无辞以辩。后胡存忠、赵之瑜等在其私宅中，将该项礼服被贼窃去报告警区有案，是该胡存忠、赵之瑜且窃公物为私有矣。当时有仝事科员沈学范，质问王扬滨用公款制办礼服，何以全司并不一致。扬滨语塞，盖胸有私心者，最怕有人质问也。又某日王盛装警察制服游逛公园，适有警察总监吴亦往公园。王远召之曰：镜潭，镜潭。谁知镜潭大不满意其所穿之制服，佯返首曰：怎么样。不顾而去，亦趣闻也。

该司录事胡某，系胡存忠之族弟，十年春即已作古，而存忠代其支领薪水，至今三月始止。今年四月又补其族侄胡某充之，

而其人确仍未至京。此事虽小，然亦可见王、胡朋比为奸，无利不贪也。

警政司发给各项凭照、护照，均须贴用印花，为数甚多，向以六折买入十足收费。其中盈余，每年至少有数千元以上。王扬滨又垂涎此利，遂飭管理收支大权之李恩庆，酌提一、二成，津贴本司录事，以塞众口。其余大数，即归王、李等三、四心腹人朋分，此又该司赚钱之一端也。

原该司向分王、李两系（王扬滨、李升培），其势力之盛衰，均视何方能得长官之欢心与否为消长。当田文烈长该部时，王以同乡关系，遇事加非礼于李，曾将李之第一科科长降至该司第四科科长，并将李之党羽孙懋铤，计调土木司，李虽切齿而无可若何。未几田卸，齐耀珊总长内部，李与齐微有世谊，运动调到秘书处办事，其气焰遂凌驾乎王之上矣。王见势不敌，恐为其所毁，适值太平洋会议，各部俱派委员，王乘此遂运其极灵敏之手腕，甜该部秘书齐之女婿赵鸿业一同派往，以示让步。李亦乘机将王之司长一席，取而代之。代理期间，其成绩仅将其门生沈某借补主事，同乡徐某保给勋章，姨舅爷陈某以录事提升办事员而已。未久齐调农商，王亦于此时由美返国，李以冰山既倒，势不能与王抗衡，遂于齐临去时，运动警政司添设会办一员，派李充之。王回司后，深滋不悦，又未便违抗部令，乃借警政司事务繁多，于已添设会办之外，又加添会办一员，以己之舅爷第二科科长胡存忠充之。同时并于该司各科中，添设帮办一员，位置私人，以资抵制。犹恐其势力不雄厚也，又于官制外，请将该司添设通译员十员，荐任职四员，以奉系赵鸿业、陶乃文等充之；委任职六员，以其亲属易乃文、李临章等充之。闻该译员中，并有

不知ABCDE及カイウエオ为何物者。然其为树党营私，及见好奉系起见，又不能于此十人中另派他人，其居心之卑鄙，用心之险恶，无有出其右者。

该司长出席华盛顿会议，前已言之矣。其成绩不过吃大菜，吃火腿（沪报称火腿代表团）。其舟车旅费，概由代表团照给。乃闻王扬滨在该部中，则大敲竹杠，且秘密支款。先是外交部咨请各部派员赴美，王氏百般运动，齐耀珊总长闻其不懂英文，资格不合，王氏颇失望。后又向齐之心腹秘书赵鸿业接洽，王谓赵曰：“此次太平洋会议，关系重要，兄为总长人，且英文甚好，胜任有余。”赵氏心动，遂向老齐谋之。齐又以资格尚浅止之。事为王氏所闻，复谓赵曰：“兄若再举一人同往，必能成功。”赵氏知王谋之甚切，遂保王为首，己则副之，于是王、赵出席内定。王既达到目的，遂大施其名利双收之计，要求齐氏由该部拨给一万元为交际费。未几又大张其词，且折请由该司添拨二千元。如是者再。最后更由该司存款暗支一千元，合共一万五千元。（但不知赵氏分得几何）。按一切旅费装费，均由代表团公共开支，个人交际本属有限。该司长既以哑吧著名，交际实多不便，且王回来时，尝告人曰：“我不懂话，故出门甚少。”门且不出，能花去此一万五千元之交际费乎！如其有之，请查看他的旅行精算簿便可知矣（恐怕造外国假单据亦无从下手）。

民国九年五月，闻王扬滨寿辰，全司司员普通各出洋三元送寿礼。外有王之亲近司员于普通公份外，特别各另集洋五元，作为演戏之资。内有该司科员名左少莹者，格外从丰，个人以百余元召坤伶李桂芬、肖兰舫等，另演一戏，以示特别。事后王扬滨即派左充高等警官学校教员。至李升培署该司司长时，亦借祝寿

以为敛财之幌子，该司员等又集资演戏祝嘏。而左少莹以为有王之护符，竟未特别送礼，李遂将左之警校教员斥革，而委本系送礼最重之司员邱功夔充之。该司司员可否得差，纯以送礼轻重为标准，亦可谓黑幕之特色也。

又李署该司司长时，以为齐系奉系，铁山靠背，并将王扬滨兼任之警官学校监督一席津贴一份取而食之。李本爱钱，王亦当仁不让，王回任后，欲其退出，又难于启齿。其时适因青岛交涉发生，乘机请派李前往调查，并密保李充青岛警察司长，以除其害。事为李所察觉，遂四面央人向王调和，退出其前代理警校监督津贴之半以饵王，事乃中止。李赴青岛后，王又请派其最亲信党胡存忠代理李氏兼任之警官学校教务主任，仿照成例，提取李之津贴以为报复，此尤为近日官吏秽史之尤者也。

当齐耀珊长内务部时，欲位置其私人罗某为该部警卫队长。诿未发表前，原警卫队长查裕赇警政司长王扬滨，设法维持。王遂用手折政策，以警卫队百数十人，遽易生手，恐酿风潮，不如副之。齐不察，遂信以为真，从其议。王乘机遂将原分队长润昌调到警政司办事，月给津贴百元。润昌原目不识丁者，在警卫分队队长差，月资不过八十元，而调警政司，竟吃干薪一百元，因祸得福，感激无量。遂连日在西车站撷英等处，大请西餐，以酬其恩。迨此次裁员令下，王又将润昌复调充警卫分队长，以免甄用，原警卫队只有分队长一人，今润昌回原差，警卫分队长，又居然添设二人矣。故内务部警卫队，对于王扬滨之恭维将顺，比恭维该部总、次长当十倍之。王氏专横舞弊，亦无怪历任各长官，皆望而生畏也。

该司王、李两派其暗潮极多，兹再将两派过去及现在略言

之，想亦阅者所乐闻也。王、李向均为前外城总厅人物，王系进士，李亦举人，八股文章，颇相伯仲，营私舞弊，又皆志合道同。然好利之徒，必以义始，而以利终。王、李同时入部，同当科长，官亦相埒，斯时感情尚好。迨王升司长，暗疾生矣。但李升培圆稳，王扬滨狡猾，李终不敌王，李氏苦而安之，但其部下不免焦急。王氏之心腹，即胡存忠氏，乃内部警察传习所之书记。民国三年，始入部充预算委员会办事员，只因扬滨万分栽培，幸得科长，与李升培并立。李氏心不悦，谋得会办，以示高级，而王扬滨又保胡存忠为会办，仍是职位相等，李亦无奈之何。纵曰警司事繁，非两会办不可，然闻该司科长中尚有资格最老之第一科科长，依例当然擢升，乃王不一不三，偏保二科科长胡存忠以敌之，明眼人当可知其真相矣。

又闻王扬滨之汽车，既未花钱得来，当可安然享受。后因田内长曾对人云：“王扬滨也坐汽车，殊觉不自量。”王氏闻之惧，遂巧计卖与司中，提公款洋二千五百元。但王氏仍得据为己有，王氏真巧于赚钱者也。王扬滨生平最嗜赌（警察禁赌，主管全国警政事宜聚赌），凡其党徒，如胡存忠、周鸿熙、胡石臣、程鹏年、李临章、易乃文、任士鏗、李恩庆诸君子，日日围绕王氏宅中，聚赌求荣（但不知抽头否）。彼辈尝对人明言不讳，不曰某人打得好，即曰某氏手气背，输赢多则千元，少亦数百元。党徒中如有输失太多，该司长王扬滨可设法调济之。盖该司中收款甚多，司长可巧立名目，自由开支也。凡其赌友。都可向主管会计大权之李恩庆（恩庆因长该司财政大权，该部全体司员均称伊为财东）支借，故部中虽一年不发薪，而若辈聚赌，不受影响。至李会办及其党徒，如王承吉、许福奎、赵之翰、孙懋铎、邱功夔

等，虽亦好赌，而冶游更能奋进。某日许福奎迁居，正李升培署司长时也，遂以该部六百号汽车，往八大胡同，满载名妓，到宅侍酒，招摇过市，一时报纸飞登，莫不羨其阔绰。其所以如是骄奢者，实因两派朋比为奸，各行其是。凡会也，处也，所也，校也，一有新机关设立，即争先恐后，各将党徒加入。故该司长、该会办明拿薪俸津贴月可千余元，其党徒亦可月获三、四百元以上，想黑幕中所得者，尚不只此数也。

闻该司有鄂人南国钟者，为汤济武之部下。汤长内部时，王极致殷勤，朝夕往还，月以五十金聘南为之师，教授东文。汤死，王、南遂不相往来矣。又有赣人吕日东者，为孙洪伊长内部谢远涵次长之及门弟子。谢氏在部，王格外优待，尝称之曰同学老弟。谢氏去，吕在司勤苦七年，未蒙丝毫因惠，且老弟之名，亦随谢去而取消。其他敌派之金、主各官及行走任事各员，则俸给之外，请加津贴，薪水之外，另加夫马。王氏之人格如此，其舞弊营私，无怪其然。

记者书至此，适有鄂人某君来访，并告予曰：“南君国钟，吕君日东，均已加薪矣，可为道贺。”予曰：“南、吕二君，一为汤人，一为谢人，人人皆知。六、七年来，久已夫不为该司长所齿及，加薪胡为乎来哉。”某君曰：“静虚、铸新，均已外放省长，孙伯兰又有组阁之呼声，故该司长王扬滨为迎合未来空气起见，不能不一为敷衍也。”予又询某君曰：“闻贵部警司王、李两派，近因舆论不好，颇有联合拒外之势，其信然乎？”某君曰：“不知其详。但李派之左、沈、陈、邱、张五君，连日非补缺，即加薪；且今日超级加薪，明日又呈保升用（内有于例不合者）。该司长所以不惜违例，急起直追者，冀有以安李派之心，而免被其

推倒也。”某君又曰：“该司金事何志澄，主事许允，向无党派，七、八年中，未蒙青眼。该司长近欲收罗为己用，于进级加俸之外，又同时派在机务室办事。不知其中又有何种隐情，何种黑幕作用也。”

总之，内务部之黑幕，以警政司为最。警政司之黑幕，皆该司司长王扬滨一手造成之。兹特经多方调查，仅揭穿其荦荦大者。一俟详细调查后，再加以精密之搜罗，编者成帙，以饷阅者。为世道人心计，敢于贡质于贤者之前。

第七 土木司

内务部土木司，最初系李钟凯为司长。李之为人极其腐败，成绩毫无，而黑幕亦未多见。及陈时利来长本司，则黑幕顿生。陈氏在部十余年，历任警政、礼俗、土木各司，按其官职，则似无所不能。而考其实在，则一无所知，一无所能，实行做官之老手耳。

陈氏人尚和平，其侵蚀手段，又不甚高明。故长警司四年，尚无马脚败露，当时握实权者今司长王扬滨也（王时为科长）。及其坐办京都市政公所，凡其家中之夏季蓆棚材料，以及喜庆搭棚，向归公所材料处供给，认为自然权力。自此端一开，后来之督办私宅建筑，大都取材于此。最后陈氏亦自建华堂二所，未花俸给分文，人言啧啧。殊不知其中之黑幕已久，区区两所房屋，实不免为元老司长抱屈，长期坐办叫冤也。

近数年来，中央财政寄窘，各部院多自由变卖官有财产。内务部折卖城墙楼砖瓦木料，遂为土木司之唯一天职。其变卖手续

向守秘密，其中上下其手处甚多，此为该司科长发财之一端，亦即黑幕之一种也。

京师河道管理处，系李前司长为处长。每年定有预算，为数甚巨。而京师河道淤塞，臭气时闻，此市民所共知也。不知真相者，皆以为政府太穷，无人管理。而不知堂堂司长处长，固年年坐领薪俸如故也。且每年又能收入冰厂捐、护城河船捐各若干，以资津贴，其他一无所闻。不知其中有何开销，而能捏造其决算表册也。

民国以来，水灾叠见，该司长遂设立河务研究会，顾名思义，诚为要政之一。而该会设立数年，除每季发一本季刊外，他无所见。直可谓虚费有用之钱，而津贴该司科长及少数之事务员，此为黑幕之最显著者。故张今总长莅任之始，即令撤销之，此可谓黑幕败露之初点。

客有问予曰：“子言陈氏一无所能，然其久能安位，其故何也？”予曰：“陈氏做事无能，做官则万能。其十余年之稳固地盘，颇有足饷阅者。”试申言之，陈氏对上恭顺，对下和霭，然专善做官，绝想不到办事。故凡司员中之善办事者，率趋避之。其最赏识之郭养刚，系郭小鹿之介弟，刘驹贤系在野名流刘若曾之公子，内恃小郭之护符，外蒙老刘之照拂，此该司长结纳公子之内幕也。又科长王稷臣，因系闽派，故虽终年不到部，领俸派人取。而该司长再三敷衍，年年请加其俸，月月厚其津贴，陈氏用心，亦良苦矣。

汤蒲为内务部总、次长时，该司长闻进步党首领欲拉拢四川军人，扩充在四川之势力。陈氏遂自告奋勇，大上条陈。时部中有蜀人向迪琮者，其侄为四川某师长，陈遂保其叔，而拉其侄，

此陈氏在汤长部时代第一功绩。于是迪琮得补金事，派充科长，向恃宠而骄，把持司中一切，故向迪琮有二司长之名，该司长自甘聋哑，实有不得已之黑幕也。

陈氏虽被王扬滨攻出，然仍不能不结王氏欢，因王氏为损人利己之杰出者也。故又拉警司李派之中坚人物王承吉者，为其司中科长，藉以联合王、李，此又该司长保全饭碗之暗计也。

去年部员群起索薪，陈氏主张不罢工。但渠于罢工前一日，曾向河道管理处借支四百元，事为部员所闻，大动公愤，群起质问。陈氏语塞气沮，深悔孟浪。后经各司长用官官相卫手段排解之，事遂中止。然其为人之品格，可想见矣。

部中两次罢工，除王、吕二司长，因有特种关系，极力运动开工外，该司长亦为出力之一人。盖因该司收入款项，确有自由动支之处，又值总长交替之时，不能不先事弥缝，此又司长陈时利不顾公义，只求利己之技俩也。

第八 职 方 司

内务部职方司，主管全国行政区划，全国土地整理，所谓体国经野，职务何等重要。乃该司对于此项大政毫未施行。即调查表册亦不多见，其唯一之成绩，不过一本不完全之行政区划表，及北京实测地图一幅而已。我国经界事业，前曾两次设局专管，而该司主要人员，亦多有兼职，考其成绩，坐领兼薪而已。

今司长曾维藩，素有烟癖，疏懒性成，在部多年，于腐败官僚中，尚称能手。只以久未发财，不免遇事消极，实所谓嗜好甚深，难期振作者也。

该司第一科科长吴承湜，以公子而兼官僚，吐雾吞云，朝夕不间。麻雀扑克，样样俱来。既充科长，又兼市政公所处长，职务重要，而吴公子漫然视之。盖做官万能，大爷脾气，公事职务不过这回事耳。以司科长公然吸食鸦片，不顾清议，不畏刑章，此虽无所谓黑幕，而大名列于黑籍，该部且有禁烟之责，亦有可纪之价值也。

该司卖地，亦犹务木司之卖木料、砖瓦，向不公开，严守秘密。天坛之地，宗人府之房，声言出售已年余矣。当时部员因索薪甚急，请求公开投标，俾易出手。而何前次长极端反对，询其故则曰：“予已有办法，不必多事。”究其实，则何氏意在把持垄断，私相授受，从中发一大财。嗣因舆论沸腾，何氏畏罪而止，但久已垂涎三尺矣。此事论理，既由次长主持，本无可议。但曾氏若以主管司长及该部官产处处长资格，据理力争，主张公开，必能得全部人员一致赞助，打破何氏之黑幕。乃该司长曾维藩迎合上意，放任处之，遂使多数穷部员，当差数月，一钱不名，莫不大骂该司长之不职。不知曾氏亦愿利用秘密手段，从中分肥，此该司黑幕之一端也。

东安门内南北河沿之官地，去年由该司秘密出售，东鳞西爪，承受者非土棍流氓，即奸商恶吏，真正市民富商，皆不得与闻。其中价格之高下，毫无标准，任意上下其手之弊，不一而足。不恤人言，公然侵蚀，此该司罪案之一端也。

钱能训长部时代，有江浙某要人等，组织东陵垦殖公司，请领官地，事归该司第二科主管。科长湘人毕厚，素有直声。司长欲迎合上官意旨，但恐主管科有不便之处。适浙人言敦元侄言雍然，运动科长甚力。曾维藩司长遂力保之，于是毕去言继，公司

遂顺利而成立。调换科长，本系常事，但该部各司司员之更动，均有黑幕存焉。非去者有失，继者有能也。

查内务部官产：内而城厢官房官地，民房官地，大段官荒；外而四郊昌平、密云大段官有耕地。倘一一详查，整理税收，或另定管理章程，别谋生利之法，论全数价格，至少有数百万之巨。能有收入，当属不少，划分整售，收入更有可观。乃该司长身兼官产处长，一筹莫展。虽经部员全体、最高长官一再催促，而一年以来，仅枝枝节节卖去房屋官地之少数，收入不过二十万元。自张乾若、孙汉尖总长、次长到部，遂毅然主张公开标卖，意在一扫从前之弊窦。闻前年部员全体（参事司除外），不仅力请投标公卖，并有多数部员条陈，请将全部所有官产详晰列表公布，俾众周知。倘因一时不易出售，可指此项官产为保证，咨商财政部，发行有价证券若干万元，分期抽还。假定十年还清，则每年分期标卖二次，所得之款，即分还一部，保证确凿，如期照还，则信用昭著，大可流通。实亦穷极思变，并无不可行之理。乃该司长向主秘密，一闻公开二字，深滋不悦。盖其中黑幕重重，实有不堪告人之隐也。

东城校尉营官房之出售也，北京女青年会一再呈请承受，并声明该会为慈善教育团体，本部有提倡之专责。其出价虽较小，而准备则确实，非市侩之往往空言所可比拟。乃该司于部款万分艰蹶之时，拒与磋商。借口于警厅尚有纠葛，至今尚未办了。其实警厅为该部直辖机关，部中之事，下级官厅当无干涉之理。其所以然者，因该会系极新式人物所组织，不知官家佣钱回扣等名目；该司长又未敢公然说明，贻人口实；该会经营多时，不得要领，冤钱未花故也。以此种机关，负提倡慈善之责，反不如谓之

为摧残慈善之机关也。总之，该司既有大烟鬼为之领袖，暮气自高人万丈。然烟瘾过足之后，振作精神，设计赚钱，固亦不让前贤也。

吴承湜（烟鬼科长）兼任市政公所第二处处长，负有检查监督电灯、自来水各公司之责。京师市民苦于电灯、自来水也久矣。历经市民提起质问，呼吁政府，闻市政督办前曾有彻底查办该两公司之议。公司闻信，求吴处长从中照拂，吴初不允，嗣经电灯公司贿送吴处长股票五万元，事遂暗消。市内电灯之黑暗如故也，自来水之污浊且加甚焉，人方痛骂政府之不良，而不知其中有偌大黑幕也。

王廷华以部中技士，兼任市政公所副处长，向以勾结陈时利坐办，承揽包工。数年之间，发财至三、四十万元之巨，陈氏尚不及其半，王氏诚胆大滔天，目无法纪之大者也。

海王村公园修缮工程，费用不少，闻中有一部分工程，为数不过二千余元。王廷华包做此工，除自己所余外，尚能分润局中人员五百元，并贿送陈某代司长（前市政公所营造局）二百元，陈某（非陈时利）不收，并对人云，王廷华（营造局科长）殊属荒谬。究其实在，此一部工程，实支不过八百余元，此即王廷华陡发巨万之所由来也。

第九 卫生司

内务部卫生司，主管全国卫生事宜。民国六年，刘道仁为司长时，适山西发生瘟疫，该司长及中西大医士，遂大发慈悲，赶办防疫，组织防疫处，纷派防疫员。当时中外人士异常注意，遂

有红十字会、公私立医院同时派员协同办理。该司长以变出非常，势非有大宗款项不能办理。于是立借洋款百万元，此款既经到手，该司长除照例派员，优给旅费，大宗药品尚能任凭医士尽量购办外，司长专管之事，即防疫处之西式家俱陈设、汽车，并招罗该部之气味相投之高级同僚，日日排酒吃饭而已。

防疫竣事，剩余之药品颇多，借款亦未用罄。数月之间，用去现款八十九万余元，在大规模之防疫，本不为多，然中国式之开账，官僚派之报销，其中弊窦，不一而足。至所有数千元上等家俱等等，则随意分赠，不翼而飞矣。结存之款，尚有十万余元，该司遂欲把持此款，另设立一中央防疫处，司长兼处长，科长之亲近者，不论有无知识，一律派兼职务，月月照支兼薪，毫厘不欠。并闻该处职员，有借该处为名，大贩中西药品，数年之中，获利巨万之多。刘处长道仁嗣因赚钱已多，不便久为恋栈，遂有运动外放之举，即今江汉道尹是也。

刘去汪希调长该司，照例得坐防疫处汽车，照支兼职月薪。部中积欠薪水太多，故汪氏亦乐有此项之津贴，俾资糊口。处中之事，多为旧时职员把持尽尽，不得过问于万一。而处中不明不白之事，固人人啧啧称羨也。

汪希人尚清白，遇事和平，无大魄力以整顿之，亦无异外赚钱之设计，长司未久，对之亦无可如何也。

现闻该部总、次长查悉该处自设立以来，数年之中未办一事，只有贩卖药品之丑声，有提交审核应否撤并之议；并有本部欠薪已及数月，而兼差本部附属机关，反能月月照支，未免太不公平之语。一时部员闻之，大赞长官之贤明，不难廓清部务，扫除一切黑幕也。

该司第一科科长吴之翰，为人清白，学问优长，防疫处初成立时，亦为职员之一。嗣因专横司员傅汝勤等无端排斥，遂于十年十月去兼差。吴因愤罹疾，已于今年七月一命呜呼。是该司示为少数不甚高明之医士，及二三不肖之徒把持一切。公正之士率被排挤，事务滞行，该司长不能辞其责也。

第十 礼 俗 司

礼俗司在在该部收入最少，人皆视之为最小之司，野心家、好利徒，皆不愿掌之。盖做官讲礼，与贪官污吏处于绝对相反之地位。故该司历任司长，类多好好先生。司中办事成绩除褒扬文章，春仲秋丁祭典外，一无所闻。欧阳溥存以祭孔肉臭被黜；林科长彦京以收现换票被斥；一则可谓之失敬，一则可谓之舞弊。

自发见收褒扬费舞弊后，该司遂将每日收入送交会计科核收，支出亦由会计科照支。揆之其他各司科把持公款，任意开支，自觉恭而有礼，清而且白也。

吴含章由秘书转任司长，正在田文烈时代，宜乎可仿他司而行，自收自支，从中取利矣。而该司长尚守礼法，毫不干涉会计事项，仍守穷司长之本色，遇事公平，心地坦白。该部司长中，以吴氏最为忠厚，而人格尚在，实超出其他各大司长之上。然其他大司长，则笑其穷，认其为无用之人，不善赚钱，不善排架，真不足为同道中人也。

该部各司，多有平民贵族之分，惟礼俗司则一律平民，并无诸色人等。平民多穷苦，故去今两年，部员索薪，该司人员最为出力。该司长平情论理，泰然处之，允为赞助。其他各司长，因

司中有钱，早已支用以去，故无索薪之意；又恐冒犯长官饭碗不保，更惧群众司员检查各司存款发生不便，故相约各该司中科长及其亲近，一律避不出席，暗示抵抗。又同见长官，说明部员种种不合，多赖我们劝导，始不生激烈举动，欺上抑下，莫此为甚。如吕司长铸特派陈彦彬科长，公然破坏索薪团体，此明证也。

该司坛庙管理处闻有某项出租收入不甚清白，主持其事者，系旗籍司员多福，此则该司美中不足，小小唯一污点也。

结 论

我国至今日而谈政治，欲其统筹全局，身秉国钧，固非有槃才硕学，大刀阔斧，不足以削平大难，纳政治于轨物之中。然管理一部分事务之官吏，只求其人有充分道德之观念，相当政治之知识，安分守己，实心任职，即可称为能事。断不必徒唱高调，致根本道德知识于不顾。环顾域中，刚纪凌夷，廉耻扫地，天下滔滔，万方同慨。内部一部分之营私舞弊，诚卑卑不足道也。最可怪者，该部参事中如学者吴柳隅、书生刘奇甫、西洋学生派徐巽言，皆可有作为之人也，乃误入宦途，堕入内部。鲍鱼之臭，久而不闻。既不能洁身引退，以保令名；又复放弃职守，致内部法令于凌乱。甚矣！官吏之害人，有如洪水猛兽之并烈也。

中华民国十一年八月正群社出版

（整理 王蕾中）

封面
前言
目录
正文